

新中國手冊

紀念新中國報創刊三週年



民國三十二年  
新中國手冊  
目錄

文獻

電報

中日調整邦交基本條約全文

新國民運動綱要

宣戰佈告

中日同盟條約

土地與人口

位置

省別面積表

全國政區面積表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

全國人口統計

政治

中國民族之分佈	二六
察綏蒙旗人口數	二七
世界各國華僑人數分佈統計	二八
在華日僑人口分佈表	二〇
事變以來在華日僑增加表	三三

中國國民黨	三五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	三五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	三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六
中央執行委員	三六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三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六
中央監察委員	三六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三六
中央黨部	三七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屆委員 ..... 三

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六

    法制專門委員會 ..... 經濟專門委員會

    內政專門委員會 ..... 外交專門委員會

    教育專門委員會 ..... 軍事專門委員會

    社會事業專門委員會

最高國防會議委員 ..... 三

國民政府

政務參贊 文官處 參事處 參軍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 ..... 三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三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宣傳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銓叙部 社會福利部 建設部 糧食部

陸軍部 海軍部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最高法院及最高檢察署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

..... 三

監察院

審計部

衛生署

清鄉事務局

憲政實施委員會

築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國史編纂委員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文物保管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各省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廣東高等法院

首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廣東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廈門特別市政府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軍事參議院 陸海空軍修械所

經理總監署 政治部參贊武官公署

委員長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 委員長武漢行營

警衛師司令部 首都警察總監署

廣州要港司令部 南京要港司令部 廣州警防司令部

首都憲兵司令部 首都警備司令部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

蘇淮特別區保安司令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中央海軍學校

首都憲兵學校 中央空軍學校

中央警官學校 江西省保安司令部

蘇北清鄉地區保安司令部 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全國銀行

南京區 上海區 北京區 天津區 江蘇區  
 浙江區 安徽區 山東區 湖北區 廣州區

礦產

重要礦藏量

戰前各種金屬礦產量

石油年產表

農產

各種農產物年產額比較表

農戶及田地總表

主要農產品平常年之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貿易

民國三十年全國進口貿易

民國三十年全國出口貿易

事變以來中國進出口貿易國別表

民國三十年中國進出口貿易國別表



事變以來中國出口貿易國別表	155
民國三十年中國出口貿易國別表	156
事變以來對外貿易大勢表	157
紡織	158
中國紡織業	158
在滬紡織業	159
日本在滬紡織業	160
物價及生活指數	161
全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一)	161
全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二)	162
全國各地生活費指數表(一)	163
各地生活指數表(二)	164
上海勞動者生活費指數	165
一年來物價指數及法幣購買力變動表	166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167
上海工人主要生活必需品價格	168
法幣一元之購買力指數	169
配給	170
華中振興公司及關係公司概況	170

外交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公司一覽表 ..... 一〇九

中日配給物資公會一覽表 ..... 一〇五

華北輸入配給組合表 ..... 一〇六

還都以來日方交還工廠 ..... 一三三

根據軍管理工廠處理綱要交還者

根據其他綱要交還者

我國駐外使節 ..... 一三二

各國駐華使節 ..... 一三一

日本駐華大使館 ..... 一三三

南京 上海

各地領事

華南 華北 蒙疆

中國駐外使節履歷 ..... 一三三

各國駐華使節履歷 ..... 一三四

交通

鐵道運營路線概況表 ..... 一三二

華中長途汽車運營路線表 ..... 一三六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運營路長及車輛分配 ..... 一三一

京滬路火車表 ..... 一三三

京滬路車站名表

滬杭路火車表 ..... 一三四

滬杭路車站名表

滬杭支線 ..... 一三五

蘇嘉線 ..... 一三五

淞滬路火車表 ..... 一三六

淞滬路車站名表

內河輪船一覽表 ..... 一三九

上海特別市輪渡 ..... 一四〇

輪船公司表 ..... 一四〇

各旅行社 ..... 一四一

教育

全國學校

上海市 南京市 各省市大學暨專科學校

江蘇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全國文盲估計

文化

報社

南京 上海

華中地方報

華南地方報

華北地方報

北京

江蘇

天津

浙江

香港

安徽

廣州

鄂贛豫

期刊

南京

濟南

上海

青島

北京

武昌

天津

江蘇

漢口

浙江

廣州

徐州

廈門

蒙疆

油鹽

電訊社

中央電訊社 中央電訊社各地分社 華北通訊社  
 各國在華通訊社 本埠通訊社

電影

中華聯合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各大戲院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漢口 廣東 寧波 鎮江  
 武昌 無錫 常熟 常州 揚州 蘇湖 蚌埠 嘉興  
 丹陽 南通 湖州 九江 安慶 南昌 佛山 海南島  
 汕頭 潮州 中山 廈門

廣播

上海市廣播電台

圖書館

團體

東亞聯盟中國協會

理監事 指導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 南京分會 廣州分會

蘇淮特別區分會 湖北分會 上海分會

中日文化協會總會

.....

上海分會	武漢分會	上海分會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	浙江分會	漢口分會
中華留日同學會	安徽分會	上海分會
中國新聞學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中國作家聯誼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中華畫片劇協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糖業專業委員會	油糧專業委員會
管轄下各業同業聯合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各團體機關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第一警察局保甲處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物資調查委員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敵產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社會福利局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工商聯誼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各區公署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第三警察局保甲處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民福利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米糖統制委員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民節約運動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市碼頭工會	上海分會	上海分會

	上海郵務工會	二五
	文化團體	二五
	上海市教育會	二五
	上海雜誌聯合會	二五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二五
	上海市新聞聯合會	二七
	上海特別市新聞記者公會	二七
	中國木刻作家協會	二七
	學術團體	二八
	青年團體	二九
	慈善團體	二九
	宗教團體	三一
	體育團體	三一
	思想團體	三一
	幫會團體	三一
	上海市各業公會	三一
	常用法規條例	三一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三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三一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二四四
國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二四五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	二四六
上海地區主要商品搬出入申請許可一覽表	二四八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二四九
宣傳部公佈收音機收費暫行辦法	二五〇
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	二五二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二五三
戰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五五
國民呼與升旗辦法	二五七
國民制服條例	二五八
保甲與自警	二五九
保甲組織條例	二六〇
保甲自警在防空時注意事項	二六一
保甲防火班組織條例	二六二
防空	二六三
上海市民防空指導綱要	二六四
防空警報規程	二六五



燈火管制規程  
 家庭防空消防指導要綱  
 普響交通管制  
 更訂防空警報規定  
 市府發表市民防空須知  
 各種警報辨別方法  
 還都以來大事記  
 自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九四三年九月止

# 附錄

## 重慶政府

重慶國民黨  
 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  
 國家總動員委員會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重慶國民政府

五院	三六
行政院	三六
立法院	三六
司法院	三六
考試院	三六
監察院	三六
行政院各部會	三七
內政部	三七
外交部	三七
財政部	三七
軍政部	三七
交通部	三七
經濟部	三七
教育部	三七
農林部	三七
糧食部	三七
蒙疆委員會	三七
僑務委員會	三七
賑務委員會	三七
禁烟委員會	三七
給酬委員會	三七
軍事委員會	三九
各戰區司令長官	三九
各省主席	三九
蒙古政府	三九
國民參政會	三九
各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三九
重要國民外交團體	三九
渝府駐外使節	三九
各國駐渝使節	三九
<b>渝方經濟</b>	三九
銀行	三九
企業公司	三九
工廠統計表	三九
重要工礦業生產額表	三九

歷年舊法幣發行額數表……………三三七

事變以來渝府發行公債……………三三七

事變以來渝府舉借外債統計……………三三七

渝方交通……………三三八

鐵路……………三三八

航空……………三三八

公路……………三三八

渝方文化

中央研究院……………三三九

國立編譯館……………三三九

中央圖書館……………三三九

報紙……………三三九

期刊……………三三九

重要學術機關文化團體……………三三九

渝方專科以上學校……………三三九

渝方省外遷川中學……………三三九

中國共產黨

中國共產黨……………三三九

執行委員會	三三〇
政治局委員	三三〇
書記局委員及職員	三三〇
邊區政府	三三〇
陝甘寧邊區	三三〇
晉冀察邊區	三三〇
共軍	三三〇
第十八集團軍	三三〇
新四軍	三三〇
文化團體	三三〇
期刊	三三〇
學校	三三〇
經濟	三三〇
大東亞戰爭日誌(節要)	三六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九四三年九月底止	三六一
大東亞諸國概況(節要)	三七一
日本	三七一

滿洲國..... 三六四

泰國..... 三六六

越南..... 三七九

馬來..... 三七八

菲律賓..... 三六〇

東印度..... 三六二

緬甸..... 三六二

印度..... 三六五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曆..... 三六七

國定紀念日表..... 三六八

各國內閣..... 三六三

日本 德國 義國 英國 美國 蘇聯

各國重要報紙..... 三九五

各國主要通訊社..... 三九八

便覽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 三九九

目錄

火車各站價目表	四一
長途汽車各站價目表	四二
中日滿聯絡旅費表	四三
各類郵件郵費表	四四
上海郵政局地址表	四五
電報價目表	四六
電報局地址表	四七
電報代日價目	四八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四九
警備機關	五〇
海軍警備地區	五一
海軍方面	五二
憲兵隊方面	五三
警察局	五四
第一警察分局	五五
第三警察分局	五六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方面	五七
救火會及救護車	五八

## 文獻

## 艷電

重慶中央黨部，蔣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均鑒：

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我人所以忍辱負重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爲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爲善鄰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區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爲應有之決心與步驟。第二點，爲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曾提議，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

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第三點，爲經濟提携。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曾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尙未解決，則經濟提携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二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携之實現，則對此主義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以上三點，兆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以此爲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鄰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鄰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謹此提議，伏祈採納。汪兆銘，鮑

### 中日調整邦交基本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隣，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之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全世界全體之和平。

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友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黨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係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為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

議定，駐屯必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尙未完成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各項，兩國間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

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海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携。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為復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要便利者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要之合理化，尤緊密協力。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人各奉本國政府正式之委任令，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

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任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根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尙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根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保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本議定書繕二份。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之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相牴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議定，盡事應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 新國民運動綱要

戰爭是國民的總檢閱，詳細些說，是一國人民精神力的總檢閱。在四年有餘的痛苦環境裏，我們同胞的優點，以及缺點，都盡情暴露出來，不留一些遮蓋，優點應該發揮光大，缺點應當補救。現在四年有餘的中日事變，已一轉而為在保衛東亞的大戰爭，在這新關頭，沒有新精神，怎樣能担負這新責任，完成這新使命；所謂新精神，不完全指創造，只要能去其舊染之污，也是自新之一着，換句話說，要有勇氣來承認缺點，矯正缺點，尤其是劣點，更要有勇氣來掃蕩廓清，新國民運動，就是着重於此的。

新國民運動，不另標主義，因為我們原有三民主義，以為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我們現在所要問的，是三民主義為什麼不能實現，這不是由於我們推行力不夠，就是由於我們研究力不夠；總而言之，是我們精神力不夠。新國民運動務須對於此等缺點，有對針下藥的決心與辦法，茲舉其綱要如左。

第一，我們爲什麼不能實現民族主義呢？因爲我們忘記了大亞洲主義，「中國若不能得到自由平等，則不能分建設東亞的責任，而中國自中平等之完全得到，必有待於東亞之解放」，這幾句話，直到和平運動開始，方纔覺醒過來，其實大亞洲主義裏，早已諄諄啓示了。爲什麼我們忘記了，至於把中國贈歸到這般田地，從今以後，把愛中國愛東亞的心，打成一片，東亞諸國，互相親愛，團結起來，保衛東亞，這是民族主義的著重點。

第二，我們爲什麼不能實行民權主義呢？因爲我們忽略了民主集權的制度，所以表面上崇拜民治，實際上造成個人獨裁；從今以後，我們的團體要組織化，行動要紀律化，一件大事，未決以前，充分的研究，既決以後，一致的實行，時時想着知難行易，勇猛的實行，即是忠實的求知之要着，這是民權主義的著重點。

第三，我們爲什麼不能實行民生主義呢？因爲我們忽略了發達國家資本，我們如能着重於此點，則國家資本發達，私人資本自然歸於節制，共匪則無所藉口以鼓吹階級鬥爭，英美之經濟侵略，亦無所施其技，何致演成共匪與英美侵略互相呼應左右夾攻的現象。從今以後，我們要以銖積寸累的精神，來發達國家資本，這是民生主義的著重點。

第四，我們如要從以上三個重點着手，則不可不增加我們的精神力，以推行一切，研究一切，因此我們首先要倡導公而忘私的精神；個人對於國家，貢獻要多，享受要少，平日奮一己以裕國家，臨難則犧牲一己以救國家。

第五，人與人的相處，是國家民族力量團結的樞紐，我們對於人與人相處，要牢記以下數項：說話要老實，心事要光明，善善要能用，惡惡要能去，並要有聞人善則喜，聞人過則悲的精神，使人樂於爲善，恥於爲惡，至於同事間之相處，尤其要同甘苦，均勞逸，寧讓美，勿掠美，寧任過，勿諉過，不這樣，不配說精誠團結。

第六，浮囂淺薄，是斷送國家民族的根由，我們知道，我們缺點固多，而行動不能紀律化，知識不能科學化，是缺點之最大者。從今以後，紀律要由個人以及於全體，科學不

但要普及，尤其要深造。

第七，中國大多數人，都是赤貧，說不上節約，所以增加生產最爲當務之急。然即就節約來說，用之得當，於民生國計，兩有裨益，如多種雜糧，替代稻米，便是一個極顯的例。至於極少數人厲行節約，不只是經濟上的原因，而且是道德上的原因；就經濟來說，消極的把無益的消耗節約起來，積極的可用之於更有效的方面；就道德來說，目擊大多數人如此貧困，不節約，在良心上說不過去。

第八，從政治社會做起，在最短期間，必須做到整絕風清，每一個公務員，每一個軍人，固應該得生活上的保障，但絕不能藉口於生活上不滿足，而有貪污瀆職的行爲；我們要本著一家哭何如一路哭的精神，對於每一個貪污瀆職的人，要像對於蝗蟲一樣毫不留情，的予以滅絕。

以上所舉，包括精神方面的總動員及物質方面的經濟建設，雖然卑無高論，然而我們要救中國，要保東亞，舍此無可由之道，所以發起新國民運動，以之自勉，亦以之共勉。至於各項條目，根據綱要，隨時議訂，隨時頒布施行。

### 宣戰佈告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著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途，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渝方分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爲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嗾使渝方分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逕以自國飛機，藉渝方爲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渝方分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爲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

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爲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爲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具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携，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實現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陳公博

溫宗堯

江亢虎

梁鴻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 中日同盟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期望兩國，互爲善鄰，尊重其自主獨立，並緊密協力而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大東亞，俾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並堅定決心剷除對此有隱害之一切禍根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方法。

第二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爲建設大東亞並確保其安定起見，應互相緊密協力，儘量援助

第三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應以互惠爲基調實行兩國間緊密之經濟提携。

第四條 爲實施本條約所必要之細目，應由兩國該管官憲間協議決定之。

第五條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連同其一切附屬文書，一併失效

第六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約定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撤去其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

之日本國軍隊。

日本國根據北清專變北京議定條款及其有關之文書，所有之駐兵權概予放棄。

第二條 本議定書應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後，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谷正之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谷正之



土地與人口

位置

中國自亞細亞中部延至東部，就亞細亞地圖全體加以觀察，則略偏東南。因未經正確測量，經緯面積等難舉正確數字，惟除滿洲國與外蒙共和國之外，從地圖上檢討中華民國，則四週之緯度大體如左：

東端 因大陸東端山東省成山頭，在東經一二二度四〇分，其東之小島東端約一二三度左右。舟山羣島之東端，大體上亦與此相差不遠。

西端 泊米爾之巴達克山，東經七〇度二一，惟此方面中英蘇三國境界尙未解決。

南端 西沙羣島之特里屯島南端北緯一五度四六，海南島之南端北緯一八度一三，在大陸則爲雷州半島南端北緯二〇度一〇分。

省別面積表

方

方

畝

哩

省	一四〇、五二六
河	一五三、七一
山	一六一、八四二
山	二五八、八一五
察	三〇四、〇五八
綏	三〇二、四五
綏	
遠	
寧	
夏	

方	五四、二五七
	五九、三四八
	六二、四八八
	九九、九二八
	一一七、三九六
	一一六、七七六

合新西西青貴雲廣廣福四湖湖湖江河安浙江甘陝  
計疆藏康海州南西東建川南北西南徽江蘇肅西

全國政區面積表

約八、二七五、四五〇  
一、六四一、五五四  
九〇四、九九九  
四七二、七〇四  
七二八、一九八  
一七六、四八〇  
三九八、五八三  
二一九、八七六  
二二三、八四四  
一一一、〇五〇  
四〇三、六三四  
二一五、四五七  
一八三、七二五  
一六一、八四二  
一六九、七八二  
一四三、四四七  
一〇一、〇六一  
一〇五、六〇五  
三〇八、八六三  
一九五、〇七六

約三、一八五、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二  
三四九、四一九  
一八二、五一〇  
二八一、一五六  
六八、一三九  
一五二、八九二  
八四、八九四  
八六、四二六  
四六、七三七  
一五五、八四三  
八三、一八八  
七〇、九三五  
六二、四八七  
六五、五五二  
五五、三八四  
三九、〇二〇  
四〇、七七四  
一四七、〇五一  
七五、三一九

口 人 與 地 土

政 區 新 疆 外 蒙 西 藏 青 海 西 康 四 川 雲 南 甘 肅 綏 遠 寧 夏 察 哈 爾 廣 東 廣 西 湖 南 陝 西 湖 北 貴 州 河 南 江 蘇 山 西 山 東

平 方 公 里  
 一、六四一、五五四  
 一、六一二、九一二  
 九〇四、九九九  
 七二八、一九八  
 四七二、七〇四  
 四〇三、六三四  
 三九八、五八三  
 三八〇、八六三  
 五〇四、〇五八  
 三〇二、四五八  
 二五八、八一五  
 二二三、八四四  
 二一九、八七六  
 二一五、四五七  
 一九五、〇七六  
 一八三、七二五  
 一七六、四八〇  
 一六九、七八二  
 一六八、二三六  
 一六一、八二四  
 一五三、七一一

平 方 英 里  
 六三三、八〇二  
 六二二、七四四  
 三四九、四一九  
 二八一、一五六  
 一八二、五一〇  
 一五五、八四三  
 一五三、八九二  
 一四七、〇五一  
 一一七、三九六  
 一一六、七七六  
 九九、九二八  
 八六、四二六  
 八四、八九四  
 八三、一八八  
 七五、三一八  
 七〇、九三五  
 六八、一三九  
 六五、五五二  
 六四、九五六  
 六二、四八七  
 五九、三四八

平 方 華 里  
 四、九四七、七七八  
 四、八一六、四四九  
 二、七二七、七四一  
 二、二九四、八四八  
 一、四二四、七六八  
 一、二一六、五八六  
 一、二〇一、三六二  
 一、一四七、九五二  
 九一六、四五六  
 九一一、六一二  
 七八〇、〇九〇  
 六七四、六八四  
 六六二、七二四  
 六四九、四〇五  
 五八七、九七五  
 五五三、七六一  
 五三一、九二五  
 五一一、七三七  
 五〇七、〇七七  
 四八七、八〇五  
 四六三、二九八

地 名  
 首 都 (南京)  
 江 蘇 (鎮江)  
 安 徽 (懷甯)  
 江 西 (南昌)  
 浙 江 (杭州)  
 福 建 (福州)  
 湖 北 (武昌)  
 湖 南 (長沙)  
 廣 東 (番禺)

經 度 (東)	時 度 (東)	緯 度 (北)
一一八 四七	七 五五 一	三三 三
一一九 二五	七 四八 一	三二 二
一一七 二	七 四三 四	三〇 〇
一一五 一	七 四〇 六	二八 八
一一〇 五	八 四〇 六	二六 〇
一一二 〇	七 五七 八	二六 〇
一一四 一	七 三六 七	二〇 〇
一一二 二	七 三一 一	二八 〇
一一一 五	七 三一 六	二三 三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

(採自天文研究室出版之國民產)

地 名	經 度 (東)	時 度 (東)	緯 度 (北)
安 徽	一四三、四四七	五五、三八四	四三二、三六一
河 北	一四〇、五二六	五四、二五七	四二三、五五七
福 建	一一一、〇五〇	四六、七七七	三六四、八五五
江 蘇	一〇五、六〇五	四〇、七七四	三一八、三九二
浙 江	一〇一、〇六一	三九、〇二〇	三〇四、六〇六
全 國 總 計	一〇、一七〇、八二一	三、九二六、九三五	三〇、六五五、六八六
九、八八八、四八九	三、八一七、九二七	二九、八〇四、七一四	

省市	後藏	前藏	西康	青海	新疆	蒙古	綏遠	察哈爾	甯夏	甘肅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廣西
人	八 九	九 一	一 〇 二	一 〇 一	一 八 八	一 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〇 六	一 〇 三	一 〇 六	一 〇 二	一 〇 四	一 〇 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七	一 一 〇
口	八 八	三 八	一 三	四 九	三 二	五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五	五 二	三 五	五 一	一 二	五 五	三 一	八	三 一	七	一 四
省	五	六	六	六	五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市	五	〇	四	四	五	〇	二	三	〇	五	〇	五	五	一	三	四	三	四	二
人	六 五	六 五	八 九	七 三	四 一	七 八	六 五	九 三	五 〇	五 五	六 四	一 四	五 八	五 六	〇 〇	八 五	八 一	八 五	〇 九
口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六	四 三	四 七	四 〇	四 〇	三 八	三 六	二 六	二 五	二 〇	三 四	三 七	三 六	三 四	三 九	二 五
口	〇	〇	三	三	二	五	四	四	三	三	〇	〇	四	一	五	四	五	二	一

全國人口統計

總計	威海衛	青島	天津	北京	南京	上海	江西	浙江	安徽	湖北	河北	湖南	廣東	河南	江蘇	山東	山西	四川
四六六、七八八、五六七	二一四、一一三	五一四、七六九	一、五五六、三六四	一、〇一九、九四六	一、四八五、九九八	一五、八二〇、四〇三	二一、二三〇、七四九	二二、二六五、三六八	二五、五四一、六三六	二八、六四四、四三七	二八、九三〇、二二五	三二、二九九、八〇五	三四、八九九、八四八	三六、四六九、三二一	三八、〇二九、二九四	五二、九六三、二六九		

中國民族之分佈

中國向稱「五族共和」，五族即漢滿蒙回藏，而以漢族佔絕大多數。但除此以外，西

察哈爾	蒙古	綏遠	西藏	青海	寧夏	新疆	西康	甘肅	貴州	廣西	陝西	山西	福建	雲南	廣西
二、〇三五、九五七	二、〇七七、六六九	二、〇八二、六九三	三、七二二、〇一一	一、一六五、〇八四	一、〇二三、二四三	四、三六〇、〇二〇	九六八、一八七	六、七〇八、四四八	六、九〇三、二〇七	九、九七八、八八一	一五五、二九一	九、六〇一、〇二六	一一、七五五、六二五	一一、九八四、五四九	一三、三八五、二一五

部邊地，尙有少數民族達數十種，頗爲複雜。西南湘粵桂川康黔滇各省，據歷年載籍所記，不下百餘種，近年丁文江馬良壽諸氏作科學上的種種分類，亦約別爲苗人，瓦崩，苗，猺，羅羅，西番，藏人，緬人，野人，獨家，擺夷，黎等，據一般估計：廣東黎猺一百萬人，廣西苗猺約三百五十萬人，貴州約三百五十萬人，四川約二百萬人，雲南約八百萬人，湖南約五十萬人，康藏約三百萬人，合計約二千二百萬人，佔西南各省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西北方面僅新疆卽有十四種民族：漢，滿，蒙，回，唯吾爾，哈薩克，塔吉克，塔蘭其，塔塔爾，柯爾克牧，烏孜別克，錫泊，索倫，歸化；其中唯吾爾（卽纏回）佔新疆四百萬人口之百分之八十。

察綏蒙旗人口數

(一) 察哈爾蒙旗人口數

	清 初 人 口	現 在 人 口	增 減
察哈爾八旗	四六、五〇〇	二二、三四五	(一) 一三、一五四
錫林果勒盟	八六、二五〇	三六、八〇〇	(一) 四九、四五〇
總 計	一三二、七五〇	六〇、一四六	(一) 六二、六〇四

(二) 綏遠蒙旗人口數

	清 初 人 口	現 在 人 口	增 減
烏蘭察布盟	三九、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十) 四、七五〇
伊克昭盟	二〇六、五〇〇	九三、一三三	(一) 一一三、三六七
土默特旗	四五、〇〇〇	六〇、四三六	(十) 一五、四三六
總 數	二九〇、五〇〇	一九七、三一九	(一) 九三、一八一

世界各國華僑人數分佈統計

日本

日本 二一、一二七人  
 神戶 六、八〇〇人  
 橫濱 三、八七三人  
 東京 四、五〇〇人

南洋

緬甸 一九三、五九八人  
 仰光 三〇、六二六人  
 越南 三八一、四一七人  
 交趾 二二一、九七七人  
 柬埔寨 一〇六、二二〇人  
 印度 一五、〇〇〇人  
 加爾各答 五、〇〇〇人  
 泰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馬來 一、七〇九、三九二人  
 新加坡 四二一、八二一人  
 檳榔嶼 一七六、五一八人  
 霹靂 三二五、五二七人  
 雪蘭莪 二四一、二五一一人

大阪 四、五〇〇人  
 長崎 一、二六四人  
 朝鮮 四一、二四三人  
 台灣 四六、六九〇人

柔佛 二一五、〇七五人  
 北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人  
 荷印 一、二三二、六五〇人  
 爪哇 五八二、一五四人  
 蘇門答臘 四四七、五七六人  
 南婆羅洲 一三五、四二五人  
 帝汶島 三、五〇〇人  
 澳門 一一九、八七五人  
 香港 八二五、六四五人  
 菲律賓 一一〇、五〇〇人  
 馬尼拉 六五、〇〇〇人



口 人 與 地 土

澳洲

二〇、二五四人

美 洲

美國

七五、〇〇〇人

舊金山

一五、〇〇〇人

西雅圖

一〇、〇〇〇人

芝加哥

三、〇〇〇人

波士頓

四、〇〇〇人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人

墨西哥

二五、〇〇〇人

秘魯

五、七〇〇人

阿根廷

六〇〇人

巴西

八二〇人

非 洲 與 西 比 利 亞

非洲

四、五〇〇人

歐 洲

西比利亞

二五〇、〇〇〇人

智利

二、七〇〇人

哥倫比亞

一、〇〇〇人

委內瑞拉

二、八二六人

圭亞那

二、三〇〇人

薩爾瓦多

一、〇〇〇人

巴拿馬

四、四〇〇人

尼加拉瓜

一、〇〇〇人

西印度羣島

三五、〇〇〇人

太平洋諸島

三三、二七九人

夏威夷

二七、一七九人

英國

八、〇〇〇人

法國

一七、〇〇〇人

挪威

三人

瑞典

一五〇人

捷克

二五〇人

波蘭

一三九人

德國

一、八〇〇人

盧森堡

五二人

在華日僑人口分佈表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調查)

西班牙	九〇人	比利時	五五〇人
土耳其	七、〇〇〇人	荷蘭	一、三四四人
丹麥	九〇〇人	葡萄牙	一、二〇〇人
南斯拉夫	三七人	義大利	二七四人
保加尼亞	七人	愛沙尼亞	三人
羅馬尼亞	四人	拉脫維亞	二人
瑞士	一四九人	立陶宛	七人
匈牙利	四九人	芬蘭	一人
奧國	九八人	蘇聯	一、五〇〇人

總計	戶數	人口
華北	二四五、四四四	六三九、九〇九
華中	一四六、九六四	四〇七、七五三
華南	七五、〇七二	一八九、二一四
	二三、四〇八	四二、九四二

華北

張家口	戶數	人口
大同	一〇、三六九	二一、三七三
厚和	四、五八五	一一、九三八
	二、二九二	五、三三三

口人與地土

杭蘇上	開博張濟坊青威芝山唐塘天太石北包
州州海	封山店南子島衛架關山沽津原門京頭
	華中
戶	
四一、一二二	七、三五〇
二、八〇三	一、二八〇
二、四一二	一、二四〇
數	二、八三三
	一、三三一
	一、〇二四
	一、八九二
	四、三二八
	二、四七〇
	二、六八七
	一、三六二
	一、九二四
	七、九二九
	三、五二九
	一、二〇七
人	
一〇六、五七四	二、一八二
六、一九九	一、九〇〇
五、五六六	二、四一七
	五、三二七
	一、八二二
	一、五二八
	七、四九一
	三、五八九
	二、一〇九
	一〇二、三九七
	二、七七一
口	



事變以來在華日僑增加表

時	問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華	合 計
一九三七年七月	四三、一〇二	二九、四七九	一四、三二六	八六、九二三	
一九三八年一月	九九、三四八	三四、九四七	五、五八八	一三九、八八三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七六、九四五	八一、四九六	一七、三八一	二七五、八二二	
一九四〇年一月	二二九、一二六	九四、九六〇	二一、六一一	三四五、七三三	
一九四一年九月	三四二、一一二	一三三、二九一	三〇、八二七	五〇六、二三〇	
一九四三年九月	四〇七、七五三	一八九、二一四	四二、九四二	六三九、九〇九	
					計
朝鮮人	一七、三二六				
台灣人	七、〇四九				
計	一八九、二一四				
華 南					
日本人	一八、六一七				
朝鮮人	一、八四二				
台灣人	二二、四八三				
計	四二、九四二				
全 中 國					
日本人	五二三、五四四				
朝鮮人	八五、三八五				
台灣人	三〇、九八〇				
總 計	六三九、九〇九				



政治

中國國民黨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

會

期

點

屆數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臨時

第六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八日——三十日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十五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七日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地

廣州

廣州

南京

南京

南京

武昌

上海

上海

南京

南京

廣州  
上海

主席

汪兆銘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林柏生

丁默邨 焦 燧

何世楨 温宗堯

陳 羣

中央執行委員

楊揆一

陳耀祖

鮑文越

林知淵

傅式說

鄭大章

葉 蓬

樊仲雲

陳春圃

汪曼雲

陳君慧

唐惠民

蔡洪田

羅君強

王敏中

韓清健

李聖五

彭 年

戴英夫

顧繼武

徐天深

周化人

徐蘇中

劉仰山

金家鳳

申聽禪

胡蘭成

陳伯蕃

馬典如

繆 斌

石星川

陳孚木

袁 殊

夏奇峯

孔憲鑑

張仁蠡

何炳賢

高冠吾

鄒敬芳

吳頌舉

裴復恆

陳之碩

凌懋文

陳昌祖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林之江

李景武

李浩駒

林汝衍

鄭啓東

章正範

奚則文

湯澄波

胡澤吉

戴 策

馬嘯天

楊惺華

馮 節

剪建午

曹宗蔭

金雄白

黃大中

張克昌

李凱臣

巫蘭溪

任西萍

馬驥材

汪 岷

程中匡

郭秀峯

何廷楨

周應湘

方煥如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褚民誼

陳璧君

溥 侗

張永福

顧忠琛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克興額

沈爾喬

曾 醒

黃大偉

唐 麟

葛敬恩

蕭叔宣

陳披荆

王天木

陳中孚

任援道

朱 樸

周廷勳

劉 雲

陳述修

黃香谷

艾魯騰

周學昌

盧 英

湯良禮

李嗣一

張顯之

孫良誠

陳允文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蕭恩承 汪翰章 武仙卿 周隆庠 茅子明 王漢良 陳濟成 蘇成德 劉培緒 唐啓元  
 耿嘉基 楊傑 廖家楠 謝仲復 張仲寰 李文瀆 孫鳴岐 吳凱聲 郝鵬舉 黃自強  
 劉啓雄

中央黨部

秘書長 褚民誼 副秘書長 羅君強 戴策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秘書長 傅侗  
 組織部部長 陳春圃 副部長 戴英夫 劉仰山  
 社會部部長 彭年 副部長 翦建午 張克昌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副部長 馮節 馬典如  
 黨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羣 副主任委員 李文瀆  
 撫恤委員會主任委員 褚民誼 副主任委員 周學昌  
 財部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屆委員

一、當然委員 汪兆銘 陳公博 温宗堯 梁鴻志 江亢虎  
 二、延聘委員 王揖唐 王克敏 齊燮元 汪時璟 趙正平 諸青來 繪毓松 趙尊嶽  
 岑德廣 王蔭泰  
 三、指定委員 周佛海 褚民誼 陳璧君 梅思平 陳羣 林柏生 任援道 焦瑩  
 陳君懋 陳羅祖 李聖五 葉燕 丁默邨 傅式說 楊揆一 鮑文越  
 蕭叔宣 高冠吾 緜斌 陳春圃 羅君強

四、五院副院長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依例列席會議  
 秘書長 周佛海 副秘書長 陳春圃 羅君強 秘書 顧森千 李先治 蘇鴻賓 沈巨塵  
 文書處長 宋卓如 文書處機要科長 揚寶 議事科長 李尹耕 收發科長 孫均侯  
 總務處長 彭望軾 總務處會計科長 邵啓珪 代理事務科長 郁忠鶴

### 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法制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梅思平 副主任委員 喬萬選 專任委員 謝智勁 朱一士 胡俊 王壽鏞  
 蔡祖壽 胡泰年 兼任委員 朱斯芾 蔡鼎成 梁秀予 張炳康 吳憲仁 康煥棟 向潛庵  
 江楠春 楊應煌 伍澄宇 朱大璋 秘書 蔡祖壽(兼)

#### 財政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之碩 副主任委員 余百魯 專任委員 賀曾培 蔣先啓 高叔羈 高怡之  
 葛亮疇 王漢良 兼任委員 孔憲鏗 張素民 李蔭南 劉星晨 邱訪陌 王雨生 黃體濂  
 陳華柏 郝鵬 成它西 秘書 成宅西(兼)

#### 經濟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陶孝潔 副主任委員 李志雲 專任委員 李藩昌 錢昌義 陸抱義 張文超  
 黃大化 梁嘉彬 兼任委員 顧寶衡 馮中興 林荀 紀華 黃慶中 傅勝藍 楊週浪  
 許遜公 張乃常 謝筱初 秘書 黃漢森

#### 內政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洪田 副主任委員 汪曾武 專任委員 余祥森 李子峯 劉雲杰 王伯庸

謝魯 陸耀芝 兼任委員 江鎮三 張權 陳祥霖 楊樹屏 趙志嘉 趙如珩  
秘書 陳紓周

外交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頌皋 副主任委員 陳伯蕃 專任委員 耿嘉基 王以義 甄洪銘 查士驪  
羅敬和 陳銀 兼任委員 譚覺真 趙簡子 蕭恩承 樊仲雲 周隆庠 湯良禮 夏奇峯  
鄭良斌 明淦 何子恆 秘書 黃丕傑

交通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祖虞 副主任委員 唐惠民 專任委員 陳汝閔 董明 楊燧圻 趙慶華  
嚴家幹 池仰尼 兼任委員 吳文蔚 尤乙照 華彥銓 張瀛曾 應澄 韓清健 李壽萱  
張一烈 秘書 夏行白

教育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焦瑩 副主任委員 陳端志 專任委員 高雪汀 許震 詹哲尊 張子嘉  
魏誠齋 嚴思梓 兼任委員 張一聲 劉萬選 沈絨 伊培之 趙霜峯 鄭挺生 張石之  
秘書 唐行毅

軍事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鮑文越 副主任委員 蘇成德 專任委員 熊之渭 袁方喬 董鳳祥 胡大剛  
徐世英 丁步青 兼任委員 陳昌祖 林之江 姜西園 招桂章 萬里浪 鍾沛 楊傑  
李北海 高勝岳 秘書 應運謙

社會事業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金家鳳 副主任委員 黃敬齋 專任委員 謝伯進 蕭一誠 羅綬璋 張一塵  
陳東白 呂紹光 兼任委員 孫育才 潘國俊 林仰溪 吳顯仁 馮一先 艾魯瞻 金光楨  
吳漢白 楊九鳴 秘書 楊九鳴

### 最高國防會議委員

主席 汪主席

委員 陳公博（軍委會常委） 周佛海（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部長） 王克敏（華北政委會  
委員長） 鮑文越（軍委會總參謀長） 葉 蓬（陸軍部長） 任援道（海軍部長）  
梅思平（內政部長） 褚民誼（外交部長） 陳君慧（實業部長） 林柏生（宣傳部長）  
秘書長 周佛海（中政會秘書長）  
副秘書長 陳春圃（中政會副秘書長） 羅君強（中政會副秘書長）

### 副秘書長待遇參加工作：

周隆庠（行政院秘書長） 鄒敬芳（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 吳凱聲（外交部次長）  
項致莊（軍委會總務廳長）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辦事人員由中政會秘書廳各處科兼辦）

# 國民政府

主席 汪兆銘

委員 溥 侗 張永福 張英華 王克敏 恩克巴圖 樞民誼 董 康 陳中孚 趙正平  
楊壽楫 張國元 倪道烺 王揖唐 廖恩燾 陳濟成 岑德廣 周作人 徐 良 陳 羣  
趙毓松

## 政務參贊

政務參贊 趙尊嶽 戴英夫 汪曼雲 顧繼武 李文濱 李祖虞 喬萬選 彭 年 陳允文  
劉仰山 陳之頤 林汝珩 樊仲雲 王敏中 錢大櫬 汪宋準 袁愈佳 李宜調 廖家楠  
郝 鵬 張企留

## 文官處

文官長 徐蘇中 秘書兼文書局局長 葉克圻 秘書兼印鑄局局長 陳宗虞 秘書 陶舜初  
辛壽恆 張 超 田守成 譚覺真 孫濟武 趙諒公 陳彥通 舒稚葆

## 國民政府參事處

首席參事 徐蘇中 參事 梁弼羣 舒德齋 鄭嘉玉 王鴻恩 陶舜初 沈欣吾 馬鏡池  
葉震東 陶雨田 史久龍 王雍公 劉有萃 何文海 汪士沂 關仲義 王義聖 劉子池  
伍汝康 張君衡 葉夏聲 杜哲庵 陳元中 舒稚葆 袁 昌 掌牧民 曹宗蔭

## 參軍處

參軍長 唐 辯 中將參軍兼典禮局局長 陳 皋 少將參軍兼總務局局長 李軍鐸 中  
將參軍 姚錫九 陳昌祖 鍾健魂 少將參軍 潘一山 謝澤民 王 道 王經武 中將

參軍 張瑞京 蕭奇斌

全國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	汪兆銘	副委員長	周佛海	委員	褚民誼
汪時璟	王蔭泰	余晉蘇	周作民	唐壽民	吳震修
湯澄波	朱 樸	孔憲鏗	任西萍	胡澤吾	周化人
李權時	胡蘭成	裴復恆	汪翰章	李勵文	鄒泉葆
汪時璟	余晉蘇	陳春圃	陳君瑟	王蔭泰	梅思平
汪時璟	吳震修	簡任秘書	何文傑	曾錫鎔	第一處處長
委員	黃香谷	江甯椿	李浩駒	夏仲明	何庭流
張秉權	饒 祥	文慶成	委員	余天林	石星川
					張幼雲
					陳春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委員長	汪兆銘	秘書長	林柏生	副秘書長	戴英夫
蘇體仁	周佛海	陳 羣	李聖五	梅思平	周作人
周學昌	張仁齋	林汝珩	馮 節	樊仲雲	郭秀峯
黃大中	徐季敦	袁 殊	羅君強	戴英夫	劉仰山
沈嗣良	喻熙傑	汪 屹	楊爲楨	蔣光啓	龍沐勛
					錢慰宗
					胡敦復
					袁履登
					周越然
					丁默邨
					陳春圃
					委員
					趙尊嶽
					周化人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副院長 周佛海 秘書長 周隆庠 副秘書長 薛逢元 巫蘭漢 簡任秘書

陳獻湖 周恭生 何澄若 鄒理平 朱文庚 徐文祺 陳國琦 林文海 朱 焜

內政部

部 長 梅思平 次長 袁愈佺 簡任秘書 潘鵬年 張文煥 總務司長 孫志傑 民政司長 孫祖基 禮俗司長 潘鵬年 地政司長 鄭君禮 警政司長 章 駿 統計處長 施 璠 中央醫院院長 羅廣霖 縣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沈德驥 諮詢委員 克興額加拉利丁 徐韻泉 時維鏞

外交部

部 長 褚民誼 次長 吳凱聲 簡任秘書 高齊賢 朱 旭 總務司長 陳國豐 僑務局長 戴 策 全權大使在部辦事 吳頌舉 湯良禮 公使在部辦事 王廷璋 王英儒 張國輝 周 珏 張 超 全權大使在部辦事 廉 隅 駐滿特命全權大使 陳濟成 駐日特命全權大使 蔡 培 駐德特命全權大使 李聖五 駐意特命全權大使 吳凱聲 駐西班牙特命全權大使 王德炎 駐羅馬尼亞特命全權大使 李 芳 駐橫濱總領事 吳克峻 駐鄂特派員 李紹侯 駐粵特派員 周秉三 駐蘇特派員 潘仲焯 駐滬辦事處代理處長 吳 榮 駐浙特派員 陳海超 駐皖特派員 孫敦民 兼駐丹麥特命全權大使 李聖五 兼駐克羅地特命全權大使 吳凱聲 兼駐匈牙利特命全權大使 李 芳 公 使 竺瓊卿 諮詢委員 謝仲復 譚漢聲 吳文中 陳繼祖 李向銘 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 謝祖元 公使在外交部辦事 薛逢元 公使在外交部辦事 沈觀辰

財政部

部 長 周佛海 次長 陳之頌 簡任秘書 蔡 允 曹鴻荃 汪成階 陳 澈 朱章彝 中央儲備銀行總裁 周佛海 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 錢大榭 粵省財政特派員 汪宗華

蘇浙皖鹽務管理局局長 劉謙安 所得稅處長 邱訪陌 鹽務署稅警處長 李麗久 財政  
 管理事務處處長 張素民 浙鄂贛財政特派員 王震生 關務署長 張素民 鹽務署長  
 阮毓麒 稅務署長 邵式軍 總務司長 楊惺華 錢幣司長 鍾家驥 國庫司長 俞紹瀛  
 賦稅司長 費公俠 會計司長 薛光鉞 江海關監督 李建南 粵海關監督 林佑根 公  
 債司長 柳汝祥 潮海關監督 黃善生 蠶絲特捐處處長 許江

實業部

部長 陳君慧 次長 姜佐宜 簡任秘書 曾錫鎔 殷宗淮 潘銜 總務司長  
 張秉權 農林司長 郭謙元 工業司長 王樹春 商業司長 陶國賢 鑛業司長 陶國覽  
 合作司長 童玉民 水產管理局局長 姜可生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 郭洪 特種商品運  
 銷管理局局長 章駿 商標局局長 項岫 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 陳中 統計處長  
 陳章寅 物價管理總局局長 袁愈痊 保險監理局局長 孫祖基 諮詢委員 王家俊  
 王廈材 陳中 呂激 項岫 林懇署會計會 陳燕山 陳德館 駐滬辦事處處長 章駿

宣傳部

部長 林柏生 次長 郭秀峯 簡任秘書 陳季波 古泳今 總務司長 范謬 宣傳  
 指導司司長 黃善生 宣傳事業司司長 楊鴻烈 特種宣傳司司長 龔持平 國際宣傳司  
 司長 湯良禮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局局長 章漢光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處長 薛豐 廣  
 東省宣傳處處長 郭保煥 江蘇省宣傳處處長 明淦 諮詢委員 鄭啓東 顏加保 胡瀛洲  
 章克 吳念中 上海市宣傳處處長 梁秀子

教育部

部長 李聖五 次長 楊爲楨 簡任秘書 王一方 殷炳淦 趙潤豐 總務司長 趙香銘



高等教育司司長 宋 銓 普通教育司司長 沈 紱 社會教育司司長 趙如珩 國立編譯館館長 殷慶平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陳 柱 國立上海大學校長 趙正平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張廷金 省立廣東大學校長 林汝珩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錢慰宗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羅君強 次長 胡澤吾 簡任秘書 周毓文 盛國成 蔣凱生 保護司長 李仰周  
 民事司長 鍾洪聲 監獄司長 蔡羹舜 諮詢委員 顧 頌 劉 渤  
 局局長 喬萬選 刑事署長 陳思晉 撤廢治外法權事務

銓敘部

部長 沈爾喬 次長 顏德桂 簡任秘書 潘其駿 總務司長  
 隨勤禮 育才司長 邵澄波 諮詢委員 杭魯光 甄核司長

社會福利部

部長 丁默邨 次長 奚則文 簡任秘書 勞綏遠 方履熙 諮詢委員 潘國俊 周毓英  
 陸怡然 公益署署長 胡志甯 公益署副署長 應 澄 公益署處長 陳 翔 民衆政治指導署署長 奚則文 振務局長 邵希廉 處 長 曹祝珊 高文民 專門委員 胡壽祺  
 何墨溪 民衆指導署處長 潘壽恆 粟 巽 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 郭叔亮

建設部

部長 陳春圃 次長 姜佐宣 簡任秘書 唐茂熙 陳德鉅 郵政司長 陳賀中 總務司長 陳 中 航空司長 何道瀾 都市建設司長 彭勝天 駐滬辦事處長 鄭良斌

糧食部

部長 顧寶衡 次長 周乃文 簡任秘書 向潛庵 吳企侯 儲備司司長 唐文傑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廖家楠 管理增產司長 尹以瑄 王復生 總務司司長 ×××

陸軍部

部長 葉蓬 次長 李宜侗 總務處長 葉煥如 軍衛司長 ×××

海軍部

馮稷雨 軍務司長 蔡浩章 軍需司長 李慧濟 秘書處主任 張南圃 秘書 朱蔭博  
吳震澤 中央水兵訓練所所長 黃勳 漢口其地部少將司令 孟琇椿

立法院

鄭誠一 院長 陳公博 副院長 諸青來 秘書長 彭義明 簡任秘書 張國仁 林基 吳乾夔  
張士傑 編譯處長 黃曝寰 立法委員 抗濤壽 廖廉能 朱喬嶽 李景綱 程進修 藍文錦  
陳子裳 蔣崎士 黃體濂 朱大璋 楊景斌 林國材 張桐 游志 趙詠白 溫子振  
樊伯山 張福增 黃慶中 鄭運文 周正己 紀華 龍沐勛 稽鏡 徐國垣 趙霜峯  
趙慕儒 錢九威 韓清挺 黃起中 孫棣三 孫濟武 伍澄宇 嚴恩柞 陳伊炯 賀之才  
莫國康 龔湘 王雨生 孫琢齋 雷閔肆 吳圖南 周緯 黃曝寰 蘇理平 華雋超  
武仙鄉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 黃體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周緯 委員 鄭誠一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副院長 朱履齋 秘書長 姚順伯 簡任秘書 黃福明 溫永長 江浩然 溫慶球

行政法院

院長 林彪 評事兼廳長 胡善備 評事 張達徵 張清樾 甄紹鈞 吳席珍

最高法院及最高檢察署

院長 張軻 推事兼廳長 趙鈺鏗 林大文 錢聲敬 黎冕 推事 柴宗琛 王鳳球 沈必達 朱宗周 陳瑞泰 蔣廷華 孔昭珩 邊毓芬 檢察長 陳恩晉 檢察官 劉哲 林廷琛 朱雋 高維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朱履齋 委員 董治平 董光瓚 張書紳 劉郁文 徐本謙 任家駒 蕭數祥 潘瀚芬 梅鶴章 華振

考試院

院長 江亢虎 副院長 繆斌 秘書長 洪鏞 簡任秘書 鄭超凡 哈爾康 楊中芳 嚴覺之 試務長 陳百亨

監察院

院長 梁鴻志 副院長 顧忠琛 簡任秘書 魏景行 黃懋謙 陳成 張江裁 瞿怡如 監察使 陳則民 彭東原 焦瑩 林赤民 嚴家熾 監察委員 許錫鑿 李天如 伍憲子 秦亮工 江古懷 岳誦光 江鎮三 朱景邁 陳世銘 李鼎士 于寶軒 秋侃 喻兆麟 李宗唐 張載伯 項肩 周鈐 傅弼 秦冕鈞 岑樓 吳廷燮 沈其昌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次長 王修 簡任秘書 鄭敦復 蘇仲熊 審計吳彬 嚴恩湛  
 魏運維 蔣信昭 李餘生 總務處長 蘇仲熊 第一廳廳長 魏運維 第二廳廳長 吳彬  
 駐外審計兼浙省審計處長 陳勇三 駐外審計兼蘇省審計處長 貝志久 駐外審計兼皖省  
 審計處長 林文海

衛生署

署長 陸潤之

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 副局長 徐傳樞 秘書 管元春

憲政實施委員會

委員長 汪兆銘 常務委員 陳公博 溫宗堯 王揖唐 梁鴻志 徐勤 諸民誼 江亢虎  
 陳羣 繆斌 王熙和 趙毓松 李聖五 委員 周庭勸 伍澄宇 吳凱聲 諸青來  
 袁殊 張國輝 李守黑 伍莊 何海鳴 趙世鈺 胡澤吾 金雄白 孔憲鏗 何庭流  
 胡道維 朱道炎 秘書長 李聖五 簡任秘書 王振綱 崔仲生 郎依山 總幹事 沈文華  
 楊鴻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余晉蘇 副主任委員 殷泚 委員 費毓楷 朱浩元 稽銓 陳曾栻  
 莊維屏 曲傳和 舒壯懷 秘書主任 吳壽舉 總務處長 楊蔭華 工務處長 舒壯懷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羣 委員 李泰藥 周越然 李宜侗 楊鴻烈 吳廷燮 李霈秋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梅思平

文物保管委員會

主任委員 梅思平

華北政務委員會

委員長 王克敏 常委兼署內總務署督辦 齊燮元 常委兼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常委  
 兼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常委兼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常委兼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常委兼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政務廳長 張仲直 秘書廳長 祝李元 內務總署署長  
 孫潤宇 財務總署署長 吳錫永 治安總署署長 杜錫鈞 實業總署署長 岳開先 建設  
 總署署長 周迪宇 教育總署署長 王錄勳 委員 董康 趙琪 馬良 潘毓桂  
 吳贊周 唐仰杜 溫世珍 冷家驥 周作人 陳靜齋 祝愷元 方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行政長官 郝鵬舉 秘書長 鄭耕莘 政務廳長 朱頤 教育處長 李嘉淦 建設廳長  
 楊保毅 警務處長 蘇格念

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錢謙

廣東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陳鴻慈

院長 鄭 箴

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楊志清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楊應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院長 張孝移 推事兼廳長 張全于 光熙 檢察長 汪祖澤 徐九成 于公稼 書記  
官長 張逢源 檢察官 董邦幹 推事兼廳長 張潛 推事 劉奉璋 謝履謙 郝繼光  
李學會 李德明 檢察官 熊兆周

各省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省長 楊揆一 政務廳長 陳維政 財政廳長 陳維政 建設廳長 陳承綸 教育廳長  
黃大中 警務處長 公秉權 經濟局長 蔡文石 社會福利局局長 劉存樸 宣傳處長  
殷再緯 糧食局長 胡瀛洲 清鄉事務局局長 王遇甲 漢口市市長 石星川

廣東省政府

省長 陳耀祖 政務廳長 周應湘 財政廳長 汪宗準 教育廳長 林汝珩 建設廳長  
張幼雲 警務處長 汪 岷 核計處長 陳青選 糧食管理局局長 汪宗準 廣州市市長

張焯堃 汕頭市市長 (缺) 經濟局局長 張幼雲 社會福利局局長 駱用弧

### 江蘇省政府

省長 陳羣 政務廳長 謝恪 財政廳長 黃敏中 教育廳長 袁殊 建設廳長  
陳光中 警務處長 宗志強 副處長 謝葆生 糧食管理局局長 巨大椿 社會福利局局長 茅子明 經濟局局長 沈同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張北生 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  
張北生 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 袁殊

### 浙江省政府

省長 傅式說 政務廳長 孫雲章 財政廳長 劉星晨 建設廳長 馮翊 教育廳長  
徐季敦 警務處長 (缺) 糧食局局長 邵希廉 保安處長 徐念勳 杭州市長 譚書奎 經濟局局長 卜愈 社會福利局局長 汪希文 清鄉事務局局長 章頤年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 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 陶孝潔 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 徐季敦

### 安徽省政府

省長 高冠吾 政務廳長 劉祖望 財政廳長 傅君實 建設廳長 馬驥材 教育廳長  
錢慰宗 警務處長 徐仲仁 糧食管理局局長 (缺) 社會福利局局長 章樹欽 經濟局長 鄧贊卿 清鄉事務局局長 謝澤同

### 江西省政府

省長 鄧祖禹 政務廳長 劉震亞 財政廳長 燕琦暄 建設廳長 周貫虹 教育廳長  
趙寶芝 警務處長 陸榮鑫

### 各特別市政府

#### 南京特別市政府

市長 周學昌 秘書長 陸善熾 財政局長 譚友仲 教育局長 楊正宇 地政局長 張仿良 衛生局長 褚通爵 經濟局長 林大中 糧食管理局局長 劉 渤 物資管理局局長 周學昌 社會局長 周學昌 社會福利局局長 姜文寶

#### 上海特別市政府

市長 陳公博 秘書長 趙尊嶽 財政局長 袁厚之 社會局長 凌憲文 公用局長 葉雪松 工務局長 張恩麟 土地局長 范永增 教育局長 林炯庵 衛生局長 袁築範 警察第二局局長 盧 英 經濟局長 徐天深 糧食局局長 張顯之 物資管理局局長 趙尊嶽 社會福利局局長 孫鳴岐 清鄉事務局局長 陳公博

#### 廈門特別市政府

市長 李思賢 秘書長 陳見園 財政局長 金觀生 經濟局長 盧用川

###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汪兆銘  
 總參謀長 鮑文越  
 參謀次長 項致莊 許建廷  
 委員 陳公博 周佛海 齊燮元 鮑文越 楊揆一 任援道 葉 蓬 蕭叔宣 陳 羣  
 唐 蟒 丁默邨 凌 霄 門致中 胡毓坤 熊劍東 李長江 李 謳 一 陳維遠 劉培緒



鄭大章 咸卓 申擬綱 孫祥夫 金壽良 戚英 富燮英 陳文釗 招桂章 陳文運  
 黃其興 許建廷 黃天偉 張嵐峯 唐生明 繆斌 羅君強 尹祚乾 陳耀祖 畢澤宇  
 鄧士章 戈定遠 杜益謙 陳昌祖 馬嘯天 孫良誠 蘇成德 項致莊 黃自強 榮臻  
 張學銘 龐炳勳 孫魁元  
 特派駐華北委員 胡毓坤

總務廳

廳長 項致莊 副廳長 馬登洲 海軍廳附 陳傑 機要室秘書主任 應大一 副官  
 室副官 何倣 總務司長 陳東昇 軍事司長 徐傳樞 軍令司長 ××× 軍事報道  
 室主任 楊振 無線電台總台長 張亦璞 印刷所所長 掌中原 政訓司長 周正己  
 衛士大隊隊長 桂連軒 航空司司長 ×××

軍事參議院

院長 蕭叔宣 副院長 富燮英 簡任秘書 葉弼 王紹周 軍事廳長 姜學博 上將  
 參議 寇英傑 中將參議 鄧鼎封 劉翰如 金龍章 饒鳴鑾 羅虔 李孟斌 吳道時  
 張席珍 孫樹林 許崇浩 呂春榮 鮑竹蓀 程希賢 汪鳳飛 徐鳳藻 張冠五 江運球  
 徐召南 楊仲華 汪璧 尹定一 許寶祥 少將參議 范承昌 楊靖寰 顧笠天 張翔雲  
 楊崧高 趙鏐 劉春臺 丁定一 華彥雲 羅經夫 時宜昭 魏彥龍 孫秉雲 馮培駿  
 朱鵬 嚴伯威 黃再興 張浩然 楊錫文 吳兆蓮 于美含 聶竹溪 裴長慶 申子豐  
 薛銓杰 申督藩 王祖榮 莊謬 周書銘 邱天培 王漢卿 楊承杰 金魯望 郭詠榮  
 黃叔和 陳事 沈成麟 吳福康 劉崇裘 葉琦 陳國良 王懋 安澤溥 周廣佐  
 岳希文 劉馨一 葉在謨 劉存厚 周思洪 陳光寒 傅全懋

所長 陳昌祖  
 副所長 汪德璇  
 總務處長 潘樹基  
 工務處處長 生貝堂

陸海空軍修械所

總經理監署  
 總監 何炳賢 主任秘書 陳寶亮 簡任秘書 凌 駙 蘇松泉 張伯照 總務室主任  
 何去愚 主計處處長 周元章 車需處處長 汪孟晉 監查處處長 高 麓 指紋室主任  
 夏全印 稽核督察處稽核專員 陳 鏞 被服總廠廠長 丁惠民

政治部

部長 黃自強 全國感化院院長 沈信一

參贊武官公署

參贊武官長 鄭大章 參贊副武官長 蘇蔭森 中將參贊武官 孫葆塔 張哲培 劉寶題  
 任文翰 楊 侃 許廷杰 石林森 王肇基 宋子揚 潘伯豪 蕭敷誠 馬養賢 汪 瑩  
 熊一弼 廉雪海 張亮思 劉 夷 吳之英 徐龍山 洪 俠 廖瀚新 馮壽彭 陳坤培  
 謝卿雲 李道軒 孔昭度 楊哲公 王經舫 李輔羣 張綿欽 鄧文輝 徐明庚 路大遠  
 馮國楨 劉福雲 彭純武 蔣先啓 楊君實 李宗弼 孫良才 馬萬珍 瞿正之 郭峻峯  
 張學鸞 周勝芳 張海帆 沈 珂 方 頤 程仲清 徐肇明 徐召南 程萬軍 熊育衡  
 何變桂 王占林 王遇甲 李寶璣 張啓黃 鄒平凡 鄭繼成 傅銘勳 馬榮武 高鶴飛  
 齊家楨 張淑民 龔維疆 王鍊青 吳仲華 許金源 祝晴川 劉國鈞 汪步青 李奇梅  
 徐繼泰 少將參贊武官 王劍峯 張 綱 吳士俊 李宗盛 李梅溪 嚴甸南 黃 颺  
 安 民 陸師適 袁英傑 孫希同 劉蔭軒 王學昭 蕭展舒 周濟道 孫守先 趙魁閣

府政民國

45

鄧翰	李仲剛	邢聚五	李琛仁	張江清	柏桂林	魏聯奎	張濟元	楊志渠	鄭大爲
張奇	王毓槐	郝景綸	高鳳翱	王玉泉	方頤陔	盧崇文	王維藩	黃學	凌德源
韓德元	劉文藻	黃琛	曹樹藩	張潔珍	馬斌	龍治成	黃子琪	李松俠	郭增昌
單銓	周承宜	劉勉	李伯侯	王克翹	寶鎮遠	王震龍	李緒	張子實	于明甲
王奉奇	左驕南	王紹周	李卓熊	梁垣	陶樹模	呂哲	陳幹	張光甫	張錫章
羅冠羣	周啓章	張振亞	郭衛民	潘達	孫承泗	梁金齡	何道漢	陳國琦	黃子美
李孔嘉	李頌韶	程如坦	鄭清國	武天民	李孝誠	陶飛	吳智百	高祥新	劉誠
雷豐恆	陳薰	許雷聲	李乙水	謝祖祺	稽瘦秋	張紹御	郭峻峯	陸振清	于惠民
盧璋	張劍東	姜廷榮	施中達	王公爵	曾豈凡	楊鈞天	婁元勳	李嘯天	秦誠至
陳文正	潘陶萬	張永進	趙益裁	謝華棟	王一民	閻俊海	曾紀瑞	關靖波	劉子清
梁建持	關震澤	曾繁漢	林瑋	高文卓	姚秉誠	高傑	蘇堯鑫	朱梓久	李國華
陳浩天	萬蘭民	史宗諤	王左羽	董世觀	藍國城	趙益銘	張德廣	洪振	王允聖
劉實初	韓振詢	李鐵民	石佐民	杜維綱	葉白時	章佐奇	黃平天	元煥章	李少庭
崔錫璋	李華覺	賈振中	張孝友	張希賢	鮑郁忱	李佳駒	許耀洲	徐則曾	路承志
白景豐	劉仲衡	包世浩	李旭	姚嘉謨	郭鳳瑞				

委員長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

主任 汪兆銘  
 秘書長 掌牧民 參謀處長 劉實初 民政處長 戴志强 財政處長  
 建設處長 楊其觀 教育處長 陳養吾 經濟局長 周化鵬 參謀長 張北生  
 委員長 武漢行營

參謀長 楊揆一  
 參謀處長 孫夢陽  
 交通處長 傅伯良  
 軍法處長 左麒麟  
 政訓處長

何仲英 軍需處長 張亞輝 軍醫處長 陳康達 副官處長 趙乾理 總務處長 蕭肇基  
 簡任秘書 賴春桂 副參謀處長 曹滂 經理處處長 呂渭村 陸軍第十一師師長  
 李寶璣 陸軍第十二師師長 張啓黃 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 劉相圖 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  
 鄒平凡

警衛師司令部

師長 李譚一 參謀處長 潘耀元 政訓處長 宮幻非 軍需處長 楊一行 副官處長  
 華澤衍 特務團團長 洪振 第二師師長 秦漢青 第二師參謀長 郭天壹

首都警察總監署

署長 李譚一

廣州要港司令部

司令 何瀚淵 參謀長 林若時 秘書 江劍真 緝私處處長 何達公 護航處處長  
 李雲樸 護漁處處長 盧國弁 李雲樸

南京要港司令部

司令 尹祚乾 參謀長 何傳滋 政訓處處長 李寶如

廣州警防司令部

司令 鄭洗薰

首都憲兵司令部

司令 申振綱 副司令 馬嘯天 參謀長 左聘卿 簡任秘書 劉重陶 總務處長

華訓忠 警務處長 葉星夔 憲兵教練所所長 華訓忠 憲兵第一隊少將大隊長 李鴻志

首都警備司令部

司令 李疆一 副司令 申振綱 楊傑 參謀長 陸振清 參謀處長 潘澤元 總務處長 黃平 軍法處長 馮秉璋 部 附 李仲剛 田翼東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 任援道 參謀長 黃其興 參謀處長 楊紫侯 副官處長 劉愷章 交通處長 周公楹 軍械處長 黃冠軍 軍需處長 黃震 軍醫處長 蔣有孚 政訓處長 黃德達 辦公署主任 王景石 第一師師長 程萬軍 第二師師長 任祖萱 第三師師長 熊育衡 第四師師長 王占林 第二軍軍長 徐樸誠 第三軍軍長 任援道 獨立步兵團長 劉邁 第二十師師長 方頤 第三十師師長 許廷杰 第四十三師師長 彭濟華 第四十四師師長 高漢忠

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 張良誠 副總司令 張維璽 政訓處長 高耀武 軍需處長 劉秉樾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 吳化文 副總司令 甯春霖 參謀長 郭受天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 李長江 上校秘書 奚子美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

主任 陳耀祖 參謀長 黃克明 參謀處長 黃克明 副官處長 謝昭 軍需處長 黃子美 軍械處長 陳國強 政訓處長 朱則 軍法處長 徐桂 軍醫處長 梁金齡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

主任 孫良誠 參謀長 田執中 參謀處長 宋式顏 交通處長 孫福田 副官處長 萬桂亭 軍械處長 傅德貴 軍需處長 王寶奎 軍醫處長 尹榮甲 軍法處長 靳文溪 政訓處長 高耀武 簡任秘書 王子芳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即第二集團軍)

總司令 張嵐峯 副司令 張嵐峯 參謀長 潘伯豪 樊雲奎 參謀處長 范浦江 副官處長 郝穉暉 軍械處長 王向榮 交通處長 嚴肇軒 軍需處長 崔建初 軍法處長 衣文深 軍醫處長 陳國光 簡任秘書 剛書林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 齊燮元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

司令 陳公博 副司令 盧英 參謀長 許金源 參謀處長 吳耀中 政訓處長 呂琪 總務處長 滕一鳴 秘書處長 張應奎 經理處長 陳秋實 軍法處長 李時雨 保安處長 杜益謙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 楊揆一 參謀長 張樹森 保安處長 張樹森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 陳羣 副司令 唐生明 保安處長 徐仲仁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 高冠吾 保安處長 李乾璜

蘇淮特別區保安司令部

司令 郝鵬舉 副司令 王志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校長 汪兆銘 校務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委員 陳公博 周佛海 楊揆一 任援道  
鮑文越 蕭叔宣 葉蓬 何炳賢 劉啓雄 秘書長 何炳賢 教務處長 孫希文 總務  
處長 謝文安 教育長 劉啓雄 總隊長 劉夷 第一期學生總隊總隊長 鮑文需 醫務  
處長 蘇建 少將高級教官 廣韶九 政訓處長 孫百急 少將主任教官 章耀波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教育長 李謳一 政訓處長 黃恩禮

中央海軍學校

校長 姜西園 教育長 楊鏡湖 總隊長 戴修鏞

首都憲兵學校

校長 申振綱

中央空軍學校

校長 ×××

中央警官學校

校長 陳允文 校務長 陸榮籛 秘書 張相之 教務處長 賓鎮遠 訓育處長 董健吾  
事務處長 張裕昌 總隊長 劉熙之

江西省保安司令部

司令 鄧祖禹

蘇北清鄉地區保安司令部

司令 張北生 保安處長 劉仲衡

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 龐炳勳 副總司令 孫魁元



# 經濟

## 全國銀行

### 南京區

#### 中央儲備銀行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創立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開業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總裁周佛海 副總裁戴鴻慈 常務理事周佛海 錢大樞 陳之碩 陳君懋 張素民 顧葆衡 梅哲之 易次乾 柳汝祥 夏宗德  
 周佛海 錢大樞 陳之碩 陳君懋 張素民 顧葆衡 梅哲之 易次乾 柳汝祥 夏宗德  
 吳維雲 監事 羅君強 陳春圃 何炳賢 邵式軍 戴鴻慈 業務局長柳汝祥 副局長  
 陳華柏 蔡侃 發行局長易次乾 副局長黃人方 邵鴻濤 方撻 襄理錢先來 何秉堯  
 國庫局長俞紹竑 副局長黃棟 總務處長吳繼雲 副處長石順淵 馬驥良 秘書處長  
 夏宗德 副處長李先治 稽核處長楊樹屏 副處長蔣永福 調查處長許建屏 副處長×××

#### 中央儲備銀行概況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國幣一萬萬元

營業特權(一)發行本位法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國庫 (三)承募內外債並經

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業務種類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 (三)代理地方

公庫 (四)經收存款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六)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七)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八)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九)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  
 (十)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 以生金銀  
 是抵押之放款 (十三)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積庫券為抵押之放款 (十四) 政府  
 委辦之信託業務 (十五) 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報告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第一週第一次發行數

兌換券——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輔幣券——八一三、九二七、二〇〇

合計——六、四一三、九二七、二〇〇

現金準備——六、四一三、九二七、二〇〇

保證準備——無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之發行數

### 民國三十年手冊出版前

兌換券——九七、九一六、八九八、〇〇〇

輔幣券——九、一四七、七一五、三四

合計——一〇七、〇六四、六一三、三四

現金準備——一〇七、〇六四、六一三、三四

保證準備——無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之發行數

### ——大東亞戰爭爆發前

兌換券——一五〇、三一七、七二二  
 輔幣券——一四、四四〇、四四七  
 合計——一六四、七五八、一六九  
 現金準備——一六四、七五八、一六九  
 保證準備——無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之發行數

——財部明令廢止新舊幣等價流通後

兌換券——六〇二、七二一、七五一  
 輔幣券——二八、一一四、七〇八  
 合計——六三〇、八三六、四五九  
 現金準備——六三〇、八三六、四五九  
 保證準備——無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後)

——財部明令禁止舊幣使用後

兌換券——九七八、三五七、八四九  
 輔幣券——二三、六三八、〇二九·一五  
 合計——一、〇〇一、九九五、八七八·一五  
 現金準備——一、〇〇一、九九五、八七八·一五  
 保證準備——無

行

名 經理

地

址

建華商業銀行  
南京市銀行

蔣國珍

南京建康路二二二號  
南京建康路二四八號

南洋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南京興業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農商銀行

上海區

上海工商銀行  
上海工業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匯源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  
上海實業銀行  
上海鐵業銀行  
大元商業儲蓄銀行  
大中銀行上海分行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大亞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康銀行

萬亮麟  
單直民  
梅哲之

錢鳳高  
陳澂堂  
嚴叔和  
陳子受  
許劭年  
朱如堂  
盛安孫  
江玉山  
許伯明  
朱海初  
支含芬  
潘紀言  
王爾藩  
龔榕庭  
王昌源  
謝定勳  
張忠鏞

南京太平路一號  
南京中華路六七號  
○南京朱雀路○建康路二二三號  
南京建康路二〇一號

南京路二五〇號  
四川路四四〇號  
南京路四八〇號  
寧波路一四四號  
河南路漢口路轉角  
寧波路五十號  
北京路三一〇號  
寧波路九四號  
漢口路四六〇號  
天津路二〇八號  
香港路一五〇號  
寧波路七七號  
河南路五〇一號  
寧波路一三〇號  
天津路一九號  
寧波路七四弄三號  
寧波路一一二號

大陸銀行

許漢卿

九江路一一一號

大陸銀行上海儲蓄信託部

葉扶霄

九江路一一一號

大新銀行

胡養吾

甯波路二二二號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滬分行

何繼綱

九江路二八四號

川鹽銀行上海分行

李雲階

河南路五二五號

中大商業銀行

陳金海

南京路二五〇號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戴藹慮

外灘十五號

西區辦事處靜安寺路(迪化路口)二十九號

孫豫方

第八區辦事處桂林路一二二號

中孚銀行

周文瑞

滇池路一〇三號

中亞銀行

夏遐齡

河南路五一五號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黃洛沂

南京路四〇二號

中南銀行

林竹堂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朱博泉

虎邱路九一號

中國工業銀行

范季美

福州路三三號

中國企業銀行

胡以庸

四川路三三號

中國國貨銀行

張一飛

天津路八六號

中國通商銀行

洪楨良

福州路外灘七號

分行第八區外灘二〇五號

大上海路四四號

泰山路六二號 儲蓄信託部

中國實業銀行

童深道

靜安寺路一五五號

中國於業銀行

伍揚伯

團明園路一六九號

中國農工銀行

九江路二五〇號

江西路四五二號

中國漁業銀行

上海河南路三四八號

九江路二五〇號

分行

中國銀行

徐玉田

江津路一一六號

泰山路六四一六三號

吳震修

漢口路五〇號

中國實業銀行

外匯部靜安寺路

五六號 靜安寺路二號

定安路二七號

西新橋支行

黃佑寬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中國墾業銀行

孫榕卿

北京路二三九號

西區支行靜安寺路三一八號

經理王仲元 八仙橋分行甯夏路一四三號 經理姚德馨

泰山路分行泰山路五四三號

程年彭

甯波路二〇四號

中庸商業銀行

傅生貴

北京路二九〇號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劉聘三

九江路二〇號一一三號

中華勸工銀行

陸允升

南京路三二八號

中匯銀行

徐懋堂

廣東路九三號

中興銀行

王天申

大上海路一四三號

五洲銀行

李公揚

四川路福州路口

四川美豐銀行上海分行

信託部

河南路五二一號

四川(鹽業,金城,中南,大陸)

執行委員吳達銓

周作民 滙會部經理施濟元

西區會部管理王爾康

泰山路會部管理賈仰山

總部址靜安寺路一七〇號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徐瑞章

北京路二四〇號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朱勤甫

甯波路一〇三號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劉祝三

天津路四〇號

永大銀行

榻叔鼎

甯波路廿四號

永亨銀行

朱蕙生

甯波路二六六號

永豐商業銀行

周燕畔

甯波路六七號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唐壽民

靜安寺路九九九號

泰山路支行泰山路八九一號南京路支行南京路四三八號 民國路支行民國路二二八號靜

安寺支行靜安寺路二〇八號浙區各行通訊處漢口路十號 各撤退行集中辦事處漢口路十號

光中商業銀行

沈楠生

甯波路二一四號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丁厚卿

甯波路一二一號

安華商業銀行

卓恩慶

江西路四六七號四樓

江西裕民銀行上海分行

包誠德

甯波路一三六號

江海銀行

顧伯初

甯波路一〇九號

江蘇地方銀行上海分行

嚴錫繁

山東路三二九號

江蘇銀行

汪育齋

江西路三七一號

利民銀行

車植庭

南京路三五三號

辛泰銀行

曹鐘祺

河南路一四八號

亞西實業銀行上海辦事處

李聲洪

九江路二八〇號

亞洲銀行

鄭玉書

甯波路八九號

和成銀行上海分行

吳仕勤

九江路二七六號

和泰商業銀行

凌文禮

南京路一三六號

東亞銀行

吳蔚如

四川路二九九號

東萊銀行

周作民

天津路八五號

金城銀行上海總行

江西路二〇〇號

長春益發銀行上海辦事處

長城商業儲蓄銀行

阜通銀行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冠一商業儲蓄銀行

建華銀行

恆利銀行

美豐銀行清理處

重慶銀行上海分行

香港國民銀行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建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西區支行靜安寺路一一四六號 泰山路支行泰山路九六九號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泰和興銀行

神州實業銀行

偉業商業儲蓄銀行

國孚商業儲蓄銀行

孫守夫

葛永棋

姜葦航

丁山桂

伍聯德

金康侯

林楚雄

王竹屏

邵鸞舉

林樹光

唐伯香

唐觀源

金觀賢

李馥蓀

項叔翔

裴正庸

崔聘西

王承烈

倪朗照

童顯庭

甯波路二六六號

大上海路一二五號

漢口路四二二號

九江路八十號

南京路七三一號

九江路二八〇號

甯波路八六號

天津路一〇〇號

廣東路五一號四一〇號

福州路二二一號一〇四號

甯波路四七號四樓三〇三號

甯波路山西路口三一五號

江西路三八一號

山西路二二六號

福州路一二三號

北京路二三〇號

大上海路二八四號

甯波路五九號

天津路一七八號

甯波路一九〇號

北京路五二二號

(總行設長春)



國信銀行

國華銀行

惇叙商業儲蓄銀行

富華銀行臨時辦事處

惠中銀行

敦華銀行上海分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華僑銀行

華懋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靜安寺路華山路角

文 靜安寺路江甯路主任張超一

農商銀行

嘉定商業銀行

福新貿易公司(復興實業銀行)瞿士鐸

聚興誠銀行

八仙橋辦事處行址海夏路六八號至七二號

一一〇一號至五號 襄理兼主任李毅年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滙分行

支行泰山路四二七號

聯易商業儲蓄銀行

西區分行 愚園路五八一號

張慰如

漢口路四二二號

張景呂

北京路三四二號

蔡松甫蔡體仁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

戚仲樵

天津路同吉里六號

陳繩武

天津路六六號

陳水龍

廣東路五一號五三一—五一四號

孔慶寧

北京路三三〇號

王志莘

九江路一二〇號

王超一

天津路山西路口

趙耀章

江西路三六一號

張超一

泰山路五〇〇號

梅哲之

主任夏承統

范回春

八仙橋主任徐啓

袁尹邨

大興路主任馮執中

瞿士鐸

正陽路主任袁雲漢

袁尹邨

常熟路一五八號

梁冠楮

大上海路九六六號

梁冠楮

天津路三六號

梁冠楮

江西路二五〇號

梁冠楮

主任方平川

潘三省

靜安寺路辦事處行址靜安寺路

潘三省

寧波路五二號

潘三省

天津路二〇一號

謙泰商業銀行  
鹽業銀行

潘炳臣  
任鳳苞

四川路四六一號  
北京路二八〇號

### 北京區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汪時璟

北京西交民巷三〇號

天津分行：天津北馬路

青島分行：青島山東街八二號

濟南分行：濟南二大馬路緯一

路西 唐山分行：唐山魚市街三號

石家莊分行：石家莊同仁胡同太原分行：太原鼓樓

街三號 山海關分行：山海關南門內大街二號（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開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陳雪濤

北京西交民巷三號

大中銀行

孫仲山

北京東交民巷瑞金大樓

東城辦事處王府井大街七一號

西城辦事處西北大街二四四號

大陸銀行

孫在周

北京西交民巷

中孚銀行

潘善開

北京西交民巷

中法工商銀行

鄭瑞生

北京東交民巷

中南銀行

鄭瑞生

北京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中國國貨銀行

冷家驥

東交民巷瑞金大樓

中國農工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實業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華匯業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華懋業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華懋業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華懋業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中華懋業銀行

冷家驥

北京西交民巷

北平農工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交通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河北省銀行

金城銀行北京分行

浙江興業銀行北京支行

國華銀行

新華銀行

聚興誠銀行

蒙疆銀行北京分行

德華銀行

冀東銀行北京支行

鹽業銀行

天津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大中銀行

大生銀行

大通銀行

大陸銀行

武向農

王克敏

楊元樹

沈範思

北京珠寶市

北京司法部衛戍五十號

北京西河沿

北京東交民巷

北京西交民巷

北京西交民巷一〇八號

北京公安街新大路

北京西交民巷一五號

北京郵房頭條

北京西長安街十號

北京郵房頭條二十五號

北京東交民巷

北京西交民巷七七號

東京民巷有威洋行

天津舊法租界八號路一〇〇號

天津分行天津舊法租界中街七二號

天津舊法租界六號路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威爾遜大樓

天津舊法租界六號路

蘇伯毅

- 中孚銀行
- 中法工商銀行
- 中南銀行
-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 中國國貨銀行
- 中國農工銀行
- 中國實業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國墾業銀行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外匯局
- 天津市市民銀行
- 天津農商銀行
- 交通銀行
- 東萊銀行
- 河北省銀行
- 金城銀行
- 津市農工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天津分行
- 國華銀行
- 敦華銀行
- 朝鮮銀行
- 華北銀行

王荷舫  
胡彬生  
朱振之

- 天津舊法租界
- 天津舊法租界七號路一〇三——一〇五號
-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
- 天津舊日租界福島街
- 天津舊法租界八號路一一〇號
- 天津舊法租界中街
- 天津舊英租界領事道
- 天津舊法租界梨棧五五號
- 天津舊法租界六號路
-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開灤胡同
- 天津舊法租界二六號路恆安里
- 天津舊法租界中街
- 天津舊法租界四號路
- 天津舊法租界花園東
- 天津舊法租界中街工商銀行街
-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
- 天津市
- 天津舊法租界二一號路二六號路轉角
- 天津舊法租界中街七四號
-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一七七——一七九號
- 天津舊英租界二一號路一〇九號
-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

殖業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裕津銀行

裕華銀行

德華銀行

冀東銀行

鹽業銀行

宋墨林

胡翰卿

天津舊法租界四號路

天津舊法租界中街大樓

天津舊法租界八號路八四號

天津舊法租界八號路

天津舊英租界中街怡命大樓

天津辦事處天津舊法租界八號一一七號

天津舊法租界八號路

### 江蘇區

鎮江

中央儲備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辦事處

李盛鈞

鎮江

鎮江

鎮江中華路

蘇州

上海匯源銀行蘇州分號

中央儲備銀行蘇州分行

江蘇地方銀行

吳縣田業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蘇州支行

蘇民銀行

裕蘇銀行

許其潤

潘子起

潘壽彭

馬六宜

蘇州閘門西中市一四〇號

蘇州觀前大街一八九號

蘇州觀前街

蘇州

蘇州觀前街西側

蘇州觀前大街

蘇州觀前大街

無錫

上海匯源銀行無錫分行

中央儲備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無錫支行

蘇民銀行無錫辦事處

邢臧良

陳洪如

潘壽彭

傅方庸

無錫北塘大街

無錫北大街

無錫復興路

江蘇無錫復興路六三號

無錫北大街復興路

常州

上海匯源銀行常州分號

大進銀行

中央儲備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

洪學周

李杏卿

常州城內大廟街

常州

常州

常州

常州雙桂坊 上海辦事處北山東路四八號

濟

經

南通

中央儲備銀行

匯通銀行

常熟

中央儲備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常熟辦事處

閔仲輝

南通

南通

常熟

常熟

松江  
江蘇地方銀行

太倉

中央儲備銀行

太倉銀行

江蘇農工銀行

泰縣

中央儲備銀行泰縣辦事處

江蘇地方銀行

揚州

中央儲備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江都縣金庫

浙江區

中央儲備銀行杭州支行

兩浙商業銀行

浙江工商銀行

浙江省金庫

邵孟剛  
施士彬

王佑卿

松江

太倉城內稅務橋

太倉

吳江

泰縣  
泰縣

揚州

揚州

揚州多子街

杭州太平坊六一號惠民街

杭州

杭州

杭州三元路三四號

金簡培

孫月樓

蔡友三

經 濟

- 浙民銀行
- 浙江典業銀行
- 華興商業銀行杭州支行
- 中央儲備銀行嘉興分行
- 中央儲備銀行甯波支行
- 浙東商業銀行
- 嵊縣地方儲蓄銀行
- 嵊縣農工銀行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海甯縣農民銀行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温州商業銀行
- 甌海實業銀行
- 崇德縣農民銀行
- 紹興商業銀行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紹興貿易銀行

- 謝虎丞
- 李盛鈞
- 王正茹
- 孫性之
- 汪尙志
- 汪正金
- 陳叔賢
- 顧贛鵬
- 童泉如
- 瑜宗嶽
- 顧達一
- 戴 渠
- 戴綬先
- 張惠康
- 姚乃邕
- 陳恕臣
- 朱仲華

杭州新民路三四九號  
 杭州  
 杭州新民路三三九號

寧波  
 嵊縣

東陽浦江  
 永康  
 永嘉  
 永嘉

安徽區



中央儲備銀行蚌埠分行

方爾梁

蚌埠二馬路西首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蚌埠支行

黃東源

蚌埠二馬路

中央儲備銀行蕪湖分行

安徽地方銀行

程振基

安慶 屯溪 蚌埠

華興商業銀行

單直民

蕪湖

### 山東區

山東省平市官錢局

汪騰蛟

中國銀行

分局濟甯 滕縣 濰縣 臨清等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濟南分行

黃恂伯

交通銀行

山東濟南二馬路緯二路城內辦事處院西大街

東萊銀行

濟南經二路九四三號

濟南銀行

濟南二馬路緯一路西

儀品放款公司

濟南二馬路緯二路東

### 煙臺

大阜銀行

煙台朝陽街新民路四號

中國銀行

煙台滋大路三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煙台朝陽街 新民路四二號

交通銀行

煙台滋大路十七號

匯豐銀行

煙台滋大路十號

魯興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 湖北區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傅南軒

總行漢口 分行長沙

中江實業銀行 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政府設立

總裁石黑川

常務理事兼營業處長

周煥璋湖北漢口特三區湖北街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分行

張菊生

浙江興業銀行漢口分行

王稻坪

漢口商業銀行

周星堂

漢口中山路江漢路口暫遷呂欽懷街廿五B

### 廣州區

中央儲備銀行支行

陳華伯

廣州堤前中央銀行原址

信榮銀行

廣州一德路二八六號

華南銀行

廣州惠愛中路二十號

### 礦產

重要礦藏量 (數量單位一千噸, 價值單位百萬元)

中國本部

數

量

價

值

煤

二三八、五五九、〇〇〇

一、一九二、七五九



銻 氧  
金(註)  
銀

一、四〇八噸	一、二二七噸	九一四噸
一〇五、八八四兩	一一二、四一九兩	一二五、四二六兩
一五〇、九四五兩	二〇〇、五八五兩	一二一、五〇四兩

石油年產量表(單位桶)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	-------	-------

陝西延安

二五一

二〇五

二八八

甘川新

五四四

四〇〇

四〇〇

河北井陘煤礦

一、五〇〇

二、四八二

一、九二五

石家莊煉焦廠

二、二五一

三、一八七

二、六一三

中國本部共計

四九四、四一七

六〇九、五三二

六五〇、〇〇〇

撫順頁岩油

二、五四〇

四、九九九

四、八六八

本溪湖

一八、七五〇

一八、九八五

二〇、〇〇〇

鞍山

五一七、九五八

六二六、七〇三

六七七、四八一

農產

各種農產物年產額比較表

單位千市擔據重慶政府經濟部農本局中國戰事情況調查報告書

品類

全

一、〇二三、二〇三

戰

二一一、九七〇

區

後

八一、二三三

方



廣 東	三、四七九、一〇三	四二、四五二	二四、六九〇	一七、七六二	一二
河 北	四、二二三、七〇四	一〇三、四三二	八、四六七	九四、九六五	二四
河 南	五、〇六一、七〇〇	一一二、九八一	七、八〇二	一〇五、一七九	二二
山 東	五、九一八、二八〇	一一〇、六六二	二、三九五	一〇八、二六七	一九
山 西	一、八七四、〇八二	六〇、五六〇	三、六二九	五六、九三一	三二
綏 遠	二四九、七二七	一八、六三九	一、四〇〇	一七、二三九	七五
察 哈 爾	三〇九、一〇九	一六、八二九	一、八五五	一四、九八四	五四
共 計	四四、七九六、七四五	八二三、四九六	二二七、二一四	五九六、二八二	一八

主要農產品平常年之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面積單位一、〇〇〇畝 產量單位一、〇〇〇斤

江 蘇	二五、九一一	七、一九五、五二九	五、七三〇	一、四九三、〇〇七	七
安 徽	二〇、七三〇	五、八八四、三二九	二、四九一	六三三、二二三	三
浙 江	二三、四八八	七、一九九、四一七	四、四九四	一、二四一、七七六	六
江 西	二八、六六〇	八、二六九、六六五	二、五二〇	九八六、二四八	八
湖 北	二二、三三二	七、六六〇、六九六	二、二九〇	五七三、四〇〇	〇
湖 南	二四、七六五	一〇、一六五、八六一	一、七二五	六一一、八五四	四
福 建	一四、八八四	四、四八〇、四五〇	一、八八五	五八二、七四九	九

省 名	面 積	小 麥 積 產	大 麥 積 產	量
廣 東	四九、二〇三	一四、一五八、二五一	三、〇六八	七二六、二一二
河 北	四七四	七五、一五七	一、二二七	一六、一四六
河 南	二、四五六	六二、一五一	五七三	一〇三、六五二
山 東	一六九	四四、〇二二	二七	八、一四一
山 西	一九九	四八、八七九	一〇〇	二四、二三〇
綏 遠	一四一	二二、四九二	一七	二、五九一
察 哈 爾	一四一	二二、四九二	一七	二、五九一
共 計	二一四、五一三	六五、九三六、二六九	二五、八八六	七、〇〇四、二二九
二 小 麥				
江 蘇	四二、一二七	五、五五一、四一六	二二、二一〇	二、二〇六、六六四
安 徽	二一、二九五	二、六五五、八五七	七、一四〇	九七一、一八八
浙 江	八、九九六	一、一七四、一八一	四、五六六	五九二、六八一
江 西	四、二八九	四九七、九三一	二、二一五	二五〇、八四三
湖 北	一八、七四八	二、八七〇、〇一七	一〇、三三四	一、五二〇、九四五
湖 南	三、四四四	五一二、五五二	一、九八四	二〇五、〇〇六
福 建	四、〇二七	五三七、二五〇	六九八	八八、一〇八
廣 東	一、一九九	二六一、五八七	二四〇	四五、一七七
河 北	二一、三二六	三、〇六二、一四七	二、九四二	四八一、六三七

省 名	面 積	高 粱	積 產	小 米	積 產
河 南	五九、五二八	六、二一六、四四二	一〇、三七二	一、一九二、九〇九	
山 東	四九、六八八	六、一〇〇、一九七	三、六七〇	四六五、五〇二	
山 西	一六、五二〇	一、七二七、四二八	二、一三九	二四一、六〇〇	
綏 遠	二、六七九	二、三〇、八八九	九七四	七七、三〇一	
察 哈 爾	一、六四〇	一、二四、六六七	六六四	六〇、九七五	
共 計	二六五、六〇六	三一、五二三、五六一	七一、一五〇	九、五〇〇、五三六	
江 蘇	六、七三六	九一三、三〇〇	一、五七五	三二九、〇一七	
安 徽	五、〇五二	六八五、九七七	四二九	五九、一〇四	
浙 江	一三一	一七、三三〇	五九五	一一三、七一六	
江 西	一四二	一五、九五五	七六〇	一二〇、三八二	
湖 北	三、六五九	六〇〇、〇九三	二、二七〇	四四〇、七八四	
湖 南	一、四六五	三三五、三七〇	八一三	一五〇、〇五〇	
福 建	一九	二、〇七五	一、〇二九	一八八、〇一四	
廣 東	一七八	一四、四五八	七九五	一三九、五四六	
河 北	二一、六五九	二、五四九、二九六	二四、三三〇	三、三〇七、五〇六	
河 南	一五、四三九	一、九六六、三一一	一九、二二〇	二、三三七、一六六	
山 東	二二、二三九	三、六四〇、一〇七	二一、一五六	二、七六四、一九〇	
山 西	九、八一四	一、二四三、一〇四	一八、四二九	二、一〇四、二七〇	



綏遠 一、九九七 二八四、五四八 四、一〇九 五六六、七三四  
 察哈爾 一、六五二 二六九、五五一 三、三五〇 四三二、二三四  
 共計 九〇、一八二 一二、五二七、五五七 九八、八七〇一四、〇五二、七二三

四 玉米及其他穀類

其他穀類

省名	面積	產量	其他穀類	產量
江蘇	三、九二六	五五〇、〇五八		
安徽	五〇七	八七、八九四		
浙江	一、一〇五	一七九、九六八		
江西	八〇	一一、四七五	一〇	四九二
湖北	六、五三八	一、三八七、一七一		
湖南	一、七九〇	二五〇、七二一	二六九	二五、八〇四
福建				
廣東	一四二	二四、九一五		
河北	一五、五〇三	二、〇五一、六九七		
河南	八、六二六	九八八、〇五五	四九九	五二、三七〇
山東	五、九八三	七八三、八八三	二一五	二四、二九〇
山西	四、〇六五	六〇二、四五九	一、二一八	一七三、六二四
綏遠	五一	一一、四二四	五、四一五	三七六、四九〇
察哈爾	四一八	八九、五四六	五、三七〇	六一六、七四四
共計	四八、七三三	七、〇一九、二三六	一七、九五六	一、七三四、六二一

經 濟

五 荳類

省名	面積	積產	碗	量	省名	面積	積產	碗	量
江蘇	一九、三三二	二、二九五、二五五			江蘇	一九、三三二			
安徽	八、八四三	一、一八五、六八〇			安徽	八、八四三			
浙江	二、九二〇	三四八、三一五			浙江	二、九二〇			
江西	四、六一八	五〇八、二九一			江西	四、六一八			
湖北	五、二八〇	七八七、〇三一			湖北	五、二八〇			
湖南	二、九六二	四五二、二五一			湖南	二、九六二			
福建	一、六三九	一九〇、二九四			福建	一、六三九			
廣東	一、五六二	一九八、七二七			廣東	一、五六二			
河北	九、八〇四	一、一一八、五五六			河北	九、八〇四	一、七二〇		一八八、二二五
河南	一四、三五二	一、四七四、一三一			河南	一四、三五二	九〇八		九四、九二五
山東	二九、九一〇	三、四八三、六五三			山東	二九、九一〇	三一八		七六、五〇九
山西	三、二四八	二六六、五二六			山西	三、二四八	一、三〇一		一四〇、九七七
綏遠					綏遠				
察哈爾	一、〇二五	一〇九、三六七			察哈爾	一、〇二五	六九		一一、六六六
共計	一〇五、四九五	一二、四一七、〇七六			共計	一〇五、四九五	四、三一六		五一二、三〇二

大積產 荳

量面

黑積產 荳

量

積產

碗

量省名面 碗

積產

荳

量

省 名	甘 積 產 薯	量 面	馬 鈴 薯 積 產 量
江 蘇	四七六	四〇、二〇四	—
安 徽	二六四	三三、七一〇	—
浙 江	一四五	一〇、一四二	一、八一〇
江 西	五	—	—
湖 北	一、四七五	二六二	五五二
湖 南	六	二二七、八七六	一九六
福 建	—	九五四	五四〇
廣 東	—	—	—
共 計	—	—	五、四六九
江 蘇	—	—	—
安 徽	—	—	—
浙 江	—	—	—
江 西	—	—	—
湖 北	—	—	—
湖 南	—	—	—
福 建	—	—	—
廣 東	—	—	—
河 北	—	—	—
河 南	—	—	—

六 薯 類

面

甘 積 產 薯

量 面

馬 鈴 薯 積 產 量

量

經 濟

省 名	積 產	量	省 名	積 產	量
山東	二、〇五七	二、〇四三、九五八	山東	三三七三	二〇六、三七一
山西	三六〇	一九二、九四二	山西	一、三一七	九九三、八〇七
綏遠	六四	四四、七一〇	綏遠	一六三	七八、三七五
察哈爾	一九、九三三	一九、九九四、二五六	察哈爾	九四二	七七三、八六一
共 計	一九、九三三	一九、九九四、二五六	共 計	四、〇五〇	二、九三七、〇一七
江蘇	一〇二	二〇、〇一七	江蘇	三六	七二、六〇〇
安徽	二六七	一五〇、五六二	安徽	一一	二、二六六
浙江	三一八	二五四、五一八	浙江		
江西	四三	一八、五五三	江西		
湖北	一八	八、一一五	湖北		
湖南	六	六、二五一	湖南		
福建	二三七	一二三、五五六	福建	九三八	六五六、五三八
廣東			廣東		
省 名	大 積 產	量	省 名	胡 積 產	量
江蘇	八〇	一四、四五二	江蘇		
安徽			安徽		
浙江			浙江		
江西			江西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南		
福建			福建		
廣東			廣東		

七 麻類及油菜子

大 積 產 麻

量 面

胡 積 產 麻

量

芋

量 省 名

面 芋

積 產

量



省 名	面 積	棉 積 產	花 量	菸 積 產 業	量
江 蘇	三、〇一〇		三三三、七五一		
安 徽	二、二七八		六三、五九八		
浙 江	一、八〇一		五八、三五三		
江 西	一、九五一		二九、九八五		
湖 北	八、六二四		二二三、四二九		
湖 南	二、七九一		六一、八二六		
福 建	一、一七一		二、二四二		
廣 東	一、九七八		二、四二九		
河 北	八、〇三九		二二三、四二七		
河 南	八、八七七		二〇三、三七九		
山 東	四、六二一		一三一、八七七		
共 計		五四	三、一三三	五、八六四	
察 哈 爾				一四六	
綏 遠				二〇八	
山 西				二九二	
山 東				一四六	
河 南				一三二	
河 北				一三二	
共 計				五、八六四	
共 計					二〇、一五六
共 計					一四、一六三
共 計					一五、六二四
共 計					八、三五〇
共 計					五四六、九〇三

經 濟

省 名 面	花 生 積 產	甘 積 產	蔗 積 產
山 西	一、七五二	二一	一、四九七
綏 遠			
察 哈 爾			
共 計	五三、〇五七	一、二九二、二四三	二〇四、五六二
江 蘇	二、二三五	六二五、二七六	
安 徽	八一	一九四、六八六	二六
浙 江			一四二
江 西	一、〇一二	二三八、九四一	一七二
湖 北	六三一	一四二、一三五	
湖 南	四九六	一〇三、四四九	五二一
福 建	四一三	八〇、六八一	一七五
廣 東	六〇三	一三二、八四三	六七四
廣 西	二、七六六	六二二、九一二	
河 北	二、二九八	四二四、九五八	二二
河 南	二、〇七六	一、二五四、一五七	
山 東	四、〇七六	二五、二五二	
山 西	六七	二、八六五、四九一	一、八二二
共 計	一五、四〇八	二、八六五、四九一	三、四一六、二九六

九 花生及甘蔗

積 產 生

量 面

甘 積 產 蔗

量

## 貿易

民國三十年全國進口貿易 (單位舊幣千元)  
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錄中央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進口品名		價	進口品名		價
進	本品棉布	一〇、七八四	進	藥材及香料	二二、二七三
口	漂白及染色棉布	一七〇、五四一	品	糖	八〇、七八九
品	印花棉布	一九、六〇二	名	酒啤酒飲水等	六、九八四
名	雜類棉布	二六、一八〇		烟草	二九、〇一〇
	棉花棉線及棉紗	三二四、〇二五		化學產品及製藥	八一、一四〇
	其他棉製品	一二、一九三		染料顏色油漆	五一、七二四
	亞麻苧麻及大麻	一二、〇二七		燭皂油脂蠟等	一五〇、四二二
	毛及其製品	一九、〇六八		書籍地圖紙等	八八、四四九
	絲及其製品	三三、五三五		生熟獸畜產品	一七、一一二
	金屬及礦砂	四七、一三五		木材	三五、四六七
	機器及工具	五三、九五九		木材籐草及製品	一三、六二二
	車輛及船艇	五三、五六三		煤燃料瀝青煤膏	二七、一七七
	其他金屬製品	三七、四〇二		磁器玻璃搪瓷器	一一、二五五
	魚介海產品	一九、三〇〇		石料泥土及製品	六、一九九
	罐頭食物	三〇、八六九		雜貨	九三、九〇七
	雜糧及雜糧粉	五五七、二四三		進口總計	二、一六三、七五六



藥品及子仁

二〇、七九六

## 民國三十年全國出口貿易(單位舊幣千元)

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錄中央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貨物品類  
 動物及動物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  
 魚介海產品  
 豆類  
 雜糧及其製品  
 植物性染料  
 鮮菓乾菓製菓  
 藥材及香料  
 油蠟  
 子仁  
 酒  
 糖  
 茶  
 烟草  
 菜蔬  
 其他植物產品

價 值  
 二五六、三二七  
 七六、九〇〇  
 六、四六七  
 二二、五九〇  
 五九、四〇九  
 六、四三一  
 二〇、八〇六  
 六一、九二二  
 一二五、二七七  
 六〇、五八四  
 一四、七九八  
 二四、五  
 四〇、七六一  
 二五、四四六  
 二八、八一二  
 三二、六八一

貨物品類  
 竹  
 燃料  
 籐  
 木材及其製品  
 紙  
 紡織纖維  
 紗線編織品  
 疋頭  
 其他紡織品  
 礦砂金屬及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石泥土沙及製品  
 化學品化學產品  
 印刷品  
 雜貨  
 出口總計

價 值  
 四、二二三  
 一〇三、七三一  
 七二  
 一六、一九一  
 三八、八八三  
 三三四、二七五  
 二六〇、八八二  
 二五五、三一四  
 一三八、六二〇  
 三二五、四五四  
 二八、二八六  
 二六、六九一  
 五六、六五七  
 六、五〇七  
 一四二、二〇〇  
 二、五七七、四四一

國別	日本	美國	英國	德國	義國	法國	澳洲	比國	英屬印	緬甸	巴拿馬	加拿大	台灣	安南	香港	朝鮮	菲律賓	泰國
別	廿六年	百分數	廿七年	百分數	廿八年	百分數	廿九年	百分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九	〇	四	七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一	〇	八	〇	二	三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二	三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七	四	四	三	〇	一	四	八	二	九	三	〇	七	六	〇	三	七	一	七
二	四	六	六	五	七	二	八	三	三	六	八	八	八	七	三	一	三	一
五	四	六	六	五	七	二	八	三	三	六	八	八	八	七	三	一	三	一
二	〇	五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七	一	六
八	四	一	六	八	一	三	九	三	四	八	〇	一	一	〇	六	九	九	五
二	五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六	九	一	二	六	一	一	八	七
一	四	八	一	五	九	九	一	八	六	九	一	二	六	一	一	八	七	八
一	〇	四	一	二	二	二	〇	二	〇	八	一	五	〇	〇	六	五	五	八
六	三	四	六	六	一	一	八	九	五	九	六	一	八	八	五	八	五	八
四	八	〇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一	七	一	八	八	七	五	八	二	四
八	六	八	六	七	八	九	一	四	三	五	五	六	八	七	五	八	二	四
二	〇	五	〇	七	六	一	〇	二	〇	八	〇	四	〇	〇	二	四	二	一
三	三	三	八	二	八	四	六	二	七	六	七	二	四	三	七	〇	三	八

事變以來中國進口貿易國別表 (一) (單位法幣百萬元)

新加坡等處	一〇一・一	七	〇・八	一二	〇・九	二三	一・一
關東租借地	一〇一・〇	三七	四・二	九	七・四	七六	三・七
進口總計	九五六	八九三	一、二四三	九	二、〇四四		

民國三十年中國進口貿易國別表 (二) (單位：萬幣千元) 一月至十月

錄中央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國別	進口值百分數	進口值百分數
美國	四二五、九三五	五五、六三一
日本	二八二、八四一	四四、九一〇
香港	三三八、六七八	四四、〇〇一
英印	一六二、一七三	二七、三二五
越南	一四六、〇五九	三二、六〇〇
印度	一二八、五〇二	二八、八四〇
澳洲	一〇五、三八八	一六、七三二
緬甸	一〇一、六六二	
泰國	五六、〇二〇	
總計	二、五七	一八二、一八〇

事變以來中國出口貿易國別表 (一) (單位：法幣萬元)

國別	廿六年百分數	廿七年百分數	廿八年百分數	廿九年百分數
美國	二二・一	二七・六	八七・一	四
日本	八四・一	一〇・一	一一・七	一五・二
別本	六七	六・五	一二六	六・四
總計	二二・一	二七・六	八七・一	四

英	德	義	法	澳	英	緬	加	安	香	朝	澳	荷	荷	非	泰	新	關	出
國	國	國	國	洲	屬	甸	拿	南	港	鮮	門	國	度	列	國	加	東	口
八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七	三	五	二	五	七	三	六	八	五	四	六	七	四	九	五	八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九	四	五	八	五	四	五	九	六	七	七	八	七	五	三	七
七	五	一	二	二	二	〇	四	五	一	三	〇	七	七	七	六	一	二	七
七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二	七	五	六	六	六	五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四	三	三	一	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二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三十年中國出口貿易國別表

(二) (單位舊幣千元)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錄中央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上 海

中國紡織業

紡 織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出 口 值 百 分 數
民國二十六年	九五三	八三八	一、七九二	〇・七七
二十七年	八八六	七六三	一、六四九	〇・四九
二十八年	一、三三四	一、〇二七	二、三六一	〇・五三
二十九年	二、〇二七	一、九七〇	三、九九七	三・八一
三十年	二、一六四	二、五七七	四、七四一	三・五四

  

國 家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出 口 值 百 分 數
美 國	五六六、一七九	二一、八九	五八七、〇六八	〇・三七
日 本	二一五、六九四	八、三四	二二四、〇三	〇・四九
香 港	六一九、四三六	二、三三	六二一、七六九	三・四九
英 印	一〇四、〇八二	四、〇二	一〇八、一〇	〇・五三
越 南	九二、六九五	三、五八	九六、二三五	二・三一
荷 洲	一四五、八〇三	五、六四	一五一、四四	七・八八
緬 甸	一〇、三三六	〇、四〇	一〇、七三六	三・五八
泰 國	七、〇一二	一、三一	八、三二	三・五四
其 他 各 國 及 總 計	二、七四	二、五八六、八〇九	五、三二六、八〇九	一〇〇・〇〇

事變以來對外貿易大勢表（單位法幣百萬元）



經 濟

共計  
合計

外人在滬紡織業

怡和	怡和工場	六八、二七二
楊樹浦工場	六一、七一七	
公益工場	三九、二六四	
繪昌	四四、〇〇〇	
崇信	三四、〇〇〇	
中紡第一	二一、四〇〇	
中紡第二	二五、五〇〇	
中紡第三	——	
信和	三六、一一〇	
安達	三〇、〇〇〇	
申新第九	一三七、九八〇	
統益	六三、一八四	
德豐	一二、三一〇	
合豐	四、六〇八	
保豐	一五、一一〇	
永安	六五、一〇四	
申新三	五六、七四四	
申新二	七一五、三二八	

三、六〇〇	一、五五二	二、三八〇	三、六四〇	五、七二〇	六、二四〇	四一、七二八	一七、九六八	一、一一六	七六八	七、九八〇	五八、三六六
-------	-------	-------	-------	-------	-------	--------	--------	-------	-----	-------	--------

一、〇四〇	一、二四二	一、一三〇	一九二	六〇四	二一〇	八一五	三〇二	一三二	三七二	二四五	六、八〇三
-------	-------	-------	-----	-----	-----	-----	-----	-----	-----	-----	-------

824 ?

日方在華紡織業

一 上海

經 濟

A 日方經營  
 大 康 振 興 豐 大 公 外 日 華 上 海 東 華 豐 田 裕 豐

共 計

B 中日合辦  
 鼎 鑫 (東 華)  
 恆 大 (日 華)

共 計

C 日方委任

廠名	精紡機 (錠子數)	縲絲機 (錠子數)	織機 (架數)
大康	一二七、八九六	四二、六〇〇	一、四一八
振興	一三、九二八	—	—
豐大	九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五〇八
公外	二九、九五二	—	—
日華	一二七、二七六	二二、〇〇〇	三、七九八
上海	二八〇、五三六	一〇八、四八〇	三、八〇二
東華	二一四、六四〇	七四、〇〇〇	一、四九三
華豐	二〇九、五三四	三三、九二〇	三、一八一
裕豐	四七、一二〇	—	—
豐田	四四、九六四	六、四〇〇	九五二
共計	一八七、二六八	二七、八〇八	二、九九六
中日合辦	一、三七一、一一四	三四七、八〇八	一九、一四八
日方委任	—	—	—



經 濟

恆豐(大康)	三五、二八〇	—	四〇〇
申新七(公大)	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
永安一(日華)	停業中	—	—
申新六(上海)	六三、六四八	二、五六二	六一六
緯通(豐田)	二二、〇二四	—	—
申新一一、八(豐田)	四〇、五八八	—	一、一五九
申新五(裕豐)	四九、五八八	—	—
上海印染(裕豐)	一五、六一六	五、〇四〇	—
永安四(裕豐)	八七、六八四	二、〇〇〇	八一八
永安二(裕豐)	停業中	一七、五六八	—
美豐(德珍)	五、一二〇	—	—
共計	二六〇、五四八	—	—
ABC合計	一、七八五、七五八	二八三、二七八	二二、九九三
一一內地	—	—	二二、一一四
A中日合辦	—	—	—
振新(上海)	一九、六四八	—	—
中一(裕豐)	一八、四〇〇	—	—
共計	二八、〇四八	—	—
B日方委任	—	—	—
慶豐	二六、二二〇	—	—
利用(大康)	一七、二九二	—	—
精紡機(錠子數)	—	—	—
縲絲機(錠子數)	—	—	—
織機(架數)	—	—	—
四、〇二四	—	—	—
二六、二六四	—	—	—

經 濟

日 期 / 地 方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一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天津	一一八・九九	一一七・五〇	一一七・五〇	一一七・五〇	一一七・五〇	一一七・五〇
北	一四一・五七	一五二・〇六	一五二・〇六	一五二・〇六	一五二・〇六	一五二・〇六
京	二二六・一八	二二六・六九	二二二・八九	二二二・八九	二二二・八九	二二二・八九
南	四七五・八六	二九九・七四	二九九・七四	二九九・七四	二九九・七四	二九九・七四
京	九五八・一六	四五〇・一九	四五〇・一九	四五〇・一九	四五〇・一九	四五〇・一九

江北一(公大) 一九、五〇八  
 江北二(公大) 九二、六〇四  
 江北三(公大) 二七、九〇〇  
 江北五(公大) 二六、一二四  
 申新二(上海) 停業中  
 嘉豐(豐田) 一二、〇〇〇  
 二友(裕豐) 一九、九八四  
 共計 二七一、八二二  
 A B 合計 二〇九、八八〇

物價及生活指數

全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

(一) (根據上海物價月報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號所載)

北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京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南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京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南	二、八四四	二、八四四	二、八四四
京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南	五、九〇二	五、九〇二	五、九〇二
京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方	地	期	日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六三二·八一	一七三〇·一七	△一七八二·〇八	二〇三三·九五	△二一八〇·二八	二五六九·六七	△二八二九·一一	二三八四·八九	二五七五·〇六	二八九〇·九四	二九〇九·四〇
----------	---------	----------	---------	----------	---------	----------	---------	---------	---------	---------

(△符號者係按黑市價所編指數)

### 全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 (根據上海物價月報三十一年四月至八月號所載)

重慶	成都	都	桂	林	梧	州
一三四·五	一一六·七	九九·一	一〇六·五七	一二八·四〇	一六七·三九	一八五·五九
二二二·六	二二九·八	六七七·七	二〇六·〇四	四五四·九九	二六一·六九	六二八·二一

五四二·八九	五六四·七九	五七四·二六	五八一·九二	五八六·四五	五九〇·九七	六三一·二〇	六四五·六八	二〇一·一一	二一四·二一	二五三·二六
--------	--------	--------	--------	--------	--------	--------	--------	--------	--------	--------

五三三·五五	五五〇·七四	一四二二·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九
--------	--------	---------	----------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日
一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方

類種

上海  
食物房租衣著  
燃料雜項

天津  
食物房租衣著  
燃料雜項

北京  
食物房租衣著  
燃料雜項

成都  
食物房租衣著  
燃料雜項

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八  
一五〇・六二二  
一九七・五二二  
四二八・三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九九  
一三九・〇〇〇  
二二一・三三四  
三七八・六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九〇  
一四七・九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

九七・一〇  
九五・五〇〇  
一二五・九〇〇  
四三二・二〇〇

三一〇・〇七  
三六六・〇六  
三八〇・六八  
三九八・三六  
四〇八・〇六  
四〇九・二四  
四〇九・二四  
三七〇・二九  
三六三・二九  
三七六・三三  
三九三・七八  
三八五・七六

二五五・七〇  
三九三・六〇  
四六一・二〇  
四四四・八〇  
四四四・八〇  
四七五・四〇  
四七一・六〇  
四〇四・〇〇  
三九二・七〇  
三八三・六〇  
三八二・九〇  
三八八・四〇

一九七・四〇  
二一四・四〇  
二五七・〇〇  
二八三・〇〇  
三一四・七〇  
三一四・七〇  
三八五・七〇  
三九三・四〇  
四九三・三三  
七二一・九〇  
八一四・六〇

# 全國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一)

(根據上海物價月報三十一年四月至八月號所載)

三三三  
 十二十二十二  
 六五四三二一十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月月月月月月年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八二六·二四  
 五七六·七  
 五七五·五六  
 六六〇·六一  
 七四〇·三八  
 八一四·八八  
 七六三·二三  
 八一·九二  
 八九六·五四  
 九一八·三七  
 九六一·二七  
 一〇九一·五九  
 一〇八·四〇  
 一一〇·八〇  
 一一三〇八·〇三  
 一三六三·四七  
 一七八一·六〇  
 二七一·六七  
 二二一·六七  
 一八四·五四  
 一九三五·二四

三八二·二四  
 三九六·〇〇  
 四〇五·五九  
 三八四·七九  
 三八六·三三  
 三八六·七一  
 三九一·五九  
 三七八·五三  
 四〇一·九九  
 四〇四·二八  
 四一三·三二  
 四五七·二〇  
 四七九·六八  
 五一三·二七  
 五五二·四〇

三四二·六〇  
 三八二·七〇  
 三七四·五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三五九·八〇  
 三七二·五〇  
 三七六·三〇  
 三七九·八〇  
 三九六·七〇

七九四·〇〇  
 八九一·八〇  
 一〇一六·二〇  
 一一〇八·〇〇  
 一三〇六·七〇  
 一七一·七〇  
 二〇五〇·七〇  
 二一三〇·一〇

八七月  
月

廿廿廿廿廿日地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 九 八 七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期 方

西 安  
種 類  
食物房租衣著  
燃料雜項

二九四·九〇  
三〇五·五〇  
三〇九·九〇  
二九一·一〇  
三二四·六〇  
三二〇·八〇  
三八九·二〇  
四六三·一〇  
五〇六·八〇  
五九〇·二〇

四一九·五六

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二一六三·五一  
二二八一·六二

(二)

根據上海物價月報  
三十一年四月號所載

桂 林  
食物服用  
燃料雜項

二八六·三六  
三一四·七二  
三二九·九一  
三六二·八四  
三七〇·四九  
三七四·九五  
四〇八·八三  
四二四·六四  
四四三·〇〇  
五一七·四四

一〇七·三七  
一四三·八三  
二二七·三一  
四〇四·八五

吉 安  
食物服用  
燃料雜項

二〇九·七五  
二二五·〇五  
二五四·一三  
二八二·四七  
二八八·七一  
二七〇·二五  
二八〇·二三  
二九〇·七六  
三一九·九六  
三四九·六八

二九四·一三

歷年 平均飲	食	料住	宅衣	服雜	費平	均
元年	四六〇・二一	四〇〇・一四	三一九・八〇	二七二・七一	四二八・三五	
元年	一九一・〇七	二三四・二一	一六三・三二	一四八・一〇	一九七・五二	
元年	一三九・一六	一九五・一八	一二七・三七	一一六・七〇	一五〇・六二	
元年	一二二・二六	一一六・六五	一一四・七〇	九九・五〇	一一九・〇八	

上海勞動者生活費指數

註：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起，以儲備券計算

十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六二七・六〇	五九一・〇〇	五六七・四〇	五七四・二一	三六四・七九	三九三・七八	五七八・四四	六三六・八四	七一二・七一	七三二・四九	八七八・七二	九三一・九四	九九一・五八	一一五六・三二	一三六五・三七	五七八・〇〇	四一〇・六〇	四四四・〇〇	五一一・八〇	九八七	八七六	七六五	六五四	五四三	四三二	三二一

一年來物價指數及法幣購買力變動表

年份	生 活 費 指 數	法 幣 購 買 力
三年一月	二、三〇〇・七〇	一、一六〇・三二一
三年二月	一、二三〇・七〇	一、一〇五・九七一
三年三月	一、一六〇・三二一	一、二〇一・四三一
三年四月	一、一〇五・九七一	一、二〇八・〇三
三年五月	一、〇五〇・三六二	一、一八二・一六三
三年六月	一、〇〇一・八八五	一、一五五・五五
三年七月	九五四・〇〇	一、一〇〇・三二
三年八月	八八五・五五	一、〇五〇・三二
三年九月	八〇〇・三二	一、〇〇一・八八五
三年十月	七二二・八二	九五四・〇〇
三年十一月	六三九・九九	八八五・五五
三年十二月	五五七・四〇	八〇〇・三二
二年一月	四七四・七〇	七二二・八二
二年二月	三九二・八二	六三九・九九
二年三月	三〇九・九二	五五七・四〇
二年四月	二二七・一七	四七四・七〇
二年五月	一四一・二七	三九二・八二
二年六月	六五・二七	三〇九・九二
二年七月	二七・一七	二二七・一七
二年八月	一七・三〇	一四一・二七
二年九月	一七・三〇	六五・二七
二年十月	一七・三〇	二七・一七
二年十一月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二年十二月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年一月	一六三・二一	一六三・二一
一年二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三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四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五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六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七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八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九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十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十一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年十二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一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三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四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五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六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七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八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九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十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二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四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五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九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十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七

上海躉賣物價指數（廿六年一〇〇）



濟 經

年 份	七 年	廿 八 年	廿 九 年	三 〇 年	卅 一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糧 食	一二〇・二四	一三〇・一四	一九四・〇八	五二七・五七	七〇一・一六	七二七・八六	八七五・〇四	八九一・二八	九七〇・八五
其 他 食 物	一一五・七四	一三六・三九	二〇六・三五	三七五・六四	五二〇・八二	五三九・七二	五五八・〇七	六一五・六七	六五一・〇九
其 紡 織 品 及 原 料	一一七・〇二	一二三・四八	二二三・七〇	四二六・六五	四九九・八六	五二七・九二	五五四・九三	五九九・二八	六四二・一八
金 屬	一四六・三〇	一七六・三九	三五三・五五	七〇九・五四	九〇七・四九	一、二三一・九五	一、五〇一・〇四	一、九九六・九四	二、〇九二・四一
料 建 築 材 料 化 學 品 雜 類 總 指 數	一一一・三一	一八四・〇三	二九四・八一	七一三・七八	一一〇・五〇	一〇五・八九	一〇一・一六	八八・一八	九一・九
	八四八・〇五	八五三・二二	九五四・七六	二六四・三三	六七〇・六二	五七八・二三	六〇八・八一	六三九・〇八	四九六・九五
	八四八・〇五	八五三・二二	九五四・七六	二六四・三三	六七〇・六二	五七八・二三	六〇八・八一	六三九・〇八	四九六・九五
	八四八・〇五	八五三・二二	九五四・七六	二六四・三三	六七〇・六二	五七八・二三	六〇八・八一	六三九・〇八	四九六・九五
	八四八・〇五	八五三・二二	九五四・七六	二六四・三三	六七〇・六二	五七八・二三	六〇八・八一	六三九・〇八	四九六・九五

五月一、二八三・一四一、〇五一・〇二七〇五・〇九八四八・四三・八五四・四五

註：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調查

上海工人主要生活必需品物價（單位元）

粳米二等品（一市石）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一一六）
麥粉（一袋）	八、四三	—	—	二、五〇	六、八五	二四、八七〇
食油（大豆油）（一斤）	三、四四八	—	—	五、六六	一五、五五	二九、二九〇
木炭（一俵）	〇、二四一	—	—	〇、四三	〇、八七八	一、二五
炭團（百斤）	〇、九二九	—	—	三、四三〇	七、三三八	一四、四四〇
法幣一元之購買力指數（廿六年——一〇〇）	一、〇三三	—	—	二、七三	六、九〇八	二二、四四五

廿七年 八四・四六  
 廿八年 六五・四〇  
 廿九年 四九・二〇  
 卅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二・四九  
 卅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四・二三

配 給

華中振興公司及關係公司概况（民國三十一年五月調查）

總裁 兒玉謙次  
副總裁 平澤要

理事 園地三郎 油谷恭一 伴野清 監事 南條金雄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上海北四川路六四一號

民國廿七年四月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法人)

上海北四川路阿瑞里二號

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上海北蘇州路四三四號

民國廿七年七月廿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法人)

上海閘北育嬰堂路一六〇號

民國廿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上海九江路五〇號

民國廿七年八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長 磯谷光亨 副董事長 沈粹陽 常務董事 細木盛枝 室木隆三郎

村癸巳男 白石元治郎 袁乃寬

監察人 阿部勇 盛恩頤

職員姓名 董事長 湯澄波 副董事長 青木節 常務董事 堀江勝己 王學農

董事 盛恩頤 白城良知 監察人 油谷恭一

職員姓名 董事長 (未定) 副董事長 (未定) 常務董事 杉本久太郎 董

事 周友常 山中喜一 山本德一 監

察人 村上二武 王叔賢

職員姓名 董事長 福田耕 副董事長 趙以塵 常務董事 平田耕藏 片山活三

周鴻熙 楊偉昌 監察人 油谷恭一 王建民

職員姓名 董事長 (未定) 副董事長 (未定) 常務董事 鈴木格三郎 小林

衛 王紹鈞 董事 波多野林一 池上照

李伯勤 監察人 油谷恭一 池聯芳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法人）

上海特別市新市街共榮路二號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社長 陳紹媽 副董事長（未定）  
董事 矢守貞吉 菱田逸次 監事  
板本敬二 程進修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上海東體育支路七〇號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長 楊效曾 副董事長  
森田重修 常務董事 但馬祐治 董事  
程進修 監察人 野村義男 莊士彝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臨潼路三五號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長（未定） 副董事長  
（未定） 常務董事 田口長次郎 內  
藤謹三郎 沈能毅 董事 中部悅良 何  
士章 監察人 橫尾干三 張則民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上海特別市新市街共榮路二號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長（未定） 常務董事  
吉原迪 董事 陳紹媽 石倉巳吉 監事  
人 野村義男 斐鳴玉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法人）

上海閘北民德路

民國廿八年四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總裁（未定） 副總裁 田  
誠 理事 上林市太郎 何志杭 堀尾豐  
熊村上義一 陳伯藩 監事 園田三郎  
王建民

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法人）

上海海甯路四四九號

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五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長 盧·耀 常務董事

中村伍七 董事 小村千太郎 植村癸巳

男 吳博九 監察人 阿部男 孫其鏞

淮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法人）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長 李闕非 副董事長

北西位佐久 常務董事 桑原重石 衛門

羅蓋臣 董事 森田市松 楊惺華

監察人 茂木一郎 謝眉生

華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法人）

上海南黃浦灘九號

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職員姓名 董事社長 蘇錫文 董事副社

長 渡部重吉 常務董事 山口啓三

黃 溥 董事 山中喜一 監察人 佺野

清華 翊

###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公司一覽表

公 司 名 地 址 設 立 日 期 資 本 金 代 表 者

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三五〇、〇〇〇

總裁

（日本特殊法人）

興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

經理

（日本普通法人）

山西恆郎

（單位日金千圓）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特殊法人)	北京	民國廿八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	總裁 宇佐美寬爾
塘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普通法人)	天津	民國廿六年二月	六、〇〇〇	專務 橫田英治
青島埠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普通法人)	青島	民國廿七年九月	二、〇〇〇	經理 角田作次郎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特殊法人)	北京	民國廿七年七月	三五、〇〇〇	總裁 井上乙彦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特殊法人)	北京	民國廿九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總裁 朱 萍
蒙疆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蒙疆特殊法人)	張家口	民國廿七年五月	一八、〇〇〇	副理事長 益 進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青島	民國十一年五月	八、〇〇〇	會長 章 仲和
濟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濟南	民國廿九年一月	四、〇〇〇	董事長 莊 式如
芝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芝罘	尙在設立中	二、〇〇〇	董事長 張 本政
大同炭礦股份有限公司 (蒙疆特殊法人)	張家口	民國廿九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	董事長 夏 恭理
井陘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北平	民國廿九年	三〇、〇〇〇	董事長 曹 汝霖

中日配給物資公會一覽表

華北煤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北平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	董事長 山本信夫
蒙疆礦產股份有限公司 (蒙疆特殊法人)	張家口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董事長 岩崎恒義
山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普通法人)	青島	民國十一年五月	五、〇〇〇	會長 澤宮重惟
龍烟鐵礦股份有限公司 (蒙疆特殊法人)	張家口	民國廿八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	董事長 盧鏡如
華北礫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北平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	理事長 小倉鐸二
華北產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普通法人)	北平	民國廿七年四月	四、〇〇〇	常務 鮫島龍雄
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通法人)		民國廿八年八月	二五、〇〇〇	董事長 內田敬三
山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普通法人)	青島	民國三十年一月	八〇〇	經理 近藤鐵次
華北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普通法人)	天津	民國廿七年三月	三、〇〇〇	經理 佐佐木國藏

物資類別 名

鐵 鋼 類 日華鐵鋼同業公會

稱 國 別 地

武進路二二五號

址 電 話

四六八一九

非鐵金屬類  
(半製品・  
合金及廢料  
均在內)

棉花及同製  
品

華中鐵鋼統制協議會	日	武進路二二五號	四六八一九
上海市鐵業同業公會	華	南京路中和銀行大樓三一二號	九〇五三二
日華非鐵金屬組合聯合會	日	滇池路一一〇號	一二二一九
華中非鐵金屬工業統制協 議會	日	大名路二〇九號	四三八三八
華中非鐵五金工業統制協 議會	華	南京路中和銀行大樓三一二號	九〇五三二
中支棉花協會	華	九江路一二〇號	一八五四六
上海市棉業公會	華	大上海路高登大樓	八〇九六七
在華紡績同業會上海支部	日	黃浦灘路二四號	一六六六九
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	日	江西路四二一號	一六九二〇
華中織布工業組合	日	高陽路五五九號	五〇三五九
上海特別市染織業同業公 會	華	東棋盤街六三弄	一八〇四八
華中染色工業組合	日	長陽路一〇八〇號(隸泰絨布 號內)	五〇四五三
日華上海莫大小工業組合 聯合會	日	長陽路一〇八〇號(康泰絨布 號內)	五〇四三一
上海日商棉業聯合會	日	中央路一四號華僑銀行大樓	五〇四五三
上海市紡布同業聯合會	華	中央路二四號華僑銀行大樓	一〇五二三
中支纖維屑蒐集同業組合	日	吳淞路二號百老匯大廈	一〇五二三
上海市蕪花布業同業公會	華	西藏路長吉里五號	四二三六六



羊毛及同製品

上海日本羊毛商工業聯合會

四川路一八五號（三井洋行內）一八二一八

中華民國毛絨紡織業產銷聯合會

四川路企業大樓（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內）一七二五三

麻及同製品

上海日華麻袋業同業聯合會

四川路一八五號（三井洋行內）一三五七〇

上海日本人麻袋業同業組合

日

上海華商麻袋同業公會

華

橡皮及同製品

日華護謨部業組合聯合會

圓明園路九七號

華

上海護謨工業組合

日

上海特別市橡膠業同業公會

華

木材

日華木材業公會

東長治路三三號

日

中支石油聯合會

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日

中支蠟燭配給組合

北四川路六七三號

日

上海洋燭聯合營業處

九江路大陸大 六〇五號

華

上海洋燭業同業公會

淮安路二〇弄二號

華

上海石炭聯合會

九江路五〇號三井銀行大樓

華

石炭（石炭）

四六二七五  
一六七二一  
三〇〇四三  
一二〇四六

華

及煉炭混合  
物)

上海石炭商同業公會

日 四川路一二〇號(清原洋行內) 一二三〇二

上海虹口石炭小賣同業組  
合

日 吳淞路五八號 四〇八六一

大中聯煤號

華 四川路三三號中國企業銀行大  
樓三〇三號 一二八八二日華工業藥品同業公會聯  
合會

江西路一七〇號岩井洋行內 一九七四〇

工業藥品染  
料染料及顏  
料

合會

上海日本工業藥品同業組  
合

日 四川路一八五號 一三五七〇

上海特別市工業化學原料  
號業同業公會靜安寺路三一二號(華豐公司  
內) 三二八一三

華中染料統制會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一七四四六

上海染料同業組合

日 九江路六九號(隆華洋行內) 一四〇七九

上海市顏料同業公會

華 八區長白街懿德里三號 八四六九七

醫藥品及醫  
藥材料

華中醫藥品統制聯合會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一八九五〇

軍配組合工業藥品部第二科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一八九五〇

上海藥業組合

日 崑山路一二八號(重松藥房內) 四三三九〇

中支那醫藥品工業組合

日 福州路漢彌登大廈二〇五號

上海華商製藥廠聯合會

華 北京路八五一號中法大樓

上海華商新藥業聯合會

華 北京路八五一號中法大樓

機器及附屬  
品

日華機器同業公會

崑山路一二二號 四二二九〇

名

紙類

米、小麥雜  
穀麵粉、其  
他食糧品  
(砂糖、麸  
皮、糖蜜、  
鹽、罐製品  
、造油用種  
子)

中支米穀配給組合(米)

中支製粉聯合會(小麥麵

粉、麩皮)

軍配組合(雜穀)

上海特別市米麥雜糧油餅

業同業公會

中支輪配聯合會(罐頭食

品)

上海食油批發處

砂糖軍配組合

裕華鹽業公司

日華紙業聯合會

中支製紙協會

上海市紙業公會

日華紙業同業公會

上海日本人紙商同業組合

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

江西路三一〇號彌屈浦大樓六

〇九號

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三一八號

日 黃浦灘路二四號正金大樓

華 大上海路十五號

日 九江路五〇號三井大樓

日 四川路二一五號

富民路四三號

北四川路五七號新上海

北四川路五七號新上海

鳳陽路永幸里一二號

四川路一八五號三井洋行

四川路一五八號三井洋行

福州路一七號大利大號二〇七

號

日

華

日

華

日

華

華北輸人配給組合表

稱 設立年月 組合員數 統制 品名

一二五〇〇

一九〇四七

一六一五四

一七四四八

八〇三九二

八〇三九三

八五六二一

一七四四八

七四三七四

七一一三一

四〇一一八

四〇一一八

三〇三二〇

一三五七〇

一三五七〇

一〇七九四

一二七五〇

華北纖維組合	二十九年十一月	四一家	綿系布、絹、人絹系布、毛織物、毛系纖維屑
北支鋼材組合	十月	四家	棒鋼、型鋼、厚中板、線材、薄板、鋼板重軌條
天津米穀組合	二十八年十月	七家	米穀
華北亞鉛組合	十二月	四家	鉛鐵
天津日本小麥粉組合	二十九年一月	一七家	小麥粉
天津木材組合	五月	二一家	木材
天津日本砂糖組合	一月	六家	砂糖
天津水泥組合	二十九年七月	七家	洋灰
天津紙輸入組合	六月	八五家	紙
北支石油輸入組合	六月	一〇家	石油
天津麥酒組合	六月	四家	麥酒
天津合成染料組合	六月	二九家	染料
天津工業藥品組合	六月	一二二家	藥品
天津海產物組合	七月	八三家	海產品
天津塗料組合	七月	三八家	塗料
天津調味料組合	七月	六九家	醬油醋等調味品
天津醫藥品組合	七月	七〇家	醫藥品
天津電氣材料組合	七月	三九家	電氣材料
天津罐頭業組合	七月	二八家	罐頭品
天津油脂臘組合	七月	五〇家	植物油 脂化油

天津石鹼組合	天津殺虫劑組合	天津機械工具組合	天津橡皮組合	天津板硝子組合	天津飲料組合	天津布帛製品組合	天津化粧品組合	天津日本茶葉組合	天津陶磁組合	天津醫理化機械組合	天津自動車組合	天津生藥組合	天津青菓組合	天津磁瑯器組合	天津電機材料組合	天津帽子組合	天津自動車販賣組合	天津玻璃製品組合	天津纖維機械用品組合	山東輸入組合	天津合板組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月
七八家	七〇家	一八三家	八二家	八家	八四家	二二九家	八三家	八一家	四一家	四一家	二七家	二八家	四一家	九八家	三五家	五九家	五九家	五九家	二三家	二三家	二三家
化粧品	殺虫藥	工農機械工具	橡皮製品	玻璃	洋酒汽水	紡織品	化粧品	日本茶	陶磁器	醫理化機械	自動車	生藥	菓菜	搪瓷器	電機材料	帽子	汽車自物車人力車	玻璃	纖維機械用品	合板	合板



山東纖維輸入	十二月	二十七家	纖維類
北支鋼材輸入組合	十一月	四家	亞鉛鐵
山東染料輸入	九月	三八家	染料
青島工業藥品輸入	九月	七八家	藥品
山東塗料輸入	十月	二三家	塗料
山東肥料輸入	十月	一二家	肥料
山東醫藥品輸入	八月	六八家	藥品
青島水泥輸入	八月	八家	水泥
青島石油輸入	二月	八家	石油
山東紙輸入組合	二十九年八月	六四家	紙類
山東橡皮製品輸入	十月	四〇家	橡皮製品
山東合板輸入	三十年三月	二〇家	合板
青島木材輸入	二十九年八月	一五家	木材

### 還都以來日方交還工廠表

#### 一 根據軍管理工廠處理綱要交還者

第一次：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廠名	廠址	接收人
協新毛紡織染廠	無錫第一區惠河鎮排經岸	唐旅源
仁豐機器染織廠	上海齊齊哈爾路昆明路九五—	謝子和
恆大新記紡織廠	上海浦東楊思區南街	陳子馨

恆源興記花廠

上海浦東楊思區南街

陳子馨

第二次：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維新染色廠

無錫北門外周山浜

夏鐵焦

勤興機衫廠

上海鴨綠路一三〇

盧仲虎

宏大橡膠廠

上海楊樹浦齊齊哈爾路

任志遠

南昶銅廠

上海陸戰隊路六〇七

朱鎮南（鄭源興）

貽成麵廠

鎮江新河街一

李星宇

江南水泥廠

江甯縣攝山渡

袁怕武

第三次：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蘇綸紡織廠

蘇州盤門外二馬路

嚴裕棠

麗新紡織印染廠

無錫惠商橋北首

唐熊源

麗華機器染織廠

無錫惠商橋北首

唐熊源

大隆鐵廠

上海橙路光復路二

嚴裕棠

第四次：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仁德紡織廠

上海長陽路一六八七

嚴裕棠

中一紗廠

蕪湖 陶溝中國實業銀行（中一實業公司賃借）

鼎鑫紗廠

上海閘北光復路二九

孫仲立 陳維增

廣勤紗廠

無錫北門外廣勤路

楊蔭北

中華教育玩具廠

上海昆明路七一五

邵大寶

第五次：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振新紡織廠

振業公司租辦業勤紗廠

大公染色廠

裕通麵粉廠

順全機器榨油廠

無錫西門外大保

無錫城外興隆橋

上海華德路齊物浦路九八一

上海閘北袋角裕通路

上海曹家渡河北

榮廣明

朱靜安 楊連士

唐性存

朱榮康

朱秉彝

第六次：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第一針織廠

恆興泰榨油廠

第七次：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上海紡織印染廠

中字絹絲廠

申茂打包廠

開林油漆公司

製冰趙考林

華福製帽廠

第八次：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華澄染織廠

豫康紡織廠

福新麵粉廠

茂新麵粉廠

九豐麵粉廠

上海楊樹浦路龍口路一〇

上海曹家渡河北

上海長陽路一三八二

上海閘北金陵路二八

南通縣唐家閘

上海西體育會路二二九

上海溧陽路三〇

上海楊樹浦河間路三一〇

江陰城外

無錫北門外梨花莊

上海閘北

江蘇省無錫

無錫

謝毓汶

陳子馨

章榮初

朱節香

朱秉彝

黎潤生

趙考林

顧吉生

陳吉卿

吳汀鷺

董事兼經理 楊冠常

王堯臣

楊景燧

黃敦復

開成造酸廠  
文華美術印刷公司  
其他二工場在杭州

上海軍工路  
上海周家嘴路

第九次：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永安紡織第二、四廠

吳淞蘆藻浜

恆豐紡織新局

上海楊樹浦路長陽路

緯成利記絹絲廠

嘉興東門外

利泰紡織廠

太倉沙溪鎮

華豐造紙廠

杭州市外小河施家村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上海東大名路

第十次：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利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永安紡織第一廠

上海

大華印染廠

上海

上海榮昌

上海

南匯中華廠

南匯

東溝梗片廠

蘇州

蘇州鴻生廠

蘇州

鎮江熒廠

鎮江

杭州光華廠

杭州

大中染料廠

杭州

黃 翎  
陸 翹

郭 順

聶 生

吳 齋

朱 彝

金 庠

程 度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郭 順

第十一次：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申新紡織第七廠

上海

上海水泥廠

上海

振華油漆廠

上海

華豐搪瓷廠

上海

中國水泥廠

南京

民豐造紙廠

嘉興

揚子造粉廠

南京

美豐紡織廠

上海

第十二次：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慶豐紗廠

杭州

三友實業社杭廠

杭州

緯通合記紡織廠

杭州

嘉豐紗廠

上海

申新第五廠

無錫

申新第六廠

上海

申新第一、八廠

上海

中國打包廠

上海

五洲固本肥皂廠

上海

泰山磚瓦廠

上海

大德新油廠

上海

郭順

郭順

郭順

郭順

郭順

郭順

郭順

郭順

唐星海

王云甫

郭順

榮依仁

榮爾仁

榮鄂生

王云程

盧成章

黃朱民

李祖耀

宏業磚瓦廠

中孚化藥染料廠

天利淡氣製品廠

天原電化廠

中國酒精廠

錢屏記探石場

和興鐵廠

蘇州電氣公司

東南磚瓦廠

中國植物油料廠

嘉定申新第三廠

無錫三友實業社

杭州紗廠

上海

南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湖州

上海

蘇州

上海

嘉定

無錫

杭州

第十三次：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生紡織第一廠

大生紡織第一副廠

大生紡織第三廠

富安紡織廠

大通紡織廠

達記布廠

天生港電廠

南通唐家閘

南通江家橋

海門三廠鎮

崇明島南堡鎮

崇明島南堡鎮

如皋丁堰鎮

南通天生港

朱培德

王鵬程

吳蘊初

吳蘊初

黃江泉

邱培琳

王總善

宋友斐

王佐方

守子文

陳琛

陳琛

陳琛

陳琛

陳琛

陳琛

陳琛

中國製腿廠  
復新麵粉廠  
廣生榨油廠

如皋  
南通  
南通

陳琛  
陳琛  
陳琛

### 二 根據其他網要交還者

第一次：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大生紡織第一、二、三廠 常州大南門（第二廠，常州東門外政成街）

吳鏡淵 劉堯生

民豐紗廠 常州小南門外

張一鵬 薛潤生

合記振華紗廠 上海楊樹浦西蘭路一一〇

薛行營 薛潤生

元通（達）漂染廠 上海南市打浦路八〇

王錫藩 徐玉麟

五豐機織漂煉印染廠 上海杭州路七〇〇

李岫雲 徐玉麟

大豐紗廠 上海閘北潘家灣一六七

徐懋棠 楊河清

新祥麵粉廠 上海閘北曹家渡浜北浜岸

楊河清 劉敏齋

大中華造紙廠 吳淞蘆藻浜

劉敏齋 沈知方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一三〇

沈知方

第二次：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林笙軍裝第一分廠 上海寶山路新民路五九

徐循周

良新油罐廠 上海杭州路南臨青路七一四

童連孫

裕豐染色廠 上海岳州路底飛虹支路九

王殿臣

大新綢廠 上海高陽路五五九

王殿臣

美亞第六織綢廠  
 美亞第五織綢廠  
 美亞第七織綢廠  
 美亞第八織綢廠  
 美亞染煉廠

第三次：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杭州縑絲廠  
 惠綸製絲所  
 吉田號製油工場  
 益新麵粉廠  
 杭州造幣廠  
 新昌碾米廠  
 龍華兵工廠  
 大中央橡膠廠  
 龍章造紙廠  
 霖記木行

啓明染織廠  
 中華煤球第一、二廠

美亞杭州綢廠

第四次：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南市斜土路二〇九九  
 上海南市斜土路六七九  
 上海南市瞿真人路一四〇三  
 上海南市日暉東路三三  
 上海南市魯班路一〇四

杭州武林門外  
 杭州市外洪宸橋  
 上海浦東張家浜  
 蕪湖東門外  
 杭州市西大街九九  
 上海南市外馬路  
 上海南市龍華路二五九一  
 上海寧國路錦州路  
 上海南市龍華路五  
 上海南市半淞園路花園路外灘九號河桶

上海西門斜橋西首莊花園  
 第一廠——上海浦東周家渡中華  
 碼頭第二廠——上海南市斜土路

杭州市燕子弄二〇

蔡聲白  
 蔡聲白  
 蔡聲白  
 蔡聲白  
 蔡聲白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章仰山  
 國民政府  
 朱子香  
 國民政府  
 太田常治  
 龐秉臣  
 張嘯林

諸文綸  
 劉鴻生

蔡聲白

外 交

我國駐外使節

駐日大使

蔡培

駐滿大使

陳濟成

駐德大使

李聖五（兼駐丹麥特命全權公使）

駐義大使

吳凱聲（兼駐克羅地特命全權公使）

駐西班牙公使

王德炎

駐羅馬尼亞公使

李芳（兼駐匈牙利特命全權公使）

駐越南通商代表

林珈珉

各國駐華使節

日本駐華大使

谷正之

滿洲國駐華大使

呂榮寰

滿洲駐滬總領事

葉堯

德國駐華大使

韋爾曼

德大使館駐滬辦事處主任

藍道

德國大使館參贊

韋特曼

德國駐天津領事

費西爾

德國駐上海領事

諾門

義國駐華大使

戴良諒

西班牙駐華公使

麥唐納

羅馬尼亞(駐日公使兼駐華全權公使)巴古列斯哥

匈牙利駐滬領事

赫台克

保國駐華公使

裴義浦

## 日本駐華大使館(高等官)

## 南 京

特命全權大使 谷正之 特命全權公使 堀內干城 參事官 伊東隆治 太田一郎 石井

康岸偉一 書記官兼總領事 田中彥藏 書記官 清水重三 石黑四郎

## 上 海

特命全權公使 田尻愛義 參事官 奧村新三 岡崎嘉平太 渡正監 兼總領事 矢野征

記 書記官 奧村勝藏 廣田洋二 遊田多聞 山本豐 增岡尙士 熊谷直行 調查官

山田秀雄 御船傳藏 書記官 岩井英一

## 各地領事

上海總領事 矢野征記 寧波分室主任(書記生) 藤武猛 南通分室主任(書記生)

長野正夫 南京總領事 田中彥藏 揚州分室主任(副領事) 岩田正義 蘇州總領事

大隅涉 常州分室主任(書記生) 山根虎雄 無錫分室主任(書記生) 神菌晃 杭州

總領事 本野亨三 金華分室主任(副領事) 川崎專一 蚌埠總領事 森田敏 徐州總

領事 千葉皓 蕪湖領事 吉竹貞治 安慶分室主任(副領事) 高橋佐吉 九江總領事



高井末彦 漢口總領事 內田源兵衛 海州領事 藤井啓二

華 南

廣東大使館參事官 中野勝次 廣東總領事 小澤成一 廈門總領事 赤木鐵義 海口總領事 丸尾美義 汕頭領事 松原久義 澳門領事 福井保光

華 北

北京特命全權公使 鹽澤清宣 北京總領事代理 田中三男 天津總領事 太田知庸 塘沽領事代理 小池靜雄 唐山領事代理 大木昇 山海關領事 白倉精一 石門總領事 長岡半六 太原總領事 田中正一 青島總領事 喜多長雄 濟南總領事 有野學 張店 滄州領事代理 淺賀正美 芝罘領事 田中繁二 開封總領事 大澤雄一

蒙 疆

張家口特命全權公使 岩崎民男 張家口總領事 大關英達 厚和領事 望月靜 大同領事代理 乾重雄 包頭領事代理 藤野進

中國駐外使節履歷

蔡 培

現年五十九歲，江蘇無錫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任衆院議員，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航政司司長，上海招商總局總辦，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國府邊都委員會委員長兼接收組政務次長，兼接收日本重管理工廠委員會副委員長，南京特別市市長，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民政府政務參贊等職。

**李聖五**

山東泰安人，現年四十四歲，北京大學畢業，留學日英，先後得有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曾創辦北平大同中學，上海華僑中學，歷任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復旦大學，中國公學，東吳大學，南京中央政治學校等教授，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東方雜誌主編，中央日報主筆，現任教育部部長。

**吳凱聲**

江蘇宜興人，現年四十二歲，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里昂大學博士。曾任律師，外交部秘書，駐瑞士公使。還都後任中華民國駐義大利特命全權大使迄今。

**李芳**

字聯芳，湖北黃陂人，現年四十八歲。倫敦大學經濟學士，曾任外交部特派員，駐蘇聯新西伯利亞總領事，廣州市政府參事，武漢綏靖公署少將參議，國民政府參事。現任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駐德國大使館代辦，兼匈牙利利國特別全權公使。

**王德炎**

王氏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之公子，曾任西班牙使館一等書記官。在王揖唐氏就任華北政務委員長時，父子同時脫離重慶。現任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

**各國駐華使節履歷****谷正之**

在年五十五歲，東京帝大政治科畢業。曾任輔佐廣州領事，並會駐在歐洲多年。大正十二年返國，任亞細亞局第一課長，昭和五年，昇任亞細亞局長，昭和八年轉任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官，昭和十一年任駐澳特命全權公使，中日事變爆發，由澳返國，被任爲駐華公使後又被任駐德大使。在阿部內閣，野村外相，米內內閣，有田外

時相代均任外務次官，東條內閣成立時，任情報局總裁。昭和十七年九月繼東鄉外相後就任外相兼情報局總裁，此次日內閣改組，乃就任駐華大使。

### 韋曼爾

現年六十一歲，本爲漢堡航業界名宿，曾參加德派赴巴黎和平代表團工作。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任駐英公使，旋回任德外部。氏爲英國問題專家，在外交界已有多年歷史，由德外部政治司長而轉任現職。

### 戴良誼

現年五十七歲，現任義大利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 呂榮寰

字維東，奉天撫順，現年五十三歲，南京法政大學畢業，歷任奉天省議會議長，東三省鐵路督辦兼東省鐵路理事長，康德二年任民政部大臣，康德四年任實業部大臣，同年改任產業部大臣，康德七年任民生部大臣，康德八年一月特派爲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

### 麥唐納

現年五十歲，現任西班牙駐華公使兼駐滬總領事。

### 巴布列斯哥

現任羅馬尼亞駐華公使



# 交通

## 鐵道運輸路綫概況表

線路名	建設年次	戰前	區間	路長(單位公里)	現在區間	路長(單位公里)
吳淞線	一八九七		上海、砲台灣	一八	上海砲台灣	一八
海南線	一九〇八		南京、上海	三一	南京、上海	三一
(舊京滬線)						
津浦線	一九二二		蚌埠、浦口、(天津浦口)(蚌埠以北天津間華交通北所管)	一七五	蚌埠、浦口、	一七五
海杭線	一九二二		上海、甯波	二八六	上海、杭州	一九九
(舊滬杭甬線)						
南甯線	一九三五		南京、孫家埠	一七一	南京、灣沚	一四二
(舊江南線)						

蘇嘉線	一九三六		蘇州、嘉興	七四	蘇州、嘉興	七四
淮南線	一九三六		裕溪口、田家庵	二一四	裕溪口、田家庵	二一四
浙贛線	一九三四		杭州、株州	一、〇〇〇	係舊建設中	

平漢線 一九〇六

長台關、漢口（北京漢口）  
長台關以北隨海線間係（一、二一四）  
舊七次開封以北交通所管

漢口  
循禮門長台關 二三一

粵漢線 一九三六 武昌株州武昌廣東

南潯線 一九一四 九江、南昌

四一六  
一、〇九六  
武昌、湯家牌 二四七  
九江、南昌 一三〇

里程合計（單位公里）  
百分比

三、〇三五  
一〇〇  
一、七四一  
七五

### 華中長途汽車運營路線表

線名	區	間	路長（單位公里）
上錫線	上海北四川路—真如—太倉—常熟—無錫間及直塘—沙溪鎮間		一五五
瀏河線	真茹—瀏河間		三七
嘉定線	嘉定—羅店間		一三
寶山線	羅店—北吳淞間		二四
崑山線	太倉—崑山間		一五
閔行線	大通路—閔行間及斜土路—南上海間		四三
南松線	斜土路—七寶間		九
閔嘉線	西渡—金山衛間		四四
松江線	松江—北橋間		一九
松泗線	新東門—泗涇間		一四
佘山線	磚橋—青浦間		一七

蘇熟線

蘇州驛—常熟間

三七

蘇興線

蘇州驛—盤門前—吳江—平望—嘉興間

七三

光福線

蘇州—光福鎮間

二六

同里線

吳江—同里鎮間

一二

平湖線

平望—南潯間

二五

嘉平線

嘉興—平湖間

二九

嘉長線

長安—嘉興間

五三

江陰線

無錫—黃田港間

三九

蘇錫線

無錫—周新鎮間

一二

錫常線

無錫—漕橋—常州間

七一

宜興線

漕橋—宜興間

二六

常州線

常州—東街—中山門—戚墅堰—橫林鎮間

橫山鎮間

東橫街—南門間—中山門—常州驛及戚墅堰—

橫山鎮間

橫山鎮間

二〇

常州線

卜弋橋—溇里鎮間

二三

常孟線

常州—孟河城間

三七

丹陽線

金壇—丹陽驛間

三〇

八新線

八圩港—靖江—新港間

二五

靖黃線

靖江—黃橋間

三一

京常線

南京—新街口—中山門—句容—金壇—卜弋—

常州間

常州間

一五八

淳化線

新街口—中華門—土山鎮—淳化鎮間

二四

南蕪線	中華門—常塗驛—蕪湖驛—東門環城路間	九八
溧水線	中華門—秣新關—溧水—天王寺及秣陵關—土山鎮間	九八
句容線	句容—鎮江中山路間	四七
當溧線	當塗—博望鎮間	四二
灣沚線	蕪湖驛—灣沚間	四〇
橫蕪線	東門環城路—橫山橋間	二六
浦揚線	浦口驛—六合間	二六
浦裕線	裕溪口—和縣間	二六
臨塘線	臨平—塘棲間	一五
京杭線	杭州—湖州—長興間	一〇
餘杭線	杭州湖濱路—餘杭間	〇七
杭富線	杭州湖濱路—富陽間	〇七
蕭紹線	杭州—蕭山—紹興間	一〇
六圩線	揚州福連門—六圩間	一六
揚清線	揚州新馬路—寶應間	一六
揚天線	福連門—天長間	一六
揚口線	仙女廟—口岸間	三五
揚泰線	仙女廟—泰縣間	三六
海岸線	泰縣—龍窩口間	三七
泰海線	泰縣—海安間	二六
蚌壽線	蚌埠—田家菴間	一五



蚌陽線	經一路—劉府間	一九
滁和線	滁縣—和縣間	九九
滁來線	滁縣—來安間	二一
滁大線	西六喜—水口間	一四
珠龍線	滁縣—珠龍橋間	二〇
明津線	明光—津里間	二七
明定線	明光—定遠及丁字路口—三河集間	五六
鎮江線	鎮江—鎮江碼頭	三三
鄞紹線	鄞縣慈谿—餘姚	四七
鄞奉線	鄞奉路—奉化	三一
高興線	高郵—興化	五三
海陳線	海安—陳家洋	一六八
合計	六三線	二、八一四
最近一年間運輸數量如下		
旅客	二、八五三、三〇〇人	(日平均二三七、七七五人)
貨物	二〇、〇〇〇噸	(日平均一、六六六噸)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運營路長及車輛分配

地名	路長(單位華里)	車輛(輛)
上海	二二三·二	一二八
上海市	三八·〇	四
南京	二五六·二	三九

交通

蘇州 杭州 無錫 鎮江 合計

京滬路火車表

一五·二	八七·六	一〇·八	一一·六	七五〇·六	一九九
一一·二	三九	四	三		

種別 / 站名 / 上海 (開) / 崑山 / 蘇州 / 無錫 / 常州 / 丹陽 / 鎮江 / 南京 (到)

混合三四等	八〇〇	九二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七五六	九一五	七〇	一〇〇〇
三四等客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等客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天馬急行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三等客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飛龍急行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二等客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三等客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等客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二三等客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上行：自南京至上海】

通 交

種別/站名 南京 (開) 鎮江 丹陽 常州 無錫 蘇州 崑山 上海 (到)

三等客車									
二二三等客車									
飛龍急行車	七.五〇	九.三三	一〇.一六	七.五〇開	八.一八	九.〇〇開	八.〇〇	九.五五	
三等客車	九.〇〇	一〇.〇八	一〇.九元	一一.二七	一二.〇九	一二.五五	一三.元	一四.一〇	一七.〇〇
二二三等客車	一一.〇〇	一二.五五	一四.四二	一五.五六	一六.五四	一六.一〇開	一七.〇五	一七.〇〇	一八.一〇
天馬急行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八	一七.九元	一八.二七	一九.一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五	二〇.五五
三四等客等	一六.〇〇	一九.四四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到)	二一.〇〇(到)	二一.九六	二〇.〇〇	二一.一〇	二二.一〇
三四等混合車	一八.五五	二一.〇〇(到)							
一二三等客車	二一.三〇	〇.一〇	一.一七	二.一五	三.五四	五.一〇	六.〇八	七.〇〇	

京滬路車站名表

上海—真如—南翔—黃渡—安亭—天福菴—陸家浜—西巷—崑山—正儀—唯亭—外跨塘—宮瀆里—蘇州—許墅關—望亭—周涇巷—東無錫—無錫—石塘灣—洛川—橫林—戚墅堰—常州—新開—奔牛—呂城—陵口—丹陽—新豐—渣澤—南鎮江—高資—橋頭—下蜀—龍潭—棲霞山—堯化門—和平門—南京

(說明)「天馬」及「飛龍」急行車，在上海南京間來回，只停崑山，蘇州，無錫，戚墅堰，常州，丹陽，鎮江等處。(附有餐車一二三等乘客均可進餐。)其他各班客車，逢站皆停。

二二點三〇分上海開出之一二三等客車及同時南京開出之一二三等客車，頗二等均有

臥鋪，可供睡覺。上層頭等日金十二元，二等六元五角，下層頭等十五元，二等九元。該車所停各站，與「飛龍」「天馬」同。

滬杭路火車表

【下行：自上海至杭州】

種別	站名	上海	西上海	松江	嘉善	嘉興	長安	杭州到
三四等混合車								
二二等客車		八.〇〇	八.七〇	九.〇〇	一〇.二七	七.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三〇
一二三等快車		一〇.〇〇	一〇.一四	一〇.五三	一〇.九二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三.〇〇
二二等客車		一五.〇〇	一五.一七	一六.一四	一七.〇六	一七.五八	一七.九〇	一三.〇〇
三四等混合車		一六.〇五	一六.三三	一八.三三	一〇.〇〇	一七.四六	一七.〇一	一三.〇〇

【上行：自杭州至上海】

種別	站名	杭州	長安	嘉興	嘉善	松江	西上海	上海
三四等混合車								
二二等客車		八.〇〇	九.三三	七.〇〇	八.〇一	九.四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一六
一二三等快車		一五.一〇	一六.二二	一七.八	一八.四〇	一八.一八	一八.七〇	一三.〇〇
二二等客車		一六.〇五	一七.一七	一八.五	一九.〇四	一九.五七	二〇.五	一三.一〇
三四等混合車		一七.一五	一八.〇八	二〇.五				

滬杭路車站名表

上海—西上海—新龍華—莘莊橋—松江—石湖蕩—楓涇—嘉善—七星橋—嘉興—王店

通 交

一 硤石—斜橋—周王廟—長安—許村—臨平—苕橋—艮山門—杭州  
 (說明) 一二三等快車，在上海杭州間往來，只停西上海，松江，嘉善，嘉興，硤石，長安，臨平等處，附有餐車。其他各班客車，逢站皆停。

滬 杭 支 線

下

南 上 海

八·二五  
 一〇·三〇  
 一二·四〇  
 一四·五五  
 二〇·二〇

行

新 龍 華

八·三五  
 一〇·四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五  
 二〇·三〇

上

新 龍 華

九·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三·二〇  
 一五·四〇  
 二〇·五〇

行

南 上 海

九·一〇  
 一一·四〇  
 一三·三〇  
 一五·五〇  
 二〇·〇〇

蘇

嘉 線

均 爲 混 合 四 等

蘇 州

蘇 州

蘇 州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七·一〇

一三·四〇

一八·二〇

八·〇〇

一二·三〇

一八·五〇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蘇 州

蘇 州

蘇 州

一〇·四〇

一六·五五

二一·一五

一一·二五

一五·四五

二一·五〇

均 爲 混 合 二 三 四 等 車



交通

17.35	17.59	17.55	17.55	18.03	18.08	18.33	19.05	19.10
18.22	18.26	18.19	18.28	18.58	19.03	19.33	19.05	19.10
18.30	18.34	18.40	18.49	18.58	19.03			
19.28	19.32	19.35	19.44	19.53	19.58			
19.47	19.51	19.56	20.05	20.15	21.10	20.10	20.50	20.55
20.50	20.54	20.55	21.06	21.15	21.10			
21.40	21.44	21.48	21.57			21.01	21.41	21.55
21.55	21.59	21.53	22.01	22.50	23.55	23.01	23.41	23.55
23.10	23.14	23.17	23.26	23.36	23.55			
23.41	23.45	23.48	23.57	0.07	0.12	23.41	0.09	0.15

註：表中上海至新興區間車均有二等

(土行：砲台灣至上海)

砲台灣	北吳淞	興亞路	新興	敷島園	江灣	天通庵	寶興路	上海
7.19	7.24	7.56	6.42	6.48	0.56	7.08	7.22	7.15
8.15	8.20	8.54	7.28	7.34	7.43	7.54	7.57	8.01
			8.55	9.01	8.07	8.13	8.17	8.20
				10.11	9.00	9.08	9.12	9.15
				10.15	9.10	9.18	9.22	9.25
				10.11	10.30	10.38	10.41	10.45
					10.40	10.48	10.51	10.55
					11.31	11.39	11.41	11.47





上海——寶興路——天通庵

江灣

競馬場前——數島園——新興

興亞路

高境廟——張家浜——南吳淞——蘆藻浜——北吳淞——砲台灣

註：凡上海至新興間往來之區間車，均為一二三等客車，餘為三等車。

以上各站皆停。

數島園即江灣葉家公園。淞滬路上海北站火車站之側，天通庵站與第一區一路電車終點靶子場相近。

### 內河輪船一覽表

下列為自上海至各地之內河輪船表：

平湖班：上海——王家渡——閘港——閔行——得勝港——承來廟——金山——平湖

閔行班：上海——王家渡——杜家行——閘港——閔行

新場班：上海——王家渡——閘港——魯家匯——航頭——新場

川沙班：上海——川沙

以上售票處：外灘一三號

常熟班：上海——崑山——常熟

售票處：北京路五〇六號大順公司電話九一七七三

蘇州班：上海——崑山——蘇州

售票處：北蘇州路六一二號生昌公司電話四二六〇五

青浦班：上海——黃渡——青浦——白鶴港

湖州貨班：上海——平望——震澤——南潯——湖州——朱家角

不定期開航貨班：上海——37洋橋——松江

長滬輪：上海——青龍港——啓東——崇明——許浦——天生港——新港——口岸

上海特別市輪渡

上海——周家渡	四元	上海——高橋	五元
上海——東昌路	一元	上海——東溝	四元
上海——其昌棧	二元	上海——慶寧寺	二元八角

輪船公司表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北蘇州路四三四號

中華輪船公司 營業部 黃浦灘路二八號

大中輪船公司 南黃浦灘九號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四川路三三號

山下汽船株式會社 黃浦灘三十號

大阪商船會社 福州路三〇號

大連汽船會社 廣東路二〇號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四川路一一〇號

黃浦灘五號

電話四六二四一

一五七八〇
八八七〇〇
一九五二六
一二八四二
一七〇〇三
一五三二四
一九六四六
一九六〇〇

## 各旅行社表

東亞旅行社華中總局	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電話四三六五八
上海案內所	全上	四六三八七
分局	全上	四六三八九
支局	四川路一一〇號	一五六七一
	中央大廈	一四二五三
	西臨安路六三號	八三〇〇三
	天潼路四二二號	四二二一〇
	大同路四二號	九五二二二
	九江路大新街口	
	外灘十五號二樓	一一七七六
	四川路六五〇號	一九〇一〇
	九江路二一〇號四樓	一三二五四
	河濱大樓一一七號	四四〇五三
世界旅行社		
環球聯運公司		
金蘭聯運公司		
東洋航運公司		



教 育

全國學校

上海市

大學暨專科學校

校

- 上海大學
- 光華大學
- 東吳大學
- 南洋大學
- 復旦大學
- 華育大學
- 光夏大學
- 聖約翰大學
- 震旦大學
-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 大同大學
- 上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上海中醫專科學校

名

校 長

地

址

- |      |                    |
|------|--------------------|
| 趙正平  | 市中心區翔殷路復旦大學原址      |
| 張壽鏞  | 漢口路四二二號八樓          |
| 文乃史  | 雁蕩中華職業教育社          |
| 李登輝  | 紹興路四五號中華學藝社靈寶路震旦大學 |
| 基督教員 | 常德路五七四號            |
| 沈嗣良  | 上海市真茹              |
| 胡文耀  | 上海市真茹              |
| 胡文耀  | 梵皇渡路一八八號           |
| 胡敦復  | 靈寶路二八〇號            |
| 金天如  | 常樂路一八一號            |
| 陳无咎  | 新開路一三七〇號           |
|      | 大同路一二一三號祁門路西       |
|      | 洛陽路連雲路口三四號         |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音樂院  
 上海師範學院  
 上海商學院  
 上海戲劇學校  
 自強學院  
 同德醫學院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東南醫學校  
 南通學院  
 冠宇國文專科學校  
 厚生醫學專科學校  
 致用工業技術學院  
 現代電影話劇演員專校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新中國醫學院  
 滬江書院  
 滬江書院商科  
 稅務專校  
 聖喬治英專

劉海粟 菜市路四四〇號  
 丁善德 泰山路一八一六號  
 李維甯 大同路六二六號  
 何憲琦 南京路慈淑大樓三樓三二八號  
 胡紀常 愚園路四十號  
 陳承蔭 馬當路A四十一號  
 袁殊 閘北青雲路三二三號  
 徐毓琦 南匯路口九七〇號  
 矢田七太郎 華山路一五九四號  
 陳夢漁 雁蕩路南昌路口中華職業教育社  
 郭琦元 南通路二九九號  
 鄭瑜 江西路四五一號  
 陳冠宇 靜安寺路新市場一六、一七及五八號  
 長河治作 公平路五三九號  
 李律非 南市松雪街一二一號  
 張介平 江甯路重華新邨三十號  
 唐蔚芝 大同路九七〇號  
 朱少甫 大同路王家沙花園路十九號  
 朱博泉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朱博泉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張素民 華山路三五七號  
 陳伯雲 靜安寺路迪化路百貨商場斜對面

誠正 立本 自強 友仁 四學社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劍橋英文專科學校

識真塑繪專門學校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三鞭無線電專科學校

南洋無線電化學工業專門學校

華達電工專科學校

新華農業專科學校

精藝工商專門夜務

廣仁中醫專門學校

同文日語專修學校

工程專科補習社

大陸英專

之江文理學院

之江英專

文生氏高等英文專校

仁澤高等日文學院

中法大學藥學專科學校

中法社立上海法商學院

中國無線電工程學校

中國醫學院

徐明四

應鐘福

范文熙

顧文傑

朱家駿

姚德甫

徐天錫

沈華

范鳳源

項學成

朱英明

李培恩

諾克森

潘志讓

吳仁萍

宋哲生

胡永銓

方子衡

林康侯

靜安寺路江甯路大夏大學原址

西長興路一五五弄一八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洛陽路茂名路口嘉定路四弄四八號

四川路一一〇號三樓三十三號

四川路三三號企業大樓七〇一號

威海衛路三一號

估嶺路三四號

靜安寺路靜安大樓三樓三一〇號

鳳陽路一八六號

泰興路三九二號

北成都路三鳳里廣仁堂醫藥局

新會路二三四弄四〇號

甯波路二二二號

西康路大自鳴鐘南首愛光小學校內

南京路慈淑大樓五樓五一七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樓六〇七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底層二七號

咸陽路四一〇號

大興路一四七七號

大上海路一三九四號

重慶路一七七弄十號

育 教

中華會計學校

中華國劇學校

中國電影戲劇學校

甘氏聖經學院

同進日文專修學校

皇家英專夜校

時代日語專修學校

徐氏英專學校

湯生英專學校

徵遠英專

新亞日文專修學校

上海日語專修學校

上海市中等學校普通科

上海女子中學

上海中學東院

南院

北院

上海幼稚師範學校

大同大學附中

中西女子學校

中法學校

民立女子中學校

沈立人

徐慕其

王夢石

但乃松牧師

俞漢文

江甯路二七五號

南海路六一九弄

茂名路洛陽路八十號

江蘇路三十號

泰山路馬當路口西揚小學

南京路慈淑大樓四樓四一〇 四二五號

大通路大同路南首一三八弄內

大同路七二八號修德小學

浙江路垃圾橋脚六九五號三樓

梵皇渡路九〇五弄四號

鳳陽路一八六號

北四川路七五七號

吳益之

林康侯

袁履登

虞洽卿

袁履登

胡敦復

薛正

萬福謙(法國人)

董嘉蕓

新大沽路四五一號

福州路四〇六號科學儀器館大樓

西門路輯五坊二號

長壽路一二九七號

西門路輯五坊二號

一、南黃坡路五七二號 二、新開路一三七〇號

江蘇路一一號

甯夏路一七九號

華山路六一二號



民立中學  
坤範女子中學

蘇穎傑 威海衛路正陽路口四一四號  
俞文耀 新昌路青島路口三三一號

南洋中學

王培孫  
徐仁鎔 北京路鹽業大樓五樓  
顧因明

青年會中學

羅鎮瑞 四川路五九九號

桃塢中學校

毛克忠 南京路慈淑大樓四樓

晏摩氏女中

應美瑛 祁門路靜安寺路平安戲院弄內

啓明女子中學

張育才 徐家匯天鑰橋路一四四號

清心中學

張容珍 靜安寺路五九一弄五號

復旦附中

張石麟 南京路女子銀行大樓二樓

復旦實驗中學

郭稚良 泰山路底蕪山路七六〇號

景海中小學

李登輝 北京路二六六號

聖芳濟中學

王維羣 〇石路無錫路一五五一九號 〇浙江路浙甯大樓

巴思道 (法人)

劉祥賢 〇南潯路二八一號 (外國班)  
〇洛陽路一一五七弄四〇號 (中國班)

聖約翰大學附屬高中

沈嗣良 梵皇渡路梵皇渡

聖馬利亞女校

袁保羣朱蘭貞 (代) 梵皇渡路一八一號 (梵皇渡聖約翰大學內五號)

震旦大學附屬中學

胡文耀 靈寶路二二三號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附中

胡文耀 長樂路一八一號

上海中等學校職業科

大公職業學校

施督輝 漢口路一三一號

教 育

中華職業中學

中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同德助產學校

東南女子體師暨女子中學

景海女子師範

震旦大學醫學院附設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蘇民職業學校

南京市

大學暨專科學校

中央大學

南方大學

金陵女大

中等學校

正始中學

第一中學

第二中學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

國立師範學校

復旦中學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賈觀仁 大上海路浦東大廈

吳憶初 洛陽路四七七號

李元善 山海關路四五四號

余子玉 嘉定路王家沙二十號

汪貴金 呂西納路十號

范鳳源 連雲路五十四號

楊則勇 南京路四明銀行大樓

陳柱 南京建業路一七四號

江亢虎 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

南京漢口路一四五號

南京昇平橋十號

南京市

南京市

南京珠江路竺橋

南京市

南京珠江路竺橋

鍾英中學

南京市

各省市大學暨專科學校

河北省天津市

天津大學

北洋工學院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英租界一一號路一七〇號

天津西沽

天津天緯路

北京市

中法大學

中國學院

北京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北京女子師範學院分院

北京大學工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農學院

醫學院

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女子西畫學校

李麟玉

王正廷

北京東皇城根三十九號

北宣武門內二龍坑

北京先農壇

北京教育部街

北京端王府夾道

北京祖家街一二號

北京大馬神廟

北京東直門內海運倉一三號

北京後孫公園七號

一，北京邱祖胡同四號

二，北京東總布胡同一〇號

北京寬街小蘇胡同乙五號

熊唐守一

育 教

中國戲曲音樂學校  
北華美術專科學校  
北京興亞學院

焦承志  
張牧野

北京崇文門外本廠胡同五十六號  
北京東城十一條姚家花園  
北京小羊胡同二十六號

北京興亞學院分院

法文專門學校

柏永貞

北京金魚胡同校尉營六號  
北京專門學校

財政商業專科學校

清華大學

陳垣

北京東城馬大人胡同二四號  
北京西郊清華園

輔仁大學

燕京大學

華北國醫學院

施今墨  
李應生

北京海定  
北京西城大柵線胡同  
北京崇文門內孝順胡同

河北省保定

河北省立農學院

河北保定西關

山西

川定醫藥專科學校

靳瑞萱

山西太原內精營東邊街四十四號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馬鐸

山西太原皇廟巷

廣東

廣東大學

山東

林汝珩

廣州光孝路

育 教

濟南女子師範學校  
濟南師範學校

浙江

私立杭州佛敎大學

杭州西湖

山東濟南南關正覺寺街  
山東濟南西門大街

江蘇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合計一校

名 校長 袁殊

開辦年月 三十一年八月文理  
專科學校三十一年  
二月改稱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

校 謝衙前

址

中等學校

江蘇省立常州中學  
江蘇省立無錫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江蘇省立太倉中學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省立松江職業學校

名 校長 徐堅 裘克紹 許愧生 嚴亦和 邱鼎國 施華 沈炳文

開辦年月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一年二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九年  
三十年八月

校 謝衙前

址

一院公園路二院帶城橋  
織造府場  
武進城內西獅子巷  
無錫學佛路

太倉城內廬司堂街

鎮江東門坡

松江西門外廟前路客卿  
廊

省立蘇州職業學校  
 省立女子蠶業職業學校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丹陽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興亞中學  
 省立和平中學  
 省立建國中學  
 省立常熟中學  
 省立江陰南青中學

縣立中等學校

吳縣縣立第一中學  
 吳縣縣立第二中學  
 常熟縣立中學  
 江陰縣立中學  
 無錫縣立中學  
 無錫縣立女子中學  
 武進縣立中學  
 鎮江縣立中學  
 崑山縣立中學  
 金壇縣立中學

名

校 長	開 辦 年 月
朱宗焯	三十年二月
陳憲章	二十九年十月
張翼與	三十年二月
楊子靜	三十年八月
張若靈	三十一年三月
顧楨儒	三十一年三月
汪維	三十一年三月
朱孟常	三十一年二月
吳劍春	二十九年一月
吳逸人	二十七年二月
來浩然	三十二年
殷懋仁	二十八年九月
王士榮	二十八年八月
俞哲章	二十七年一月
惲若萍	二十九年七月
趙隨年	二十八年
曹叔屏	三十一年一月
金立人	二十八年
施愛羣	二十八年十一月

校

蘇州滄浪亭  
 吳縣滌墅關鎮  
 吳江東門外  
 城內白雲街  
 蘇州馬醫科  
 桃花塢石簾弄  
 蘇州義慈巷  
 常熟北河掘樹巷  
 江陰城內東街  
 蘇州通和坊  
 蘇州黃鸝坊  
 西倉前  
 江陰城內中街  
 無錫學前街  
 無錫城中小裏巷底  
 武進青果巷  
 西府街  
 小西門  
 金壇大南門文昌宮

址

育 教

松江縣立中學  
金山縣立中學  
江浦縣立中學  
無錫縣立日語專修學校  
六合縣立中學  
句容縣立中學  
宜興縣立中學  
青浦縣立中學  
吳江中學一院  
吳江中學二院  
共計

私立中等學校

吳縣私立崇范中學  
私立崇實中學  
私立武陵中學  
私立誠一中學  
私立育英女子中學  
私立寰成中學  
私立有原中學  
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名

校長	孔達	三十二年	松江車站路
胡道成	彭鶴濂	三十年二月	金山朱涇鎮
錢秉良	錢伯威	三十一年八月	江浦浦鎮南門
顧欣伯	嚴毅	二十七年一月	學前街縣初中內
陳友生	謝植梅	三十一年	小北門
張建初	陳進功	三十一年九月	寺街
朱蔭璋	江濤	二十七年	宜興蜀山三夫人廟
張天佑	徐濟良	二十八年二月	南門內和陸街
顧毅五	薛鳳昌	三十二年	雷祖殿
	全上	十校	同里高地上

校

蘇州范莊前	蘇州西美巷	干將坊	劉家浜	南顯子巷	葑學前九十二號	東北街一三九號	蘇州新學前
-------	-------	-----	-----	------	---------	---------	-------

私立正志中學  
 私立江南助產職業學校  
 無錫私立堅德中學  
 私立正風中學  
 私立至善女子中學  
 私立育才中學  
 無錫私立繼志中學  
 私立道南中學  
 私立國本中學  
 私立華光中學  
 武進私立正行中學  
 私立羣英中學  
 私立青雲中學  
 私立芳徽女子中學  
 私立潛化中學  
 松江私立茸光中學  
 鎮江私立勤進中學  
 青浦私立濟清中學  
 私立頤安中學  
 鎮江私立志成中學  
 太倉私立明道中學

金立濤 三十一年十二月  
 莊畏仲 三十二年三月  
 寶 樸 二十九年七月  
 衛機平 三十年二月  
 俞宗振 三十年二月  
 薛荔蓀 三十年二月  
 秦亮工 三十年八月  
 顧啓樂 三十年八月  
 趙雪詠 三十年八月  
 沈 謬 三十年八月  
 錢粟孟 三十一年五月  
 謝叔良 三十一年九月  
 蔣 芹 三十一年五月  
 程 達 三十一年八月  
 張 澄 三十一年一月  
 唐純茵 三十一年  
 張柏蓀 二十八年八月  
 陳爲德 三十一年八月  
 曹奉冰 三十一年  
 趙式如 三十一年八月  
 汪學良 三十年八月

殿衙前七六號  
 梵門橋弄  
 東門內將軍橋  
 無錫學前街  
 無錫東門城內田基浜  
 無錫小河上十九號  
 南門內上塘直街  
 無錫城內縣下塘  
 無錫南門內南上塘  
 無錫駁岸上  
 烏衣巷  
 廟沿河  
 初中午塘橋鎮高中湖塘  
 橋鎮  
 武進城內織機坊  
 北後街  
 松江西門外九曲弄  
 埭頭街(城內)  
 朱家角鎮  
 章練塘鎮周仁堂原址  
 新河街六六號  
 沙溪鎮延禧院



太倉私立育華中學

私立明強中學

私立輔華中學

私立西郊中學

江陰私立龍沙中學

私立青陽初中

私立振鐸中學

私立崇真中學

私立梁豐中學

武進私立溪南中學

私立博文中學

私立新園中學

私立麗江初中

私立登瀛初中

私立成南初中

溧水縣私立伯純中學

王劍豐

劉啓年

汪紹先

楊平

李吉安

吳文勇

周鎮漢

李維光

郭瑞秋

陳俊

趙璧

楊熙倫

李東圩

陶回孫

錢崑

李謙益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年十月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年八月

浮橋鎮河北

花椒園

坂上鎮大劉寺

西門外長春路

江陰華墅北街

江陰北外青陽鎮南弄

江陰顧山

江陰后膝

江陰楊舍鎮

武進特別區第六區眞溪

武進縣舊府九區滄里鎮

武進特別區第九區前黃

武進特別區第五區朱

牛鎮

武進特別區第五區瀆西

鄉王下村鎮

武進舊七區鳴鳳鎮

溧縣東門外白公詞

全國文盲估計

據教育部廿九年所發表之估計，全國文盲總計約一萬四千萬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 文化

## 報社

### 南京

文

報名社長 總編輯  
 民國日報 秦墨晒 關企予

創刊日期  
 前身南京新報自廿七年八月一日創刊  
 三十年雙十節起改名民國日報

版面及張數  
 對開一張

地址  
 南京復興路一五七號  
 電話  
 二一七八  
 二一八九

化

南京晚報 曹見微

廿八年一月四日

四開一張

南京復興路一三五

中報 顧仲穎 倪蝶蓀

(代)

廿九年三月卅日

對開一張

朱雀路一一號  
 二二七八  
 二一八六  
 二二六二  
 二二六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四  
 二二〇九  
 二二〇四

時代晚報

廿八年十月一日創刊  
 於上海廿九年九月一日遷京出版

對開一張

四象橋邀賣井  
 二二五九五

157

京報 李六爻 生率齋

廿九年八月十八日

四開一張

邀費井十四號  
 二一九三〇

上海

文 化

報 名	社 長	總編輯	創 刊 日 期	版 面 及 張 數	地 址	電 話
申 報	陳彬龢	陳彬龢	一八七二年四月三十日	對開一張	漢口路三〇九號	九三二四八
新 聞 報	董事長 吳蘊齋	李浩然	一八九三年二月七日	對開一張	漢口路二七四號	九四一六六
新 申 報	尾坂 興市	日 高 清磨健	廿六年十月	對開一張	黃浦灘路十七號	一九六一〇
中 華 日 報	林柏生 許力求	褚保衡	廿八年七月十日 復刊	對開張半	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四六三二〇 四六三二九
中 國 商 報	邵式軍	李墨北	廿八年十月廿日	對開半張	廈門路三九弄三號	九一三三七
國 民 新 聞	黃敬齋	黃敬齋	廿九年三月廿二日	對開一張	靜安寺路一九二六	二三〇六八 二三〇六九
平 報	金雄白	陸光杰	廿九年九月一日	對開一張	福州路四三六號	九七〇四〇 九七〇四八
新 中 國 報	袁 殊	魯 平 王 風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	對開一張	河南路三〇八號	一一五一一 一一五二二
新 中 國 晚 報	袁 殊	魯 平 王 風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對開半張	河南路三〇八號	一一五一一 一一五二二
新 申 報 晚 報	尾坂 興市	日 高 清磨健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對開半張	黃浦灘路十七號	一九六一〇

文 化

北 京

甯波公報 袁履登 茹 辛 二十七年四月 四開半張 貴州路二九〇弄一六號 九三六一九

青年日報 蘇盛貴 何成君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對開半張 江西路建設大廈六樓 一〇二九四

報 名 社 長 總編輯 創 刊 日 期 版面及張數 地 址 電 話

新 民 報 武田 南陽 陳重光 廿七年一月一日世 對開一張 內二區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 三七一一

農 報 宗威之 汪松年 對開一張 宣武門外大街一八一號 四三一七

實 報 管翼賢 汪覺穆 十七年十月四日 四開一張 宣武門外大街五六號 七四

新北京報 凌撫元 劉坤明 二十年十月十日 四開張半 宣武門外大街二一四號 八二

時 言 報 常振春 張修孔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開一張 宣武門外鐵老鸚廟六號 三七五三

民 衆 報 四開一張 王府井大街一七一號 二九三一

## 文 化

報 名	社 長	總編輯	創 刊 日 期	版 面 及 張 數	地 址	電 話
戲 劇 報	朱書紳				永光寺中街	
武 德 報	柳龍光				王府井大街(五局) 一一七號二九三一	
電 影 報	李規流				王府井大街(東局) 榮廠胡同四四八二	
<b>天 津</b>						
報 名	社 長	總編輯	創 刊 日 期	版 面 及 張 數	地 址	電 話
庸 報	大矢 信彥	板本 楨年	民國十五年六月	對開一張	日界須磨街三三號	(二局) 二八一
東亞晨報	鄭知儂	鄭亞余	民國廿六年九月一日	對開一張	宮北大街十五號	(二局) 〇七一二
新天津報	劉渤海	張翕如	民國十三年九月	四開三張	蘇界大馬路十一號	
天 聲 報	謝天惠	李治心	民國廿五年創刊廿六年一月改組	四開二張	南市平安大街三五號	
天津時報	劉霽嵐	王寶珍	十二年五月		大馬路三八四號	
平 報	劉霽嵐	高輯五	十年九月		大馬路中街	
京津日報					西開五七號路十號	
婦女日報	尹梅伯					

香港

報名 社社長 總編輯 創刊日期 版面及張數 地址 電話

南華日報 鄭啓東 劉燮堂 十九年二月 對開一張 中住吉通 三二九二五  
六十三號 三二五六一二  
三二九二五

香港日報 胡山 買立夫 星島日報改組  
香港日報 衛藤俊彥 葉一舟

大光報 羅昭良

東亞晚報 循環日報與大光明  
報合併

華僑日報 岑維休 盧夢殊 華僑日報大眾報合併

廣州

報名 社社長 總編輯 創刊日期 版面及張數 地址 電話

中山日報 林汝衡 廿九年一月 對開張半 光復中路  
四十八號

民聲日報 林珈珉 李志文 對開一張 光復路七  
一〇六七五

民聲晚報 林珈珉 李志文 對開一張 光復路七  
一〇六七五

廣東迅報 唐澤 信夫 光復中路  
四十七號

粵江日報 梁展迅 郭華  
粵聲報

華中地方報（江蘇）

報名 社長 總編輯 創刊日期 版面及張數 地址 電話  
江蘇日報 馮子光 唐起翔 廿七年八月三十日 對開一張 蘇州西中 五二五〇

雙十節由蘇州新報改名

新錫日報	武進日報	江陰日報	新丹陽報	新鎮報	新金壇日報	常熟日報	海門新報	太倉新報	江北新報	如皋日報	新崇明報	江浦新報
黃君甸	郭文範	周明	胡志明	郁理	馮鳴玉	孟知我	陳汝誥	顧息兮	丁于一	管家棟	施鼎頤	王振聲
賈義生	卞和之	應子同	何有新	應子同	趙不求	陳汝誥	顧息兮	丁于一	馮鳴玉	施鼎頤	潘霜獻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九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一月	廿八年三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五月	廿八年九月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無錫	常州	江陰	丹陽	鎮江	金壇	常熟	海門	太倉	南通	如皋	崇明	江浦
五二	一九四			一七二					二八			

光復中路 一二二號 一〇〇號

話





化 化

江浦新報  
宜興新報  
新青浦報  
新吳江報  
高郵日報

華中地方報（浙江）

浙江日報

社長 程季英  
總編輯 程季英

創刊日期 廿七年八月二十日  
對開一張  
版面及張數 對開一張

地址 杭州三元坊四〇號  
電話 二二二〇

嘉興新報  
湖州新報  
海寧新報  
平湖新報  
崇德新報  
餘杭新報  
時事公報

宋尙文 張壽彭  
張季英 何佳梅  
宋奇奎  
唐士俊  
王丙鏞

創刊日期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四月  
廿七年九月  
廿七年四月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地址 嘉興 湖州 硤石 平湖 崇德 餘杭 甯波  
電話 二五五六

華中地方報（安徽）

報名 安徽日報

社長 沈如彰  
總編輯 沈如彰

創刊日期 廿七年五月二十日  
對開一張  
版面及張數 對開一張

地址 蚌埠  
電話 二四

十節由蚌埠新報改名



鄭州華北日報 李雋鐸

新民日報

豫南日報

江西民國日報

贛西民報

漢口新聞報

河南民報

邱申元 二十四年元月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開封省政府街

二十四年四月  
二年五月  
十六年七月

華南地方報

報 名

社 長

總編輯

創 刊 日 期

版面及張數

地 址

電 話

南粵日報

李俠夫

霍俠民

創 刊 日 期

版面及張數

地 址

電 話

全閩新日報

潮汕新報

瓊州日報

華南新日報

華南新報刊

粵東報

中山民報

林 谷

林和齋

廿九年五月

對開一張

廈 門

林 谷

林 耕

二十年十二月

對開半張

廈 門

杉木欄

廿九年七月

對開一張

汕 頭

巫可權

中 山

開漢津 封口鄉 吉 安 漢 陽 州 安 川 陽 州 鄭 州

化 文

時事日報 簡一飛

興寧時事日報

廿一年五月

對開一張

佛山嶺南  
路一五六號  
汕頭

曲江民國日報

余竹籟 成夏政 十六年一月

韻州

民國日報

廿年五月

台山

南華日報

廿一年九月

台山

恩平日報

梁彥材 鄭報元

廿二年二月

恩平

瓊州日報

梁尙林 吳俊亭 廿年七月

開平

開平日報

南方日報

李金我 李元福 十九年五月

福州

華北地方報

報名

社長

總編輯

創刊日期

版面及張數

地址電話

河北日報

張見庵

宋心燈

民國廿八年六月

對開一張

保定市縣 二四九

山東新民報

浦上 叔雄

羅亞民

民國五年八月

對開張半

濟南二馬路

青島大報

尾池 義雄

民國廿七年四月

對開一張

青島市關山路二號

文 化

冀東日報

齊藤雄

王逸軒

民國廿八年六月  
民國廿七年十月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唐山市  
烟台市履 七五二  
信路

山西新民報

菊地  
新作

楊菊舫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

對開一張

太原橋頭 五〇二  
街七五

新唐山報

沈信民

二十二年十二月

唐山市南廠路  
扇西街一五號

石門新報

張鶴魏

趙幻雲

石門市南  
大街六三號

太原日報

趙正措

張寶蕃

十六年六月廿一年  
二月改組

太原橋頭  
街

晉南晨報

東海日報

膠東日報

威海衛新報

板橋  
重雄

十九年七月  
廿一年九月

山西臨汾  
烟台德盛街  
烟台利通街

威海衛濰  
縣街一五號

大青島報

山東新報

小川  
靜彥

青島武定  
路四十四號  
濟南三馬路  
緯二路五號

南京 期刊

刊名	主編及發行者	刊期	社址
大亞洲主義 與東亞聯盟	中日文化協會	月刊	甯海路四十號
中日文化	新動向旬刊社	旬刊	香舖營
新動向	現代學會	月刊	頤和路三號
現代公論	東亞聯盟總會宣傳委員會	月刊	石婆婆菴一號
東亞聯盟	陳祥霖	月刊	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縣政研究	新東方月刊社	月刊	內政部內
新東方	譯叢編譯委員會	月刊	江蘇路二三號
譯叢	中央導報社	週刊	香舖營
中央導報	中央軍校政訓處	週刊	新街口宣傳部三樓
建軍月刊	正論雜誌社	月刊	中央軍校
正論	陳端志戴英夫	月刊	高門樓十七號
教育建設	交通大學同學會出版委員會	月刊	江蘇路二四號
建設	孫育才楊暉	月刊	甯海路九一號
僑務季刊	中央大學編輯委會	季刊	湖南路
中大周刊	日本評論社	週刊	中央大學
日本評論	文藝社(文藝兩周報改組)	月刊	鼓樓三條巷一號
文藝	中國工程學會	月刊	朱雀路金門書店轉
工程雜誌	中華民國法曹會	月刊	騰園路致敷營一二四號
法律評論	華洪熙	月刊	北門橋鶯鶯巷二十四號
新流		月刊	天津路二號

## 文 化

作品

上海

野艸書屋

月刊 中華商場內

- |        |         |     |              |
|--------|---------|-----|--------------|
| 政治月刊   | 袁殊 魯風   | 月刊  | 河南路三〇八號      |
| 雜誌     | 吳誠之     | 月刊  | 山東路二九〇號      |
| 中國周報   | 新中國報社   | 周刊  | 河南路三〇八號      |
| 中國青年   | 中國青年月刊社 | 月刊  | 北蘇州路河濱大樓六〇四號 |
| 中央經濟月刊 | 中儲銀行調查處 | 月刊  | 外灘十五號        |
| 太平洋周報  | 江 洪     | 周刊  | 虎邱路一三一號四二三室  |
| 國際兩周報  | 楊光政     | 兩周刊 | 愚園路兆豐邨十八號    |
| 女聲     | 左俊之     | 月刊  | 博物院路光陸大樓四九號室 |
| 上海記者   | 上海記者社   | 月刊  | 河南路橋堍市商會     |
| 時代     | 匡開莫     | 周刊  | 斜橋弄六〇號       |
| 小說月報   | 顧冷觀     | 月刊  | 甯波路四七〇弄四號    |
| 萬象     | 平襟亞     | 月刊  | 福州路世界里六號     |
| 大眾     | 錢公俠     | 月刊  | 鳳陽路二二八弄四八號   |
| 永安月刊   | 鄭 留     | 月刊  | 永安公司內        |
| 科學畫報   | 汪胡楨     | 月刊  | 洛陽路六四九號      |
| 工業常識   | 徐 鵬     | 月刊  | 大同路九五號       |
| 中華月報   | 許力求     | 月刊  | 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
| 文友     | 村上剛     | 月刊  | 威海衛路二五五號     |
| 中國與東亞  | 葉德銘     | 月刊  | 愚園路五三二弄六六號   |
| 古今     | 朱 樸 周黎庵 | 半月刊 | 咸陽路二號        |



化 文

風雨談	柳雨生	紫羅蘭	林振凌	申報月刊	管純一	人間	吳易生	太平月刊社	馬彌之	中華畫報	中華日報社	中國影壇	電影新聞特刊社	風雲	風雲出版社	大上海	呂白華	人生	陸鍾恩	中國經濟	鄭允恭	自由評論	自由評論社	市場	阿部一夫	中國佛敎季刊	克爾佩	中國工業	潘仰堯	家庭	朱傅泉	春秋	陳蝶衣	影劇	周小平	全面	秦瘦鷗	企業周刊	劉雲舫	影劇新聞	許新裕	日語學習	陳東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刊	靜安寺路一六〇三弄四十四號	月刊	虎邱路一三一號三二二室	月刊	漢口路三〇九號	月刊	四川路大上海路三三號	月刊	西康路四〇〇號	月刊	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月刊	大上海路一一二六號	月刊	愚園路二三八號內二〇八號	月刊	江西路禪臣大樓四〇六號	月刊	靜安寺路靜安大樓二〇六號	兩月刊	靜安寺路五二六號	半月刊	漢彌登大樓六一三號	月刊	上海特別市中央市場	季刊	江西路三〇四號	月刊	靜安寺路中國工業銀行	月刊	泰山路霞飛坊一〇一號	月刊	慈淑大樓五二八號	半月刊	南京路信大祥大樓二一六號	月刊	郵政信箱二〇一一號	月刊	靜安寺路九九六號	半月刊	山東路二二一號	月刊	長壽路公益坊二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下	葉勁風	月刊	滄涇路廿四號
新都周刊	李賢影	周刊	新新公司六樓
健力美	趙竹光	月刊	靜安寺路一四九一號
新影壇	中華電影公司企劃部	月刊	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二〇八號
家庭治療	家庭治療社	月刊	福州路一二五號
現代體育	曾維祺	月刊	文安路二一號
中華健康雜誌	中華醫藥社	月刊	慈谿路二五號
上海影壇	金 巽	月刊	香港路美靈登
青年生活	青年生活社	月刊	虎邱路十四號五十六號室
碧流	碧流半月刊社	半月刊	郵政信箱三三〇號
華股研究	顧斐然	月刊	四馬路三二八弄五號
亞那利斯士	亞那利斯士經濟雜誌社	月刊	山東路二二一號二樓
經濟導報	潘三省	月刊	大上海路一六〇號
大眾影訊	大眾影訊社	月刊	郵政信箱
中國木刻	中國木刻社	月刊	山東路二九〇號
天地	馮和儀	月刊	
學術	克蘭佩	月刊	
中國佛教季刊		季刊	江西路三〇四號
業餘		月刊	愚園路二三八號二〇八號室
半月戲劇	半月戲劇社	半月刊	黃山路四二四弄十號
營造		月刊	營造業公會
良友		半月刊	上海郵政信箱三二八五號

北 京

- |        |         |     |                |
|--------|---------|-----|----------------|
| 國民雜誌   | 國民雜誌社   | 月刊  | 王府井大街二七號       |
| 東亞聯盟   | 東亞聯盟協會  | 月刊  | 北海公園靜心齋        |
| 中國公論   | 中國公論社   | 月刊  | 小紅廠八號          |
| 新論月刊   | 許傳榮     | 月刊  | 東長安街十七號        |
| 新進月刊   | 黃道明     | 月刊  | 宣外牆根十七號        |
| 華北合作   | 華北合作社   | 月刊  | 西城舊形部街二十六號     |
| 東亞經濟   | 東亞經濟月刊社 | 月刊  | 府右街二六號         |
| 北平月刊   | 北平市黨部   | 月刊  | 中南海懷仁堂         |
| 警聲     | 警聲社     | 月刊  | 西四羊肉胡同內核桃懷胡同二號 |
| 僑聲     | 北京華僑協會  | 月刊  | 北溝沿柳巷乙一號       |
| 中源新潮   | 中源新潮雜誌社 | 月刊  | 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
| 中和     | 中和月刊社   | 月刊  | 西單二條胡同八號       |
| 新光雜誌   | 雪 蘆     | 月刊  | 東城新開路四五號       |
| 全家福    | 全家福雜誌社  | 月刊  | 和平門內小六部口十三號    |
| 吾友     | 顯 湛     | 月刊  | 宣外椿樹上三條二八號     |
| 立言畫刊   | 立言畫刊社   | 月刊  | 王府井大街二七號       |
| 時事畫報   | 時事畫報社   | 月刊  | 宣外永光寺中街三號      |
| 三六九畫報  | 朱書紳     | 週刊  | 王府井大街一一七號      |
| 北京漫畫   | 武德報社    | 月刊  | 石附馬大街二十一號      |
| 新民報半月刊 | 新民報社    | 半月刊 |                |

文 化

農學

北京大學農學院

藝文

藝文社

華北作家月報

柳龍光

中原新潮

中原新潮雜誌社

經濟評論

吳逸民

華北體育

張鐵笙

中國文藝

中國文化學會

正風

張星槎

新少年

藝文社

文學集作

天 津

津津月刊

津市公署宣傳處

每月科學畫報

每月科學畫報社

漢 口

漢聲月刊

漢口特別市政府

宇宙之光

中日文協漢分會

三民月刊

三民月刊社

新生

大楚報社

兩儀

兩儀月刊社

復興旬刊

復興旬刊社

月刊

海運倉十三號

月刊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月刊

王府井大街一一七號

月刊

北溝沿柳巷二一號

月刊

西觀晉寺九六號

月刊

東城東石槽十二號

月刊

西長安街三五號

月刊

東四四條甲十三號

月刊

王府井大街一一七號

季刊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月刊

月刊

盛茂道九十六號

月刊

漢口特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

月刊

兩儀街五號

月刊

江漢路四八六號

月刊

江漢路一一三號

月刊

兩儀街五號

旬刊

四民街四五號

文 化

長江畫報  
新武漢

謝希平  
茲隆司

月刊  
特市二區江漢路  
蘭陵路六二號

廣 州

新亞月刊

協榮書局

月刊  
惠愛中路七八號

協力

協力月刊社

月刊  
西湖路四四號

南星

協榮書局

月刊  
惠愛中路七六號

新廣東畫報

新廣東畫報社

月刊  
新廣東畫報社

婦女世界

施佶

月刊  
惠愛中路七六號

東亞聯盟畫報

東聯廣州分會

月刊  
東亞聯盟分會

廈 門

新江旬刊

廈鼓文藝協會

旬刊  
水仙路廈鼓文藝協會

汕 頭

社會月刊

社會局

月刊  
汕頭市社會局

潮聲月刊

周勤豪

月刊  
汕頭外馬路四二八號

濟 南

中國青年

朝陽公館

月刊  
南關朝陽街二一號

青 島

華僑

青島華僑協會

月刊  
青島市魚山路二六號

新國民

武昌

湖北省黨部編輯委員會

月刊 豹頭堤一號

江蘇

江蘇教育

教育廳編審室

月刊 江蘇教育廳編審室

新學生

教育廳編審室

月刊 江蘇教育廳編審室

江蘇黨務

蘇黨務編委會

月刊 蘇州東美巷四一號

江蘇文獻

江蘇國學社

月刊 蘇州東白塔子巷

中流

焦山學院

半月刊 鎮江焦山

創作

創作社

半月刊 蘇州護龍街七〇〇號

吳縣教育

吳縣教育局

月刊 吳縣教育局

新武進

揚義宜

月刊 常州

大道

揚義宜

月刊 泰縣縣前西街五十六號

平鐸

平鐸月刊社

月刊 南通郵政信箱第一號

文 化

浙江

浙東文化

朱虹

月刊 寧波中正北路一號

瓊海潮音

曾景來

月刊 海口市博愛路一六五號

徐州

古黃河

古黃河社

月刊

蒙疆

蒙疆文學

蒙疆文藝懇話會

月刊

張家口興亞大街和光莊廿號赤塚方

# 電訊社

## 中央電訊社

理事長 林柏生  
 常務理事 郭秀峯 秦墨晒 趙慕儒  
 理事 周化人 郭秀峯 湯良禮 袁 殊 孔憲鏗  
 黃敬齋 秦墨晒 古泳今 趙慕儒 方立祥  
 交換理事 松方義三郎  
 社長 趙慕儒  
 總編輯 關竹邨

## 中央電訊社各地分社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東京分社	日本東京西麻布區廣尾町二番地		譚覺真
上海分社	上海外灘十七號	一九四五六	楊迴浪
武漢分社	漢口江漢路一一三號	二一〇一	殷再緯
香港特派員	香港干港道六十三號	三二九二五	陳少翔
廣州分社	廣州廣衛路廣福巷四巷四號	一一三〇四	歐邁之
杭州分社	杭州浙江日報社內		程季英
蘇州分社	蘇州江蘇日報社內		馮子光
南通分社	南通南通新報社內		席時賢

文 化

蚌埠分社  
蕪湖分社  
揚州通訊處  
鎮江通訊處  
嘉興通訊處  
無錫通訊處  
汕頭通訊處  
泰州通訊處

蚌埠安徽日報社內  
蕪湖蕪湖新報社內  
揚州育嬰堂巷  
鎮江中山路三十八號  
嘉興塔弄  
無錫盛巷  
汕頭市韓堤路

一四九  
二二七  
五六  
五二

尤半狂  
孫夢花  
陳則青  
冷郁哉  
何鋪源  
趙關生  
張新  
張夢白

華北通訊社

名

資本(單位元)

社長

創 立 日 期

通 訊 內 容

社  
中華社  
新民通訊社  
時聞通訊社  
電聞通訊社  
中聞通訊社  
華北新聞社  
中國通訊社  
民興通訊社  
北京政聞通訊社  
經濟新聞社  
華北通訊社

一、〇〇〇

佐佐木健兒

民國廿九年

國內外電訊

二、五〇〇

胡海海

十八年八月

政治、經濟

二二〇

謝子夷

廿五年十月

教育

三〇〇

劉振聲

廿六年四月

政治、社會

四〇〇

李少屏

十二年六月

政治、社會

五〇〇

姜伯鄉

十一年十月

政治、教育、社會

三〇〇

張伯杰

廿六年五月

經濟、農商、市場

一〇〇

宋紹瑜

十三年三月

馬芷岸

廿五年

經濟、農商、市場

張從周



北方通訊社  
雷電通訊社  
進化通訊社  
亞北通訊社  
政治新聞社  
蒙疆通訊社  
青島新聞社

各國在華通訊社

八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趙雨琴 六年八月  
歐大慶 廿六年八月  
朱書紳 廿五年二月  
王智俠 廿七年三月  
穆振東 十三年二月  
細野繁勝

政治、社會  
社會  
教育、政治  
政治

國 別  
日 本  
德 國  
德 國  
義 國  
法 國  
蘇 聯

社 名

社 址

電 話

同盟社  
德國新聞社  
海通社  
史蒂芬尼社  
哈瓦斯社  
塔斯社

外灘十七號  
廣東路七十五號  
大上海路三十四號  
靜安寺路  
文安路  
廣東路五十一號六樓

一六八〇〇  
一七八八九  
一八二七二  
八四〇六六  
一二二五四

本埠通訊社

社 名

地 址

社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社 址

備 註

註

大通新聞社

浙江路浙甯大樓三二五號室

茹 辛

九八五四九  
九二六一九

上海新聞社

大上海路一四五四號五〇一室

陳東白

三〇七七一

上海商情社 台灣路七號  
經濟新聞社 寧波路二二號  
商業新聞社 泗涇路二四號

八三二五九  
八七六〇三  
一七一八五  
一七〇四一

# 電影

## 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西路漢彌登大廈 電話：一六二〇〇

名譽董事長 陳公博 周佛海 褚民誼 董事長 林柏生 副董事長 川喜多長政 常務董事 馮 節 石川俊重 張善琨 不破祐俊 黃天始 黃天佐 董 事 金指英一 漆原一衛 朱博泉 郭 順 唐壽民 杉田大一郎 何挺然 楊惺華 監察人 湯澄波 植村泰二 嚴春堂 坂上休次郎 韋乃綸 黃國明 吳震修 大谷竹次郎 湯良禮 茂木久平 錢大權 下里彌吉 池村照信 張 超 李祖萊

總經理 馮 節 副總經理 張善琨 石川俊重 秘書長 周劍雲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佐 副主任委員 管見恆夫 平田良衛 (管理組) 當然委員 張善琨 (製片組) 黃天始 (管理財務發行三組) 不破祐俊 (製片組) 鐘寶璇 (發行組) 何挺然 (戲院組) 漆原一衛 (放映組) 渾大防五郎 (製片組) 小出孝 (戲院發行兩組) 早川曉成 (財務管理兩組) 專任委員 辻久一 (製片組) 招敏志 (考率組) 胡晉康 馮子明 韋瑞生 顏鶴鳴 總務部經理 黃天始 副經理 伍仲山 早川曉成 張浦還 事務處主任 張浦還 (兼) 副主任 片山政雄 梁榮音 仇子同 財務處主任 早川曉成 (兼) 副主任 金龍章 武內國治 卜文俊 物料處主任 伍仲山 (兼) 副主任 徐卓立 製片部經理 張善琨 副經理 張石川 渾大防五郎 徐欣夫 製片事務處主任

李大深 副主任 蕭憐萍 第一製片廠長 陸元亮 第二製片廠長 張石川(兼) 副廠長  
 董天涯 第四製片廠長 陸 潔 導演組主任 張善琨(兼) 演員組主任 張善琨(兼)  
 劇本組主任 張善琨(兼) 技術組主任 陸元亮(兼) 音樂組主任 梁樂音(兼)  
 文化製片廠廠長 渾大防五郎(兼) 副廠長 神田未茂 韋 綱 南京製作課長 松本  
 西三 廣東製作課長 河野公輝 製作處主任 渾大防五郎(兼) 副主任 姬田嘉男  
 發行部經理 鍾寶璇 副經理 吳邦藩 塚田新 第一管理處主任 梁其田(兼) 第二  
 管理處主任 卞毓英(兼) 第三管理處主任 小出孝(兼) 巡迴放映部經理 漆原一  
 衛 外務處主任 池村照信(兼) 內務處主任 盧藉斌(兼) 宣傳處主任 馬宗耀  
 話劇部經理 張善琨(代理) 副經理 沈天蔭 分公司 南京 黃慶樞 華南  
 漢口 廣木捨藏 導 演 張善琨 卜萬蒼 徐欣夫 朱石麟 李萍倩 楊小仲 張石川  
 方沛霖 岳 楓 何兆璋 屠光啓 孫 敬 王 引 鄭小秋 文逸民 舒 適 黃 漢  
 韓蘭根 吳文超 馬徐維那 高梨痕 劉 瓊  
 男演員 高占非 梅熹 王元龍 顧也魯 王乃東 黃 河 嚴 俊 徐 立 黎 明  
 沈亞倫 嚴 岩 秦 桐 周文彬 韓蘭根 殷秀岑 嚴 化 徐萃園 姜 明 龔稼農  
 舒 適 洪警鈴 徐 風 賈子秋 周 起 呂玉璠 孫 敏 姜 修 許 良 嚴工上  
 劉仁傑 洪 濤 馬忠福 梁 新 夏 冬 潘 鷹 葉小鏗 王桂林 戴衍萬 章志直  
 章麗如 唐巢父 楊志卿 畢 助 秦 煒 陳一棠 關宏達 謝震東 嚴 影 許 午  
 侯景夫 田 鈞 斐 仲 鄭 重 于 芳 田振東 葛福榮 朱雲山 馬 飛 葉小珠  
 譚光友 何劍飛 許 可等  
 女演員 袁美雲 陳燕燕 周曼華 李麗華 胡 楓 李 紅 周 璇 龔秋霞 王熙春  
 白光 王丹鳳 慕容婉兒 陳娟娟 言慧珠 童月娟 顧梅君 陳 琦 張 帆 楊 柳  
 梁 影 王慕萍 張 萍 胡 棻 劉 琴 洪 瑛 袁靈雲 苗淑雲 唐燦雲 李芳菲

全國各大戲院

上海

戲院名	負責人	地址
虹口中華大戲院	周根餘	北四川路
南市中華大戲院	河田幸正	南市西門方浜橋
滬西中華大戲院	楊漢伯	滬西曹家渡
東和劇場	下里彌吉	乍甫路二四一
虹口シネマ	淺岡信夫	乍甫路二八八
國際映畫劇場	緩部正直	海甯路二二〇
歌舞伎座	杉田大一郎	北四川路一二四
銀映座	上野圭司	北四川路海甯路角
昭南劇場	津吉悅夫	海甯路
順頤張宛鳳	鳳	倉隱秋蒙
歐陽沙非	歐陽碧華	劉白郎
趙珍妮	阮梅影	李茜
潘潔漪	汪錫永	田太宜
攝影師	余省三	王春泉
費俊庠	羅從周	王玉如
錄音師	劉恩澤	洪正卿
張韻笙	袁慶餘	吳天幻
佈置師	萬古蟻	仲水源
蔡軍	凌雷	程漢濤
包天鳴	張漢臣	董玉亭
石劍鳴	吳江海	宋玉瑞
任伯芳	石劍鳴	郭大震
嚴秉衡	薛伯青	黃紹芬
董芷苓等	嚴秉衡	莊國鈞
王蒂	張翠英	馬蘊珍
張麗蕾	孫雁	韓秋萍
趙露丹	李靜	舒靈娟
余琳	余琳	周玉蘭
雲霞	雲霞	房姍
房姍	房姍	柳堤燕
黃耐霜	黃耐霜	黃耐霜
余琳	余琳	余琳

嘉興大戲院 泰山大戲院 大滙大戲院 萬國大戲院 百老匯大戲院 匯山大戲院 東海大戲院 蓬萊大戲院 福佑大戲院 大光明大戲院 南京大戲院 國泰大戲院 大華大戲院 美琪大戲院 大上海大戲院 麗都大戲院 文化電影院 巴黎大戲院 金門大戲院 平安大戲院 卡爾登大戲院 新新大戲院

張兆麟 季固周 朱文元 樂潤庭 梁潤根 磯田秀逸 吳茂葆 吉田弘男 楊民政 亞洲影院公司 同 同 千葉俊一 李大深 藤利雄 郭守基 魏芸青 周繼源 碩鴻芳

嘉興路【暫停】

寶山路口

愚園路三〇八靜安寺商場

長治路三六七【平劇】

霍山路五七

東大名路一一〇

海門路一四四

南市蓬萊路

南市小北門福佑路【暫停】

靜安寺路二一六號

大上海路五二三號

泰山路八六八號

靜安寺路嘉定路角

靜安寺路江甯路

西藏路五〇〇號

貴州路二二九號

虎邱路

泰山路五五〇號【話劇】

洛陽路七四五號

靜安寺路角

黃河路二一號【話劇】

靜安寺路一七五四號

皇	滙	西	光	恩	中	新	滙	新	金	國	金	練	杜	榮	山	明	亞	九	浙
后	東	海	華	派	央	都	光	光	城	聯	都	斐	美	金	西	星	蒙	星	江
大	大	大	大	亞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戲	戲	戲	戲	大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院	院	院	院	戲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南

京

張	梁	王	張	趙	鄭	史	唐	柳	馮	柳	高	梁	徐	張	孫	張
松	潤	夢	韋	炳	仁	廷	菊	中	士	中	少	紫	巨	時	振	振
壽	根	萍	濤	生	炳	磐	新	浩	璋	浩	興	軒	峯	川	庵	山

浙江路一三三號	洛陽路重慶路口	順昌路二五九號	青島路黃河路	山西路【越劇】	長興路	東湖路九號	大興路一三五號	正陽路洛陽路角	西藏路	貴州路七八〇號	甯波路	洛陽路大上海路角	康定路小沙渡路	北海路二四七號	泰山路八仙橋【越劇】	大上海路一四四〇號	新開路七〇一號	楊樹浦平涼路	西藏路二九〇號【平劇】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化

院 名	地	人	州
戲院	夫子廟貢東街	貢貴人	蘇州
南京中華大戲院	淮海路一五	出來本茂	
新中央大戲院	南京復興路	盧櫻	
大華大戲院	朱府路	邱長寶	
新世界大戲院	夫子廟平口府街	出來本兼務	
大光明大戲院	淮海路一五	三谷利一	
東和劇場	楊工井一五	中山喜代造	
中喜劇場	中山路新樂里一號	吳錦春	
國際劇場			
大光明大戲院	城內觀前北局	中山正夫	杭州
蘇州大戲院	城內觀前北局	中山正夫	
金門大戲院	城內橫馬路	吳鈞賢	
青年會館	觀前北局	清水久男	
杭州中華大戲院	延齡路二八五	松尾那弘	
西湖映畫劇場	英士街	松尾那弘	
大光明大戲院	延齡路	徐夢康	
漢口中華映畫劇場	關陵路七一	未定	漢口

東和劇場  
上海大戲院  
明星大戲院  
新市場大戲院  
黃金大戲院

長壽大戲院  
新金大戲院  
金聲大戲院  
大德大戲院  
永漢大戲院  
羊城大戲院  
南京大戲院  
大光明大戲院  
中興大戲院  
東樂大戲院

民光大戲院  
甯波中華大戲院

廣東

寧波

鎮江

岡本勢兵衛  
陳孝松  
鄭孝坤  
王文明  
黃少舟

何漢英  
何榮會  
共同  
胡博瓊  
鍾任德  
蔡潤庭  
朱永基  
何慶常  
梁展驥  
范金鑫

蘭陵路七一  
第二區兩儀路二〇  
中山路法界北捕房向側  
中山路新舞台  
難民區

廣州市長壽路  
廣州市惠愛中路  
第十甫

大德路  
漢民路  
長堤馬路  
河南洪德路  
河南南華中路  
光復路北  
惠愛東路

開明街  
江北岸瑪瑙路



化 文

鎮江中華大戲院  
復興大戲院

高田照彦  
中山喜代達

中山路  
復興路

大陸劇場  
武昌

松本正照

中正路

無錫

金城大戲院  
大光明大戲院  
中華大戲院

包達初  
葉振揚  
奧岡定義

通運路  
北門外大河沙  
城內公關內

京門大戲院  
常熟

曹洪

城外南街

常州

常州大戲院  
東亞劇場

沈銀林  
永川良作

工園路  
南大街

揚州

南京大戲院

羅文軒

小東門圖書院九

蕪湖

佛光大戲院  
東和劇場

王灼然  
大庭福男

上海花園橋一八

文 化

蚌埠映畫劇場

蚌埠

長綱芳男

公棧路二

中華大戲院

嘉興

竹久豐次

和平路

大光明大戲院

丹陽

朱思義

燈籠巷

新新大戲院

南通

百家園十一號

東和劇場

湖州

土屋利一

城內同岑

安慶劇場

安慶

國廣勇

吳越街一一

國泰大戲院

九江

同加藤敬三

庚亮南路一六一

加藤三雄

丁官路九七

南昌

上海市廣播電台

廣播

鼓浪嶼戲院	鷺江分院	鷺江大戲院	中山大戲院	光華大戲院	中煌大戲院	興南大戲院	昇平大戲院	阿屋大戲院
			廈門	中山	潮州	汕頭	海南島	佛山
共榮會	共榮會	共榮會	陳驍	共榮會	共榮會	共榮會	共榮會	富山武一
鼓浪嶼	大漢路	市思明北路	石岐			海口市	昇平路	民權路八七五

文 化

名稱  
蘇聯呼聲廣播電台  
德國電台

地址  
靜安寺路七七八一三三  
大西路三號

主持

人呼號

週率

N.S. Klimenko  
C. Flick Steger Her  
berlMOyR. Hollnig  
Worth

XRVN  
XGRS

一四〇〇  
五五〇

大上海電台

黃浦路十七號

中國

XGQI

九〇〇

黃浦電台

愛多亞路十九號

中國

XMHC

七二〇

東方呼聲

跑馬廳路四四五號

日本

XMHA

六〇〇

大東電台

日本

六二五

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伍崇明

南京國府路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俞光醒

蘇州滄浪亭可園

無錫縣立圖書館

江蘇無錫公園路

國立北京圖書館

北京

吳縣縣立圖書館

蘇州吳縣

北京近代科學圖書館

北京

揚州縣立圖書館

江蘇揚州文廟

東方圖書館

靜安寺路一〇二五弄一四七號

工部局圖書館

福州路五六七號

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

四川路一四九號

上海法文協會圖書館

南昌路十一號

林俊

文 化

---

海關圖書館  
 上海基督教青年協會圖書館  
 上海學生互助圖書館  
 中華業餘圖書館  
 李德慕圖書館  
 亞東圖書館  
 徐家匯大修院圖書館  
 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  
 進修業餘流通圖書館  
 新亞圖書館  
 鴻英圖書館  
 明復圖書館  
 兒童圖書館

阮壽榮  
 應元道  
 徐紫石  
 王紀華  
 擊爾斯  
 徐宗澤  
 陳鴻飛  
 夏宗民  
 沈倉卿  
 馮淑儀

新開路一七〇八號  
 虎邱路一三一號六樓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一四號  
 大上海路成都路口浦東大樓七樓  
 外灘十九號  
 西藏路四七五弄六號  
 徐家匯長樂路大修院  
 徐家匯  
 南京路四八六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三樓  
 泰山路一四一三號  
 咸陽路五三三號  
 靜安寺路大華商場  
 威海衛路林邨二〇號



團體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

理監事

會長 汪兆銘

常務理事 陳公博 温宗堯

陳璧君 陳羣

徐良 諸青來

趙毓松

周佛海

梅思平

林柏生 繆斌 丁默邨

理事 鮑文越 曾醒

任援道 戴英夫

石星川

焦瑩

陳春圃

夏奇峯

趙正平

譚君強 陳孚木 樊仲雲

蔡培 汪曼雲

馮節

葉蓬

高冠吾

陳耀祖

林汝珩

李聖五 傅式說 李士羣

岑德廣 陳君慧

蕭叔宣

湯良禮

金家鳳

蔡洪田

胡澤吾

凌憲文 馬嘯天 沈爾喬

張仲寰 戴策

張君衡

孫鳴岐

周學昌

周隆岸

李祖虞

王敏中 周化人 袁殊

金雄白 何庭流

彭年

孔憲鏗

黃大中

理事會秘書長 周佛海

副秘書長 周學昌 周隆岸

常務監事 梁鴻志 褚民誼 江亢虎

顧忠琛

張永福

徐蘇中

廉隅

朱履齋

監事 溥侗 楊壽楣

張韜 陳濟成

林彪

劉郁芬

何炳賢

王熙和

李守黑

顧繼武 倪道娘 胡蘭成

廖家楠 吳凱聲

湯澄波

黃香谷

伍澄宇

梅哲之

楊揆一

加拉利丁 克興額 陳允文

顧寶衡 蘇成德

唐啓元

唐惠民

陳伯番

張顯之

剪建午

劉雲 凌霄 朱樸

黎世衡 陳之碩

趙世銓

楊傑

莫國康

艾魯騰

韓清健

劉超 劉仰山 趙叔雍  
 監事會秘書長 朱履齋  
 副秘書長 劉仰山 趙叔雍

### 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梅思平

副主任委員 李祖虞 王敏中

委員 孫鳴岐 宋大璋 陶國賢 夏保羅 卜愈

顏加保 孫濟武 許國祿 邱鼎國 學牧民 何庭楨

王德言 王宗軾 梁秀子 劉萬選

### 團

主任委員 林柏生

副主任委員 周化人 袁殊

委員 郭秀峯 華漢光 許錫泉 張修明 鍾任壽 汪馥泉 秦墨晒 關企子 劉慕清

周濟道 徐本謙 周匡 張光達 許淨生 明淦

### 文化委員會

主任委員 繆斌

副主任委員 金雄白 何庭流

委員 林文海 許慶圻 朱鈺 陳宰平 趙濟武 嚴恩祚 徐公美 沈紱 顧森干

盛國成 張烈 黎國昌 褚保衡 丁丁 胡俊

### 社會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丁默邨



副主任委員 彭年 孔憲鏗  
 委員 張企留 石順淵 張瀛曾 陳唯一 李光治 沈靜庵 陳端志 劉存樸 呂國敬  
 楊偉昌 應溼 魏誠齋 周伯甘 韋乃綸 彭希明

### 南京分會

常務理事兼書記長 周學昌  
 常務理事 戴策 王德言 韋乃綸 張克昌 許錫慶 楊正宇  
 理事 葛亮疇 沈巨塵 鄧秋通 陶國賢 王宗軾 蘇成德 馬嘯天 陳端志 蔡岱峯  
 陳唯一 曠運文 雷逸民 姜文寶 劉旭光  
 常務監事 武仙卿 盛開偉 康雨亭 呂駿 崔步武  
 監事 陳秋實 秦亞修 奚培文 陳光中 蕭一誠 王羽中 吳孝先 洪勳

### 廣州分會

常務理事兼書記長 林汝珩  
 常務理事 林朝暉 陳嘉鶴 鄭光薰 陳顯謨 許少榮 李蔭南  
 理事 黃承鑑 李國樑 鄭家鼎 莫毅 陳武揚  
 常務監事 張伯蔭 曾廣銓 楊廉父 梅慶芬 徐瓊宇  
 監事 倫學圃 植子卿 邱灼暉 朱燾

### 蘇淮特別區分會

常務理事兼書記長 郝鵬  
 附註 該分會理監事正在指派中

## 湖北分會

常務理事兼書記長 楊揆一

常務理事 李芳 倪元 宋懷遠 王錦霞 陶敦禮

理事 汪濡 徐慎五 李紹漢 劉天雄 劉純伯 李之儀 孟滌志 程漢卿 楊績緒

謝伯進 方煥如 皮企豪 朱澄源 王松如 孫基昌 劉立蕃

常務監事 石星川 楊恩壽 賀遐昌 魏武襄 陳維政

監事 謝立生 林尙志 王壽山 黃實光 陳雲五 葉月舫 李蕃昌 沈節康 王道南

陳孝芬

## 上海分會

常務理事兼書記長 劉仰山

常務理事 陳公博 羅君強 許力求 李凱臣 凌憲文

理事 徐天深 彭希民 葉雪松 顏加保 伍聯德 古詠今 孫鳴岐 黃敬齋 耿嘉基

盧英 黎昭智 鄭鴻藻 吳誠之 金雄白 陳中 譚庶潛 莫國康 錢大槐 袁厚之

唐巽 唐庠 劉慕清

## 中日文化協會總會（民國廿九年七月廿八日南京成立）

名譽理事長 汪兆銘 阿部信行

名譽理事 陳公博 王揖唐 梁鴻志 温宗堯 朱履蘇 顧宗琛 周佛海 梅思平 徐蘇中

高冠吾 諸青來 趙毓松 繆斌 津田靜波 兒玉謙次

理事長 褚民誼

常務理事 陳 羣 趙正平 傅式設 林柏生 船津辰一郎  
 理事 江亢虎 溥 侗 李聖五 丁默邨 陳春圃 陳濟成 羅君強 蔡 培 樊仲雲  
 陳 柱 日高信六郎 森 喬 松方義五郎  
 候補理事 夏奇峯 岑德廣 吳凱聲 徐良 陳之碩 戴英夫 汪曼雲 趙尊嶽 王修  
 李祖虞 張 超 張資平 陸水蓮三 中根直介

## 上海分會

(民國三十年一月念九日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四日改組成立)

理事長 陳公博  
 顧問 褚民誼 林柏生 李聖五 田尻愛義 永津佐比重 近藤泰一郎 矢野征記

高島菊次郎 船津辰一郎

名譽理事 張廷金 胡敦復 斐復恆 樂文照 劉海粟 范會國 湯良禮 譚澤闈 陳彬齋

劉仰山 梅蘭芳 周邦俊 馮 節 許力求 凌憲文 陳孚木 矢田七太郎 渡邊信雄

佐藤秀三 伊藤杳象 川喜多長政 上林市太郎 植場鐵造 奧村勝藏 廣田洋二 松島

慶三 小別當愨三 福山芳夫 出淵勳

常務理事 趙叙雍 林炯庵 周化人 趙正平 沈嗣良 梁秀子 周黎庵 朱博泉 金雄白

岡崎嘉平太 本野亨三 上野太忠 中田豐千代 岩本清不敏祐俊 尾坂與市 林廣吉

顧問

理事 李維甯 王遠勃 魯繼曾 周越然 吳湖帆 嚴壽聲 王天穆 黎昭智 柳雨生

潘序祖 胡文耀 吳江楓 平襟亞 陶克德 楊光政 錢公俠 張善琨 張石川 吳待秋

陳抱一 凌大廷 陳亞夫 黃仲蘇 馬公愚 汪亞塵 繆蒲孫 孫 松 熊松泉 陳征帆

鞠清遠 吳宗漢 王韞石 謝恩皋 郎靜山 陳克英 黃天佐 陳月樓 王 平 高崇信

馬近仁 關慶華 石法仁 潘夔一 于經武 魯 風 丘韻鐸 關 露 朱永康 楊迺浪

劉石克 顯仲彝 姚克 岩井英一 眞鍋良一 野野山重 治那須宗 次松井松次 小宮義孝 小竹文夫 伊藤研之 長谷川三雄 三宅正太郎 宮見恆 雄遷久一 千葉威夫 兒島博 日高清磨 川崎正雄 原善一郎 川井觀二 片瀨忠雄 山田璋 福田慶南 秋田正南 井本威夫 高橋良三 小森童 波多博 野村市次郎 高三忠雄 福岡峯太郎 岡崎泰光 甘粕四郎

監事 袁厚之 陳紹媯 陳日平 吳蘊齋 海老原竹之助 野田洋一 北野榮政 丸山正雄

事務局局长及高級職員 事務局长 周化人 事務局參事林廣吉 總務處長高崇信經濟處長 橫田正雄 副王天穆 業務處長 高橋良三 企劃處長柳雨生

### 武漢分會 (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成立)

名譽顧問 葉蓬 落會甚九郎 福石田貞三郎

名譽理事 石星川 譚道南 山崎誠一郎 宮川新三郎

理事長 張仁蠡

名譽理事長 何佩瑛 田中彥藏

常務理事 黃實光 高伯勉 方煥如 張榆芳 岸富造

理事 張仁蠡 方煥如 黃實光 賀選昌 高伯勉 楊恩霖 莊泗川 張榆芳 王知半

謝希平 青木莫一郎 吉岡秀雄 內田佐和吉 多湖久岸富造

候補理事 羅毅之 王錦霞 李光源 江華綰 松永辰南 瀨戶尙 松原久

監事 程明超 徐慎五 徐養之 內藤達因 番田莊作

候補監事 汪書城 李芳 齋藤重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民國廿九年六月九日成立於南京民國卅年七月廿三日第五次理監聯席會議通過加聘理監事）

名譽理事長 陳公博 周佛海 褚民誼 梅思平 林柏生 丁默邨 趙正平 傅式說

諸青來 李聖五 周作人 繆、斌 羅君強 陳濟成 樊仲雲

理事會理事長 戴英夫

副理事長 王敏中 張仲寰 錢慮宗 嚴恩祚 徐季敦

常務理事 卜愆 金雄白 凌憲文 呂敷 陳端志 王宵坡 邵鳴九 趙汝珩 莫國驥

蔣邦邁 徐公美 黃寶光 孫季瑤 高伯勳 林炯庵 黃曝寰 黃叔槐 楊正宇 王德音

沈紱

理事 馮節 楊鴻烈 張素民 王知生 周抱一 古泳今 呂紹光 顏加保 龐聲鐘

滕樹敷 夏保羅 潘國俊 陳實秋

候補理事 屠哲隱 喻毓秀 徐良裘 汪榕 仲子明 朱炳青 魏荔洲 顧天贊

秘書長 沈紱

秘書 馮懋君 陳紓周

總務組長 嚴恩祚

副 錢述尼

組織組長 王宵坡

副 徐良裘

調查組長 金雄白

副 章學海

研究組長 楊正宇

團

體

副 趙汝珩

設計組長 顏加保

副 喻毓秀

出版組長 陳端志

副 邵鳴九

職業介紹主委 卜 肅

副 呂 敬

國語普及會主委 莫國康

副 馬國英

生產教研會主委 於筠秋

副 汪冬心

識字運動會主委 張仲寰

副 陳實秋

簡小實施會主委 施士則

副 朱炳青

監事會常務監事 劉星晨 奚則文 段慶平 徐 漢 沈 立 林汝珩 沈爾喬 周樂山

趙寶芝 黃敬齋

監 事 黎世衛 吳文蔚 鍾有材 方煥如 時維鏞 張一聲 何仲英 周正己 劉萬邦

候補監事 陳中行 劉存厚 汪特璋 陳伯華 徐 震 歐季撫 唐有樑

浙江分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

理事長 徐季敦

副理事長 張履平 章 敏

常務理事 墨 越 張肇昌 王 濂 曾文樹 嚴厚貽 王龍玉

理事 翁 蘇 欽漢章 舒 適 張宗禹 曾祖熙 葉荏魚 仲 駿 朱振華 張 亞

李志潛 王宇澄 蔣之凡

候補理事 陳言如 翁慕舜 范 超 范震亞 葉一之 郭 琦 屠景山

秘書 瞿 成

常務理事 沈爾喬 周 明 岳朝陽

監 事 沈半梅 徐漢文 夏煥文 鄭宗炎 張迺謙 謝克堯 范允之 王壽彭 許文嫻

何治平 成道周 崔宇明

候補監事 翁介夫 吳子耕 張一鵬

漢口分會 (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成立)

名譽理事長 張仁蠡

名譽理事 范鴻泰 王相生 程明超 方煥如 譚道甫 高伯勳 徐養之 王錦霞 高俊美

王大德

理事長 王叔槐

副理事長 汪厚和 周鴻緒

理事兼秘書 蕭世毓 杜振坤

理 事 黃仲唐 羅宇相 狄佛雁 盧昌明 陳德炯 李相經 吳玄圃 張鴻鑾 王 甸

廖伯賢 王家倫 王 誠 熊銜伯 陳國土 葉明哲

候補理事 張 本 張良讓 胡功譜 郭際雲 祁述英 王樹聲 葉惜今 王文在 張維

常務監事 蕭治平

監事 史坤侯 劉世珍 監曹開 董仲李 李家豐 馬藝汀 程自修 宋曜臨 李繼志  
 候補監事 陳久芳 易傳曦 胡益斐 何遠波 熊漢英

### 安徽分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理事長 錢慰宗

副理事長 胡大剛 馬洪賦 潘壽恆 王光祺

常務理事 馬驥材 夏約文 盛章藻 江千里 倪鴻文 沈子亮 張唯一 高尊五 沈采瑕

章譯

理事 沈近禮 趙維良 王浩然 唐沛生 賀曾培 王德昌

候補理事 畢養真 夏道生 崔思瑞 杜炳鈞 金精修 谷鳳儀 曹耘非 楊鑽秋 陳偉任

監事 錢景參 朱瑋甫 丁梓材 包駿華 包吉金 王衛 侯劍痕 汪象九 賀篋

候補監事 潘鳳堂 楊伯明 姚熙肇 桂銘智 劉聊生

### 體 團

### 上海分會（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

理事長 林炯庵

副理事長 陳毅 孫其敏

常務理事 王治成 林國勳 龐宏省 李鏡涵 潘夔一 于經武 陳祖燾 林聃士

理事 李樹本 陳逸文 朱潤生 王以清 甄敏 潘承功 康錫棟

候補理事 包一偉 朱文翔 王銓 宋柏森 高明誦 趙琢成 王敏之

常務監事 馬炳南 張慶鴻 孫灝

監事 馬近仁 胡鳴 陳克英 汪夢仙 曾次林 林陵西

候補監事 王孝豐 吳兆平 程得良



中華留日同學會（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成立）

名譽理事長 汪精衛

名譽理事 王揖唐 稽 鏡 馮國勳

理事長 褚民誼

常務理事 李大璋 陳 羣 傅式說 趙正平 褚青來 徐蘇中 廉 隅 王 修 楊揆一

凌 霄

理事 褚民誼 李大璋 陳 羣 趙正平 褚青來 傅式說 徐蘇中 廉 隅 王 修

楊揆一 凌 霄 蕭叔宣 張 超 陳伯蕃 蕭奇斌 楊正宇 黃其興 章欽亮 何庭流

張資平 郭秀峯 顧寶衡 王家俊 閔星熒 陳之碩 周隆庠 蔡 培 申振綱 沈 琦

秦墨晒

監 事 江亢虎 周佛海 李聖五 唐 蟬 王鍾騏 李祖虞 何道溼 楊鴻烈 袁愈桐

柳汝祥 徐 良 焦 瑩 傅 弼 岑德廣 李宜侗 徐本謙 陳日平 錢 謙 張 佺

陳海超

主任幹事 周禮恪

中華民國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負責人黃炳星日本東京布麻市區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

中國新聞學會（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日成立）

名譽委員 丁默邨 湯良禮 胡蘭成 朱 樸 周化人 吳凱聲 趙叔雍 臧英夫 樊仲雲

顧繼武 彭 年 汪翰章

執行委員 許錫慶 尤半狂 張昭銘 曹見微 褚保衡 許元慶 夏仁麟 王羽中 吳觀齋

蔣宗道 朱重祿 葛志民 陳東白 陳 翔 譚丹辰 查士誠

候補執委 沈仁 王顯階 白青雲 崑耀廣 殷再緯  
 監察委員 趙慕儒 葉雪松 郭秀峯 李仲猷 林汝珩 鄭啓東 方立祥 章建之 張魯山  
 候補監委員 周雨人 郁子傑 江其濬

中國作家聯誼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

常務理事 明 淦 陳大悲 傅彥長 陳達哉 丁 丁 高天樓 壘漢光  
 理事 施辛澹 秦亞修 章乃倫 關企子 楊鴻烈 滕樹毅 秦亞修 孫夢花 孟祺  
 許元慶 曹見徵 陳醉雲 薛慧子 周雨人 朱作君  
 常務監事 陳寥士 張次溪 朱重祿 尤半狂 哈爾康  
 監事 徐公美 張國仁 鄭介 范 譚 古泳今 劉石克 俞寄凡 劉漢 盧櫻  
 何甦 王傳和 萬孟婉  
 總幹事 丁 丁  
 出版委員 何海鳴 林徵音 吳漢白 劉平 楊大荒 林涵之 何心 秦思安 金志浩  
 董樂坎 馬午 王青芳 章建之 曹涵美 張千里 俞正飛 龔漢鈞 李超 姚江  
 程志敏 李永楨 陶雲 胡安谷 劉希浩  
 交誼委員 陳大悲 滕如毅 明 淦 沈仁 盧櫻 孫夢花 陳荷子

中華畫片劇協會（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總會

會長 林柏生  
 副會長 郭秀峯

團體

常務理事 郭秀峯  
 理事 馮節 廣田洋二 梁秀子 伴野清 張仁壽 遠藤左介 章乃輪 薛豐  
 總務部長 上知愁太郎  
 主任秘書 徐紹昌

南京特別分會

會長 周學昌

浙江省分會

會長 徐季敦

江蘇省分會

會長 明淦

安徽省分會

會長 嚴恩祚

蘇淮特區分會

會長 閻家梅

武漢特別分會

會長 黃大中

國史編纂委員會

委員 李泰芳 周越然 李宜俱 楊鴻烈 李滄秋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大同路九八四號

理事長 唐壽民

監事長 聞蘭亭

理事 吳震修

李澤 孫仲立

監事 周作民

袁履登 林康侯

蔡聲白 丁厚卿

郭順 裴雲卿

粉麥專業委員會

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三樓

主任委員 孫仲立

副 井上泰忠

常務委員 施復侯

委員 楊樂三

主任監察委員 山口秀夫

李應懋

江鴻斌

龍雄

長田宏

卞筱卿

楊鏡澄

佐藤秀一

櫻井治雄

衣斐申造

梅澤萬次郎

糖業專業委員會

九江路帝國銀行大樓

主任委員 黃江泉

副 酒寄發五郎

委員 北村受一

加治木平雄

施渝邨

朱純伯

岩田良藏

姜雅臣

荒木瑞東

朱畊莘

司馬宗傑

樂儒華

久木田重道

陳庭芳

油糧專業委員會

黃浦灘路外灘號中支那振興會社大樓四樓

主任委員 陳子彝

副 符渝耕 北川秀二

常務委員 凌養吾 蔣石稚 翹揚清 橫山季吉

委員 楊河清 陳世德 栗木寅治 野崎讓

商統會管轄下各業同業聯合會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煤業同業公會		洗錦洲	四川路卅三號三樓三〇三號		一六六八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聶潑生	虎邱路八十八號		九二二八〇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李祖範	福州路二二一號二〇六號		九一一〇〇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陳伯藩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三〇號		九八二八二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李 譚	南京路新大廈五一三號		九二九〇一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顧煥章	北海路二〇六號		九二七五二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蔡聲白	甯波路錢江里三號		一三九七一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黃江泉	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二五二號		一九七五九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盧志學	福州路二二一號五洲大樓三〇三		三四一八二	
△菸業同業聯合會		洗維挺	南昌路祥康里七十二號		一三一二一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葉友才	南京路一九二號		一二七四七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周仲慶	香港路一五〇號鐵業銀行大樓三樓		一七一五三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程年彭	四川路三十三號六〇九號			

團 體

-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余性本  
童侶青  
周文美

五馬路望平街榮陽里四號  
大上海路一〇七號二〇六號  
北京路八五一號三樓三一八號

九一七九八  
八〇九六七  
九二五八八

上海市各機關團體

上海特別市政府

- 市長 陳公博
- 秘書長 趙尊嶽
- 總會計處長 戴 德
- 市金庫主任 羅衍理
- 財政局長 袁厚之
- 教育局長 林炯庵
- 公用局長 葉雪松
- 經濟局長 徐天琛
- 工務局長 張思麟
- 衛生局長 袁矩範
- 社會福利局長 孫鳴岐
- 宣傳處長 梁秀予
- 糧食局長 張顯之
- 地政局長 范永增

保安處長 杜益謙  
 清鄉事務局長 杜益謙  
 保甲委員會主席 盧英  
 瀨西防水委員會主席 趙尊嶽  
 文物保管委員會 趙尊嶽  
 業主不在土地房屋保管委員會主席 趙尊嶽

### 上海市各區公署

區名	區城	署長姓名
第一區公署	舊公共租界	陳公博
第二區公署	市中心區	李紫東
第三區公署	閘北	丁超
第四區公署	滬西	卜立夫
第五區公署	浦東北	金少甫
第六區公署	浦東南	朱玉軫
第七區公署	南市	盧英
第八區公署	舊法租界	陳公博

### 第一警察局保甲處

處長 顧繼武  
 副處長 重田光治  
 秘書 陳伯華  
 助理秘書 丁卓  
 錢國城 劉漢儒 駒个嶺泰生 彭雲鵬  
 徐邦浩 陳義

第一科長 松間一立

第二科長 陳九峯

第三科長 唐文軒

第四科長 金璧城

第五科長 李金灼

第六科長 杜下實

## 第三警察局保甲處

主任 徐湘生

副主任 松間一立

保甲委員會總幹事 徐湘生 蕭剛 樓志成 程志良 薛景春

## 上海市商會

理事會主席 袁履登

監事會主席 聞蘭亭

常務理事 秦潤卿 裴雲卿 王伯元 郭順 黃江泉 江上達

常務監事 林康侯 吳蘊齋 葉扶霄 沈維挺

理事 金宗城 胡桂庚 蔣志剛 陸文韶 丁方源 潘旭昇 許曉初

解梅生 蔡福棠 蕭一城 張運舫 沈維亞 鈕植滋 顧文生 王仁卿 楊河清 沈榴邨

童莘伯 童莘伯 蕭一城 張運舫 沈維亞 鈕植滋 顧文生 王仁卿 柯朝聘 魏善甫

## 上海市民福利協會（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成立）

理事長 聞蘭亭

副理事長 林康侯 趙晉卿



常務理事 袁履登 葉扶霄 許冠羣 許曉初

理事 張一鵬 裴雲卿 陳紹媽 王伯元 朱博泉 孫瑞璜 江上達 李思浩

秘書長 張一鵬

副秘書長 陳彬蘇

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權時

公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南羣

教育委員會委員 沈嗣良 趙晉躬 朱博泉 潘仰堯

物資調查委員會

委員長 陳公博

委員 姜佐宣 陳之碩 趙尊嶽 陳允文 盧英 矢野 稻垣 石井 永井 田尻

山崎 福知 岡田

米糧統制委員會

主任 袁履登

委員 林康侯 紀 華 戴鶴盧 陳光中 陳子彝 何權生 沈林卿 羅納爾 楊河法

嚴際雲 廣野純一 植田賢次郎 木下二郎三郎 加藤真三郎 梅澤寓二郎 柴田進二

敵產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處長 張素民  
主任秘書 王德言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上海事務所（幹事會）

主任 沈諒昭  
 副主任 陳光中  
 審議處處長 王家俊

理事長 張慰如

### 華商證券交易所

### 上海市民節約運動會

常務理事	沈嗣良	林康侯	金宗城	袁履登	許冠羣	張一鵬	裴雲卿
理事	丁方源	王廉方	朱啓楨	何五良	吳孝候	吳桓如	金雄白
徐頤清	盛餘度	張連芳	張善琨	陳九峯	陳鴻卿	陳福康	陳正章
郭燕亭	程志良	黃警頑	黃燕堂	項康元	彭思堅	傅金堂	萬雪舫
鄭劍波	鄭良斌	潘志文	劉良	蔣壽同	羅友蘭	繆秋笙	關露
嚴隆雲	顧南羣						
監事	丁延道	于晨	任雲鵬	朱永康	朱義門	余性本	狄九華
徐開照	曹彬	陳彬蘇	陳硯芸	詐力求	翁永清	陸光杰	張志學
楊肇祚	葛寶華	鄭鴻彥	蔣子剛	蔡史銘	瞿中倫	顏加保	羅正
理事長	張一鳴	副理事長	袁履登	林康侯			
秘書長	魯風						
副秘書長	狄九華						
常務部部長	任雲鵬						
設計部部長	程志良						

聯絡部部長 陳九峯

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 陸光杰

勸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一鵬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明南羣

節約禮堂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彬餘

節約禮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伯元

顧問 (中國方面) 陳公博 趙尊嶽 劉仰山 吳頌皋 周化人 蘇成德 陳孚木

陳日平 盧英 袁厚之 葉雪松 張思麟 袁矩範 孫鳴岐 徐天深 林憲文 凌炯庵

范永增 奚培文 馮節 梁秀子 耿嘉基 周毓英 陳東白 張永定

顧問 (日本方面) 出淵少佐 赤星囑託 松島大佐 鹽田中尉 田尻公使 矢野總領事

岡崎總務部長 廣田情報部長 岩井書記官 福間副領事 渡副局長 五島處長 重田副處長

### 上海市社會福利局

局長 孫鳴岐

秘書主任 胡壽祺

附屬機關一、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救濟院 院長張一塵

二、第八區公署社會福利處處長孫鳴岐兼副處長周毓英 秘書胡雄藩

### 上海市碼頭工會

理事長 柏曉嵐

常務理事 陳德永 陳海秋

理事 吳耀庭 楊錦珊 李建 秦天生 唐靠山 彭德生 卞金標 許春生 蕭廣洲

蔡亞夫 李明璋

監事長 仇安泰

常務監事 徐建業 王步樓

監事 陳懋 楊臻潤 金步瀛 單彬 江漢卿 謝永富

## 上海工商聯誼會（民國三十二年九月改組成立）

理事長 聞蘭亭

副理事長 山寶健夫

常務理事 林康侯 吳繼齋 許冠羣 黃江泉 青木節 堤孝 藤野清太郎 鷲尾磯一

理事兼司庫 王伯元 川口憲一

理事 江上達 李升伯 吳震修 唐壽民 袁履登 郭順 陳紹嫻 許曉初 項康原

葉扶霄 大山捷男 山中喜一 生駒實 市橋彥二 西川 秋次 油谷恭一 河林二四郎

船津辰一郎 菱田逸次

理事兼幹事 陳彬猷 董道甯 栗本寅治 福田辰馬

## 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 程左卿 吳雁賓 孫錦東 潘超羣 袁寄萍 朱伯雄 屠鶴雲

## 上海郵務工會

常務理事 吳雁賓 孫錦東 潘超羣 胡毅公 袁寄萍 朱伯雄 屠鶴雲

常務監事 程左卿

## 文一化一團二體

上海市教育會（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改組成立）

名譽理事長 陳公博

理事 周化人 劉仰山 胡敦復 高崇信 趙琢成 李鏡涵 吳江東 于經武 陳克英

朱紹曾 王修和 張仲剛 蔡福齡

候補理事 王世鏡 吳益之 陳增安 沈超

監事 袁履登 沈亞賓 徐松石 施幼孚 胡鈞譚 侯逸之

候補監事 張政茲

## 上海市新聞聯合會

常務理事 尾坂與市 許力求 陳彬蘇 金雄白 黃敬齋 袁殊 森山喬 吳蘊齋

理事 赤松直昌 顏加保 馬蔭良 陸光杰 薛志英 魯風 日高清磨瑤 程仲權

總幹事 任雲鵬

會 員 大陸新報 尾坂與市 赤松直昌 落合實 兒島博 帷子勝男

中華日報 許力求 顏加保 褚保衡 雷振源 沈長印

申報 陳彬蘇 馬蔭良 鈕翼成 謝宏 王士初

平報 金雄白 陸光杰 陳硯芸 陳可 邵之騷

國民新聞 黃敬齋 薛志英 宋景澤 許石華 葛的夫

新中國報 袁殊 翁永清 魯風 王平 吳六公

新申報 森山喬 日高清磨瑤 谷口正 坂戶勝巳 飯谷太郎

新聞報 吳蘊齋 程仲權 陳日平 鄭鴻彥 顧諮博

## 上海雜誌聯合會

常務理事 許力求 村上剛 葉德銘 周黎庵 柳雨生 管純一 魯風  
 理事 許力求 林上剛 葉德銘 周黎庵 胡芳君 平襟亞 楊光政 柳雨生 江洪  
 林振浚 錢公俠 管純一 吳易生 顧冷觀 魯風 吳江楓  
 全體會員 中華月報 文友 中國與東亞 古今 女聲 萬象 國際面周報 風雨談  
 太平洋周報 柴羅蘭 大眾 申報月刊 人間 小說月報 政治月刊 雜誌 太平月刊

## 上海特別市新聞記者公會

常務理事 陸光杰 朱永康 楊迴浪 褚保衡 陳東白 王平 錢翔乙  
 理事 褚保衡 魯風 楊迴浪 朱永康 劉希平 陳東白 陸光杰 謝雪帆 楊雲華  
 王平 彭正光 干乃亮 鄭中 葛的夫 芮信容 任雲鵬 錢翔乙 陳硯芸 陳可  
 孫銘 李墨北  
 候補理事 堯洛川 程一平 龔虎 徐有秩 魯貞 蔣雲章 申蘭生 徐憶今 俞建中  
 楊棟 薛小雪  
 辦事 梁式 伍培之 蔣曉光 張夢熊 丘石木 郁子傑 離石 徐硯生 黃嘉謨  
 候補監事 盛明田 唐雄風 吳保中  
 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魯風  
 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銘

##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理事長 林柏生  
 常務理事 中田末廣 韋乃倫 淺野一男 梁秀予

理事 王蔭康 松方義三郎  
 監事 清水順治 湯震龍  
 名譽理事 中鄉孝之助 湯良禮

中國木刻作會協會

理事長 王迎曉  
 常務理事 顧藝莘 戴文光 諸綬綸 楊 棣 張亦庵 張學惠 葉天行  
 理事 洪復子 吳 榕 李 寅 寒 竹 朱冰虹 夏思心

學一術一團一體

名

稱

鑄學研究所  
 寰球學生會  
 平民教育會  
 上海道德學會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  
 中國科學社  
 震旦博物院  
 中華醫學會  
 中華豐啞教育促進會  
 中華豐啞協會  
 中華學藝社

負責人

朱水屏  
 李登輝  
 陳大生  
 田沛霖  
 佐藤秀三  
 白納多  
 張清根  
 何炳松

地

武康路三九五號  
 嘉定路一九一號  
 東京路八〇九號  
 成都路五八一號  
 岳陽路三二〇號  
 咸陽路五三三號  
 靈寶路  
 慈谿路四一號  
 八仙橋青年會  
 順昌路  
 紹興路四五號

址

## 青 一 年 一 團 一 體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亞洲文會		伊博思	虎邱路二〇號
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雷樂爾	黃山路二〇七號
上海文化思想研究所		小谷冠模	山陰路文化園一號
上海美術報國會		伊藤研元	北四川路福德里三三號
上海市助產學會		野田豐	新開路二五一號
上海經濟研究所			東長治路三二五號
醫學自然科學研究會			鳳陽路四一五號
中國孔聖學會		沈思甫	大上海路九五四號
中國識字教育社		王瑞炳	鳳陽路二〇〇弄七號
谷口畜產研究所		谷口庫之助	藍田路二七號
銀行學會		朱斯煌	香港路五九號
上海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威海衛路茂名路口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八仙橋
上海青年協會			
上海保甲青年部			江西路建設大樓六樓
上海海軍保甲青年團本部			平涼路二五號
上海益友社			天津路福綏里
上海特別市學生聯合會			
上海華聯同樂會			南京路江西路口



上海精武體育會  
 中國青少年團上海市團部  
 中國建設青年隊  
 上海特別市農民青年部  
 上海南區青年協會  
 滬中北區青年聯合會

慈一善一團一體

名 稱

上海新晉育堂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救世軍乞丐收容所  
 上海難童教養院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救濟院  
 貧兒工藝院  
 土山灣孤兒院  
 中華慈幼協會難童收容所  
 平江兒童教養院  
 上海幼幼教養院  
 上海福幼院  
 華北急賑會  
 上海殘疾院

負責人

于良方  
 徐乾麟  
 齊革舜  
 袁履登  
 凌憲文  
 袁履登  
 呂道茂  
 尤樹勳  
 周渭石  
 聞蘭亭  
 丁福保  
 袁履登等  
 王叔賢

地 址

南京市國貨路  
 新橋街九十二號  
 常德路九四八號  
 泰興路六〇一號  
 南市蓬萊路二六七號  
 梵皇渡路九十六號  
 徐家匯土山灣滄西路四四八號  
 南市製造局路六三九號  
 大通路三四七號  
 開封路正修里九號  
 南市董家渡公衆碼頭一〇〇號  
 北蘇州路市商會  
 南市車站路二一二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

北蘇州路河濱大樓

## 團體

慈幼教養院  
 上海孤兒院  
 中國麻瘋救濟會  
 濟良所  
 廣慈苦兒院  
 上海託兒所  
 普緣社  
 上海普德會  
 義濟養會  
 佛教施粥廠  
 仁濟善堂  
 中國濟生會（卽白十字會）  
 上海防癆協會  
 上海兒童保育會  
 中國道德總會  
 上海普善山莊  
 同仁輔元堂  
 同仁輔元堂救生局  
 崇德善會  
 普濟堂  
 新中國醫院施診所  
 佛教施診所

姚淑文  
 王叔賢  
 刁信德  
 魏慶華  
 潘志文  
 卞煦霖  
 金九林等  
 袁履登等  
 黃金榮  
 施省之  
 聞蘭亭  
 施省之  
 海生德  
 李規庸  
 徐乾麟  
 吳之屏  
 王桐孫  
 杜遂初  
 盛心如  
 謝永和  
 朱鶴皋  
 範成法師

大興路一二三一號  
 南市唐家弄四一號  
 靜安路寺六一二弄五三號  
 長壽路廿二號  
 淮安路二〇九弄二十二號  
 長安路六十六號  
 長樂路三六六弄十一號  
 温州路八號  
 廣東路九十三號  
 南市肇嘉路六九五號  
 雲南路卅五號  
 寧波路顧家弄二十號  
 池浜路四十一號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西七浦路六三二號  
 北海路二一〇號  
 東泰山路六八號  
 南市外馬路一三四一號  
 鉅鹿路B字二九一號  
 民國路永慶里三號  
 新會路二一五號  
 南市肇嘉路六九五號

團 體

救世軍施粥廠

宗 一 教 一 團 一 體

馮世光

廈門路一八〇號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日本人基督教青年會

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

中華基督教勉勵會全國協會

上海特別市佛教會

大東亞佛教會

中國孔聖學會

體 一 育 一 團 一 體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

上海市足球聯合會

三省體育會

精武體育會

青年會體育部

華通體育會

東華體育會

靜安寺路靜安大樓三〇六號

沈嗣良

潘三省

吳耀庭

蔣益門

體 團

聯誼體育會

華星體育會

虹聯體育會

塘裏體育會

法國體育會

匯川太極拳社

大中華國術精神研究社

上海市小型足球聯合會

思 一 想 一 團 一 體

東亞反共同盟會

方姆登  
張靈亭  
紀晉山

理事長 朱 鼎

常務理事 張 桐

主任秘書 郭人傑

呂茂宗 郭人傑 朱大璋 彭勝天 卓建勛 楊尙志

中華民族反英美協會

書記長 翦建午

秘 書 方頌英

總務組長 彭蘭泉

宣傳組長 出缺

交際組長 李國華

學術組長 羅綬璋

組織組長 劉、彝

幫一會一團一體

中華洪門聯合會

理事長 李炳青  
常務理事 徐朗西 陳亞夫 周伯甘 白玉山 高滿聲 李凱臣 許鳳翔 周拂塵  
秘書 姜萬慶

上海市各業公會

公會名稱

理事長

地

址

新藥業

許曉初

龍門路十六號

工業油脂業

張競顯

大上海路一一七號內一一〇號

棉花業

曹啓明

大上海路一〇七號內二〇六號

布號業

丁方漁

山西路四十九號

紗號業

唐志良

甯波路七四弄四號

菸業業

陳承綸

永安街永安坊廿九號二樓

捲烟火柴燭業

沈維挺

甯波路四八七號

煤球業

沈錦洲

靜安寺路八八七號內二四號

煤號業

沈錦洲

天津路四〇五號煤業大樓

棉織廠業

徐夕照

平望街榮陽里六號

藥廠業

趙汝調

新闡路一〇九五號

火柴廠業

陳伯藩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三〇號

團

體

鐵鋼號業  
酒精廠業  
電器廠業  
綢緞號業  
絲織廠業  
橡膠原料業  
原皮業  
皮革號業  
皮革製品號業  
五金號業  
飛花業  
絲號業  
冶鑄廠業  
打鐵業  
非鐵金屬業  
玻璃號業  
絨線號業  
機械廠業  
原毛業  
彈花業  
呢絨號業  
玻璃廠業

張浩如  
章強姓  
葉友才  
鈕植滋  
豐文光  
曾萬鋪  
蕭勉哉  
徐文標  
王翊之  
張連舫  
謝仲樂  
曹路烈  
周仲慶  
于義庭  
蔡子香  
黃如良  
沈萊舟  
鄭良斌  
華爾康  
徐鶴鳴  
萬傑臣  
周文美

香港路一五〇號鐵業銀行二樓  
江西各漢彌登大樓  
南京路一九二號  
漢口各綢業大樓三一八號  
四川路三三號  
大上海路浦東大樓四樓  
北海路二〇六號  
六合路定海旅滬同鄉會內  
貴州路逢吉里一二號  
天津路三三號  
七浦路九八弄十號  
九江路三六〇弄九號  
江蘇路一號  
海甯路錫金公所  
南京路一九二號  
江西路六〇號  
廣東路航運俱樂部  
四川路三三號二一二室  
黃河路一六三號  
大上海路中匯大樓三〇二號  
北京路八五七號三一八室

毛紡織廠業  
布廠業  
橡膠製造業  
菸廠業  
百貨公司業  
化學工業品業  
橡膠品號業  
西顏料號業  
華洋百貨號業  
絲廠業  
製革業  
化學業原料號業  
化學工業原料廠業  
皂燭廠業  
粗細顏料雜貨號業  
金屬線絲業  
電器材料號業  
舊貨業  
醫療器械號業  
醫療器械廠業  
繡業  
華南進出口貿易業

程年彭  
喬旭昇  
余性本  
沈維爽  
郭順  
李祖範  
王晴東  
奚潤耕  
胡雲飛  
沈驊臣  
杜華芳  
謝筱初  
謝筱初  
周邦俊  
徐承勳  
張嘉祥  
袁永定  
郭君華  
鍾章耀  
曹時玉  
曹幼奉  
屈展明

四川路三三號六〇九室  
大上海路中匯大樓三一五室  
廣東路平望街榮陽里四號  
新昌路祥康里七二號  
南京路永安新廈四樓  
金陵路紫萊街三弄七號  
金陵路紫萊街三弄七號  
紫金街六〇弄三號  
廣東路平望街三六弄六號  
北山西路四三〇號  
長甯路蘇家角十四號  
靜安寺路三一二號  
靜安寺路三一二號  
金陵路公館馬路十號  
江西路一一四號  
永壽街東高第里二號  
雲南路育仁里二十號  
南市舊倉街柳邱十二號  
温州路六五弄八號  
華山路一五三〇號  
廈門路二三〇弄八號  
北京路清遠里二六號

## 團體

銀樓業  
 錫箔製造業  
 竹籐柳草業  
 鈕扣業  
 銀器作業  
 拍賣業  
 車胎號業  
 搪瓷業  
 壽衣壽器業  
 汽燈業  
 古玩業  
 汽車運貨業  
 潮汕神紙業  
 參燕業  
 漆業  
 珠寶玉業  
 煤渣業  
 自行車業  
 西服業  
 牙刷業  
 照相館業  
 國藥號業

馮清庵  
 陳華  
 黃竹安  
 錢孔鑄  
 孫炳初  
 陳福康  
 沈晃泉  
 顧志康  
 計文良  
 王鶴堂  
 王漢良  
 崔在富  
 柳二谷  
 朱童祿  
 徐文謙  
 蔡祥生  
 李砥柱  
 書朗軒  
 王廷魁

泗涇路辛泰大樓三十四號  
 九江路五五號帝國銀行大樓B一〇八號  
 新開路北成都路九九七號  
 寧夏路五八弄五九號  
 南天潼路五三號  
 定安路一四八號  
 洛陽路七〇弄五號  
 香港路五九號三樓三〇四號  
 泰山路一六弄一六號  
 廈門路衍慶里一四號  
 廣東路二一八號  
 北京路一九〇號三樓一八號  
 陽朔街一〇五號  
 雁蕩路一〇弄六二號  
 泗涇路十六號三樓三號  
 大上海路一四五四號浦東大樓八〇六號  
 浙江路六六號  
 洛陽路七〇弄九如里五號  
 南京路大慶里四〇號  
 廣東路三八五號  
 青島路六〇弄三號  
 甯波路永華坊十四號



轉運報關業  
軟木業  
眼鏡業  
照相製版業  
原麻業  
濟渡業  
房地產業  
熱水瓶廠業  
橡皮輪場車業  
靴皮釘植業  
蕨類製品業  
印鐵製罐業  
土烟絲業  
平版印刷業  
殯儀寄柩業  
廢纖維業  
廢紙料業  
旗篷業  
廣告業  
軍裝業  
肥田粉業  
倉庫業

陳泮君  
成國均  
胡寶佩  
曹振康  
徐壽成  
朱博泉  
甘斗南  
謝玉麒  
黃景貴  
卓天安  
項康原  
王華峯  
邵子民  
錢宗範  
夏文潮  
王長庚  
林祥福  
姚君偉  
鄒桐葆  
周慶安  
耿雪坤

西門路五三弄二二號  
北京路五八一號  
南京路七九九弄一七號  
天目路八五弄二七號  
福州路二七六號  
浦東其昌街三五一號  
大上海路一六〇號六樓  
天津路慈安里四二九號  
鳳陽路永年里十二號  
北成都路祥安坊三號  
福州路八九號三樓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新開河泰新里一七三號  
西藏路三四〇弄二號  
長安路信海口  
浙江路四六二號二樓  
新開路和樂里四七號  
大上海路一三九號  
西藏路一一號  
寧海路二三〇弄一號  
大上海路二七四號  
廣東路一五三號

團 體

- 柴炭業
- 人造絲號業
- 鐵桶業
- 包車製造業
- 冷藏製冰業
- 汽車另件折配業
- 絲棉業
- 鐵鍋陶器業
- 禮品號業
- 度量衡器業
- 機器造繩業
- 製線業
- 手製綢袋業
- 製傘業
- 營造廠業
- 磚灰砂石業
- 紗廠業
- 酒業廠業
- 線帶業
- 苦滷業
- 木業
- 錫箔灰業

- 倪伯齋
- 袁經邦
- 盧浩然
- 史來富
- 鄭源興
- 吳永華
- 陸淡如
- 楊蓉芳
- 徐長庚
- 汪煥章
- 費慶卿
- 朱兆麟
- 高士茂
- 樓子喬
- 姚文俊
- 開蘭亭
- 章強姓
- 曹鴻飛
- 葛 瓊
- 馬驥良
- 吳培忠

- 天津路煤業大樓三樓一號
-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三二號
- 天津路慈安里四二九號
- 北河南路五六號
- 福建路六號
- 威海衛路二五二號
- 北海路二〇三號
- 浙江路廈門路口八一號
- 漢口路協興大樓二〇五號
- 浙江路四六二號二樓
- 南市同慶街十三號
- 成都路江甯公所
- 梵皇渡路梅邨一號
- 永泰路一二四號三樓
- 南市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號
- 江西路四二一號
- 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二五二室
- 大上海路一六〇號內四〇九號
- 崇德路二二號
- 虎邱路一四號內三八號
- 天潼路新唐家弄一七七弄四號

唱機唱片業

旅行社業

賽璐璐業

華北進出口貿易業

地毯號業

旅館業

戴筱慶

李振邦

王克勤

周錦庭

馮欣亭

張松濤

大上海路五七六號

金陵路五五號

甯海路一四九號

南京路新新公司大樓六一四號

鳳陽路一一二號

江西路漢彌登大廈六一三號



# 常用法規條例

##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關於增加生產者，(甲)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乙)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丙)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最便利之供給。(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關於調劑物價者，(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丁)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關於節約消費者，(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丁)推進產業放款以

扶助生產，並嚴厲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戊)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⑤關於改造經濟機構者，(甲)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暫時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為自治的統制。(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為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第二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法人。

第三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為會員。

第四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①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②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③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④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⑤關於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制統銷，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取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

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第七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①名稱及宗旨，②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③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④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⑤會議之規定，⑥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①修改章程，②會員除名，③設置基金，④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第十二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征集資金或借款。

第十三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征收會費。

第十四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第十五條：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政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選派清算人員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七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得於主要都市設立分會，每一區域設立分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八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爲實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一切物資，除別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在第二條規定區域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

買配給統治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關於第六條所規定各種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爲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第五條：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①兵器彈藥，②火藥及其原料，③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①各種汽車及其零件，②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③各種機械類，④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⑤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他製品），⑥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⑦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⑧棉紗布及其製品，⑨蠟燭（包括原料），⑩火柴，⑪肥皂，⑫糖。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⑬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⑭棉花，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第九條：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請求之。



第十條：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如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途未途，概以盜敵論罪。

第十三條：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途未途，處以五萬元以下之

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及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則」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止之。

###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為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為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產者出賣其生產品，農作物品，或依法令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數，為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已規定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



宜興 江陰 嘉興 嘉善 平湖等十五縣 泰州一區 轉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泰  
興 靖江等六縣 通州區 轄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等四縣 徐淮區 轄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宿遷 睢寧 邳縣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甯 東海 灌雲  
沐陽 贛榆等十七縣 杭州區 轄杭縣 餘杭 海寧 富陽 海鹽 桐鄉 崇德 臨安  
新登 於潛 昌化等十一縣 湖州區 轄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吉安 孝豐等六縣  
寧波區 轄上虞 新昌 餘姚 奉化 鎮海 甯海 諸暨 鄞縣 慈谿 象山 嵊縣 蕭  
山 紹興等十三縣 (暫緩實施管理) 金華區 轄東陽 金華 浦江 義烏 嚴州 桐  
廬 分水 淳安 遂安 壽昌 蘭谿 龍游 衢縣 開化 常山 湯水 江山等十七縣  
(暫緩實施管理) 麗水區 轄麗水 天台 仙居 永康 武義 縉雲 宣平 遂昌 松  
陽 雲和 龍泉等十一縣 (暫緩實施管理) 温州區 轄温州 台州 黃巖 太平 樂  
清 瑞安 平陽 青田 景寧 泰順 望元等十一縣 (暫緩實施管理) 蕪湖區 轄蕪  
湖 當塗 樂昌 宣城 高淳 南陵 石埭 青陽 郎溪 涇縣 寧國 旌德 太平 銅  
陵 廣德等十五縣 徽州區 轄歙縣 績溪 休寧 黟縣 祁門 婺源等六縣 (暫緩實  
施管理) 廬和區 轄和縣 含山 來安 滁縣 全椒 嘉山 巢縣 無爲 合肥 廬江  
舒城 霍山 六安 立煌等十四縣 安慶區 轄懷甯 桐城 潛山 太湖 望江 宿松  
池州 東流 至德等九縣 皖北區 轄盱眙 五河 泗縣 靈璧 宿縣 鳳陽 定遠  
懷遠 壽縣 鳳台 蒙城 渦陽 亳縣 太和 阜陽 穎上 霍邱等十七縣 說明 ①本  
表依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②本表暫分爲十九個管理區  
計轄二市一九三縣 ③各管理區界限 應以所轄之市區縣境爲界限 ④在同一管理區域內  
搬運米穀用糧食部米穀採辦證 ⑤向他區搬運米穀 或由本區搬出者 用糧食部米穀搬運  
護照 ⑥和平區內米穀絕對禁止搬入共匪區

常 用 法 規

上海地區主要商品搬出入申請許可一覽表

主要商品名稱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上海市政府公佈  
自上海地區運自三省二市運  
至三省二市  
上海地區以內移動  
至上海地區

棉花

應得許可

應得許可

暫不准自由移動

棉紗棉布

全上

不須許可

全上

棉製品

全上

全上

可自由移動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  
(染料及酒精)

全上

全上

全上

毛纖維及毛製品

不須許可

全上

全上

繭

全上

全上

全上

絲及絲製品

全上

全上

全上

工業油臘

全上

全上

全上

蠟燭(包括土燭)

應得許可

全上

全上

肥皂

全上

全上

全上

火柴

全上

全上

全上

煤及煤球

不須許可

全上

全上

捲烟及烟葉(包括土烟)

全上

全上

全上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應得許可

不須許可

可自由移動

五金(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

全上

全上

全上

料及製品)

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不須許可	全上	全上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應得許可	全上	全上
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不須許可	全上	全上
麻及麻製品	全上	全上	全上
麵粉	全上	應得許可	全上
雜糧（小麥大麥元麥玉蜀黍落花生大豆）	全上	全上	全上
畜產（牛毛豬雞鴨）（包括豬油）	不須許可	不須許可	全上
蛋（雞蛋鴨蛋）	全上	全上	全上
赤糖（白砂糖）	應得許可	全上	全上
茶葉	不須許可	全上	全上
食用油（豆油花生油菜油棉子油）	全上	全上	全上

備註

顏料及玉蜀黍不須許可

###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佈）

#### 第一 方針

國民政府戰時文化宣傳政策之基本方針，在動員文化宣傳之總力，擔負大東亞戰爭中文化戰思想戰之任務，與友邦日本及東亞各國盡其至善至大之協力，期一面促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一面力謀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及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進而貢獻於新秩序之世界文化，為貫徹上述基本方針，首須激揚舉國一致之戰時意識，根據國情，適應戰時需要，從事於體制之剝立，力量之集中，思想之清釐，觀念之肅正與科學技術之發展。

第二 要 領

(一) 認定大東亞戰爭之完途，爲一切東亞理想實現之前提，國家集團主義爲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準則，中國文化爲東亞文化之一環，應把握中日文化之實體，發揚東亞文化，鞏固東亞軸心，完成戰爭之使命。

(要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其重點大亞洲主義，爲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最高指導原理，領袖言論爲國父遺教之闡揚與發展，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國際共產主義，及其他曲解誤解之不正確觀念。

二，中國與日本爲生死與共，中日在東亞爲共存共榮，其間共同之命運，有不容逆轉之自然關係，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淪共挑撥中傷之不正確觀念。

三，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經濟提携，軍事同盟，文化溝通爲團結東亞民族，保障東亞和平之純正理念，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其他企圖破壞者所散播之不正確觀念。

四，中國對英美宜戰，與友邦日本，合力完途大東亞戰爭，無論在軍事上，經濟上，均具有必勝之把握，應使國民澈底認識國府參戰與友邦協力之意義，並策勵國民總力參戰之精神與努力。

(說明) 大東亞戰爭不僅爲武力戰，同時亦爲心力戰，此戰之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際此亞洲黎明之前夕，東亞各國家民族各自奮鬥之成果，各自意志之表現，各自創造能力之發展，應有交涉融合共相努力之必要與可能，中國在與友邦日本誓同生共死中，允宜在思想鬥爭與文化建設上盡其最大之努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途。

(二) 清算英美侵略主義之罪惡，掃除英美個人自由主義之毒素思想，消滅依賴英美之卑劣心理，提高國民打倒英美侵略主義之敵愾情緒。

(要目) 一，揭發英美宰制世界，分割東亞，侵略中國，侵略印度，侵略南洋，侵略

菲律賓之史，激發國民之反英美思想。

二，實現共存主義，排除侵略主義。

三，發揚道義精神，排除功利思想。

四，實現全體主義，排除個人自由主義。

五，實現民主集權主義，打倒虛偽的民主政治。

(說明)百年來英美對中國對東亞，不僅為軍事的與經濟的侵略，在文化上尤極其思想麻醉之能事，此種流毒，必須澄清，打倒英美之堅決信念，必須確立。

(三)防止國際共產主義之擾亂，掃除階級鬥爭之毒素思想，發揚中國固有之民族倫理觀念。

(要目)一，揭發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煽動戰爭之陰謀。

二，提倡協力精神，排除煽動階級鬥爭，及挑撥人類仇恨之好亂心理。

三，提倡建設性與誘導式文化，剷除破壞性與暴露式之文化。

(說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國之立國精神，亦為民族倫理之基礎，協力生存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階級鬥爭為社會病態，共產黨之文化政策，專就社會之黑暗面而為窮形極態之暴露，藉以挑撥人類之仇恨心，破壞民族之自信力，而遂行其煽亂社會，危害國家之陰謀，當茲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亟應排除共產黨社會相尅之觀念，基於中國立國精神，提高民族倫理觀念，以求社會之發達，文化之向上，與民族全體之發展。

(四)養成勤勞的，積極的，向上的，自肅的人生觀，革除享樂的，頹廢的，虛無的，放任的末流習氣，以實踐的責任心，協力戰時體制之完成，增強國家戰鬥之總力。

(要目)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過去一切爭奪貪圖之不良風氣，應予以匡導。

二，勤勞為增進民力，充實國力之本源，過去一切享受苟安之不良習慣，應予以匡導。

三，個人不能離國家民族而獨存，過去一切放任清談旁觀漠視之不良態度，應予以匡導。

導。

四，姦淫邪盜倫常變故為社會罪惡，過去藉詞渲染迎合聽聞之記述，不啻助長社會罪惡，於國家元氣損害至大應予以匡導。

五，實責任，重實行，再猛精進，刻苦耐勞，為戰時國民行動之不二準則，國家總力之發揮，國民生活之改善，悉繫於此，應予以倡導。

（說明）享樂，頹廢，虛無，放任，為舊社會之末流習氣，益之以所謂西方物質文明之侵襲，再益之以共產文化政策之惡意暴露，由社會現狀反映而成文化上不良之意識形態，復由文化上下不良之意識形態，而影響及於社會現狀更深一步之墮落，苟且偷生之心，由此生，爭奪貪圖之念，由此發，姦淫邪盜之行，由此起，應依據新國民運動綱要，剷除此種習氣。

（五）統合國家民族共同意志，發揮全體之創造能力，復興固有文化，吸收外來文化，並糾正盲目復古盲目崇外排外之錯誤思想，以強化中國文化之基幹。

（要目）一，建立全體主義文化，糾正自由主義之錯誤觀念。

二，確立文化事業之公的性格，排除私有與純營利之觀念。

三，不忘本，不泥古。

四，以創造的進步的文化，代替佔有的自滿的文化。

（說明）文化為國家民族奮鬥之成果，為國家民族意志之寄託，為國家民族創造能力之最高表現，文藝之創作，科學之研究，事業之經營，文化之重建與發展，應以繼承此成果，實踐此意志，發展此創造能力為目的，中國文化有其固有之價值，民族之道德，民族信念，民族精神，皆寄託於此。數典忘祖，實為民族之最大恥辱，然社會科學隨人類之文化發展而演進，人類文化又因交流融合而發展，故復興固有文化，發揚其優點而矯正其缺點，吸收外來文化，摘其精華而清其流毒，實為中國文化之重振與發展，及大東亞文化之融合



與創造之急務。

(六)普及科學教育，援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要目)一，以發展中國實業協力東亞共榮圈建設之成功，並導致中國為其中強力之重要構成份子為目標，援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二，以確立科學技術總力為方針，在國家統一計劃之下，集中並培養科學人才，動員並增進技術能力。

三，掃除玄虛妄誕之觀念，普及科學智識，提倡科學精神，特別注重青年之科學教育與技術訓練。

(說明)近代科學文明，為集合全部人類之貢獻，應為世界所公有，中國對世界文化之創造與發展，曾有偉大之貢獻，今後更應有有效之運用與發揚，近年以來，提倡科學，雖已為國人所公認，然玄虛妄誕之觀念未除，科學智識之普及未周，科學技術無從披進，為完成戰時體制及文化建設不拔之基礎，必須以科學技術為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之重心，以振發國民的科學精神，而謀科學劃期之發達與技術飛躍之改進。

(七)集中文化人才，團結文化力量，調整文化事業，確立文化宣傳總力體制。

(要目)一，所有文化面之人力，物力，及各種事業機構，均應為合理之調整與編配，統合於全國唯一的綜合組織之下，以共同的努力，謀計劃的發展。

二，以此機構為政府與人民之共同組織，一方面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方面統一民意，溝通民情，革除過去政府與人民對立之錯誤觀念。

三，以此機構統合各種文化事業。及其從業者，規定其應有之職責，予以合法之權益及保障，革除過去組織散漫，意見分歧，利害衝突之積弊。

四，認定此機構及其所統屬之事業，為國家公有事業，非個人營利之結合，(說明)我國文化組織向極散漫，文化思潮之起伏，文化事業之興廢，應任文化界之

自由，國家對於文化之指導方針，雖有所規定，而對於文化事業之推進，則尚缺有系統之規劃。以致文化思想紛然雜亂，無所歸一，共產主義文化，國際侵略主義文化，復古落伍思想，甚至誹淫誹盜之作品，茲輾轉傳誦，貽害國民思想，實深且鉅，考其原因，要為自由放任主義為之作祟，文化界因受個人自由主義之毒，誤認思想發表，可放任個人自由，文化作品之販賣，亦只以營利為目的，其對國民將受到如何之影響，絕不感覺其責任，此固文化思想之錯誤，而國家文化體制，尚未確立，對於文化事業，及文化會工作既不能為嚴正之督導，又不能為有效之保障。坐令其各自為謀，實有以致之，至於文化組織，因受個人自由主義及資本營利主義之流毒，往往疊床架屋，同一性之小團體，小機關，小企業，不知凡幾，互相競爭，互相摧殘破壞，使有用之材，互相抵消於無用，不但個人資本財力之損失，抑亦國家文化總力量之損失，文化事業中，有從事經營之企業家，有從事心力之文化人，及從事勞動力之職工羣，此三方面，如不以最高之指導原則為之綜合，聽其自由結合，又必演為互相鬥爭，而消滅文化之推進力，中國文化之新體制，必須將此種矛盾對立之職業羣，統合於同一文化統轄體之內，使其自覺，對於推進國家文化之責任，互相理解，放棄個人利益本位之觀念，通力合作，以共同達成對國家所負之最高任務，事變以來，文化機構，文化設備，悉遭破壞，文化人材，亦是散四方，現值大東亞戰爭期中，文化資料，來源益覺困難，非依最有效最合理之方法，予以運用，欲於此困難之環境中，担負文化之建設，實不可能，為使文化運動，循正當軌道，依於國家目的及戰時需要，遂其發展，尤非首先確立全國文化體制，動員全部文化工作從事者，參加文化建設不可。

### 第三 實 施

(一) 充實強化現有關於出版，新聞，著述，廣播，電影，戲劇，美術，音樂，各部門之機構，其有未足以擔負事業推進之健全機構者，分別組成協會，採統一主義，俟各協會組織完備之後，組織統一性單一性之總會（假定名稱為中國文化總會），將各種協會，

隸屬於總會之下，以謀文化宣傳體制之整備。

(二) 調整充實強化現有各種檢查機構，務求機構簡素，事權統一，責任分明，聯系緊密，由有關各機關，派出檢查人員，會同實施圖書，新聞，雜誌，電影，戲劇，唱片，廣播等有關文化宣傳作品，嚴格審查及檢查，採積極指導方針，不僅在消極方面，刪除違反國策之文字，尤應在積極方面，指導符合國策之思想。

(三) 實施各國在華出版物之登記與檢查，嚴厲取締敵性新聞電訊，以謀宣傳力量之統一。

(四) 強化中央電訊社，使能執行其對內對外，唯一全國性質新聞電訊機關之各項特權。

(五) 強化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嚴厲取締敵性廣播，並謀對外宣傳之積極與強化  
(六) 強化電影事業，對製作，發行，及戲院三方面之經營，速謀統籌辦法之實施，以收調節集中之效。

(七) 整理報紙，除重要地點外，採一地一報政策，在重要地點有設立一報以上之必要者，亦應分別確立其特質，各遂其發展。

(八) 整理雜誌，除地方性質者外，其屬於全國性質者，採一事一刊政策，培養及指導現有之中央導報，使成爲全國公務人員必讀之刊物，加深公務人員對政府施策及時局動向之認識。

(九) 調整強化印刷事業，以便利出版事業之推進。

(十) 強化製紙事業，以供應出版事業之需要。

(十一) 籌集文化基金，科學獎勵金扶助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科學智識之普及與深造。

## 宣傳部公佈收音機收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以收聽廣播爲目的而裝以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者，悉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欲裝設前條收音機者，應按每一收音機爲單位。向宣傳部提出裝設許可申請書，領取許可證並與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以下簡稱廣播協會）簽訂收聽契約書後方准使用，前項所稱，每一收音機只限附裝擴音器一個，如裝有二個以上者，每一擴音器機視作另一收音機處理。

第三條 裝設許可申請書，應填裝設者之姓名地址，國籍，及職業。收音機裝置處所如係攜帶使用之物，則載明其保管場所。收音機種類真空管式或礦石式。

第四條 申請裝設之收音機，除經特別許可者外，概須適合左列各項，收音機範圍，在週波數波長五五零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零零千週（二〇〇）公尺以內者，不由天線放射電波者，收音機之天線設備不得接近電信電話，或電力線路，並須避免及害人畜或物件之危險性，且其接助裝置應無引火之虞。

第五條 申請裝設收音機者，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應一次繳納許可費國幣五元，並按月繳納收聽費十元，但如遇申請不准時，應將許可費發還之。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規定已提出申請書者，如所使用之收音機確實適合第四條之規定範圍，雖未領得裝設許可證所得暫時使用之，但宣傳部認爲必要時，得禁止其暫時使用。

第七條 宣傳部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令收音機裝設者，作特別之裝設或取消其許可。

第八條 收音機裝設者之名義，除由承繼或法人之合併及其他包括承繼之情形外，一概不得變更。如遇前項情形需變更名義者，應於七日以內向宣傳部申報。

第九條 已取得收音機裝設許可者，如欲變更第三條規定之裝設，許可申請書內記載事項時，應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

第十條 領有裝設收音機許可證者，應將該證保管於機器裝置處所，以便檢查，許可

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時，應聲叙原因及許可證號數，核設年月，機器裝置處所，呈請核明補發，並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五元。

第十一條 已取得裝設收音機許可者，倘有左列各事項之一時，該項許可，當即失效，(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事項，逾六個月尚未呈報者。(二)違反收聽契約，被廣播協會解除契約者。

第十二條 裝設許可，如被取消或失效時，原許可機關，除追還其許可證外，並得頒發封條，將該項機器裝置封閉之。

第十三條 裝戶如停止使用其無線電收音機時，應即將該項裝設拆卸，並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同時繳還其許可證。

第十四條 宣傳部認為有取締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派員往收音機裝置處所檢查之。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暫行辦法及根據本暫行辦法而公佈之命令者，得酌量情節處以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未遵照本暫行辦法申請許可證，領得許可證私自裝設收音機，或許可已被取消，或許可效力已失，仍使用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依前項處罰外，並沒收其全部裝置，前各項處罰事項由宣傳部送請各地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地警察機關領有登記證者，應在本暫行辦法公布後兩星期內，向廣播協會締結收聽契約，並依第二條規定換發新證。

第十七條 關於本暫行辦法規定各事項，需由宣傳部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辦理者，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由宣傳部以命令定之。

## 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凡收聽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所轄電台之廣播無線電台節目（以下簡稱廣播者），須遵守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及本協會收聽規約。

第二條，關於簽訂收聽契約上各項手續，由本協會所轄電台隨時以廣播方法通知之。  
 第三條，取得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裝設許可者，應按每一收音機為單位，每月繳納本協會收聽費國幣十元，但先期繳納六個月以上收聽費之裝戶，每六個月之最後一個月收聽費得予減免，以示優待。前項所稱每一收音機為單位，須依據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裝戶繳納收聽費，應自收音機裝設許可之日開始，至收聽裝設廢止及許可被取消或失效，或收聽契約解除之日為止，裝戶如遇有收聽裝設廢止，或裝設許可被取消失效情形，應即向本協會辦理解除收聽規約手續。

第五條，已取得收聽裝設許可者，由本協會發給收聽章，該用戶應將其釘掛在收音機裝置處所門上顯明之處，如同一建築物內有二個以上之收聽裝設許可者時，得將適當數量之收聽章發給之。收聽章如遇遺失或損壞時，應將許可證號數及機器裝置處所，向本協會陳明請求補發。

第六條，收聽費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協會指定之收費地點發付之，但如有不得已情形，得用匯款方法行之。

第七條，收聽裝設廢止或許可被取消，或失效，或收聽契約解除後，如已繳付之收聽費尚有盈餘時得於六個月以內請求退還之。

第八條，本協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政府許可免收其收聽費。

第九條，凡拖欠收聽費，或企圖減免付費及其他謀反本規約之行爲者，本協會得取消其收聽契約，裝設許可被取消或失效時，其收聽契約即同時失效。如目前二項事故被取消

收聽契約者，非有特別理由，不得再訂契約。

第十條，凡在廣播上發生障礙，本協會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本規約如有改正時，以廣播方法通知之。

第十二條，本規約自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未定期限之租賃，無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條，租賃定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承租人有應歸責於己不能繼續租賃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租賃之房屋供官署醫院學校報館或慈善機關之用者，在本法施行期間內，除有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出租人翻造房屋，於其原狀若無重大變更，原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承租人與出租人解銷租約關係後，如有次承租人時，除出租人有收回自用或翻造房屋之必要，次承租人得直接向出租人承租，非有應歸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出租人不得訴請遷讓。

第六條，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判定之。

第七條，法院判定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有相當之利益。

第八條，出租人或承租人除押租外，不得向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收取小租頂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但押租之收額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九條，出租人或承租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於本法施行後收取小租頂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外，法院應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出租人收回自用之房屋，於一年間又出租於他人者，對原承租人因遷讓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超過可供居住之部份總面積五分之四，藉以牟利者，除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租承人以房屋轉租他人，每月所獲租金純利，達原租金額之一分之一以上者，出租人得終止。

第十三條，已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應命遷讓者，法院得斟酌承租人之情況，於二年以下之限度內，將遷讓期間予以延長，在延長期間內，租賃關係視為繼續存在，關於租金，得適用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於次承租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本法施行前已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除呈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停止執行外，應繼續執行之前條之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停止執行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五條，關於租賃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適用一般法令。

第十六條，本法暫以首都地方法院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其他施行之區域由司法行政部隨時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 戰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佈)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參戰期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①聚眾搶劫而持槍械及爆裂物者；②搶劫公署軍用財物或供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設備；③駕駛或指揮船艦在海洋行劫者；④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⑤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所強姦婦女者；⑥盜匪因防護贓物或圖免逮捕而公然開槍拒捕者；⑦擄人勒贖強賣或強姦或故意殺害者；⑧意圖勒贖而聚眾發掘墳墓盜取屍體者；⑨聚眾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係首謀者；⑩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道路港灣飛機場或軍用池者；⑪意圖搶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⑫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⑬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署軍事設備，現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多眾聚居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⑭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毀壞鐵路、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及其他關於公眾交通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三條，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自犯前條所定各罪，或包庇分贓，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第二條之未遂犯罰之但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本刑法二分之一：犯第二條第七款擄人勒贖罪，未得贓未傷害而釋放被擄人者；①犯第二條第七款之擄人強賣罪，於判決前送回被擄人指明所在，因而尋獲者；②犯第二條第八款之意圖勒贖盜取屍體罪，未得贓而送回屍體者。

第六條，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

檢同全案人證，送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第七條，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得因高等法院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公署覆核，俟核准後執行，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八條，在現有高級軍隊駐紮之區域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之，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該管最高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前三條所定應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審判機關，前項聲辯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

第十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第八條之最高級軍事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死刑之執行，即用槍決。

第十二條，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省區長官公署核准者，並分報各省區長官公署，至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核准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呼與升旗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為振奮全國國民，尤其一般青少年擁護領袖，尊敬國族精神，

特訂定國民呼暫行辦法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童子軍升旗降旗暫行辦法，該兩項暫行辦法如下：(甲)國民呼暫行辦法，(一)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青年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升旗降旗及重要集會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國民呼，(二)凡遇領袖親臨訓話時，訓話完畢，即舉行國民呼，(三)國民呼以在場最高級人員為領導人，前半段領導人高呼後，全體緊接齊聲高呼(全體)，後半段領導人及全體同時齊聲高呼，(四)國民呼用語如左，(一)領導人，服從領袖，實行主義(全體)，我們要服從領袖，實行主義，(二)領導人，勇猛精進，刻苦耐勞(全體)，我們要勇猛精進，刻苦耐勞，(三)領導人，興復中華，保衛東亞，(全體)，我們要興復中華，保衛東亞，(四)領導人及全體齊呼，領袖萬歲，東亞聯盟萬歲，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萬歲，(五)遇必要時，第三節及第四節之間，得加插臨時口號，領導人及全體同時齊聲高呼，(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乙)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升旗降旗暫行辦法，(一)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升旗降旗依本辦法規定之，(二)升旗降旗每日定時舉行，(三)升旗辦法，(一)升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二)值日員二人聞號聲，恭携國旗至旗杆旁指定之位置恭候，(三)全體開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四)領導人蒞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升旗人數，(五)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升旗號，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六)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七)禮節均另由司儀人贊禮，(四)降旗辦法，(一)降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二)值日員二人聞號音，急至旗杆旁指定之位置恭候，(三)全體開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四)領導人蒞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降旗人數，(五)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降旗號，(六)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值日員恭携國旗隨領導人退，(七)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八)禮節均另由司儀人贊禮，(五)升旗禮式，(一)肅立

，①唱國歌，②升旗，向旗敬禮，③向國父陵寢遙拜，三鞠躬。④敬祝領袖健康，肅立，⑤國民呼，⑥禮成，⑦降旗禮式，⑧肅立，⑨唱國歌，⑩降旗向旗敬禮，⑪國民呼，⑫禮成，⑬升旗降旗參加人員站立位置如附圖，⑭略，⑮外宿人員晨間不及參加升旗禮，到達團部隊部時，必須先向國旗行敬禮，⑯因公不參加升旗降旗禮者，聞號音應即在原地肅立致敬，⑰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服制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國民服制條例如左。(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服，式樣，依本條例規定。(第二條)國民服式樣，常分服，禮服二種，常服男裝如左：①衣用中山裝式身長過檔，領翻起不開，袖長至腕，鈕扣五，前襟左右上下，綴明袋四，袋掩，鈕扣一，色夏白冬黑，實用毛絲棉織品，如圖一；②褲用中山裝，式長及踝，色實均與衣同，如圖二之一，夏季得用短褲，如圖二之二；③外套開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暗鈕扣，三，色黑，實與衣同，如圖三，④帽夏用淡黃色革實，冬季用深灰色呢實，均普通毡帽式樣，如圖四。⑤鞋革實或布實，上開，用帶扣，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五。禮服男裝如左：①衣開領，鈕扣四，背後腰帶一，其他與常服同，褲腳不翻起，如圖六；②襯衣連領，色白，領帶深藍色地，白色條紋，或星點相間；③衣不翻腳，其他與常服同，如圖七；④外套與常服同；⑤帽用現行空軍軍帽式樣，色實與衣同，鑲國徽一，如圖八；⑥鞋革實，色黑，式樣與常服同。常服女裝如左：①衣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長至腕，夏季得縮短至肘，或腋前寸許。本色一線細邊，實用毛絲棉織品，色夏清藍，冬深藍，本色直條，明紐三，圖如九；②鞋革實絲實或布實，半高跟或低跟次黑色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十。禮服女裝如左：①衣袖長至腕，本色直條，明紐八至十，其他與常服同，如圖十

一；④鞋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色黑。（第三條）凡遇參加典禮時，應穿國民禮服，於右襟，男裝在衣袖口上加佩絲或布質藍地紅邊銀線三行五列之襟帶，如圖十二，無禮服者，得穿常服，加佩此襟帶，視同禮服。（第四條）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地方，以穿着國民常服為原則，遇參加典禮，須在右袖加佩絲質藍地紅邊橫行銀線一道至七道之襟帶，男裝在衣袖口，其等級式樣，依左列之規定：①國民政府主席所佩襟帶，銀線七道，中嵌國徽，如圖十三；②選任所佩襟帶，銀線五道，如圖十四；③特任所佩襟帶，銀線四道，如圖十五；④簡任所佩襟帶，銀線三道如圖十六；⑤薦任所佩襟帶銀線二道，如圖十七；⑥委任所佩襟帶，銀線一道，如圖十八。（第五條）外交官司法官軍警學生等制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六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保甲與自警

### 保甲組織條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佈）

第一條，本局為澈底清查戶口，保證地方治安，清除不良份子，及便利推行市政起見，特頒佈本條例。第二條，本局依照局中所設各警察署管轄區域。劃分保甲區，並在每一區內，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第三條，本局設保甲常務委員會，為管理保甲制度之最高機關，警察本部設保甲指導部，辦理保甲事宜，另設保甲指導委員會，為保甲指導部之諮詢機關，同時為與市民密切接觸並促使市民遵守定章之機構，各區警察署設保甲系，直接負執行責任。第四條，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設戶長。十戶為甲，設甲長，十甲為保，設保長，十保為聯保，設聯保長，合每一警察署區域之各聯保為總聯保，設總聯保長。第五條，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①甲挨戶編組。②每一門牌代表一戶，為一單位，如一門牌合住數家，或數門牌重住一家，均作一單位論，每戶為一單位。③編

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不滿一聯保者，六保得另立一聯保，五保以下併入鄰近之聯保。④一保或一甲之房屋，因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災，致全數毀滅，或各住戶全數遷離時，其甲與戶之號數，仍應保留。第六條，開始編戶時，應挨戶發給戶口證，令各戶按照規定辦法填寫，並張貼於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第七條，戶口調查表，須據實填報，不得隱瞞或虛報，表每戶發給一份，（每份三張，如一戶內分租他人居住，每一分租人之一家為一附戶其家長為附戶長，戶與附戶，應將所調查之各項，在調查表上分別填明。第八條，寺廟菴堂旅館及公寓等，概照一般戶口編組，不另定特別字樣。第九條，戶口查畢後，總聯保長應編造總聯保區戶口統計表，分送該區警察署，及保甲指導部，再由保甲指導部編造全公共租界戶口統計表，分呈警察本部及保甲常務委員會存查。第十條，戶口查畢後，保長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性居民，編為自警團，並造具清冊，分呈該管聯保長，警察署，及保甲指導部，再由保甲指導部，於查核屬實後，編造全公共租界自警團清冊，分呈警察本部及保甲常務委員會存查。第十一條，戶長以住於一門牌內直接向業主租得房屋之一家家長或住於一門牌內自置產業之一家家長充任之。如一門牌內有二家或二家以上居住，而均係向業主直接租得房屋，或均為自住之屋主者，應由直接承租人或屋主間，自行推舉一人為戶長。家長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擔任戶長職務，或家長為女性，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或舉附戶之家長為戶長。第十二條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之。聯保長由本聯保內各保長公推之，總聯保長由本區內各聯保長公推之。第十三條，聯保長不得兼任保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第十四條聯保長保長及甲長。得分別設置副聯保長副保長與副甲長一人或二人，但副聯保長應兼任保長，副保長應兼任甲長，副甲長應為戶長。第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甲長以上之職務。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二、有危害治安行為，曾受徒刑

之宣告者，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四、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五、殘廢或不識字者，六、無正當職業，或無恆產者。第十六條，甲長之推定或更動，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保長，保長聯保長之推定或更動，分別由保內各甲長，或聯保內之各保長，聯名報告聯保長或總聯保長。副保長及甲長，由甲區或乙區區長加委，保長以上，由警視總監加委。總聯保長聯保長保長甲長之推定或更動，均須由各級保甲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甲長及甲長以上保甲人員之推定或更動，應同時報告各該區警察署及保甲指導部存案。第十七條，警察本部查明總聯保長聯保長保長或甲長有不能勝任者，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第十八條，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各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並一律在規約上簽名，共同遵守。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本保甲之名稱及區域。○調查戶口，及預備戶口證。○編組自警團。○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急救。○取締出入所管區域之人。○盜匪之警戒報告搜查及協助實行防止辦法。○向警察檢舉不良份子。○保甲人員及自警團員怠於職務之警誡及處罰。○保甲人員及自警團員賞卹之申請。○其他保持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以上事項，由各保斟酌當地情形決議後，訂定保甲規約。第十九條，保甲規約訂定後，應即繪製本保甲區域詳圖，載明本區域之馬路里弄名稱及戶數人數，連同聯名簽署之保甲規約，呈由總聯保長，轉呈保甲指導部存查。第二十條，保長秉承總聯保長及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保長之職務如左，○監督甲長執行職務，○教誡保內居民毋為非法，○輔助總聯保長及聯保長執行職務，○輔助防軍及警察，並與合作，以搜捕匪犯盜賊，與防杜不良份子之活動，○依照保甲會議之決定，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適當處罰，○執行保甲規約之賞卹，○關於怠職之警告，○編組及指揮自警團，分配團員崗位及值崗時間，○設立自警亭，規畫保內警戒地段，及設置障礙物，○其他依照條令或保甲規約所定由保長執行之職務。第二十一條，甲長秉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甲長之職務如左：○輔助保長執行職務，○清查甲內戶口，編製戶口證，及取具聯保連坐切結，○檢查甲內奸宄並

稽查出還入之居戶，<sup>④</sup>輔助防軍警察及保長，並與合作，以搜捕匪犯盜賊，與防社不良份子之活動<sup>⑤</sup>。教誡甲內居民毋為非法，<sup>⑥</sup>其他依照條令或保甲規約所定應由甲長執行之職務。第二十二條，保甲規約，須由各該保甲內各戶長，一律簽名遵守，由他處遷來或遷出復歸或新充之戶長，亦須簽名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第二十三條，各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遵守保甲規約外，應聯合本甲內其他戶長至少二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當互相勸勉監察，不為匪通匪，或縱匪，如有違犯之戶，他戶應即密報，倘贖術隱匿，聯保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可請人代書，但須在本人姓名下蓋戳或捺，指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收齊，轉送保長聯保長總聯保長分別存查。第二十四條，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sup>⑦</sup>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sup>⑧</sup>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當夜不能歸來及其歸來時，<sup>⑨</sup>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一家戶口發生異動時。第二十五條，保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據本保甲內戶長或居民通知有異動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聯保長總聯保長及警察署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警察署長。第二十六條，聯保長保長或甲長執行職務，須本聯保本保或本甲之居民共同協力時，得分別由該聯保長隨時召集保長，保長隨時召集甲長，甲長隨時召集戶長，指派任務。第二十七條，遇防軍警察等搜捕匪犯時，各保長及甲長，應督率各該保甲自警團員，受防軍及警察長官之指揮，協力搜捕。第二十八條，各保甲區之男子，凡年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間者，皆得編入自警團，其編組條例另訂之。第二十九條，保甲之一切戳記，均為木質，用正體陽文彫刻，總聯保長之戳記為長方形，聯保長以下戳記，須長短一律。第三十條，甲，保常務委員會之章程另訂之。第三十一條，警察本部保甲指導委員會之章程另訂之。第三十二條，保甲長辦公處，以設於保甲長之住所內或其公司商號內為原則，聯保長得另設聯保保長辦公室，總聯保長辦公處之名稱，應為○○保甲區辦公處。第



三十三條，保甲經費，由本局負擔，但居民得自由捐助金錢或用具，以資補助，所捐財物，應直接送交本局。第三十四條，戶長甲長保長聯保長及總聯保長，均不支薪。第三十五條，保甲區內之居民，如有勾結隱蔽或縱逃匪犯及不良份子情事，應依照刑法處罰之，並將該管甲長，及曾具聯保連坐切結之各戶長，依照保甲會議之決議處罰之。遇有前項情事時，該管甲長，或具聯保連坐切結之戶長，如知情隱庇，應依照保甲會議之決議處罰之，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處罰。第三十六條，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照保甲會議之決議處罰之：(一)拒絕加入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保甲規約者，(二)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隱而不報者，(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毀戶口證書者，(四)拒絕履行所指派之任務者，(五)於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有意忽情事者。第三十七條，聯保長保長或甲長，如濫用職權，應由保甲指導委員會議決處罰之。第三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照保甲規約，給以賞卹，並得由總聯保長，會同警察署長，呈由警察本部保甲指導部，分別給與獎金獎狀或撫卹金：(一)偵悉匪犯蹤跡，迅速報告，因而破獲者，(二)搜獲匪黨所秘密輸運或儲藏之槍彈文件者，(三)協助防軍及警察，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四)特別捐助保甲經費者，(五)保長甲長或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六)因協助搜捕匪犯，或救助風火災害，而致傷亡者。第二十九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保甲自警在防空時注意事項

保甲長及自警團應注意者：(一)高層建築物及廣範圍之房屋娛樂場工場等之燈光，應特別注意，迅速熄滅其不必要燈光，使不透出屋外，(二)防空警報發出後，居民不得在屋外燃點香燭，及燃燒紙錠，(三)天窗及外廊應特別注意上下端，勿使燈光透露，(四)弄內殘置之燈，應有特別管理，其燈火不得超過十五支，並須遮蔽，(五)保甲辦事處及自警團辦事處之標幟燈應加遮蔽，(六)訓練空襲管制發令後，為防止發生事件起見，自警團員應用所備之繩，禁

在行人道之電桿木上，必要時應派自警團員指揮行人，⑤茲後封鎖演習，月必有二三次，望注意及之，⑥當封鎖時除持有通行證者及軍警人員保甲服役（本區）之外，不准通過封鎖線，如有違者，即送憲兵隊從嚴處罰，⑦於封鎖時，各保甲長應帶同自警團員二名，在區內巡邏，⑧空襲警報時，自警團員應分四次搖鈴，第一次係警戒警報，第二次係空襲警報，第三次係解除空襲警報，第四次係末次解除警戒警報。

### 保甲防火班組織條例

關於公共租界防火班組織條例，自警團傳達警報規令及救護班之組織法，昨據各保甲區當局奉各該區警署令，修正合併發表如次：①各戶之防空責任者，即充作防火班班員。②各甲副甲長即充任防火班班長，率領本甲防火班班員工作。③防火班班長應做一紅底白字之橫背帶，帶上寫明防火班班長，橫背背上。④防火班班長如出外時，可由值班防火班員代理之。⑤防火班班長門口，應當懸掛「防火班班長」之木牌，如遇班長出外時，則改懸於代理者門口。⑥每甲應備水缸二三隻或其他貯水缸二三隻或其他貯水器及其鉛桶一隻，梯一座（高低以能達二層樓為度）草蓆五張，竹干五根及黃砂等滅火應用品。⑦防火班班員聞得空襲警報，應立即至班長處集合。⑧防火班班員在聞得警戒警報時，隨帶臂章，應在自己家內待命，希勿他離。⑨各戶在平常時，亦須準備防火班班員二三人。⑩防火班班長或代理班長，聞得警報，立即須將所備之橫背帶背上，以便認識。⑪防火班班員即各戶之防空責任者，萬勿懈怠，如有發現，當局決以嚴厲處罰。⑫自警團團員值崗時，凡遇警戒警報發令時，該自警團員應即充任警報員，⑬自警團團員值崗時，如遇警戒警報或空襲警報時，應立即將警報員之橫背帶掛上。⑭自警團遇有警報，應備話筒，在值崗交班時，亦須移交接班者。⑮警戒警報發令後，自警團應增加五人自警團，至防空分會待命。⑯自警團員如有工作懈怠，當局當有從嚴處罰。⑰救護班之担架班，各聯保應

編三組，在救護所及衛生班及聯保分會待命。

防 空

上海市民防空指導綱要（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防空司令部公佈）

◎宗旨 調整上海市民防空必要設施，進而實施市民防空訓練，以便應付敵機空襲。  
 ◎指導組織（甲）指導監督官廳之組織如次，1.上海陸軍防空司令部暨上海海軍防空司令部，在密切連繫之下，從事指導及監督市民防空。2.工部局，市政府及法總領事館，根據陸海軍之防空司令部之指示準備關於市民防空上之必要設備或資材。3.日本領事館警察，根據陸海軍防空司令部之指示，担任監督及指導上海日僑。

（乙）各官廳在指導及監督上分担地區軍劃分如次，1.上海陸軍防空司令部暨上海海軍防空司令部，在警備區內，指導及監督工部局，市政府，日本領事館警察，從事督促市民防空。2.上海日陸軍防空司令部，指導及監督法總領事館，從事督促市民防空。3.工部局，市政府，法總領事館負責指導市民實施防空之分擔地區如次：A工部局，公共租界內。B市政府，租界以外地區。C法總領事館，法租界內。4.領事館警察負責監督及指導僑居上海日人。

（丙）本市防空指揮系統如次：

陸軍防空司令部	——	工部局	——	工部局警察	民
海軍防空司令部	——	上海特別市政府	——	市政府警察	民
	——	法總領事館	——	法領事館警察	民
	——	日領事館警察	——	日領事館警察	民

◎實施事項（甲）市民防空計劃，工部局，市政府，法總領事館，根據綱要，訂立市民防空計劃，送呈陸海軍防空司令部核准後實施之。（乙）上海市空襲警報規程，（第一

附錄)(丙)上海市燈火管制規程(第二附錄)，(丁)上海市防空通信管制規程(另定)(戊)上海市防空警備管制規程(另定)(己)上海市防空救護規程(另定)，(庚)防空實施之開始及終了，由陸海軍司令部發出防空警報指示之(辛)關於其他必要事項，隨時由陸海軍防空司令部以告示報告。

④設備防空警報用汽笛及陸海軍防空司令部與電台間之通信裝置，暫定如次：(甲)防空警報用汽笛1.裝備地點(括弧內為擔任設備者)A駐華艦隊司令部(海軍)B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司令部(海軍)C上海警備隊司令部(陸軍)D憲兵隊總部(憲兵隊)E工部局或其警察署(工部局)F浦東東昌路附近一處(市政府)G第二國民學校或其附近「楊樹浦」(居留民團)H第九國民學校或其附近「百老匯路」(居留民團)I閘北一處(市政府)J市政府或市警察局(市政府)K法租界內二處(法總領事館)

⑤管制線設備要領在裝置住宅防空司令部內(不得已時可就最近陸海軍警備隊)須能動作自如其担任工程師者與裝置汽笛者同(乙)大東電台與陸海軍各防空司令部間架設對講電話，及視覺通信設備(由電台担任架設)五、訓練由陸海軍各防空司令部計劃及指導工部局，市政府法總領事館，經防空司令部許可後，將担任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實施訓練準備。

⑥在上述諸項防空設備未完成以前，暫定如下措置，(甲)警報傳達1.空襲警報警報，A陸海軍防空司令部用電話通知廣播電台，告以上海地區發出警戒警報後，廣播電台立即將之廣播，B陸海軍防空司令部及警備部隊用汽車自由車等傳達市內各處主要馬路，2.空襲警報依照，1.項辦法通知各部，3.警報之解除，依照1.2.兩項辦法辦理，(乙)處置1.無夜間燈火管制設備之住宅，應將洩漏屋外之燈火全部熄滅之，2.必要時由陸海軍防空司令部命令上海電力公司及華中水電公司停止一切送電，④其他甲，與亞院指導上海市內各電力公司將其配線系統盡速分為動力線，點燈線，實施分別供給，乙，法總領事館照上項辦法，將法租界境內之給電系統，盡速別為動力線，點燈線兩部。

## 防空警報規程

一，上海地區之防空警報，依據本規程之規定實施之；  
 二，防空警報分左列各種，（甲）警戒警報，有飛機來襲之虞時，（乙）警戒警報解除已無飛機來襲之虞時，（丙）空襲警報，有飛機來襲危險時，（丁）空襲警報解除，已無飛機來襲之危險時。

三，在訓練防空警報時，在前項各種警報之前加以「訓練」字樣，呼為「訓練××警報」；

四，各種防空警報信號如左：  
 備考：（甲）本信號揭揚於防空司令部屋上，（乙）夜間信號為時極短，或視情形如何亦得不發信號，（丙）陸海軍各守望所及警備隊轉達同一信號於各處，（丁）在訓練時，白晝並加懸E字旗。

## 燈火管制規程

一，上海市燈火管制，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實施之；

二，燈火管制分為警戒管制，空襲管制，準備管制三種，（甲）警戒管制，警戒管制於警戒警報或空襲警報解除信號發出時起，至警戒警報解除，或空襲警報信號發出以前行使之，（乙）空襲管制，自空襲警報發出時起，至空襲警報解除信號發出以前行使之，（丙）準備管制，警戒警報空襲警報雖未發出，然因曝露強烈燈光於外界感有不利時，且有準備得以立即進入警戒管制之必要時行使之，在訓練燈火管制時，而於以上各號之前附以「訓練」兩字，呼之為「訓練××警報」。

三，在警戒管制或空襲管制時，關於光之秘密，自日沒起至日出以前，應依照第一表

至第七表之規定實施之。

四，準備管制時，應將屋外特別強大之燈光隱蔽之，並應對其他燈火亦完成警戒管制之準備：

五，第一表中之室外燈「但標識燈類，街路燈類及室外作業燈類在外」而由工部局市參事會議長，上海特別市長，法總領事，以及日本領事館警察署長指定者，在其規定期間內，自日沒至日出以前，應依照警戒管制之程度秘密其光度，工部局市參事會議長，上海特別市長，法總領事及日領事館警察署長，根據前項而規定室外燈，或規定應行秘密其光度之期間時，應公告周知之。

六，左列各種之光，不適用本令之限制，（甲）建築物，車輛，船舶，隧道，地下道路等之內部光而不洩漏於外部者，（乙）因特別事情而有必要之工部局市參事會議長上海特別市長，及法總領事，日本領事館警察署長所指定之光。

七，有左記情形時，則不受本令之規定，准其使用最少必要限度之光度，（甲）在消防救命等緊急必要時，（乙）因特別必要而經工部局，市參事會議長，上海特別市長，法總領事或其警務總監，警察局長，或日本領事館警察署長之許可者。

八，適用第一表至第七表中警戒管制之甲種程度之區域，由陸海軍防空司令部發佈告示決定之，其他區域，則為適用乙種程度之區域。

九，本規程附表中隱避，遮光，確認距離，透視距離之意義如左：（甲）隱蔽，係指將其門及其他部份施以遮覆而勿致漏光於外部之謂，（乙）遮光，係指對光源直接施以遮覆或類似方法，依照各表揭示條件而施行遮光之謂，（丙）確認距離，係指視燈火目的在適於實用程度內得以辨認之最大限度之距離之謂，（丁）透視距離，係指光源及其反射光等一切燈光得以辨認之最大限度之距離之謂；

十，關於左列事項，工部局市參事會議長，上海特別市長，法總領事，或工部局警務

總監，市政府警察局長，法領事館警務總監，日領事館警察署長，應與陸海軍防空司令部協議之，(甲)根據第一表，第二表，第四表或第五表而許可或指定時，(乙)根據第五號前段之規定，指定室外燈，或指定秘密其光度期間時，(丙)根據第六號(乙)項之規定指定光度時，(丁)在空襲管制時，根據第七號(乙)項之規定而許可時。

### 家庭防空消防指導要綱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防空司令部公佈)

第一，總則。一，空襲時發生之火災，同時有各種特異性，立即予以察覺，採取適當防火措置，以杜延燒之害。二，堅持「一家之人保護家庭」之信念，同時養成隣居共同互助之精神，不待消防隊之來救援，以家庭及家庭防空隊之力量，沉着，勇敢，機警，以從事防火，以謀徹底自衛防火。火災初起之時，家庭防空隊予以設常處置，頗多能達到滅火之目的。三，各種投彈，尤其燒夷彈，應充分認識其性能，根據實際，並體念學會有效適當防火法中之敏捷應急防火方法，以固防火之自信力。四，受燒夷彈攻擊時，同時受毒瓦斯攻擊者，然必須採取一切手段，繼續消防工作，時常着重於防禦火災。五，整備防火用火，防火器具，及防火服裝，並學習其處理方法及保持方法。六，為防止起火及延燒整理房屋內外易於燃燒之物件，以不致妨礙消防活動。七，家庭及家庭防空隊，平時擬定防火計劃。

第二，家庭及家庭防空隊之防火用設備及器具。一，防火用水設備：(甲)各居戶應視情形，準備適宜防火用水，上項適宜防火用水，普通居戶，每家應以一百公升以上為標準，二層以上房屋，應每層準備相當水量；(乙)利用水桶，面桶，浴桶等以貯水量，且應將家用防火水槽，天水桶等放置在便於使用之地位；(丙)引水管應加以準備，以便易於裝置於自來水龍頭上，其長度以能將水灌入各房間為度，井水幫浦以能壓力放水為標準，亦須準備上述之引水管；(丁)家庭防空隊須設置容量一立方米以上之防火水槽；(戊

（一）利用井水，池水，小河及江水等，必要時裝置利用之設備，並注意開掘新井與保存原有水井，上項自然水利及水井等如屬適當者得以代替（甲）（丁）兩項；二，防火用器具，（甲）每戶準備容量八公升之水桶（圓形）；（乙）家庭防空隊，須有放水能力每分鐘七十公升以上之二人輕便幫浦，並須附以長十五米突之引水管二條以上；（丙）在貯藏油類，藥品等發火性或引火性物品之處所，應準備泡沫滅火器及四鹽化炭素滅火機等；三，其他：（甲）每戶應準備約五十公升黃砂或泥土；（乙）每戶應準備草蓆，水杓；（丙）應準備便於動作之衣服，襪子，帽子等，以備消防工作時着用；（丁）家庭防空隊應準備鋼，鐵鏈，長棒（約二米突長）以及輕便梯子；（戊）家庭防空隊，在各戶境界內，設置通路或緊急出入口，以便防火上互相協力。

第三，家庭及家庭防空隊之消防及其他防衛。一，平時準備。（甲）各戶應指定防空負責人，由負責人物根據空襲時可以活動之人數（從事防空者）分配任務；（乙）防空負責人應督促從事防空者履行任務，迅速從事防火，且選定可以躲避爆彈碎片等之安全避難場所；（丙）家庭防空隊應在境內適當地點設立空襲時防護監視所，但視情形如何數隊得合設一處；（丁）第二章之防火用設備及器具，應平素預早準備；（戊）家庭防空隊長應調整境內防火準備。二，發令，實施防空時之處置：（甲）各戶防空負責人應查點防火準備，倘有不足，應立即補足之；（乙）揮發油，酒精，及其他易於引火危險物品，應豫先準備端正，以時必要時藏入土中或其他安全場所；（丙）家庭防空隊長應具體規定從事防護監視者之順位，接替服務方法等事項；（丁）家庭防空隊長對於空襲警報發出後之老幼病人之處置，空屋之警戒等，應與境內各戶之防空負責人豫有接洽；三，警戒警報發出時之處置：（甲）將易於引火物品藏入規定場所；（乙）防火用水務注滿於水桶，浴桶及其他多數大型貯水器內，防火用器具應配置於規定場所；（丙）整頓屋內尤注意於壁櫥及藏物櫃，務使屋頂下牀底，勿置有易燃物質；（丁）家庭防空隊長應查點境內各戶之防火準



備，倘發覺器具配備及其他事項有不合格時，應促令該戶注意。四，空襲警報發出時之處置。(甲)從事防空者應各履行以前所配定之任務，從速進行下列事項：1. 炭火，煤油，電爐及其他之火應全部熄滅，關閉煤氣主要。2. 一切貯水器均注水使滿，配置於規定場所，自來水龍頭勿任其放水不關，接近鄰家之玻璃，開板應全部關閉然不必下鎖或下鍵；(乙)從事防空者完成前項處置後，應即換着防護用服裝，然後再至屋內及其他場所來往巡視；(丙)家庭防空長應赴境內巡視各戶狀況；(丁)防護監視人應防護監視所內從事監視；(戊)從事防空者當接到防護監視人報告發見敵機或聞見轟炸音後，或從事防空者自己發見或聞見時，應即躲避至規定場所。五，消防工作。(甲)家庭防空隊任務之界限時，或其他境內發生火災，而軍部或公設之消防機關尚未前來施救，值自隊境內可無需警戒時得應援之，2. 家庭防空隊長當軍部或公設之消防機關開始消防工作後，應即將消防工作全部移交，遵照其命令從旁協助之；(乙)防禦因燃燒彈而發生之火災，1. 燃燒彈之種類及爆炸狀況大體如左，由此可識別該炸彈之種類，A 電子燃燒彈，與發火同時尚有火沫飛散，發白色輝光高溫燃燒，B 黃燐燃燒彈，有巨大炸裂聲同時發火，冒出多量白烟，火沫飛散至遠處，發生多數火點，C 油脂燃燒彈與發火同時冒出多量黑烟及紅色火燄，因燃燒油脂流動火點隨之擴大或燃燒物飛散發生多數火點，2. 燃燒彈當落下同時即發火爆炸，火勢轉瞬非常猛烈是以欲將其搬出屋外頗為困難，但電子燃燒彈之火力已轉萎弱者或黃燐燃燒彈油脂燃燒彈業已飛散者，有時得撤去之，3. 燃燒彈落下炸裂後應立即報告近鄰，同時從事防火工作，家庭防空隊長應令從事防空者立即報告就近警務機關或消防隊，4. 防禦因燃燒彈而發生火災之方法，立即向四週易燃物實注以多量之水，同時視情形如何用濕席，或砂泥土等直接覆於燃燒彈上，再注以水遏制其火燄，防止蔓延，又電子燃燒彈之飛沫對於衣服比較不易燃燒是以務必近身努力滅火，燃燒彈火力業已萎弱後，應立即搬出屋外，黃燐

在空氣中能自然發火，因此倘黏着於柱，紙窗時應立即除去之或先予滅火後再搬出屋外，至安全場所使其繼續燃燒。5. 黃磷能侵蝕皮膚是以不可以手足觸之，倘已黏着於皮膚，應用百分之五之小蘇打水或流酸銅飽和溶液拭去之，然後再施以毯包等做照一般火傷辦法調理之，5. 與燃燒彈同時常有一併投下炸彈毒氣彈者，是以從事防空者，亦須具有對炸裂碎片，彈風或毒氣等防護之知識；(丙)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火災時之防禦，1. 對於因燃燒彈以外之他種原因而發生之火災，第一須求其早期發見，直接注水於火點，同時努力防止火勢蔓延，2. 對於油類及特殊藥品等所引起之火災而不宜注水者，應用藥沫滅火機，四鹽化炭素滅火機等，適當之滅火機撲滅之，或在火點覆以砂或被覆。(丁) 已發生火災之防禦，1. 發生火災後，應直接注水於燃燒場所努力滅火。2. 獨立房屋發生火災(並無直接蔓延至鄰接房屋之虞者) 而家庭防空隊無法加以滅火時，應專注力於飛火之警戒。3. 有蔓延至鄰接房屋之虞時，應即努力防止之。4. 對於數屋連接之房屋其未燃燒部份應由裏外同時注水，尤須努力防止火勢由天花板夾層等處蔓延。5. 火災發生時應注意警戒風向所及處之飛火；(戊) 消防工作要領。1. 從事消防工作之際，須豫將衣服在水浸濕。2. 當注水之際，應將鉛桶輕便幫浦，水井幫浦，自來水引水等等所有消防器具集中使用。3. 用鉛桶注水時，以一手持鉛桶之柄與邊，另一手握桶底之邊，身體稍屈用力澆灑之，桶內水之容量約桶全容量之二分之一至十分之七，4. 多人用鉛桶遞水時，二遞水人之間隔約為一米突半然送還鉛桶時之間隔可較大，遞水至二樓屋或高處時，空鉛桶務用繩子吊下。5. 砂泥土應裝入容量約二公升之袋中。6. 火鐘，水杓係供警戒高處飛火之用，7. 長棒係供給破壞天花板，地板等或移動燃燒彈之用；(己) 防護監視之要綱；1. 空襲警報發出後，每一監視所應有一名人員當值約卅分鐘或一小時輪流接替，2. 防護監視人當發見敵機或聞見炸聲時，或敵機飛去後均應大聲通報境內知照，發見投下燃燒彈時，應用連發金屬器具等方法且大聲通報境內。六，其他防護活動：(甲) 被炸而有傷亡者時，從事防空者應立即通報警察署救護

所；(一)火線務完全鎮滅勿使殘火再度復燃，滅火後應再警若干小時；(丙)聽見未炸之彈丸時，應即樹立標識，在周圍圍欄以繩索勿使行人接近，並即速通報警務機關。七，空襲警報解除後之處置，空襲警報解除後各戶負責防空人，應查點損害狀況，實施應急處置並充實必要準備以防敵機再度來襲。

### 音響交通管制 (日防空司令部公佈)

○關於上海市防空音響交通管制，依照本規則實施。○音響管制，目的在謀便利防空戰鬥，澈底普及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並使防空活動得以靈敏，交通管制之目的在防止因實施防空而起混亂，安全交通並指導避難。○防空發令期間，類似警報之音響，除特別指定者外禁止使用，不得已而必須使用時，事前向陸海軍防空司令部申請許可。○防空監視哨附近在防空警報發令期間或防空障地(高射砲，槍聽音器及照空燈之障地)附近於空襲警報發令期間，在該位置或障地二百米以內，禁止汽車以及其他發出類似飛機音響，或妨礙聽音工作之水陸交通。但無曲折之遠路，向竭力減低音響徐行(每小時速率在十公里以下)，惟必須事前與防空監視哨及防空部隊連絡，附以標識。○空襲警報發令時，車輛應停置於不妨礙交通之地位，一切路人準備進入附近待避所防空據，但軍隊或直接從事防空者不在此限，又附近並無適當待避所防空據時，一切路人在不妨礙防空或不發生交通事故之範圍內歸返住所。○夜間實施警戒管制時間，汽車類每小時速率應減至廿公里以下。○在對敵機射擊之部隊附近及遭敵機機慮而從事消防或防毒等之地點附近，禁止一切交通。○發令空襲警報及遭空襲受損時，警察機關及自警團，立刻派員前往各出事地點維持交通或加以限制。○空襲警報時，攤販應將營業器具放置於附近適當地點。

### 更訂防空警報規定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防空司令部佈告)

上海日陸海軍防空司令部，前發表上海市防空警報規程，以資全市市民遵循，頃防空司令部，又於昨日以第十六號佈告，改訂是項防空警報規約信號，佈告云：陸海軍防空司令部前頒發第一號佈告，規定上海市防空警報規程，茲將該項防空規約信號，改訂如左：

警戒警報畫間懸藍旗二面，夜間懸藍燈二盞，汽笛連續二分鐘，（燈火警戒管制）空襲警報畫間懸紅旗二面，夜間懸紅燈二盞，汽笛連續短聲以五秒鐘七聲以上為適宜，（燈火空襲管制）警報解除畫間懸黃旗二面，夜間懸白燈二盞，汽笛十五秒二聲。備考（甲）本信號揭揚於防空司令部屋上，（乙）夜間信號以短時間表示，但視情形，有時不得表示；（丙）陸海軍監視所，及警備隊間，以同一信號連接之；（丁）訓練空襲警報及警戒警報時，除上項信號外，白晝加懸黃旗一面，夜間加懸白燈一盞。（戊）白晝自警團守望所，主要街道四岔路等處，民間應隨各種警報，依照上列信號懸藍（紅）旗一面，各地段連接之。

市府發表「市民防空須知」

○聞防空警報須力持鎮靜照常工作，○每家應遵照當局規定準備防空消防工具，○燈火上須加黑罩，不使燈光外露，○不燃電燈家庭亦須實行燈火管制，○夜間切勿焚燒紙錢冥錠，或點燃香燭，○不可在馬路上閒蕩佇立逗留觀望，○行人必須在人行道上行走（無人行道時應在馬路極邊處行走），○行路須靠左邊走，○穿越馬路必須在指定地點，不可於任何地段橫越馬路，○晚行衣服最好採用白色或淡色，○每人至少備一種令人明顯之標記，如白色手套或白色手杖，○使用手電筒，應在玻璃鏡頭上，覆以深色紙，布或塗漆顏料。

各種警報辨別方法

各種防空警報經當局重新規定，○警戒警報一長聲一次，連續三十秒。○空襲警報，短聲數次，每次連續五秒。○警報解除，長聲二次，每次連續二十秒。市民必須注意，解除警報施放在空襲警報以後，即表示空襲警報已告解除，但警戒警報繼續存在，舉凡解除警報之發出僅為解除在該解除警報以前之一次警報而已，在夜間解除空襲警報與防空警戒警報，易於辨認，蓋其時解除空襲警報之信號，常將燈之亮開同時實行，但在空襲警報發出以後路燈重開之時，其意並非謂防空警戒警報業已解除，總之，警戒警報必須在解除警戒警報發出以後，方得解除。

# 還都以來大事記

(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  
起至一九四二年九月止)

## 一九四〇年

### 三月

三十日 國府舉行還都典禮，發表宣言政綱，中政會舉行首次會議，華北政務委員會宣告成立。

卅一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發表財政施政方針。

### 四月

一日 國府各機關開始辦公，行政院召開首次會議。

六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未經財部核准之捐稅，一律停徵。國府命令各地軍隊立即停戰待命。

八日 汪院長飛華北視察。

九日 汪院長由平飛張家口會晤德王。

十日 汪院長視察完畢返京。

十二日 汪院長飛廣東視察。

十四日 汪院長公畢飛返首都。

十六日 汪院長召各院正副院長商討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會議通過周佛海等為中央銀行籌備委員。

十七日 汪院長飛武漢視察。

十八日 汪院長飛返首都。

廿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陳公博任粵省主席，日本特派阿部大使抵京。  
廿四日 阿部大使偕日本國民慶祝使節團拜會汪主席。  
三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接收工廠委員長，梅思平任委員會，國府特派王揖唐爲高考典試委員長。

五月

一日 中央電訊社成立。綏靖軍接收華中鐵路線警備。  
六日 日新任駐華艦隊司令長官島田抵滬。  
十日 國府特派陳公博爲赴日答禮專使，褚民誼林柏生等爲使節。  
十一日 中央海軍學校舉行開學典禮。  
十二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飛漢視察。  
十五日 中國安清總會成立。  
十八日 赴日答禮使節團首途。

六月

三日 新任海軍部長任援道接事。  
四日 赴日答禮使節團返京。  
五日 中政會通過華北政委會委員長王克敏辭職，特派王揖唐繼任。  
八日 社會部長丁默邨等赴日考察。  
九日 王揖唐就華北政委會委員長職。  
十三日 外交部長褚民誼發表聲明，請各交戰國撤退駐軍。  
十五日 滬市長傅筱庵發表聲明，請各國撤退駐軍。  
二十日 中政會通過高冠吾任江蘇省主席。

廿七日 中政會議通過實施黨政委員人選。  
廿九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嚴懲奸商囤積操縱。

七月

一日 國府通緝叛亂份子八十三名。  
五日 中日兩國今日起開始締結條約之交涉。  
六日 日本遣派海軍總司令西尾大將視察滬英法租界。  
九日 津英租界現銀十萬鎊開始引渡。  
十四日 汪院長訓令滬傅市長，驅逐外僑叛亂份子阿樂滿等。  
廿五日 滬領事團舉行臨時會議，商討維護租界安寧。  
廿七日 汪主席召開憲政實施委員會談話會，指定李聖五為秘書長。  
廿八日 中日文化協會成立。  
廿九日 憲政實施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

八月

一日 中央社廣州分社成立。  
二日 西班牙經濟考察團由滬蒞京。  
十四日 華北各省市長官會議開幕。  
十五日 全國第一屆警政會議開幕。  
卅一日 調整中日新關係舉行末次會議。汪主席阿部大使蒞場致詞。

九月

九日 憲政實施委員會舉行首次全體會議。建議國府明年一月一日召開國民大會。  
十九日 中政會議通過改組皖政府，倪道烺任主席。

二十日 武漢特別市政府，遵令改稱漢口市政府。  
廿三日 日新任駐滬總領事堀內抵滬履新。  
廿七日 宣傳部長林柏生對日德義三國同盟發表談話。  
三十日 中央大學復校後，今日上課。

十月

三日 中政會議通過改組浙鄂兩政府。  
五日 中央宣傳講習所補行成立典禮。  
十一日 滬傳市長在寓所被刺殞命。  
十五日 廣州日軍交還四種工廠簽訂約定。  
二十日 華北政委員長王揖唐飛往日本。  
廿三日 行政院副院長褚民誼因公赴粵。  
廿四日 阿部大使首途返國述職。  
廿八日 班禪駐京辦事處成立。  
三十日 參加日本二千六百年慶典代表團團長趙毓松等飛日。

十一月

一日 財政部召開地方財政整理會議開幕。  
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陳公博任滬市長，陳繼祖爲粵主席。  
八日 國府正式接收上海法租界第二特區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華北教育總署督辦湯爾和逝世。  
十一日 政訓部政訓班畢業，汪主席親臨致訓。  
十五日 中央黨訓團畢業，汪主席親臨致訓。



- 十八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飛日。  
二十日 鐵道部長傅式說等啓程赴日，參加東亞經濟懇談會。  
廿四日 東亞聯盟中國同志會成立。  
廿五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任務終了返國。  
廿六日 阿部大使返任，偕同周財長入京。  
廿七日 汪主席再電蔣介石，勸其懸崖勒馬。  
廿八日 中政會行政院聯席會議，通過修正國府組織法，推汪兆銘任國府主席。  
廿九日 汪主席就職。滿洲國特派慶祝汪主席就職並參加條約會議專使臧式毅飛抵南京。  
三十日 中日條約正式簽署，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十二月

- 三日 汪主席謁陵默禱簽約經過。  
四日 滬西越界築路警權協定成立。  
十日 首都舉行慶祝中日條約成立大會。  
十一日 阿部大使任務終了，飛滬返國。  
十二日 中政會議通過褚民誼爲駐日大使，周佛海兼行政院副院長，徐良外交部長。  
十三日 日方交還軍艦九艘，在威海衛舉行讓渡式。  
十四日 中國共和黨通電全體黨員加入國民黨。日馬淵報道部長升調，離京返國。  
十五日 三中全會在京舉行。  
十六日 日方交還上海新聞檢查所。  
十七日 三中全會推陳孚木袁殊繆斌等爲中委。興亞建國運動本部及大民會宣告解散。  
十九日 中政會議通過周佛海任中央儲備銀行總裁。任命李士羣爲警政部長。  
二十日 赴滿答禮特使徐良一行飛滿。

- 廿一日 日東條陸相來華視察，赴國府拜會汪主席。  
 廿六日 中政會議通過國民大會延期舉行。  
 廿七日 日新任駐華大使本多抵京。  
 廿八日 本多大使謁汪主席呈遞國書。  
 廿九日 本多大使謁中山陵。

## 一九四一年

## 一月

- 一日 國府舉行元旦慶賀典禮，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成立。中央圖書館正式開放。  
 三日 日駐美大使野村抵京謁汪主席。  
 五日 日駐華大使本多，由京乘機飛北平，訪問華北當局，日駐津總領事武藤返國。  
 六日 中央儲備銀行開幕。  
 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定菸酒等統稅稅率。  
 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開始辦公。  
 十日 民政會議開幕。  
 十一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修正強制執行法案。日眾議員觀光團離京返國。  
 十四日 日本多大使離京歸國述職。  
 十八日 財長周佛海對記者解答發行新法幣目的。  
 十九日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由滬遷京。  
 二十日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舉行開幕典禮。  
 廿二日 蘇浙皖三省綏靖軍改編。  
 廿四日 浙省府主席汪瑞閻病逝。

廿五日 國府公布修正出版法。  
廿八日 行政院會議議決沈爾喬暫代浙省主席。駐日大使褚民誼東渡履新。  
廿九日 中日文化協會上海分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月

九日 日機失事，大角大將須賀中將罹難汪軍事委員長親往日海軍舍致唁。  
十日 中央儲備銀行蘇州成立支行。  
十三日 中政會議通過梅思平兼任浙省主席，繆斌任立法院副院長。  
十五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就職。  
十八日 行政院通過設立京滬杭鐵路警備處及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水利方案多件。  
廿二日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成立。  
廿八日 中國新聞記者觀光團東渡日本。

三月

一日 日大使本多公畢返任。  
五日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成立。  
十二日 總理逝世十六週紀念，全國舉行隆重典禮。  
十五日 滬西特警總署成立。  
十六日 汪主席面諭京市長廣種雜糧安定民食。  
二十日 中政會公布新法令嚴禁財務人員貪污。  
廿一日 曾仲鳴先生殉國二週紀念，首都開會哀悼，汪主席沈痛致詞。  
廿二日 汪主席接見中外記者發表重要政見。  
廿四日 中政會通過委鮑文樞爲軍政部長。

廿五日 國府召集首次軍事會議。  
廿六日 首都明孝陵與革命紀念塔交還，中日舉行讓渡式。

## 四月

二日 京市銀行開幕。  
五日 中政會第二屆委員人選發表

## 五月

二十日 行政院決議任陳公博陳耀祖爲兼滬粵保安司令。  
廿三日 日方交還代管文物，在滬舉行接收典禮。

## 六月

一日 全國宣傳會議開幕。  
二日 汪主席親臨宣傳會議致訓。  
十二日 汪主席在中常會報告清鄉工作意義。  
十四日 敦睦邦交，汪主席躬親東渡訪日。  
廿一日 渝參政員陳慶綸來歸參加和運。  
廿三日 汪主席近衛首相發表共同聲明。  
廿八日 訪日任務完畢主席返首都。

## 七月

一日 德義羅等國承認國府。汪主席向全國廣播。  
七日 中央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汪主席親臨致訓。  
十七日 中政會通過三十年度下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

廿一日 大學教委會人選決定，嚴恩祚任委員長。滬工部局發表公報，決定接管兩區防務。

廿三日 賑委會滬分會擬訂計劃聯合社局辦理冬賑。

廿四日 慶祝中日締約紀念，首都各界擴大宣傳。

廿五日 我國應日德義邀請，參加軸心協定。

廿六日 西班牙駐華公使麥唐納謁見主席呈遞國書。

廿七日 我駐日大使徐良，謁見日皇呈遞國書。美軍第四聯隊第二大隊登輪撤退。調查統計局，破獲滬藍衣社組織，首魁陳恭澍被捕。

廿八日 浙糧管局開始舉辦杭市公糶。中政會七二次會議通過，追認參加國際防共協定

廿九日 東亞聯盟京分會會員大會。

三十日 慶祝中日締約週年，國府舉行隆重紀念。

### 十二月

三日 中日文協浙省分會舉行成立大會。中央信託公司宣告成立。二期清鄉完成，汪委員長再度巡視。調查統計部長李士羣氏在京視事。

五日 中日文化界在蘇召開清鄉座談會。上海市保安司令部幹訓團舉行開學典禮。

六日 滬兩租界分別佈告，嚴禁麵粉轉出口。

七日 滬限制購買禁運轉口。

八日 滬日軍進駐公共租界。

九日 滬工部局遵照日方意旨，繼續執行界內一切職務。

十日 滬市政府與工部局簽訂滬西財務協定。

十一日 中政會議通過宴會限制辦法。

十二日 中政會七三次會議通過，設置懲治貪污法庭。

- 十日 實業部特種運銷局成立，章駿任局長。
- 十二日 吳凱聲李芳出國履新。
- 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馬嘯天為政治警衛總署署長。
- 廿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周化人為廣州市長，湯良禮調任宣傳政次。
- 三十日 江蘇省委袁殊蒞蘇州就江蘇教育廳長職。

## 十一月

- 一日 交通部駐滬辦事處成立。
- 三日 京糧食會議決發售官米辦法。
- 四日 行政院決議通過通行稅暫行條例。
- 五日 國府警衛師總校閱。褚外長舉行盛大茶會，款待日德義羅等外賓。
- 七日 蘇省府令各縣密拿高價收買米穀奸商。
- 八日 第二屆留日警官晉謁汪主席致敬。
- 九日 中全會在京揭幕。
- 十日 四中全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大會，通過黨務教育等提案四十一件。
- 十一日 四中全會，四中全會決議，發起新國民運動案。大會發表重要宣言。
- 十二日 首都舉行國父誕辰紀念會。
- 十三日 本多大使離滬返國。
- 十七日 清會李秘書長蒞滬，視察清鄉工作。滬工部局與日英美當局商討美軍撤退後接防問題。
- 十八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提高中央機關職員待遇。滬市保安司令部組織幹部訓練團。
- 二十日 中央派員赴日參加奧亞聯盟國民大會。

## 八月

- 四日 東亞記者大會在粵開幕，汪主席親臨致訓。
- 六日 汪主席在粵發表廣播演說。
- 八日 滬市宣傳會議開幕。
- 十五日 繳納關鹽統各稅，一律改用新法幣。
- 十八日 丹麥承認國府
- 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改組，任傅式說爲主席。
- 廿七日 國府紀念孔子誕辰，汪主席發表演講。

## 九月

- 二日 行政院通過省市社運會組織條例。
- 四日 中政會通過中下級員加薪案。
- 九日 清鄉區內匪共絕跡，汪主席親臨巡視。
- 十一日 中政會議通過李聖五爲駐德大使，
- 十六日 王德炎李芳分任駐西羅兩國公使。
-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吳凱聲任駐義大使，國府特任汪兆銘兼中央軍校校長

## 十月

- 三日 中政會決議，特任褚民誼爲外長，徐良爲駐日大使。
- 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袁殊爲江蘇教育廳長。舒爾茲（德駐日大使文化部主任）來華謁汪主席致敬。
- 九日 中政會通過恢復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 十三日 汪主席下令通緝吳世保。滬市生活程度高漲，居民絡繹返鄉。
- 十四日 米煤等重要日用品，滬工部局嚴厲統制。本市美洋艦「克基」號改編入日艦隊，改名「多多良」號。
- 十五日 日駐華軍烟總司令，要求國府與日協力共建東亞。清鄉特區人民團體，在蘇舉行代表大會。滬市英美僑民登記截止，計達八千餘人。各地郵資增加表公佈。
- 十六日 滬日軍事當局發貼維護治安緊急佈告。滬方宣佈正式對德、日、義宣戰。工部局發表公告，規定華商銀行業務新辦法。
- 十七日 日軍發表緊急佈告，維持上海治安。
- 十八日 汪主席對全國廣播，闡釋東亞戰爭意義。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組蘇皖兩省政府。高冠吾調長皖省，李士羣任蘇省主席。解除滬市民食恐慌，當局磋商開放米棧。
- 十九日 公務員薪給提高加成，財政部規定造報辦法。本多大使，因病辭職，日宣佈由重光突繼任。留滬印度人民組織印度人民福利協會。
- 二十日 解除滬市民食恐慌，開放外灘棧存洋米。
- 廿一日 蘇省糧管局令各縣禁止設卡徵收米捐。食米管委會與日當局洽商，疏通越南洋米運滬調劑。東亞解放大會籌備會在京成立。
- 廿二日 京鎮滬方暗殺組織「藍白隊」破獲。
- 廿三日 未經許可私人汽車，滬工部局限制運駛。
- 廿四日 主席手諭滬粵當局，撫綏滬港優秀人才。
- 廿五日 國府文官參軍兩處，舉行雲南起義紀念。
- 廿六日 攻佔英東方侵略據點香港，主席飭各省市府領導慶祝。滬中央儲備銀行招待全市金融界。日方在滬接收滬方宣傳機關。
- 廿七日 首都舉行東亞解放大會。工部局成立物價管理處，預籌分配糧食方案。滬市米業



## 還都以來大事記

廿八日 要求當局改善領售洋米辦法。英渝締結軍事同盟。  
 廿九日 滬兩租界當局計劃必需品集中買賣。日軍接管本市四行孤軍轉押俘虜收容所。  
 三十日 滬市各界民眾舉行東亞解放大會。本市日軍當局緊急佈告，限制市民遷移居住  
 卅一日 蘇省府主席李士羣，兼任蘇省保安司令。滬煤斤管委會洽商燃料供應問題。  
 厲行新國民運動，主席頒實施綱要。汪主席致電蔣介石氏，力勸停止對日抗戰

### 一九四二年

#### 一月

- 一日 任周學昌爲北京市長。  
 二日 上海對外貿易激減，海關實行提高稅率。  
 五日 滬市工部局英美荷籍工董全部辭職。  
 六日 德新任駐華大使史達瑪二日抵平。  
 七日 上海工部局改選總董，公推袁履登岡崎繼任。滬市日軍當局決定清理敵性外商銀行  
 八日 中政會議通過任李驥一爲首都警備司令。滬日本陸海軍當局管理敵對國籍工廠。  
 九日 日方派會計監督官管理滬市英美工廠，棉紗廠等十八家停業。滬地居民紛紛返鄉，先後已達三十萬人。  
 十日 滬電影界舉行盛大茶會。宣傳部長親臨致訓。  
 十一日 上海英商公共汽車全部停駛。賑委會與社會局合辦滬西區冬賑。  
 十二日 日駐華大使重光葵，覬主席呈遞國書。滬工部局調查戶口，準備計口授糧授物。  
 十三日 調查統計部破獲藍衣社蘇站組織，站長顧偉等就逮。  
 十四日 日方宣傳接管上海市七大公用事業。  
 十五日 賑分會同社會局聯合籌備辦滬市粥賑。  
 十六日 滬各堆棧存米數量充沛，工部局否認向越南購米。

還都以來大事記

十八日 全國政工會議開幕。  
 十九日 德義兩國駐華大使觀汪主席呈遞國書。  
 二十日 陳璧君林柏生兩氏乘機飛港宜撫僑胞。中儲銀行上海分行舉行成立週年紀念。  
 廿一日 滬市律師公會整委員接收前律師公會。  
 廿二日 中政會通過設置時局策進會。  
 廿三日 國府各院部會長官宴日德義三國使節。社運指導會舉行談話會。  
 廿四日 滬日當局決定方針，處理英美保險公司。滬瑞總領事方達理代管五協約國權益  
 廿五日 本市各大書局恢復營業，教科書暫停出售。租界當局積極疏通華北煤斤運滬銷售。

廿六日 上海市政府召開第二次區政會議。  
 廿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撥款救濟返粵港僑。滬日海軍當局管理英商碼頭。  
 廿八日 滬市區政會議閉幕。  
 廿九日 中日文協會滬分會舉行首屆年會。  
 三十日 國府特派趙毓松接收滬高等法院。滬市燃料恐慌解除，煤斤堆棧全部解放。  
 卅一日 國府組接收委會，調整滬司法機構。

二月

一日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舉行週年紀念。滬兩租界聯合實施戶口調查。  
 二日 蘇民廳令清鄉各縣嚴密完成強化保甲。國府接收特區法院，派員來滬舉行典禮。  
 三日 滬各堆棧次第開啓，物品供應足以維持。  
 四日 前天津市市長張學銘，由美抵港，參加和運。滬社局令區署組織物價評委會。  
 五日 調查統計部政警署破獲新四軍情報網。日軍當局與工部局檢舉滬市非法份子。  
 六日 中央警校特講班舉行畢業禮。

- 八日 國父肝膽被美醫竊取發現後，褚外長發表談話。
- 九日 寶山南匯等七縣黨部，劃歸上海市黨部管轄。
- 十八日 全國體育會議在京揭幕。
- 二十日 滬市舉行中日聯歡，慶祝友軍佔領南洋。滬兩租界戶口查竣，總數不足三百萬人。滬市工界舉行大會，慶祝友軍佔領南洋。滬工部局總辦費利浦辭職照准。
- 廿二日 政院令各部會，送審行政計劃。
- 廿三日 中央社運會召開民衆代表座談會。滬市卅萬民衆參加解放南洋慶祝大會。滬市警務當局，發表預防恐怖案件佈告，並實地演習逮捕恐怖犯。
- 廿四日 工部局限制房租，二房東租金不得增加規定。
- 廿五日 重光大使抵滬，招待中外記者。中央陸軍軍官講習所舉行畢業典禮。
- 廿六日 上海市社會局徵集慰問袋二十萬隻。
- 廿七日 浙糧管局借款百萬辦理雜糧救濟米荒。
- 三月
- 一日 政院地方會議開幕。蘇省擴大造林運動，舉行造林臨時會議。滬市慶祝友軍佔領南洋舉行代表大會。
- 二日 滬市舉行東亞民族大會。
- 五日 中常會決議設立蘇北黨務辦事處。首都破獲行刺中樞要案。
- 六日 京市新聞記者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 八日 蘇省垣開會慶祝大東亞戰事勝利。滬記者公會舉行中日記者聯歡會。舊法幣貶值，金融起劇烈變動，中儲銀行新舊法幣分別開戶。
- 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物資管委會。
- 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江亢虎爲考試院長。

- 十二日 工部局佈告，十四日起禁國米運入租界。
- 十三日 我駐日大使館舉行祝捷餐會。始亦飛出二萬元關，百物飛漲，國米每市斗滬市價達六十元。滬各界民眾舉行全南洋解放慶祝會。首都各界舉行全南洋解放慶祝會。南京破獲渝三青團機關。
- 十五日 滬社會局等各機關加緊疏散南市人口。心理建設社發起和平統一運動，電主席致敬。
- 十六日 市黨部心理建設社發起和平統一運動。
- 十七日 行政院例會通過派褚民誼陳春圃赴津粵接收租界。滬市印度人協會舉行茶會，招待東亞民族代表。心理建設社為發起和平統一運動，電日本東條首相。華北地方行政會議在平揭幕。
- 十八日 蘇教廳接收第三國系教會學校。工部局規定麵粉製品售價，以新法幣為準則。
- 十九日 中政會議通過杜益謙為軍委會委員。
- 二十日 中常會通過本年度宣傳綱要。
- 廿二日 滬銀行界推進黨務，游資移入和平區。
- 廿三日 沙面英租界行政權舉行移交典禮。紀念國府還都首都舉行學生集訓大會。中儲滬分行指定錢兌莊代理代換新法幣，新舊比價為七元對百元。
- 廿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柏林領事館。滬市中小學教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 廿五日 日交還粵租界行政權舉行移管典禮。滬市全體電影明星謁陳市長。
- 廿六日 日陸軍當局佈告四月一日起統制一切物資運用。國父靈幃在平舉行奉迎式。
- 廿七日 天津英租界行政權移交國府。
- 廿八日 天津英租界正式移交。汪主席發表第三年施政方針。
- 廿九日 滬各界代表舉行革命先烈紀念會。

三十日 財部整理幣制，廢止新舊法幣等價流通辦法。  
卅一日 行政院舉行例會，通過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

四月

一日 首次全國海軍會議在京揭幕。  
二日 國府移重要文獻於日政府。滬電影界聯合組織中華電影製片公司，宣傳部長林柏生任董事長。

三日 日當局公佈中滿間一切貿易概須繳進出口稅。

四日 本市金融界組織蘇省實業考察團赴蘇考察。

五日 汪主席親臨主持國父遺囑奉安典禮。市糧管局限期收買浦東存糧。

六日 政院會議通過改訂國內電報電話價目。

七日 蘇省垣慶祝兒童節，舉行兒童清鄉週。滬市府組織物資統制委員會。

八日 滬市府舉行區政談話會。

九日 中日文協會決議舉行東亞文藝復興運動週。中華聯合製片公司舉行創立會。日派遣軍烟總司令視察清鄉工作。

十日 漢特三區行政財產友邦交還我方管理。滬市民排隊軋米。

十一日 漢口舉行接收特三區儀式。

十二日 行政院例會通過舉辦捲烟臨時特稅。

十三日 滬市府積極疏散人口資助失業市民返鄉。市社會局舉辦房屋登記。

十四日 日當局限協約國人汽車在三日內交出。

十五日 汪委員長親臨視察第三期清鄉工作。滬全市運動大會揭幕。

十六日 中義文化協會在京舉行成立大會。漢日軍交還中山公園。

十七日 海關規定進出口貨物搬運數量限制辦法。

十九日

廿一日 中日文化全代大會在漢揭幕。行政院會議通過選派代表赴滿參加興亞國民全會等要案。

廿二日 汪主席巡視滬杭。孫良誠率部來歸。賑委會續撥十萬元疏散滬市人口。

廿三日 興亞院華中聯絡部發表管理企業監督規程。中日文化全代大會在漢閉幕。

廿四日 中政會任孫良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

廿五日 東聯滬分會舉行理事聯席會議。市社會局訂定工商申請登記辦法。

廿六日 浙省杭嘉滬屬各縣同時開始大規模清鄉。

廿七日 立法院例會通過修正海軍服制條例等案。

廿八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戴英夫繼任社運會常委等案。

三十日 陸軍將校訓練團在京舉行首屆學員畢業式。

五月

一日 滬市西區越界築路特警協定廢止，警權歸市府管理。

二日 越捕毆斃軋米平民。

三日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舉行二屆年會。

四日 汪主席訪問滿洲國，林部長緒外長等隨行。政工團袁團長視察第三期清鄉區。汪主席率員親訪滿洲國。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澄滬視察所屬機關。

五日 政院例會議決派員赴滿參加大東亞操觚者大會。

七日 汪主席抵新京。中政會議通過修正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等案。

九日 汪主席會見滿皇。

十日 滬市各界慶祝二屆父母節。滬市新聞記者舉行同樂大會。

十一日 訪滿日程完畢，主席返抵首都。全國祝賀主席六十大慶。滬市西區特警協定廢止，滬西警察局改組成立。

十二日 清鄉區民衆代表首都觀光團抵京。

十三日 滬市各區民衆爲友軍攻克科島，舉行中日聯歡茶會。

十四日 中政會議通過追認何庭流爲鄂省委兼政廳長等案。滬租界當局增加零糧米糧。

十五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舉行第一期學生開學典禮，滬市二居衛生運動大會在南市文廟揭幕。

揭幕。

十六日 首都各界熱烈慶祝友軍收平緬甸大會。

十七日 首都國際俱樂部友邦交還我國府管理。

十八日 滬市區實施計戶授糧

十九日 政院會議通過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價暫行辦法等案。

二十日 財部改新舊法幣比率爲七四對百元。粵省府兩週年紀念舉行軍警大檢閱。

廿一日 中日雙方決定新法幣與軍用票之兌換率爲百元對十八元。

廿二日 日軍當局交還軍管工廠十三家。

廿三日 內部咨請社運會審議新國民制服。

廿四日 滬各大商號改用新法幣。首都國際俱樂部舉行移交式。

廿五日 浙東日軍渡過東陽江。

廿六日 行政院例會通過設立浙東行政公署。

廿七日 滬市日海陸軍會銜布告規定處置四行辦法。

廿八日 國府特派褚民誼爲訪問日本專使。

廿九日 褚專使飛抵東京。全國黨務會議在京開幕。滬市日軍當局發表清理淞中農商銀行聲明。

聲明。

廿一日 國府制定整理舊幣條例。中央陸軍將校團在京舉行首期幹部畢業式。全國黨務會

議閉幕。

六月

- 一日 褚專使覲日皇呈遞主席親筆函。中儲銀行佈告收回川幣辦法。國府發行安定金融公債十五萬萬元。
- 二日 政院通過組織新運促進委員會，汪院長兼委員長。
- 三日 滬市各界舉行撲滅英美侵略大會。
- 四日 中政會議通過特任汪曼雲為政院行政委員。
- 五日 滿派張國務總理為訪華答禮大使。中常會決議設置人事審查委員會。
- 六日 衢州東鄉陷落。影佐最高顧問升調主席設宴餞別。鄂主席何佩瑒逝世。
- 八日 訪日專使褚民誼返國。滿張答禮特使抵京。
- 九日 張特使率員覲見汪主席。國府聘松井中將任最高軍事顧問。政院會議通過宋復為浙東行政公署秘書長。
- 十日 內部舉行新國民服裝審議會。
- 十一日 滬金融工商業改為新幣本位。
- 十二日 滿使節團返國。贛省日軍佔領玉山建昌。
- 十三日 汪主席飛粵視察。
- 十四日 贛省日軍佔領贛豐。滬日憲兵隊檢舉外報反日言論巨頭。
- 十五日 日軍佔領上饒。滬市政當局嚴禁商店非法拾價。
- 十六日 贛省日軍陷貴溪鷹潭。
- 十七日 日海陸軍在都陽湖南岸登陸。渝軍新編第二師長劉月亭率部參加和運。滬市府組織清鄉籌委會。
- 十八日 滬市兩租界當局定期分發首批購米證。



二十日 首都舉行中日田徑大會。

廿一日 主席由粵返抵首都。

廿二日 京市英美教會系十校日方放交我國管理。

廿三日 舊幣今起禁止使用。國府公佈進關捲烟依照國產捲烟辦法開征。

廿四日 渝方師長王天祥率部參加和運。

廿五日 中政會議通過下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等要案。浙南日軍攻陷麗水。

廿六日 晉省陵川縣陷落。滬市教育委員舉行全市教員界懇談會。蘇全省財務行政會議在蘇揭幕。

廿七日 日陸戰隊佔饒州。

廿八日 國府特任楊揆一任鄂省主席。

廿九日 日軍佔領弋陽。集滬港美交換僑民今日啓程撤退。

三十日 海軍部成立威海衛港司令部。清鄉政工團舉行週年慶祝大會。

### 七月

一日 京博物圖書兩館舉行開放典禮。華中運輸公司在滬成立。

二日 浙贛線日軍東西兩部隊天橫峯會師。

三日 太湖東南區開始清鄉。國府命令公布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四日 新運會開首次會議。中儲粵分行正式成立。

五日 滬市糧管普遍舉行平糶。

六日 滬日憲兵隊長納見發表特務工作成績。長江上游水位高漲。

七日 贛線日軍佔領樟樹鎮。政院會議通過調查全國工廠狀況。

八日 中泰邦交正式確立。蘇省各界紀念清鄉週年。中日雙方聯合改組中交兩銀行。

九日 中政會通過推進新運拓展東盟實施全體國民訓練案。蘇省會慶祝清鄉週年舉行民

衆大會。

十日

國府發表重要訓令動員全民實踐新運。滬埠發現眞性霍亂。

十一日

日軍陷温州。

十二日

周財長飛日。

十四日

周財長抵東京，訪日政府首腦。中政會議通過局部改組鄂省府。

十五日

日軍陷瑞安。周財長參謁日皇。滬市體育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十六日

中政會議通過設立武漢行營。滬市商會正式成立。

十七日

東條首相招待周財長力申協助國府決意。

十八日

參加東運決選大會在京舉行開幕儀式。

十九日

蘇北行營奉令改組。

二十日

江蘇黨務會議宣傳會議聯合舉行開幕式。滬特區中小學校教職員暑期講習會舉行開學典禮。

廿一日

政院會議通過各省市糧系統等案。滬日憲兵通告民衆應繳出抗日書報。

廿二日

東京教育大會在新京揭幕。

廿三日

中政會通過吳頌皋繼李聖五任外交專委會主委。滬市社會警察兩局同調查商店售價。

廿二日

周財長訪日，日內閣舉行重要會議。日駐領事舉行經濟會談，決定統制上海與各地物價。

廿五日

日領事召開滬市經濟會議。

廿六日

粵嚴禁舊幣流通。蘇北開始二期清鄉。滬保安幹訓團舉行第三期開學典禮。

廿七日

財部佈告粵厦禁用舊幣。

廿八日

中日成立新借款日金一億元。政院會議通過農事人材訓練辦法等案。滬日軍當局

廿九日 採取防空措施。  
鄂省府召開聯絡會議。滬市商會增設特種委員會。  
三十日 中政會議通過姚錫九接充航空署長等案。滬市區成立物價制裁會。

## 八月

一日 清鄉委會滬分會成立，陳市長兼任主任。

三日 漢中儲支行成立。四日集滬英交換僑民啓程返國。

五日 我國赴滿祝賀團樁民誼任總代表。

六日 滬市當局實施嚴格防疫。

七日 日記者團抵滬。新運促進委員頒布領袖手撰中青團歌。日陸海軍防空司令部公佈市民防空指網要。

八日 外商銀行公會改組正金銀行經理任會長。新運促進會頒布中國青年團童子軍歌。

九日 賑委會撥款急賑皖蕪湖當塗水災。

十日 蘇省府召開清鄉區縣長會議。

十一日 特務機關思想部發表談話。

十二日 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特任吳頌皋爲全權大使，並派周學昌赴日考察市政。軍委長武漢行營正式宣告成立。清鄉委會上海分會代表會議閉幕。

十三日 江蘇省李省主席與袁敦勳長視察省會暑期新國民營。

十四日 國府派員接收發還之福新麵粉廠等十二家工廠。一八一三「滬戰」紀念，全市特別戒嚴。主席接見日記者團，暢談國內外形勢。中政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飭

陳濟成爲祝滿十週年紀念會代表團團長。

皖懷寧等縣大水成災，賑委會特撥十萬元急賑。蘇省中日機關組織之經濟聯絡懇談會舉行初次臨時會議。清鄉幹部人員訓練所舉行開幕典禮。

- 十五日 大學生新訓班結束，馮主席聆訓。清鄉區黨務辦事處舉行青運工作會議。
- 十六日 委座電准設立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並令傅主席兼任主任。我國接收日移英之津市教會系七校。主席親臨大學生暑訓班畢業禮，並致訓詞。陳市長在蘇與日軍當局簽訂關於日軍協力上海地區清鄉工作之中日協定書。
- 十七日 清鄉委會上海分會兼主任陳公博與上海特務機關長宮崎對上海清鄉共同發表聲明，希望民衆自動協力清鄉，確立滬市治安。司法行政部重行指派司法審查委員長。林宣傳部長爲南京條約百週紀念將屆，特發表談話。日好富部長亦發表感想。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將南洋大學改爲國立，恢復交通大學原名。
- 十八日 中宣所新運暑訓會導師學員晉謁主席致敬聆訓。日軍管理工廠，陸續發還我國政府管理，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止，經過八次之發還，交還工廠達七十八家，今日均已開工生產。
- 二十日 鴉片戰爭停戰紀念，林宣傳部長發表談話。同盟社發表陳友仁對印度問題之意見。中政會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軍委會調整組織案。華中運輸業同業公會，在京成立聯合會，丁交通部長親臨致訓。
- 廿一日 財政部公佈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周財長對此舉特發表聲明。日新任駐華派遣軍總參謀長河邊乃三中將謁謁主席致敬。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九次會議，中央組織部長梅思平辭職照准，決議通過陳春圃繼任。陳市長接見日記者，談上海清鄉問題。
- 廿二日 主席及中日長官，歡送榮轉日本中部司令部又前日本駐華軍總參謀後宮大將返國。
- 廿三日 清鄉委會駐浙辦事處傅主任兼保安司令。
- 廿四日 中央稅警學校舉行第三期稅警官佐教練所開學典禮，及中央稅警總團前方軍官第

廿五日 一次集訓閉幕，暨幹訓班電訊隊學員畢業儀式三大典禮。

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任命楊為楨為教部常次，張達金為交大校長。財部改訂鹽稅稅章，稅額減低。

廿六日 日本青少年團代表朝北氏謁謁主席。蘇省府第九八次會議，決議充實擴大省教育學院。清鄉區黨政訓練班補行開學禮，李班長袁副班長親臨致訓。首都舉行第十四次廉政座談會。

廿七日 中政會第一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戴英夫顧繼武調任為政務委員，教育交通兩部政務次長遺缺由劉仰山彭年繼任。蘇省援印反英運動大會中日文化界舉行座談會

廿八日 外交宣傳兩部，發表共同公報，歡迎日特派使節團平治，有田，永井等來華。周財長為中交兩銀行定期復業發表聲明。國府公佈修正兩行條例。

廿九日 鴉片戰爭百年紀念，主席與林宣傳部長褚外交部長等發表演說。陳中委璧君等一行蒞虞視察。

## 九月

卅一日 陸軍將校訓練團第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

一 日 清鄉委員會汪委員長發表告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工作同志及上海全體民眾書。中國交通兩銀行復業。今日為和運先烈殉國紀念日，中樞舉行隆重儀式，汪主席沉痛致詞；廣州亦舉行大會，林宣傳部長親臨致詞，為紀念會仲鳴沈崧兩先烈創辦之鳴崧學校，是日行開學禮。

二 日 浙省府舉行清鄉聯絡會議。

三 日 中政會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梅思平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王敏中陳之碩等為委員。陳中委林部長在粵視察沙面特區及各慈善機關。中日實業家組織之工商業聯誼會召開發起人大會。

- 四日 實部令飭各省建設廳即日舉辦商業倉庫登記。
- 五日 慶祝滿建國代表團恭謁主席聆訓。軍委會情報室改爲報導司，主任一職由中將高級參謀楊振兼任。行政院核准改訂田賦徵收辦法。浙省社運指委會舉行兩週年紀念會，傅省主席致訓，並上電主席致敬。
- 七日 清鄉分會陳主任視察浦東清鄉區，封鎖管理區人員開始工作。褚外長發表歡迎日訪華特使演說。
- 八日 行政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增設首都高等法院，並派嚴啓昆爲該院籌備主任。
- 九日 蘇省李主席諭組訓委會，以主持統一黨政訓練工作。
- 十一日 我國參加滿洲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祝賀代表團首途赴滿。
- 十四日 主席視察滬嘉松清鄉地區，發表關於清鄉與廉潔風氣之談話。
- 十五日 汪行政院長廣播慶祝滿洲建國十週年紀念。
- 十八日 九一八紀念，主席發表「復興東亞之路」。第一一〇次中政會議通過國民制服條例。我祝滿代表團返國。
- 廿二日 日訪華使節團抵京。行政院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派林柏生赴日考察日本青少年團組織訓練情形。
- 廿三日 日特派使節團觀主席呈遞國書後，即接見記者團，發表重要聲明。
- 廿四日 第一一一次中政會議，通過特任任援道真除海軍部部長。
- 廿五日 永井特使發表中日兩國相倚相扶完成興亞大業之公開演講。
- 廿六日 日特使任命完成，發表聲明。
- 廿七日 國府紀念孔誕，舉行隆重祭典。
- 廿八日 日方協助國府清鄉，移交大批軍器。
- 廿九日 祝滿蘇省代表袁殊等返蘇。

十月

- 一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林柏生氏等一行，由上海乘機到達福州。
- 第一一二次中政會議，特派胡澤吾爲全國經委會委員，修正通過中國童子軍總章。
- 二日 日青木國務大臣飛抵首都。上海市水上保甲組織舉行成立大會。
- 日青木國務大臣晉謁主席致敬，面辭國府經濟顧問一職。
- 中央警校三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
- 軍委會航空署成立空軍教導隊。
- 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公佈保甲及自警團條例。
- 國府擴展空軍，日方又讓渡九五式飛機四架，以資協助。
- 三日 新運會林秘書長訪問東條首相。
- 行政院修正縣組織法，分飭各省市遵照辦理。
- 五日 日青木國務大臣離滬飛抵東京。
-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訪滬。
- 六日 華僑商業團體組織晉京觀光團，今日專車離滬赴京。
- 八日 第一一三次中政會議決議通過自十一月起公務人員一律加薪一倍。
- 九日 主席親臨視察革命烈士紀念塔祠。
- 十日 中樞隆重慶祝國慶，主席發表國慶日告新運同志書。
- 日方交還工廠七所。
- 十一日 汪主席延見日記者，發表談話，敦促重慶改變政策。

十二日 華北三十萬基督教徒組織新華北教團，今日舉行第二次準備大會。主席檢閱中央空軍教導隊。

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訪滿任務完畢，返抵北京。第一、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富雙英任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長立法院通過修正陸海軍組織法案。

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專科以上學校，詳細呈報行政組織。

十五日 上海市保甲自警團正式成立，舉行空前大遊行。

十七日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發表破獲淪滬部隊密運炸藥案。

十八日 第三批中儲券一千萬元運抵漢市流通。

十九日 強化中央機關統率力，軍委會實行改組。

二十日 蘇省垣隆重舉行村田光治追悼會，袁致廳長親臨致祭。

廿一日 陸軍將校團二十日行開學典禮，汪兼團長親臨致訓，諄諄告誡學員實踐精兵主義。

出席東亞文學會我代表，宜部設宴歡送，首都代表分別發表感想。

上海工部局警務處機構，今起實行三度改組。

中央軍校首屆運動大會舉行揭幕典禮，汪主席親臨主持。

廿四日 汪主席巡視華北，乘機飛抵北平，褚外長梅部長等隨行。

周財長鄭重聲明：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再實行最後交換新舊幣，越期不換私藏者決予嚴懲。

華北新民全聯會開幕典禮，汪主席親臨致訓，大會并制定新綱領五條。

華北新民全聯會第二日汪主席親臨演講，題為「如何挽救中國」。

廿七日 國府特聘石渡莊太郎繼任最高經濟顧問。



廿九日

本屆首都高考，第二試評定榜示，計及格者有徐功皓等五十九名。  
巡視華北政情公畢汪主席飛返首都。  
華北日軍當局發表交還中 交兩行現銀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移存聯準銀行作爲股份。

三十日

參加中日文協二週紀念大會，各分會代表抵京，計到袁殊等十餘人。  
中日文協會二週年舉行盛大慶祝會，名譽理事長汪主席親臨致訓，以「創造東亞文化，不可不有重心」一語相勗勉。

三十一日

日駐華日高公使調任駐義大使，遺缺由堀內繼任。  
華中派遣軍頒佈金融機關取締法，斷絕與非和平區之金融關係。

### 十一月

一日

日大東亞省成立，駐華大使館機構一新，添設審議室文化部，並在滬設大使館事務所，同時由重光大使闡明對華關係決不變更。

二日

汪主席親臨海軍高級幹講班致訓，以陸海軍重人訓條意義，勗勉全體學員。

三日

行政院一三五次會議提出報告，指派羅君強等兼任新運會委員。

四日

大東亞文學家大會圓滿閉幕，各代表分別發表意見，並決定於明年度召開二屆大會。

五日

中政會二一五次會議通過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  
軍管理各企業規定中儲券爲唯一通貨，並訂定外幣等折合辦法八項。

六日

日華中軍發表特任下村定中將繼任瀋陸軍最高指揮。

七日

大東亞親善體育大會，在滬揭幕。

八日

國府命令特派任援道任粵要港司令部校閱使。

九日

十日 日海軍省發表特任吉田善吾繼任駐華艦隊司令。

十一日 第三屆僑委會年會在京揭幕，決議通過籌集經費設立大學培養僑務人才等案。

華北新民會特派晉謁 主席代表喻熙傑，趙濟武，田中忠，樊植等一行抵京。

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中樞舉行隆重儀式，并舉行國父銅像揭幕典禮，汪主席特

發表紀念 國父感想。

十四日 汪主席關懷民情巡視武漢垂詢政務，陳秘書長林宜邵部長等隨行。

各報社首批代表在京舉行報業協議會，通過強化直屬報社之設備，及改善直屬報

社之技術問題等案。

十五日 汪主席在漢參加鄂省府三週年紀念典禮。

十六日 汪主席在漢，對市府黨部學校校長及市警青年童軍團暨建國青年學院員生訓話。

十七日 汪主席在漢發表此次巡視觀感。

十八日 汪主席巡視武漢地區公畢安返首都。

十九日 中政會一一六次會議決議，自三十二年起舉辦公務員年改，并通過特任熊劍東為

軍委會委員。

二十日 陸軍將校團三期學員行畢業禮，汪兼團長視臨致訓。

廿一日 新運浙分會正式成立。

廿四日 南京日方當局將教會學校：衛斯利初中、金陵附小及匯文、培真、奮清小學等五

所，移交市府接管。

廿五日 我加入防共協定一週年，褚外長發表談話。

廿六日 中政會一一七次會議通過，滙教員救濟費由財部撥發，棉紗火柴統稅，改為從價

徵稅。

陸海軍部長鮑文樾、任援道二氏，聯合廣播「國府還都以來之建軍實況」。

廿八日  
三十日

汪主席爲「民食問題」發表文告。

今日爲中日締約，及中日滿三國宣言兩週紀念，汪主席特發表「告全國民眾書」。

重光大使亦發表「告旅華日僑書」。

### 十二月

一日

行政院會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蘇浙皖稅務總局明年起調整組織。續撥廿八萬元充實上海大學設備。

王德寅升任駐德總領事代理大使執行職務。

二日

重光大使由滬抵京，發表談話，重申強化中日協力之決意。

三日

中政會一一八次會議決議議政務官彈劾案件暫由中政會受理，並通過國民禮服制定解釋。

四日

日駐華軍事當局發表對淪戰爭一年經過。

五日

上海陳市長發表談話，闡明滬西絕對禁賭，并佈告飭屬嚴行查禁。

六日

主席接見中日記者，申述協成大東亞戰爭之決意。

七日

立委陶錫三等因勾結奸商壟斷民食，國府命令撤職查辦。

八日

日青木大臣爲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將屆，特發表廣播，促東亞民族團結一致。

九日

日駐華派遣軍總司令，申述擊滅淪方決意。

十日

今日爲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首都民眾熱烈舉行興亞大會，汪主席特親臨致訓，并以「怎樣同甘共苦」一文再告全國國民。同時，東京亦召開紀念會，首相東條

向全國廣播。

日當局第十次交還我方軍管理工廠，計算華毛絨紡織公司等十一所。

十日

中日當局制定清鄉區封鎖新規程，今日起蘇浙滬清鄉區同時實施。  
上海市政府公佈檢舉貪污辦法，市民得向市長直接告發。

十一日

國府警衛師奉令撤銷，改組成立爲警衛第二師，秦漢青任師長。

十二日

財部調整稅務機關，各局處長人選業已決定。  
國府明令公佈卅一年甲乙兩種糧食庫券條例。

立委陶錫三等表示悔悟，主席批飭免予查辦。

十五日

行政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平定物價各法規，梅部長兼任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滄宋美齡在美進行之一萬萬元第二期租軍借款告成。

十七日

商強化國府問題，日首屆駐華公使總領事會議在京揭幕。

周財長爲遏制投機頹風，發表關於限制新設金融機關談話。

十八日

日駐華使領會議閉幕，重光大使發表談話。

滬西財務諮詢委會成立，委員人選發表：馮炳南、葉扶霄、朱博泉、沈嗣良、李閔非、三好靜一郎、森本將虎、矢田七太郎、葛新諾。

二十日

磋商加強兩國協力，主席十九日率周副院長樅外長等飛日今日安抵東京。

舊幣收回達十五萬萬，中儲行今起增發廿九年新版伍圓兌換券。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日籍總辦寺岡洪平今起辭職，調任駐義日大使館新職。

廿一日

汪主席在日訪問東條首相。

廿二日

汪主席在日招待記者發表談話。日皇贈主席最高勳章。

廿三日

汪主席在日首相歡宴席上致詞，闡明協力決意，東條首相亦申述擊滅英美共同目的。

廿四日

國府調整軍事機構，陸海軍部改隸軍委會，由汪委員長親自統率。

廿五日

日東條陸相島田海相設宴款待汪主席，相互致詞披瀝誠意。主席並發表「告日本國民書」。

廿七日

主席赴日事畢，安返首都，發表談話。

廿八日

青木大臣召駐華使領作首次之交換意見，對中日緊密提携舉行懇談。

三十日

江蘇省清鄉地區縣署長會議，在蘇揭幕。

華北建設總署督辦殷同逝世。

中日合組華中捲烟配給組合在滬成立，資本六千萬元。

卅一日

上海日陸軍報道部長橫山中佐今日離滬，調任駐滿聯隊長。中政會一二〇次會議通過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特任李長江為軍事委員會委員。

## 一九四三年

一月

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元旦，中樞隆重舉行團拜儀式，主席發表「今年新國民運動之重點」，並勉勵僚屬民衆努力實踐新運與負起協力戰爭的責任。同時，日東條首相，青木大臣，重光大使，烟總司令等亦均發表新歲獻詞。東條首相並向中泰滿廣播，表明與各盟國團結一致完成大東亞戰爭之決意。

首都高等法院正式成立，陳福明兼任代理院長。

蘇浙院稅務新機構六局一處，今日正式成立。

二日

汪主席對日、泰、滿廣播，申述盡其所能協力友邦，貢獻於大東亞戰爭。烟總司令對日國民廣播，力言中日兩國同舟共濟，必能復興亞洲。

- 三日 德駐華大使司徒瑪奉令調任駐日大使，遺缺暫由卡爾特代理。  
中義文化協會武漢分會成立。  
新運促進會南京分會成立。  
新任德駐華代辦卡爾特蒞任。  
實業部長梅思平向全國廣播，題爲「新國民運動與經濟復興」。  
新任海軍部次長招桂章蒞任。  
新運促進會漢口分會成立。
- 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發表，建設總署督辦由王揖唐暫兼。  
匈牙利駐滬總領事成立，任命赫台克爲總領事。  
國府公佈對英美正式宣戰，中日雙方發表共同宣言，同時，簽訂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在首都民衆大會席上，汪主席親臨致訓，勸勉國人努力負起協力戰爭之職責。日東條首相，重光大使亦均發表談話，對國府參戰表示敬意。  
中政會臨時會議通過設立國防最高會議，以適應戰時體制之需要。  
周財長鄭重否認國府將限制銀行提存款。
- 十日 行政院緊急舉行全國地方長官會議，商討戰時地方施政方策，對經濟、治安、民訓作重要決定。  
上海市各界召開民衆大會，熱烈擁護政府參戰，陳市長發表關於中國參戰之談話。
- 十一日 全國司法會議在京隆重揭幕，汪主席特親臨致訓。  
中、日、滿、德、義五國緊密提携，舉行交歡廣播，共申擊滅英美決心。  
上海市府及日陸海軍當局連合佈告，規定統制糧食新辦法，自一月十三日起嚴禁私販各主要食糧。

十二日

全國司法行政會議通過設立中央法官學校，組織中華民國法曹會。友邦當局交還國父留滬遺物，由外部亞洲司長薛逢元代表接收，

十三日

首屆國防會議決議通過改組國府行政機構，其主要調整錄后：「行政機構」：（一）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二）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三）考試院隸屬之銓叙部，改隸於行政院。（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五）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爲糧食部。（六）邊疆委員會裁撤於內政部設邊疆局。（七）僑務委員會裁撤於外交部內設僑務局。（八）水利委會與交通部合併，改設建設部。（九）行政院之秘書處參事廳法制局，合併爲秘書廳。「改組人選」：（一）選任陳濟成爲國府委員。（二）特任陳君慧爲建設部長。（三）特任顧寶衡爲糧食部長。（四）特任丁默邨爲社會福利部長。（五）特任岑德廣爲全國經濟委會秘書長。（六）特任全國新運首次促進會議在京隆重揭幕主席親臨致訓。（七）特任全國司法行政會議閉幕，法曹會正式成立。（八）特任俞任命傅秉常爲駐蘇聯大使。

十四日

六屆五中全會在京隆重揭幕，主席親臨致訓。義國政府正式發表決定撤廢在華治外法權，交還天津租界。友邦第十一次發還軍管理工廠計申新紡織第七廠等八所，由實業部工業司長王家俊代表接收。

十五日

六屆五中全會圓滿閉幕，通過重要議案四十九件，包括：（一）爲使擴大宣傳，完成大東亞戰爭，及努力促進新運，將定期召開全國宣傳會議。（二）規定以大亞洲主義，主席言論新運綱要以及東聯運動各點，列爲今後公民教育之重心。（三）動員全部工作同志努力增加生產，保障治安等重點。

十六日

行政院周副院長向全國廣播題爲「關於中國參戰問題的釋疑」。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總裁兒玉謙次來滬，協商華中經濟施策。

十八日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首屆學員，今起正式開始受訓。

渝方新設新疆國民黨部，今日在迪化正式成立。

十九日

汪委員長發表告將士書。

行政院一四五次會議通過各部次長人選：內政部次長王敏中，外交部次長周隆庠，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實業部次長袁愈佺，宣傳部次長郭秀峯，糧食部次長周乃文，銓叙部次長李守墨。

二十日

二次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一）調整地方行政機構，省政府改設省長制，特任李士羣爲江蘇省省長，傅式說爲浙江省省長，高冠吾爲安徽省省長，楊揆一爲湖北省省長，陳耀祖爲廣東省省長。（二）改組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新陣容：委員長汪兆銘。副委員長王揖唐、周佛海。委員褚民誼、周佛海、梅思平、陳君懋、顧寶衡、汪時璟、王蔭泰、余晉蘇、周作民、唐壽民、李升伯、吳震修、項康元、江上達、孫仲立、湯澄波、朱樸、孔憲鑑、任西萍、胡澤君、周化人、何焯賢、李景武。

軍事委員會任命吳化文爲山東方面總司令，王勁哉爲暫編四十三師師長。

華北新民會二次臨時全體聯合協議會，在北京隆重揭幕，推戴汪主席爲名譽會長。

廿一日

國民外交促進會在滬成立，推陳公博爲名譽理事長。陸軍將校團第四期學員班舉行開學典禮，汪兼團長親臨致訓。



廿三日 駐越通商代表張永福抵河內。  
陸軍教導團舉行開學典禮，汪委員長親臨致訓。

滬日大使館事務所召開首次領事會議。

上海陳市長招待外報記者，發表關於收回租界問題之談話。

華中產業共榮聯合會，在滬成立，推定兒玉謙次為會長。

廿五日 重光大使十九日滬視察，今日返京發表談話，闡明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

權兩事不久當可實施。

廿六日 行政院一四六次會議通過任命楊為楨為教育部次長，廖家楠為建設部次長，鄒敬

芳巫蘭溪為行政院副秘書長。

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定華中經濟方策，促進華人自動參加經濟建設廢除地域主義，

謀綜合發展。

排斥新疆蘇聯勢力，渝國防會議決議廢除蘇聯新疆間一切協定。

廿七日 蘇教廳隆重舉行戰時教育會議，議決成立戰時教育委會。

上海新聞聯合會正式成立。

廿八日 第三次國防會議通過政院委員撤銷，國府設政務參贊，定二月十二日召開全國經

濟會議，審議戰時經濟政策。

廿九日 上海婦女福利協會成立，推定趙文漪為會長。

卅一日 滬公共租界保甲自警青年部成立。

二月

一日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成立兩週年紀念，汪會長訓示今後工作重點，應由思想進入具體。

政院新設各部局，今起正式成立，顧糧長陳建長同時宣告就職，並分別發表施政方針。

二日 滬各小報今起合併出版，日文上海每日新聞併入大陸新報。

行政院一四七次會議通過任命奚則文為社會福利部次長，湯應焯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戴策為僑務局局長，汪祀為廣州市長。

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決定自二月九日起禁止懸掛五色旗，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四日 國府明令今日起將國旗上方附加之黃色三角標誌，及和平建國反共六字一律除去。

六日 國府規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

周財長在滬招待日記者闡明關於國府參戰後之財政通貨諸問題。

日青木大東亞相鄭重聲明，日決全面支援新法幣，與軍票交換比率不變。

友邦繼續發還代管物，計日海軍官集會所，及附屬運動場，第一海軍用郵便所，南京派出所，宿舍，車庫等，由任海長代表國府接收。

八日 友邦將在華敵產正式移交國府管理，計華北方面七七〇件，華中方面二二三件，共計一千〇三件。華北政務委員會改組，委員人選決定：委

員長朱深，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常委兼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常委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委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蘇，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兼，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長張仲直，國民政府委員王揖唐。

九日 行政院一四八次會議通過國府設敵產管理委員會，由周佛海兼任委員長。

接收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國府特組兩委員會，並特派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如下：（一）接收租界委員會主任委員褚民誼，委員李聖五，吳頌皋，周隆庠。（

十日

三) 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褚民誼，委員羅君強，李聖五，吳頌皋，周隆庠，湯應煌。日方亦分列任命委員：(一) 交還專管租界委員堀內干城，中村豐一，田尻愛義，鹽澤清宣。(二) 撤廢治外法權委員堀內干城，中村豐一。田尻愛義，鹽澤清宣，岩崎民男，高瀨真一。

日青木大東亞相關明對華各問題，撤廢治外法權將徵求民意，食糧及工業問題決盡全力協助。

滬日大使館財務部長花水氏發表談話，闡明對新法幣全面協力，與軍票交換率決不變更。

十一日

五次國防會議通過追認改組華北政委人選，特派胡敦復，袁履登，周越然，沈嗣良為新運委員。

十二日

商權戰時經濟政策，首次全國經濟會議在京隆重揭幕，周財長在會議席上報告，中儲券準備極充足，政府金融政策決不變更。

十三日

首次全國經濟會議圓滿閉幕，決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 增加生產，(二) 調劑物價，(三) 節約消費。(四) 穩定幣值。(五) 改造機構。

國防臨時會議通過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並議決取消地域經濟等要案。

十五日

二屆軍事會議在京隆重揭幕，汪委員長親臨致訓，最勉各將領協力邁進，並詳細闡明國府參戰真諦。

石渡最高經濟顧問在滬闡述國府財政諸問題，其要點為：(一) 國府上半期預算收支得充分相抵。(二) 中儲券對日圓比率決不變更。(三) 聯券與中儲券及滿洲通貨之關係亦不加變更。

十六日

行政院一四九次會議決定通過各省市物價管理局，一律併入經濟局內。

十七日

二屆全國軍事會議圓滿閉幕，發表宣言強化國軍實力，鞏固後方治安。

十九日

汪主席十八日偕周副院長林宣傳部長等巡視徐州。

廿一日

日青木大東亞相在議會闡明對渝方針始終一貫，決以武力將其擊潰。陸軍將校團週年典禮，汪委員長親臨主持，最勉學員精誠團結。實業部梅部長茶會招待滬市實業界。

日軍進駐廣州灣。

廿二日

華北新民會發表任命喻熙傑爲該會副會長。

廿三日

法國政府正式宣佈決交還在華租界，撤廢所享治外法權。友邦尊重我國主權，正式移交唐玄英法師遺骨。

廿四日

汪主席招待海通社經理，發表關於中國參戰問題之談話。日青木大東亞相在議會闡明中日協力真諦。

廿五日

友邦代管閘北房屋，今舉行移管儀式，陳市長親臨接受管轄權。中政會一二次會議通過中國青年團童子軍統一組織，定名爲中國青少年團。日田尻公使對華中日僑發表談話希望一致協力助成日軍票與中儲券以十八圓對百元之比率，流通一元化。

廿六日

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揭幕，主席親臨致訓。

廿七日

日青木大東亞相在議會闡明中日經濟提携，應使上海爲中心地。

三月

一日

汪主席在首都民衆援印大會席上發表對印聲明：願以最大之同情謀互助方法，打倒英國解除桎梏。

二日

清鄉委員會成立鎮江地區清鄉主任公署 汪委員長令派袁殊爲主任。行政院一五一次會議通過財政部修正組織法草案，任富雙英爲委員長蘇北行營

參謀長。

華北政委會更調河北河南兩省長，由杜錫鈞田文炳分別繼任。

準備實施交還租界，中日委員舉行首次協議。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汪主席親臨致訓。

五日 中國華北聯合準備銀行與日銀行團成立信用借款協定，總額爲二億日圓，定期五年，今日在京正式簽字。

十二日 國父逝世十八週年，中樞隆重舉行紀念儀式，汪主席特發表紀念獻詞。

十三日 渝軍于學忠所部厲文禮歸順國府，並聲明決參加對英美作戰。

十四日 日交還在華專管租界，定三月卅日實施，施行細目協定，今日在京正式簽訂。

十五日 渝國防會議公佈渝軍去年死傷人數。

日東條首相十三日來華答訪，與中樞交換意見，十四日由京蒞滬，延見日軍官民懇談，囑重視上海地位，使築成真正中日合作地帶，並召集大使館職員訓話，最向共同目標邁進，今日任務完畢，乘機返抵福州，發表訪華感想。同時汪主席特延見記者，答覆關於日首相訪華及國府戰時體制並對渝方策等問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滬正式成立。

十六日 行政院一五二次會議決議派定接收日專管租界委員：天津陳君慧，漢口吳頌皋，

廈門陳羣，杭州傅式說，蘇州李士羣。

十九日 前中央儲蓄會解除軍管理，新中央儲蓄會監理委會正式成立。

二十日 日駐華派遣軍總參謀長河邊氏轉任要職，遺缺改由松井氏繼任。

廿一日 曾先烈殉國四週年，中樞隆重舉行紀念儀式。

廿二日 汪主席飛抵廣州，視察粵省政情。

廿三日 清鄉委員會設立駐皖辦事處，高冠吾任主委。

廿四日

日華南派遣軍移交大批武器及嶺南大學圖書。  
日在華當局共同發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軍票停止發行新鈔，華中華南同時實行，流通軍票暫不收回，法幣與日圓交換率不變。同時，周財長特發表談話，闡明國府已採取同一步驟，以後公私支付完全使用中儲券。

廿五日

參加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青少年代表團抵華。

廿六日

日駐華派遣軍當局發表調整特務機關機構，改名連絡部，取消縣連絡官。

廿七日

交還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中日雙方在京簽訂實施條款，定本年三月二十日實施。

國府明令特派吳凱聲爲接收北平東交民巷使館區域委員。

滬陳市長招待日記者發表談話，力言今後應以上海爲中日提携模範，協力完成大

東亞戰爭。

廿八日

巡視華南政情公畢，汪主席飛返首都。

協助國府復興工業，友邦當局發表聲明，繼續交還申新紗廠等二十四所。

廿九日

平使館區行政權，義法宣佈放棄，中義雙方在京簽訂實施條款，定本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友邦實施移交首批敵產一百十件，由敵產管理委會周委員長親臨接收。

國府明令公佈陸軍新番號。

三十日

國府還都三週年，中樞隆重舉行紀念儀式，主席特發表「告全國國民書」。

卅一日

全國青少年總檢閱，主席親臨授旗致訓。

國府明令特派陳公博周佛海兩氏，分任訪日滿特使。

行政院一五五次會議通過蔡培纘任駐日大使，原任徐良大使辭職照准。

四月

- 一日 中日文化協會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京隆重揭幕，汪名譽理事長親臨致訓。  
滬日大使館事務所，今起實施所組織機構，五部十五課改爲二部十三課。  
蘇淮各界爲擁護參戰，特向國府獻機一架，定名爲「蘇淮」號。  
國府軍委會參謀總長劉郁芬在平逝世。  
滬日派遣軍野村司令鄭重聲明：今後上海方面日派遣軍將專管軍事任務，而逐漸脫離政治、經濟、文化等關係。  
汪主席特令財政次陳之碩等澈查滬投機囤積機關，不論何人概予特別治罪。  
完成訪日重大使命，陳特使返抵北平。  
二屆東亞醫學大會在東京揭幕。  
德政府正式任命伍爾曼爲駐華大使。  
二屆東亞醫學大會在東京圓滿閉幕，決定三屆大會在中國首都舉行。  
完成訪滿重大使命，周特使返抵北平。  
赴日軍事考察團今日離京啓程東渡，由葉蓬任團長。  
陳內長在京發表關於國府內政問題之談話。  
淪新編第五軍長孫殿英及淪軍第廿四師長劉月亭率部效忠和運。  
浙贛路修復，今日在金華舉行隆重通車典禮。  
國府奉贈日皇同光大勳章，特派褚民誼爲大使，今日晉宮捧呈。  
渝方蘇魯陸戰隊司令朱子銘於四月二日率部效忠和運。  
行政院一五九次會議通過動支聯銀券五萬元，籌賑振濟豫省災荒。  
國府軍事考察團葉蓬一行抵日。

廿八日 日政府正式任命谷正之繼任駐華大使。  
三十日 擁護中樞參戰國策，鄂官民呈獻國防金一百五十萬元。

五月

三日 國防臨時會議通過囤積商品治罪條例，規定擾亂市場者得處極刑。

今日爲 主席六秩晉一誕辰，各地隆重舉行花甲同慶。

六日 汪主席在京與日本每日新聞社長奧村民對談關於戰時國府施政及中日關係問題。

中政會一二次會議通過設江西省政府，特任鄧祖禹爲省長。

七日 將校軍首屆研究班行開學禮。

新任駐日大使蔡培離京赴任。

八日 滿皇特派呂駐華大使贈主席最高勳章，今日在京隆重舉行捧呈儀式。

十日 國府明令公佈戰時民刑及房屋租賃特別法，定自今日起施行。

十四日 日新任駐華大使谷正之氏飛抵首都。

晉南渝軍總司令龐炳勳率所部將士七萬效忠和運。

蘇省二屆聯合運動大會揭幕，李袁二正副會長親臨致訓。

十五日 中央海軍學校三屆高幹班及五期學員，聯合舉行開學禮，汪委員長特派任海長代表

致訓。

赴日軍事考察團葉蓬一行返抵首都。

十七日 日新大使谷正之，謁謁 主席呈遞國書並招待記者發表談話。

日撤廢治外法權委會，在京召開二次會議，協商一般課稅問題。

十八日 法交還華粵漢專管租界，定六月五日實施，施行細目協定，今日在南京正式

簽訂。



十九日 鼓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丹政府聲明交還，中丹雙方在京互致照會。  
廿五日 廣州灣今日起以中儲券爲通貨單位。  
廿六日 蘇清鄉區民衆，呈獻國府購機金一百五十萬元。

六月

一日 行政院一六四次會議，通過設置清鄉事務局，任命汪曼雲爲局長。  
三日 蘇北區民衆呈獻國府國防金四十八萬元。  
四日 漢法租界正式交還國府，由吳特派大使凱聲代表接收。

中大學潮結束。

六日 渝魯蘇戰區魯南總指揮榮子恆率部效忠和運。

七日 首任保國駐華公使斐養浦氏謁謁主席呈遞國書。

十日 第十七次國防會議通過戰時文化宣傳政策綱要。

十四日 陳大使覲見滿皇捧呈同光大勳章。

十七日 日交還軍管理工廠純益金三千二十三萬七千餘元，由財部駐滬辦事處長李激代表接收。

十九日 贛省府在九江正式成立，鄧祖禹任省長。

廿二日 國府明令特任龐炳勳孫殿英二氏爲二十四集團軍總副司令。

廿四日 新運暑期集訓委會首次會議通過實施訓練綱要，由汪主席親兼委員長。

廿五日 二次全國經濟會議在京隆重揭幕，通過增加工農兩業生產，貫徹物資統制，強化

運輸，及強化國民儲蓄，設置經濟調查所等要案。

廿六日 汪主席在京招待日記者，披瀝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信念。

廿八日 上海雜誌聯合會正式成立。

廿九日 每日新聞社贈我新運促進會滑翔機三架，主席親子命名為「青年」「興華」「保亞」。

三十日 粵漢及廈門敵產，日正式移交我國管理，計企業學校等共四六一件。  
日交還滬公共租界，定八月一日實施，施行細目協定，今日在京正式簽字，義政府表示取同樣步驟。  
將校團五期幹部總隊行畢業禮，汪兼團長親臨致訓。

七月

一日 今日為清鄉二週年紀念，汪主席蒞蘇巡視，並親臨慶祝大會致訓，於當晚返抵首都。

衛生署在京正式成立，陸潤之任署長。

華北政務委會委員長朱深氏在平逝世。

渝「第一戰區司令部中將參議」馬駿效忠和運。

汪主席訓令全國嚴禁侮慢友邦婦孺，犯者概行按律懲辦。

國府明令特派王克敏氏繼任華北政務委會委員長。

新任華北政務委會委員長王克敏氏宣誓就職。

行政院一六九次會議通過任命陳公博為滬清鄉事務局長。

蘆溝橋事變六週年紀念日。

日經濟使節團長小倉正恆氏等一行抵滬。

褚外長與法大使在滬舉行首次會談，商定交還滬法租界原則。

十一日 褚外長與義大使戴良誼氏在滬舉行重要會談，商定交還天津義租界原則。

十二日 日經濟使節團一行由滬抵京，晉謁主席致敬；招待記者，分別發表來華使命。

十四日 滬新開聯合會決議：定每月九日爲節約日。

十五日 蘇省江南縣長會議，在蘇隆重揭幕。

十六日 王克敏氏在京招待記者，闡明今後華北庶政措施，決秉承國府意旨辦理。

十九日 武漢敵產，友邦十八日正式移交我國管理，計企業學校等共一百二十一件。

廿一日 新運首屆暑期集訓營在京舉行結業式。

廿二日 法交還滬專管租界，定七月卅日實施，施行細目協定，今日在京正式簽訂。

廿三日 義交還滬公共租界行政權定八月一日實施。施行細目協定，今日在京正式簽訂。

廿四日 二期警官班行畢業禮，汪主席親臨致訓。

友邦第十二次發還軍管理工廠，計申新，五洲，三友等廿四家，由實業部袁次長代表接收。

廿八日 谷大使在京招待記者，闡明日對華新政策，今後將更積極推進，並力言租界收回後，須根絕殘存之英美思想。

未批軍管理廠，友邦正式交還我國，計大生，富安，復新等十家，由實業部袁次長代表接收。

廿九日 汪主席率隨員蒞滬巡視。

廣州汕頭敵產，日正式移交我國管理，計企業學校等共二百二十件。

滬法租界正式交還我國，改稱第八區公署，法捕房改爲第三警察局，由陳市長親任署長兼警局長。

未批廈門敵產，日正式移交我國管理，計教會學校等共一百十八件。

卅一日 汪主席在滬廣播，題爲「怎樣建設新上海」。日交還在華課稅權，定八月一日實施，施行細目協定，今日在京正式簽訂。

華中農村合作社，日正式移交我國管理，由實業部袁次長代表接收。

八月

- 一日 滬公共租界正式交還國府。下午各界民衆召開盛大慶祝會，汪主席親臨致訓。金華地區行政權，日方正式交還國府，由傅浙省長親臨接收。林森在渝逝世。
- 二日 汪主席在滬招待記者，闡述着手建設新上海問題。
- 三日 汪主席親臨暑期集訓營，訓示：「新國民運動綱要」，並赴中央海校檢閱召集學員訓話。
- 四日 汪主席由滬返抵首都。
- 五日 新任德駐華大使韋德曼氏正式謁謁主席呈遞國書，
- 六日 汪主席再度蒞滬，召見周副院長等，商談經濟物價諸問題。
- 七日 汪主席在滬招待各界。
- 漢日軍再度交還我方土地房屋等大批敵產，由鄂省府暨漢市府分別接收。
- 九日 出席二屆大東亞文學家大會，我國代表決定：周越然、陶亢德、魯風、柳雨生、邱韻鐸、謝希平、陳大悲、陳學稼、陳寥士、章克標、關露、陳璞、章建之、沈啓无、陳綿、張我軍、徐白林、柳龍光、等十八人。
- 十日 國防臨時會議通過滬現存棉紗棉布由政府給價收買，指定商統會負責辦理，汪主席對此特發表聲明，促各界遵行。
- 十一日 汪主席三度蒞滬暑期集訓營檢閱，訓示「新國民運動綱要」，下午訪問吉田艦隊司令，舉行懇談。
- 十三日 汪主席蒞滬視察公畢，返抵首都。
- 十四日 日方紗布管理局訂定實施收買規程，與我國採取同一步驟。

新任駐日大使館情報部長岸倣一氏抵京履新。

十五日 出席二屆大東亞文學家大會我國代表團起程赴日。

十七日 滬收買紗布辦事處正式成立，聶淵生任處長。

十八日 陸軍將校團第六期學員行開學禮，汪兼團長親臨致訓。

收買紗布實施細則，國府正式公布施行。

十九日 日大東亞省大臣青木一郎爲考察對華新施策，由日抵京。

二十日 日青木大臣晉謁汪主席，就強化中日兩國關係及協力完成戰爭問題，舉行懇談。

廿一日 日青木大臣再謁汪主席懇談。並會晤國府各長官，就協力完成戰爭及日對華新施策問題，開誠交換意見。

新運二屆暑期集訓營在滬舉行結業式，陳副委員長代表汪委員長主持致訓。

廿二日 日青木大臣由京抵滬，會晤陳市長，就協力建設新上海問題舉行懇談。

廿三日 日青木大臣在滬會晤金融界領袖，就重建中國經濟問題舉行懇談，並招待中日名流，開誠交換意見。

廿四日 日青木大臣飛抵北平。

廿六日 日青木大臣由平抵津，會晤金融界領袖，就重建華北經濟問題舉行懇談。二十五

次國防會議通過特任沈爾喬爲銓叙部長，聘任袁殊爲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

廿七日 國府明令任命熊劍東氏爲浙一區行政專員。

廿八日 汪主席率隨員蒞鎮巡視清鄉區，召集軍政長官剴切致訓，聽取袁主任工作報告，

並親臨民衆大會訓話。當晚返抵首都。

三十日 漢舊滄方敵產，友邦全部移交我國管理，計鄂省府百一十一件，漢市府百十二件，

贛省府五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七次會議通過改組滬市黨部，派劉仰山爲主任委員。

九月

- 一日 今日爲和運先烈殉國四週年，中樞舉行隆重典禮。汪主席親臨主持。日駐華艦隊參謀長更迭，改由宇垣中將繼任。松高氏繼任報道部長。中政會一七次會議通過特派郝鵬舉爲蘇淮特區行政長官。
- 六日 渝「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揭幕，蔣介石發表施政要綱。
- 七日 日谷大使在滬招待記者，闡明棉紗布以外重要物資將廢續收買，國府當局現正草擬具體方案中。
- 九日 日方讓渡輕裝甲車數輛，由我陸軍部代表軍委會接收。
- 十日 軍委會全國政工會議在京隆重揭幕。蘇省長李士羣病逝蘇州。
- 十一日 汪主席對義巴政權投降事，特發表聲明。國防臨時會議通過陳羣繼任江蘇省長，梅思平，陳君懋，陳春圃分長內政，實業，建設三部，周隆庠任行政院秘書長。軍委會全國政工會議圓滿閉幕，主席召集全體代表訓話，指示政訓三要點。
- 十二日 渝「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閉幕，通過「實施憲政」和「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及十二日「對中共採強硬政策」等要案，並選蔣介石爲「國府主席」。
- 十五日 二次全國糧食增產會議在京隆重揭幕。
- 十六日 日駐華大使谷正之返國述職。
- 十七日 二十七次國防會議通過修正戰時刑法條例，以暴利爲目的買賣操縱者處死刑。二次全國糧食增產會議圓滿閉幕，通過稻作探種實施計劃等要案。
- 十八日 國防臨時會議通過揚子江下游清鄉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
- 東聯滬分會書記長陳孚木氏辭職，由市黨部主委劉仰山繼任。
- 國府明令特任張焯煒爲廣州市長。渝三屆二次「國民參政會」揭幕。

十九日 二屆大東亞文學家大會華中代表返抵京滬。

二十日 日大使館發表旅華日僑依照中國稅法納稅，定自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廿一日 加強中日兩國緊密協力，汪主席偕陳立法院長赴日。

廿二日 汪主席在日會晤東條首相及各部大臣，就強化中日提携事，交換意見。

廿三日 汪主席訪日公畢返抵首都。

廿四日 二屆全國警政會議在京隆重揭幕，主席特派陳秘書長代表致訓。

廿六日 二屆全國警政會議閉幕。

廿七日 行政院一八〇次會議通過任命謝恪，王敏中，陳光中爲蘇省政務，財政，建設三廳長，並任陳柱爲中大校長。

渝三屆二次「國民參政會」閉幕。

廿八日 指示現階段工作方針，中樞召開軍政長官會議，主席親臨致訓，並就歐亞戰局與中日關係及時局之進展作政治總報告。

先師孔聖誕辰紀念。

廿九日 滬市華商證券交易所舉行復業典禮，張慰如任理事長。

三十日 中樞軍政長官會議結束。主席訓示兩要義：①以新運爲中心信仰，發揮國人精神。②澈底抑平物價，以保障人民生活，谷大使公畢由日返抵首都。





附錄

重慶政府

重慶國民黨

總裁 蔣介石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蔣介石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王法勤 丁惟汾

鄒魯 孔祥熙 閻錫山 馮玉祥 陳果夫 李文範 何應欽 白崇禧 陳濟棠 陳樹人

張厲生 王泉笙 鄧家彥

執行委員 蔣中正 戴傳賢 閻錫山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鄒魯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孔祥熙 丁惟汾 張學良 宋子文

白崇禧 劉峙 顧祝同 朱家驊 楊杰 馬超俊 張治中 曾擴情 賀衷寒 蔣鼎文

方覺慧 陳濟堂 錢大鈞 何健 曾養甫 陳誠 徐思曾 洪蘭友 余井塘 陳策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梁寒操 李京黃 劉紀文 徐源泉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劉維繼 丁超五 趙戴文 蔣伯誠 顧孟餘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伯齡 黃培成 劉健羣 谷正倫 梅公任 余漢謀 王漱芳

朱紹良 林翼中 谷正綱 傅作義 吳忠信 黃旭初 戴堉生 于學忠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或德 衛立煌 洪陸東 焦易堂 羅桑堅贊 田崑山 賈覺仲尼

樂景濤 李敬揚 王泉笙 繆培南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鐘麟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陳紹寬 陳儀 彭學沛 茅祖禮 沈鴻烈 吳開先 薛篤弼 葉秀峯 賴澣 谷正鼎  
 陳調元 俞飛鴻 蕭錚 吳揭峯 陳樹人 李品先 鄧家彥 林疊  
 候補執行委會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劉健緒 傅汝霖 張 强 王正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 實 余俊賢 李任仁 宋慶齡 張定璠 吳保豐 羅家倫 趙棣華  
 李敬齋 羅翼祥 馬鴻逵 謝作民 段錫朋 陳泮嶺 王懋功 楊受源 陳訪先 李嗣龍  
 程潛 張 鈞 鄭亦同 張 員 張知本 陳耀垣 趙丕廉 王崑俞 趙允義 區芳浦  
 程天固 詹菊似 石敬亭 吳經熊  
 監察委員 林森(卅二年五月逝世) 張繼 吳敬恆 張人傑 楊 虎 邵力子 李宗仁  
 楊虎城 王寵惠 許崇智 張發奎 恩克巴圖 柳亞子 程天放 胡宗南 香翰屏 黃紹竑  
 商 震 邵 華 李煜瀛 李烈鈞 孫連仲 薛 岳 劉鎮華 龍 雲 李福林 林雲陔  
 賀龍 王子壯 覃 振 姚大海 章 嘉 熊克武 安欽多傑 秦德純 盛世才  
 王秉鈞 司 倫 王樹翰 徐永昌 張任民  
 候補監察委員 魯湯平 雷震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温 何思源 劉守中 彭國鈞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 膺 楊庶堪 馮 麟 郭泰祺 崔廣秀 胡文燦 李綺菴 蕭忠貞  
 孫鏡亞 黃麟書 陸幼剛 楊熙鐵  
 秘書長 吳鐵城 副：甘乃光  
 組織部長 朱家驊 副：馬超俊 吳開先(曾養甫代)  
 宣傳部長 王世杰 副：潘公展 董顯光  
 文化運動委員會主委 張道藩  
 中宣部國際宣傳處處長 董顯光 副處長曾虛白  
 社會部長 谷正綱 副：王秉鈞 洪蘭友

海外部長 劉維斌 副：陳慶雲 戴槐生

三民主義青年團總團長 蔣介石

中央團部幹事會書記長 張治中 辦公室主任 柳克述 副：謝然之 總務處長 莊明遠

副：項定榮 組織處長 康 澤 副：程思遠 訓練處長 王東原 副：戴之奇 宣傳處

長 葉溯中 副：高良佐 經濟處長 何 廉 社會服務處長 盧作孚 副：張伯謙

監察會書記長 王世杰

各省黨部主任委員 四川 黃陸一 雲南 龍 雲 貴州 黃宇人 廣西 黃旭初 廣東

李漢魂 湖南 薛岳 江西 熊式輝 浙江李敬齋 福建 陳肇英 安徽 李品仙 江蘇

馬元放 河南 張玉麟 西康 冷曝東 新疆 盛世才（於民國卅二年一月十六日新設）

### 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二月成立）

主席 蔣介石 秘書長 王寵惠 副秘書長 陳布雷

### 中央設計局（廿九年十月成立）

總裁 蔣介石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甘乃光 陳伯莊

### 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

委員長 蔣介石 副何應欽 孔祥熙

秘書長 張治中 副王世杰 王寵惠

常務委員 吳鐵城 陳 儀 賀耀祖 人力組主任 賀衷寒 財力組主任 徐伯圖 物力

組主任 張果爲 糧食組主任 周一 運輸組主任 陳體誠 軍需組主任 王文社 檢

察組主任 朱惠情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廿九年十月成立)

委員長 蔣介石 副委員長 孔祥熙 于右任 秘書長 張厲生 黨務組主任 陳果夫  
副張道藩 政務組主任 蔣作賓 副蔣廷黻

重慶國民政府

主席 蔣介石

委員 張人傑 許崇智 李烈鈞 鄒魯 葉楚傖 王伯羣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王樹翰 劉尙清 柏文蔚 王正廷 黃復生 張繼 鄧家彥 李文範 周震麟  
馬超俊 陳濟棠 章嘉 馬麟 宋慶齡

五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介石 副院長 孔祥熙 秘書長 陳儀 政務處長 蔣廷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法制委員會 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 ××× 經濟委員會 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 何遜 秘書長 吳尙鷹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副單振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最高法院院長 李菱 行政法院院長 茅祖權 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秘書長 張知本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副紐永建 銓叙部長 李培基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秘書長

陳大齊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許崇智 審計部長 林雲陔 蘇院監察使 吳紹澍 浙閩監察使  
陳肇英 湘鄉監察使 高一涵 雲貴監察使 李根源 秘書長 程中行

行政院各部會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政務次長 張維翰 常務次長 雷殷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蔣介石暫代) 政務次長 傅秉常 常務次長 錢泰 美洲司長

張謙 歐洲司長 梁龍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 常務次長 郭秉文(顧翊羣代) 戰時公債勸募  
委員會秘書長 黃炎培 人事司長 高向果 外匯基金平準委員會委員 陳光甫 昆明分會  
戴一樂 桂維英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政務次長 錢大鈞 常務次長 張定璠

交通部

部長 俞飛鵬 政務次長 徐恩曾 常務次長 彭學沛 中緬運輸總局 俞飛鵬

重慶市政府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政務次長 秦汾 常務次長 潘宜之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政務次長 余井塘 常務次長 顧毓琇

農林部

部長 沈鴻烈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常務次長 龐松舟

蒙疆委員會

委員長 吳忠信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陳樹人

賑務委員會

委員長 許世英

禁烟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給勸委員會

委員 鈕永建 蔣介石 孔祥熙 孫科 葉楚傖 居正 覃振 于右任 許崇智 戴傳賢  
周鍾嶽 郭泰祺 李培基 陳樹人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蔣介石

委員 馮玉祥 閻錫山 李宗仁 白崇禧 何應欽 陳紹寬 程潛 陳濟棠 楊杰

參謀總長 何應欽 副總長 程潛 白崇禧 辦公廳主任 賀耀組 軍令部長 徐永昌

軍訓部長 白崇禧 政治部長 張治中 後方勤務部長 吳思豫

軍事參議院院長 陳調元 軍法總監 何成濬 撫恤委員會委員長 何鍵

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程潛

航空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周至柔 海軍總司令 陳紹寬

戰時新聞檢查局局長 商震 副 潘公展 李仲襄

物資運輸統制局主任 何應欽 副 俞飛鵬

昆明行營主任 龍雲

成都行營主任 張羣

西昌行轅主任 張篤倫

桂林辦公廳主任 李濟深

政治部長 張治中 副部長 梁容操 王東原 第一廳(總務)廳長 袁×× 第二廳

(民運)廳長 (未詳) 第三廳(文化)廳長 黃少谷 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沫若 第一處處長 杜國庠 第二處處長 馮乃超 第三處處長 田漢

各戰區司令長官

第一戰區 蔣鼎文 副 孫連仲 第二戰區 閻錫山 朱德 第三戰區 顧祝同

副 劉建緒 唐式遵 第五戰區 李宗仁 副 李品仙 第六戰區 陳誠 第七戰區

余漢謀 副 蔣光鼐 第八戰區 朱紹良 副 傅作義 第九戰區 薛岳 副 楊森

魯蘇戰區 于學忠 冀察戰區 蔣鼎文兼

各省主席

熱河	遼寧	新疆	甘肅	山西	湖北	浙江	江西	四川	各省
劉多荃	萬福麟	盛世才	谷正倫	閻錫山	陳誠	黃紹雄	曹浩森	劉文輝	張羣
蒙古	吉林	綏遠	甯夏	河南	山東	安徽	福建	廣西	雲南
索諾木喇布坦	鄒作華	傅作義	馬鴻逵	蔣鼎文	于學忠	李品仙	劉建緒	黃旭初	龍雲
西藏	黑龍江	察哈爾	青海	陝西	河北	江蘇	廣東	湖南	貴州
拉木登珠	馬占山	馮欽哉	馬步芳	熊斌		李明揚	李漢魂	薛岳	吳鼎昌

蒙古政府

國務總理 卓伊巴桑 軍務大臣 卓伊巴桑 內政部長 卓伊巴桑 外交部長 卓伊巴桑  
 財政部長 卓里齊耶甫 司法部長 普爾普特爾基 衛生部長 契多甫納姆齊爾 農業部長 契姆斯隆 工商部長 坦加 交通部長 拍多脫姆爾 內防處長官 卓伊巴黎

國民參政會

參政會 會期 地點 會次 會期 地點



重慶政府

第一屆第一次 二七年七月 漢口 第二次 二七年十月 重慶

第三次 二八年二月 重慶 第四次 二八年九月 重慶

第五次 二九年四月 重慶 第三屆第一次 三〇年三月 重慶

第二屆第二次 三〇年十二月 重慶 第三屆第二次 三一年十月 重慶

主席團 蔣介石 張伯苓 張君勱 左舜生 吳貽芳 秘書長 王世杰 副秘書長 周炳琳

駐會參政員第二屆 (廿五人) 孔 庚 李中襄 褚輔成 竇饒嘉錯 范子途 劉 哲

梁實秋 黃炎培 江一平 王啓江 傅斯年 張 瀾 高惜冰 許孝炎 陳博生 杭立武

林 虎 童冠賢 沈鈞儒 鄧飛黃 冷 適 李 璜 董必武 李仙根 梁漱溟

參政員名單(第二屆共二百四十人) 張一塵 胡健中 劉家樹 曾省齋 耿 毅 吳錫九

黃範一 張守約 趙 澍 蘇振申 莫德惠 馬 毅 陳石泉 余志超 莊西言 李中襄

楊端六 茹欲立 林 虎 張君樹 錢端升 杭立武 余家菊 楊贊陶 鄧飛黃 冷 適

賀楚強 王啓江 燕化棠 李仙根 石 磊 胡若華 光 昇 張國燾 張志廣 王家楨

譚文彬 潘昌猷 陳福壽 張振帆 王造時 邵從恩 李元鼎 黃同仇 甘介侯 鄒韜奮

錢永銘 奚 倫 陳啓天 成舍我 晏陽初 江恆源 馬景常 孔 庚 周偉德 劉瑤章

王公度 梁上棟 李黎洲 隴體要 席振鐸 張元夫 陳裕光 胡仲實 羅魯岱 鄭炳舜

王冠英 張 瀾 胡兆祥 李培英 黃炎培 施肇基 劉伯因 羅隆基 王立明(女)

林祖涵 李 璜 張九如 梅光迪 李薦廷 朱之洪 張愛松 王隱三 李鴻文 康紹周

黃宇人 張 欽 郭任生 盧 前 張伯苓 羅桑札喜 李星衢 喻育之 杜季升

秦望山 羅 衡(女) 顏惠慶 張東蓀 張肖梅(女) 郭仲隗 程希孟 張忠絳 范 銳

曾 琦 陳希豪 陳 鐵 李康芳 胡子昂 孔令燦 郭仲隗 常乃惠 蒙民偉 吳道安

張遐民 李 治 陶百川 楊振聲 丁 傑 陳其業 陳 時 胡石青 宋淵源 王亞明

史良(女) 沈鈞儒 周星棠 許德珩 居勵今 章士釗 吳玉章 褚輔成 王又庸 彭介石

- 黃肅方 劉次蕭 金曾澄 張風翹 楊叔葆 馬宗榮 孫佩蒼 王汝鑑 王志萃 郭英夫
- 陳嘉庚 周炳琳 仇 熬 馬乘風 任智梅(女) 榮 照 秦邦憲 陶 立(女)
- 張劍鳴 劉叔模 左舜生 彭允彝 陳豹隱 方青儒 王枕心 彭國鈞 陳啓修 王近信
- 陸宗騏 李芝亭 蔣緯伊 駱力學 馬愚忱 周士觀 陶孟和 李永新 陳守明 陶行知
- 許孝炎 張竹溪 楊子毅 喜饒嘉錯 張奚若 高惜冰 陳復光 鄧穎超(女) 董冠賢
- 毛澤東 周 覽 梁實秋 傅斯年 齊世英 胡文虎 陳 源 王寒生 高廷梓
- 丁基實 胡秋原 張維楨(女) 范子途 馬 亮 王化一 鄧 蔭 張其胸 黃君迪
- 葉湖中 謝冰心(女) 王世穎 王卓然 麥斯武德 薩孟武 徐炳昶 陳逸雲(女)
- 劉衡靜(女) 江 庸 錢公來 何聯奎 李世璋 蕭一山 曾寶霖(女) 鍾榮光
- 韋作民 王雲五 劉 哲 張振鷺 皮宗石 魏元光 錢用和(女) 譚平山 梁漱溟
- 陳博生 陳經畚 陳陶遺 張翼樞 尹昌齡 魏元光 錢用和(女) 譚平山 梁漱溟
- 于 斌 張之江 江一平 周道剛 王曉籟 呂雲章(女)

各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註：現已為第三屆，名額減少為一百五十人。小黨派及無黨派者大都落選。

- 四川李伯申 湖南趙恆惕 河南劉積學 廣東吳鼎新 湖北石 瑛 江西彭陳方
- 福建鄭祖蔭 廣西李任仁 雲南李鴻祥 陝西宋聯奎 貴州平 剛 甘肅張維及
- 西康譚其莊

重要國民外交團體

- 名 稱 頁 責 人 成立年 月 會址
- 國際反侵略運動總會中國分會 宋子文 邵力子 宋慶齡 一九三八年 重慶

中蘇文化協會

中美文化協會

中越文化工作同志會

中英文化協會

國民外交協會

中緬文化協會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孫科 邵力子 陳立夫

孔祥熙

李任仁 梅公毅

王寵惠 羅家倫

陳銘樞

宇巴倫 朱家驊

吳敬恆 毛慶祥

一九三五年 重慶

一九三九年二月 重慶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桂林

一九三八年 重慶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重慶

一九三九年二月 重慶

渝府駐外使節

駐蘇大使 傅秉常

駐法大使 (暫缺)

駐秘魯公使 李駿

駐智利公使 ×××

駐瑞典公使 謝維麟

駐梵蒂岡公使 謝壽康

駐美大使 魏道明

駐土大使 張彭春

駐古巴公使 李迪俊

駐葡公使 李綢綸

駐澳公使 徐謨

駐英大使 顧維鈞

駐巴西公使 熊崇忠

駐巴拿馬公使 沈觀鼎

駐墨公使 譚紹華

駐加拿大公使 劉師舜

各國駐渝使節

蘇聯駐渝大使 潘友新

法國駐渝大使 戈思默

土耳其駐渝公使 席拔希

智利駐渝代辦 馬琳

波蘭駐渝代辦 羅和斯基

挪威駐渝公使 赫賽爾

英國駐渝大使 薛穆

比國駐渝大使 紀佑穆

葡萄牙駐渝公使 李瑪

澳洲駐渝公使 艾格爾斯頓

印度駐渝專員 黎吉生

美國駐渝大使 歐思

丹麥駐渝公使 高霖

古巴駐渝代辦 白那洽

荷蘭駐渝公使 白魯格

加拿大駐渝公使 歐德倫

重慶市政府

渝方經濟

銀行

(中中農交及各大銀行，各省均有分行，在各省銀行中不再錄出。)

- 中央銀行
- 交通銀行
- 中國國貨銀行
-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 四川省銀行
- 重慶銀行
- 郵政儲金匯業局
- 聚興誠銀行
- 四川建設銀行
- 和成銀行
- 富滇新銀行
- 西康省銀行
- 甯夏省銀行
- 陝西省銀行
- 廣西農民銀行
- 湖南省銀行
- 河南農工銀行
- 裕民銀行
- 重慶小樑子
- 重慶打銅橋
- 重慶陝西街
- 重慶打銅街
-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 重慶陝西街一號
- 重慶
- 重慶商業場
- 重慶
- 昆明
- 西康康定
- 章夏
- 西安梁家牌樓
- 桂林
- 長沙
- 洛陽
- 江西吉安
- 中國銀行
- 中國農民銀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金城銀行
- 川鹽銀行
- 美豐銀行
- 陝西省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怡興昌銀號
- 宏昌信託公司
- 新贛省銀行
- 廣西銀行
- 大懋商業銀行
- 贛陝省農民銀行
- 市立銀行
- 江西建設銀行
- 重慶會仙橋
- 重慶陝西街
- 重慶下大樑子
- 重慶中正路
- 重慶下大樑子
- 重慶下大樑子
- 重慶陝西街
- 重慶模範市場二十七號
- 昆明護國路三九至四一號
- 貴陽鹽行路二十號
- 貴陽鹽行路十九號附二號
- 新贛迪化
- 桂林
- 長沙
- 長沙
- 江西吉安
- 江西吉安

### 企業公司

川康興業公司

資本一億元

投資主要目標，爲：鑛業、冶金、鐵道建設、軍需生產。第一次收股款六百萬元。資本構成如次：政府四千萬元，民間募集四千萬元。

福建企業公司

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第一次收股款五百萬元，投資目標爲：工鑛業，公共事業，及建築材料之購入。

貴州企業公司

資本六百萬元

新近增加資本一千萬元。

民國廿八年設立，經政府指定經營：運輸、電廠、機械廠、油廠、木材、火柴、印刷、鑛冶油脂等。

甘肅酒精廠

資本七萬五千元

雲南企業公司

四川省瑞華企業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投資於洋灰、機械、電氣、鑛冶等。

四川省寶源企業公司

華西開發公司

資本五百萬元

中國興業公司

資本一千二百萬元

一九三九年八月設立。經營重工業、電氣、貿易業。理事長孔祥熙。

興西實業公司

資本二百萬元

### 工廠統計表

(軍事委員會中國工業調查報告)

資本金總額 一、五五七萬元

資本金 二萬元以上

種類	生產額(單位萬元)	百分比	公司數
機械金屬	二〇八		三一
土木工程	二二一		六
電力	六六		
化學	三六三		一三
紡織	一、六八九		四四
皮革	七七		四
製粉	一一九		三
食料	一四九		七
製紙	二一		二
印刷	五六		八
合計	一三、〇三二		一六
<b>重要工業生產額表(一九四〇年調查)</b>			
產業別	生產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私營企業	二四二、〇〇〇	三五·五八	
金屬工業	四二、〇〇〇	一〇·七九	
機械工業	二一、〇〇〇	〇·九四	
電氣工業	一一、〇〇〇	〇·七九	
化學工業	二一、〇〇〇	〇·一五	
紡織工業	一一九、〇〇〇	三·二四	
食料品工業	三八、〇〇〇		

重慶市政府

△國營工業 五五〇、〇〇〇  
 △鑛產 三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七二、〇〇〇  
 四六・九三  
 三一・五七

註：鑛產部門均屬國營事業。

歷年舊法幣發行數額表（單位千元）

年月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中	農	合	計
廿四年	一七六、〇六六	二六六、二四四	一八〇、八二六	二九、八四七	六七三、九八三					
廿五年	三三五、五五二	四九五、三二〇	二九五、〇四六	一六三、〇二四	一、二四一、九六三					
廿六年	六、三七五、八四〇	五〇九、八六三	三二二、五八八	三〇七、九五二	一、四〇七、三〇三					
廿七年	六、四八九、六六七	六五三、二五三	三二一、八五九	三六三、三三〇	一、七三六、九九八					
廿八年	六、〇四八、八八三	七〇三、五七〇	五四八、四五〇	三三六、〇二九	一、七三六、九九八					
廿九年	六、六三三、三八〇	一一〇〇、二二八	七七、五六六	五二〇、九六六	三、九六二、一四四					
三十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變以來渝府發行公債

廿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廿八年建設公債	六萬萬元
廿七年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廿八年軍需公債	六萬萬元
廿七年金公債	五萬五千餘萬元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	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
廿七年振濟公債	二千萬元	廿九年軍需公債	十二萬萬元
三十一年金公債	美金一萬萬元		

事變以來渝府舉借外債統計

美國桐油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 購貨借款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續訂新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  
 英國出口保證信用借款五十萬鎊 幣制借款五百萬鎊  
 蘇聯三次易貨借款一萬五千萬美元  
 法國滇南鐵路借款一萬五千萬法郎 叙昆路借款一千萬鎊  
 平準外匯借款二千五百萬元  
 三十年借款一萬萬元  
 三十一年借款五萬萬元

### 渝方交通

#### 鐵路

現存里數①

二、一四六公里

新修里數②

五三二公里

計劃或興築中里數③

四、五七公里

①現存路線為隴海西段粵漢株韶段，浙贛綠滇越鐵路等。

②新修者為湘桂路（衡陽至柳州）

③興築中者為叙昆路，黔桂路，湘黔路，計劃中者為寶成路，川康路，川黔路。

#### 航空

重慶——哈密（經成都，蘭州，涼州，肅州）二、一九〇公里

蘭州——甯夏 四〇〇公里

重慶——昆明 七八〇公里

昆明——桂林 八〇〇公里



公路

公路長度

在事變後新造者

每年維持公路經費

卡車

預備隊

汽油消耗量

八二、〇〇〇公里

五、七〇〇公里

二、〇〇〇萬元

八、〇〇〇輛

二、〇〇〇輛

四、三〇〇加侖

(二十九年二月渝方交通部長張嘉璈氏報告)

事變後至一九三八年完成之主要公路

海鄭公路(宿遷—蘭縣)

一八九公里

石滄公路(石家莊—獻縣)

一二〇公里

京漢公路(張王廟—東峯界)

六〇〇公里

武昌公路(武昌—桐城)

二三〇公里

湘桂公路(衡陽—零陵)

二〇公里

海鄭公路(永城—鄭州)

三四〇公里

永德公路(永安—德化)

一七八公里

開湯公路(開封—湯陰)

一四三公里

粵港公路(廣州—深圳)

一六二公里

益臨公路(益都—臨沂)

一七〇公里

太同公路(太原—大同)

三七〇公里

一九三八年六月至現在建築及改良中之公路建設中之公路

漢白公路(安康—白河)

二七六公里

天鳳公路(天水—鳳縣)

二四〇公里

滇緬公路(昆明—下關)

四二一公里

竹漢公路(大竹—西鄉)

五一〇公里

滇緬公路(下關—國境)

五六〇公里

粵桂公路(廣州—荔浦)

五一五公里

改良中之公路

老白公路(老河口—白河)

二三〇公里

川黔公路(重慶—貴陽)

五三一公里

長平公路(西安—西平)

二七五公里

黔滇公路(貴陽—昆明)

六六二公里

漢白公路(漢中—安康) 二六六公里  
 甘新公路(蘭州—猩猩峽) 一、一七四公里  
 湘粵公路(長沙—廣州) 九一五公里  
 湘桂公路(衡陽—鎮南關) 一、一一二公里  
 湘黔公路(長沙—貴陽) 一、〇〇八公里  
 黔桂公路(貴陽—柳州) 六二四公里  
 西蘭公路(西安—蘭州) 七〇七公里  
 西漢公路(鳳翔—子八、沙關) 四三二公里  
 蘭鄭公路(華家嶺—鳳翔) 三八四公里  
 (一九四一年日文大陸年鑑)

### 渝方文化

### 中央研究院

院長

朱家驊(代)

總幹事

任濟鵠

物理研究所所長

丁燮林

工程研究所所長

周仁

天文研究所所長

余青松

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傅斯年

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陶孟和

化學研究所所長

薩本鐵

地質研究所所長

李四光

氣象研究所所長

竺可楨

心理研究所所長

汪敬熙

動植物研究所所長

汪家楨

### 國立編譯館

館長

陳立夫(兼) 副 陳可忠

中央圖書館

館長 蔣復聰

報紙

- 中央日報：重慶國民黨機關報(社址：成都，昆明，貴陽，品陽，芷江)
- 大公報：政學系機關報(社址：重慶，桂林，香港)
- 掃蕩報：重慶軍委會政治部機關報(社址：重慶，桂林)
- 新華日報：中國共產黨機關報(社址：重慶，晉南)
- 重慶：新蜀報 國民公報 時事新報 益世報 新民報
- 成都：華西日報 黨軍日報
- 昆明：雲南日報 雲南民國日報
- 貴陽：貴州日報
- 桂林：廣西日報 力報
- 長沙：國民日報 大公報
- 衡陽：大剛報 力報 開明日報 正中日報
- 吉安：江西民國日報 前方日報
- 浙江：東南日報 民族日報 民生日報
- 福建：福建民報 南方日報 大成日報 閩北日報 閩西日報 福建日報
- 廣東：中山日報 大光報
- 湖北：武漢日報(二月之後遷宜昌，現未詳)

安徽：皖報

江蘇：江南日報

西康：西康新聞 西康民國日報

西安：西京日報 秦風日報 西北文化日刊

延安：新中華報

甘肅：民國日報 西北日報

甯夏：甯夏民國日報

青海：青海民國日報

新疆：新疆日報

綏遠：奮鬥日報（綏西某地） 民衆報（蒙文，綏西某地）

山西：黃河日報 抗敵報

河北：導報（冀中）

雜誌

重慶

慰勞半月刊 軍事雜誌

韓民 文摘

教育與職業 經濟月刊

計政季刊 工業合作

合作月刊 抗到底

工人讀物 交通公報

自然 戰時醫政

歐亞文化

科學世界

教育通訊

行政評論

航務週報

時代婦女

蒙藏月報

羣衆

文化新聞

教育短波

抗戰軍人

今天

時事類編

中國兒童

回教大眾

華僑動員

教與學

工業中心

抗戰導報

時與潮

讀書月報

學習生活

汗血週刊

現代警察

工程月刊

國是公論

社會經濟月報

抗戰與文化

抗戰文藝

學生之友

經世

工機

黃埔

重慶政府

343

成都

現代農民

航空機械

新新新聞

西部文藝

青年空軍

戰時學生

文化批判

民間意識

江西

新贛南

青年團結

戰地文化

江西青年

貴陽

抗建

抗敵

航建

精忠

中華評論

建國評論

福建

現代文藝

現代青年

國民通訊

陣中日報

戰時民衆

戰時工會

戰地通訊

改進

廣東

廣東青年

新軍

滿地紅

持久戰

工友

游擊隊

政工導報

廣東兒童

雲南

海潮音

戰時知識

文藝季刊

華僑生活

新動向

航空譯刊

新雲南

雲南省實業通訊

廣西

逸史

活力

樂羣週刊

抗戰文化

新文化月刊

學生崗位

戰時藝術

黎明

現世間

中學生

青年先鋒 反侵略

國文月刊 野草

廣西婦女

中山月刊

中國農村

復興醫藥雜誌

湖南

湖南婦女

炎報

學生時代

湖南青年

中蘇

海軍整建月刊

浙江

東線文藝

台灣先鋒

天目

東戰場

團結

民族

註(金華名,大量雜誌移地出版)

安徽

中原

幹訓旬刊

陝西

黃河

西北角

西北論衡

現代中國

西北研究

西北工會通訊

抗戰與文化

前線戰友

陝西青年

西北農鐘

青年勞動

西北回民正論

秦嶺

力行

西農青年

戰時婦女

新中國軍事雜誌

新疆

新疆青年

反帝戰線

文藝月刊

甘肅

甘肅青年

現代評壇

武威青年

西北線

四教青年月報

西康

康寧月刊

新途報

西康青年

重要學術機關文化團體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頁 數 人

中國教育學術聯合會

參加之教育學術團體：

中國教育學會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

中國測驗學會

中國語文教育學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化學會

中國地質學會

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邊疆學會

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

中華全國木刻界抗敵協會

中華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

中華全國電影界抗敵協會

中華全國美術界抗敵協會

中華全國漫畫作者抗敵協會

中華全國音樂界抗敵協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

中國社會教育社

中國衛生教育社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中華體育學會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八年

康 王 朱綬光 傅作義等

老舍 郭沫若 蓬子 馮玉祥等

力 羣 盧鴻基 馬遂

田 漢 洪深 馬彥祥

應雲衛 鄭君里

賀綠汀 劉雪厂

全國歌詠界協會  
 廣西戲劇音樂館  
 文藝工作者聯誼會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戰時美術工作者協會  
 戰時影人協會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

洗墨海 呂驥 劉雪一  
 歐陽予倩  
 馬君武、巴金等  
 教育部  
 朱荏良  
 蔡極

渝方專科以上學校

四川省

稱 主 管 者 創 立 年 月

所在地(括弧內原  
來所在地)

中央大學(山東大學合併)

顧孟餘

民四年九月(舊國  
立山東大學合併)

重慶·沙坪壩  
(南京)

重慶大學

葉元龍

民二十一年

重慶附近瓷器口

四川教育學院

高顯鑑

廿六年八月與南通  
學院醫科合併成立

重慶附近北碚  
(湖南沅陵)

江蘇醫學院

胡定安

民二十八年

重慶附近瓷器口

藥學專科學校

孟目的

民二十七年(新設)

重慶

四川實驗劇院

熊佛西

民二十五年九月

重慶沙坪壩

北平師範大學勞作專修科

主任 何元

民二十七年籌備設立

重慶

印刷專科學校

主任 何元

民二十七年籌備設立

重慶

重慶商勤專科學校

舊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長兼任校長

民二十七年籌備設立

重慶



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魏之光

民二十五年

重慶郊外(南京)

鄉村新聞記者學校

蔣介石

民二十八年八月

重慶

中央警官學校

陳又新

六年二月

重慶(南京)

北碚復旦大學

錢永銘

光緒三十一年

重慶北碚黃桷樹鎮(上海)

中華大學

陳時

光緒三十一年

重慶米市街萬王宮(湖北武昌糧道街)

文化大學

校長邵力子

光緒三十一年

重慶郊外

重慶藝術專科學校

名譽校長孫科

光緒三十一年

重慶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范家業

民十六年一月

重慶管家巷

四川大學

唐電承

民十四年九月

重慶上清寺

四川農學院

程天放

民二十年十一月

成都歸皇城內

四川工學院

安農

光緒卅一年十二月

成都

中央大學醫學院

蔡昂若

光緒卅三年

成都學道系

牙醫專科學校

戚壽南

民二十五年

成都華西壩(南京)

成都光華大學

羅家倫

民二十四年九月

成都華西壩(南京)

華西協合大學

張壽鏞

民二十七年

成都西郊草堂寺西

金陵大學

張謇

宣統三年秋

成都華西壩

齊魯大學

陳裕光

宣統二年

成都華西壩(南京)

劉世傳

劉世傳

光緒二十一年

成都華西壩(濟南)

重慶米市街萬王宮

重慶

重慶

重慶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貽芳

民四年九月

成都華西壩(南京)

朝陽學院

張知本

民二年九月

成都法雲寺(北京)

四川國醫學校

葉傳六

民十七年

成都南海運倉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

楊開文

民十七年六月

成都包家巷

四川藝術專科學校

葉濟

民十二年春

(男子部)成都后子門(女子部)東桂街

東方美術專科學校

李劍鳴

民二十年

成都十天竺

武漢大學

王星拱

民十七年七月

四川樂山凌雲寺(武昌城外珞珈山)

復性書院

馬一浮

民二十八年三月

四川某地(山東濟南)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尹辛農

民二十一年九月

四川某地(山東濟南)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劉貽燕

民二十八年一月

本校在四川某地蠶系科在四川北碚省立蠶絲改良場附近

造紙專科學校

民二十年七月

四川嘉定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唐義精

民十二年

四川江津(武昌)

戲劇學校

余上沅

民二十四年九月

四川江安(南京)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門學校

沈祖棻

民九年九月

四川江津(武昌)

雲南省

西南聯合大學校

雲南大學

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中央政治學校

上海醫學院

民族文化書院

雲南軍醫學校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

藝術專科學校

中央軍校第五分校

雲南航空學校

武昌中華大學

廣州協和神學院

同濟大學

貴州省

陸軍大學

鄉政學院

貴州農工學院

校務委員蔣夢麟（北京大學校長）梅貽琦（清華大學校長）張伯苓（南開大學校長）熊慶來

（一）又，商，法，理，師範學院在昆明大西門外（二）工學院在昆明南城外

蔣介石

民十六年秋

昆明（南京建都路）

朱恆璧

民十六年十月

昆明（原在上海）

張君勱

大理才村

周明齊

昆明

張之江

民十七年

昆明（南京）

蔣 固

係北京杭州兩藝術專科學校合併

昆明（湖南沅陵）

主任 唐繼麟

民二十五年

昆明

章卓民

民廿九年

昆明（武昌曇華林街）

「龍吟」（美籍）

三年

昆明（廣州白鶴洞）

趙士卿

光緒卅一年

雲南大理（上海吳淞）

蔣介石

光緒三十年

貴州定番縣

葉秀峯

貴州定番縣

中正醫學院

貴陽醫學院

軍醫學校

中央高級護士學校

浙江大學

貴陽大夏大學

唐山工程學院

民生教育學院

貴州師範學院

湘雅醫學院

廣西省

廣西大學

廣西醫學院

中山大學師範學校

江蘇教育學院

廣西師範專科學校

中央軍校廣西第四分校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王予珩  
李宗思

竺可楨

王伯羣

茅以昇

邵爽秋

王克仁

王光宇

馬君武

戈紹龍

崔載陽

高陽

郭任吾

李宗仁  
黃旭初（省主席）  
白崇禧

唐文治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一年

民二十三年九月

民二十二年十二月

民十七年十月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一年十月

民二十七年

民二十八年四月

民九年

貴州鎮寧

貴陽  
貴州安順縣（東京）

貴陽（南京）

貴州蓬義一年級

在浙江龍泉青岩

貴陽（上海梵皇渡）

貴陽平越馬場坪

貴陽

貴陽

貴陽（長沙麻園路）

文法學院在桂林理工  
學院在梧州農學院在  
柳州

南甯

龍州

桂林（江蘇無錫）

桂林良豐西林公園

南甯

桂林

北流（無錫學前街）

廣東省

中山大學  
廣東文理學院

張雲  
林鶴儒

民十二年

係私立勸勤大學  
附屬四師範學院  
改為獨立學院

坪石(廣東)  
廣東省內(廣州)

勸勤大學工學院

勸勤商學院

陸嗣曾

民二十二年九月

增步

廣東某地(廣州)

廣州大學

陳炳權

民十六年三月

廣東開平(廣州)

廣東國民大學

吳鼎新

民十四年十月

廣東開平(廣州)  
坪石

嶺南大學農學院

福建省

廈門大學

薩本棟  
林景潤

民十年四月

福建長汀(廈門)

協和大學

嚴家頤

民二十年

福建永安(福州)

福建農學院

高憲申

同治六年

福建馬尾

福建建和學校

林景麓

民五年

福建邵武(福州)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世靜

民二年

南平內(福建南台)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唐守謙

民十八年八月

永安  
福建沙縣(福州)

福建學院

黃樸心

暨南大學分校

福建永安正建陽

湖南省

湖南大學

皮宗石

民十五年二月

浪豁(長沙)

湖南師範大學

廖世承

民二七年夏

湖南安化縣藍田鎮

中正大學

薛岳

朱純農

湖南衡山南嶽

江蘇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程瑞霖

乾城所里鎮(鎮江)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郎殿周

湖南某地(南京)

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

魯蕩平

湖南耒陽

民國學校

魯蕩平

溆浦大潭鎮(北京)

北平國民學院

魯蕩平

湖南溆浦

羣治農商學院

何藝推

湖南某地

中和國學專科學校

何藝推

辰溪

湖北省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程時書

恩施

江西省

中正大學(別名蔣介石大學)張含清

民三十年

江西吉安三泰和

地方政治學校

曹浩森

民二十七年五月

江西某地(南昌)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李如健

民三十年八月

江西某地(南昌)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董時進

民三十年五月

江西某地

江西省立農學院

董時進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

江西某地(南昌)

附設農藝專科學校

重慶市政府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李右襄

江西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宣統三年四月

江西某地

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

民二十七年

江西上饒

安徽省

安徽政治學院

劉炎如

江西立煌

浙江省

浙江大學浙東分校

邵力子

民二十八年九月

浙江龍泉城南坊下

英士大學

許紹楙

民二十八年春

大學本部理工學院在麗水農學院在松陽醫學院在××

(舊浙江教育廳長)

河南省

河南大學

王震慶

民十六年十一月

河南鎮平(開封)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瞿文琳

民十八年三月

河南鎮平(開封建設廳街路北)

絲作工學院

張清漣

天水

陝西省

西北聯合大學

胡庶華

民二十六年九月

城固(北京天津)

西北師範學院

李 蒸

卅年八月西北聯

陝西城固

大成立後乃獨立

組織

西北農學院

辛樹勳

二十九年秋西北農學院與西北農學院合併而成

陝西武功

西北工學院

賴璉（舊中央委員）

二十九年秋西北工學院與東北工學院合併而成

陝西古路壩

西北醫學院

二十九年八月西北聯合大學成立醫學院獨立

陝西南鄭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孫經家

西安

水利學院

王錄勳

陝西潼山

山西大學

三十年五月

陝西三原

陝西醫學專科學校

蔣介石

陝西某地

洛陽中央軍校分校

蔣介石

陝西南鄭（洛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關錫山

民二十年

陝西西安（山西臨汾）

民族革命大學

靳瑞堂

民八年八月

陝西（山西太原新民中心街）

甘肅學院

朱銘心

民十七年四月

甘肅蘭州西關華英門



重慶政府

獸醫專科學校  
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籌備主任 曾濟寬

六月開始籌備中  
擬於本年內開校

甘肅  
甘肅蘭州

新疆省

新疆大學

杜重遠

二十四年二月

新疆迪化

新疆學院

王壽伐

新疆迪化

新疆俄文法政大學

何語行

新疆迪化

青海

西寧師範學校

青海西甯

西寧師範學校

青海西甯

西康省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西康

農工學院

川康區（四川西康）

農工學院

內某地

農工學院

西南區（雲南貴州）

中國鄉村建設學校

梁漱溟 晏陽初

內某地

渝方省外遷川中學

名

西北區（陝、甘、甯、青）內某地

校

校長名

所在地

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薛道嘯

甘肅

西北公學主辦西北中學

北平市私立大中中學

九江私立儒勵女子中學

南京市私立鍾南中學

南京市私立東方中學

安徽省立萃文中學

南京市私立青年會中學

太原私立友仁中學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

私立漢口博愛中學

私立漢口懿訓女子中學

江蘇南通私立崇敬中學

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私立漢口武漢女子中學

私立宜昌華美中學

私立宜昌哀歐拿女子中學

江蘇省立後方聯合中學

私立大慶大學附屬中學

國立安徽第二中學

國立山東中學

上海市私立國華中學

私立武昌安徽旅鄂中學

孫耀武

梁 曠

吳懋誠

喬一凡

陸自衡

萬樹庸

周瑞璋

李尙仁

熊祥熙

胡備珍

周御瀛

李懋潛

張 坊

李玉英

王永棻

劉自鐸

章繼南

王伯羣

陳訪先

葛 爲

趙眠雲

成都

成都

資中

重慶

重慶

江北

重慶

重慶

璧山

江津

江津

合川

萬縣

巫山

奉節

奉節

重慶

江北

重慶

重慶

重慶

# 「中國共產黨」

## 執行委員

毛澤東 周恩來 張聞天 秦邦憲 陳紹禹 何克全 劉少奇 吳玉章 朱德 彭德懷  
 林彪 賀龍 林祖涵 董必武 鄧發 吳黎平 楊尙昆 羅邁 陸定一 柳紹文  
 楊靖宇 蔡樹蕃 陳賚 陳昌浩 甘泗淇 高自立 馮文彬 吉明輝 周興 傅忠  
 徐海東 蔡暢(女) 鄧穎超(女) 等九十三名

## 政治局委員

主席 毛澤東 委員 陳紹禹 秦邦憲 張聞天 王稼穡 羅邁 劉少奇 周恩來  
 趙容 楊靖宇 曾山 林祖涵 鄧發 吳玉章 楊尙昆 董必武 康生 高崗

## 書記局委員及職員

委員 毛澤東 陳紹禹 秦邦憲 張聞天 王稼穡 周恩來 劉少奇 組織部長 趙容  
 統一戰線部 陳紹禹 宣傳部長 王稼穡 軍事部長 周恩來 職工部長 秦邦憲 農民  
 部長 康生 婦女部長 蔡暢 青年部長 馮文彬 少數民族部長 曾山 全國總  
 工會主任 劉少奇 東南政治分局主任 劉少奇 華北政治分局主任 聶榮臻 南方政治  
 分局主任 周恩來 東北政治分局主任 楊靖宇

## 「邊區政府」

### 陝甘甯邊區(民國廿六年九月成立)

主席 林祖涵 副主席 高自立 主席團 高崗 艾思奇 張琴秋 成仿吾 劉景任

澤 政 陳慶白 滕代遠 曹蘭如 饒正讓 葉季壯 鄧經天 白雲那 高遠先 康 生  
 曹一鵬 周 揚 蕭勁光 馬明芳 高郎亭 秘書長 周 揚 民政廳長 馬明芳 建設  
 廳長 劉景任 財政廳長 …… 教育廳長 成仿吾 最高法院院長 高自立 保安司  
 令 高 崑 延安市長 高朗亭

晉冀察邊區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成立)

晉冀察邊區臨時行政委員會 政務委員 宋劭文 胡仁奎 劉奠基 聶榮臻 張 蘇  
 孫志遠 主席 宋劭文 副主席 胡仁奎

「共軍」

第十八集團軍 (即八路軍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五日成立)

總指揮 朱 德 副總指揮 彭德懷 參謀長 葉劍英 一一五師師長 林 彪 一二〇師  
 師長 賀 龍 一二九師師長 劉伯承 陝甘寧邊區軍留守主任 蕭勁光 延安警備司令  
 邊章五 晉冀察邊區總司令 聶榮臻 冀中區第三縱隊司令 呂正操 第四縱隊司令  
 李雲昌 魯蘇豫區總指揮 徐向前 新編第四軍軍長 陳 毅 副軍長 張雲逸

新四軍

軍長 陳毅 (正) 副張雲逸 (副)  
 第一師師長 粟裕 政委 劉炎 第二師師長 張雲逸 (正) 羅炳輝 (副) 政委 鄭位三  
 第三師師長 黃克誠 政委 吳文玉 第四師師長 彭云樞 政委 蕭望東 第五師師長 李念光  
 政委 任質斌 第六師師長 譚震林 第七師師長 張鼎丞 政委 曾希聖 第八師師長 × × ×  
 第九師師長 何克希 獨立六團團長 吳偉 老二團團長 王必成 新二團團長 吳平

# 文化團體

新華日報社（在重慶）

解放日報社（以下均在延安）

邊區文化協會

中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

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協會延安分會

中國漫畫界協會延安分會

中國木刻界協會延安分會

中國作曲家協會延安分會

中國反侵略協會延安分會

中國戲劇界協會延安分會

中蘇協會延安分會

新華書店

## 刊物

解放 文藝戰線 軍政雜誌 中國婦女 中國文化

## 學校

抗日軍政大學 林彪

陝北公學 成仿吾

魯迅師範學校 王志勻

民二十五年六月

民二十六年九月

民二十六年二月

延安（江西）

延安

延安北門外

魯迅藝術學校

沙可夫  
蜀錫山

民二十七年四月

延安

藝術學院

民三十年七月

陝西省內

美術學院

民二十年七月

延安

戲劇藝術學校

民二十七年

延安

經濟

民國卅一年投資一千萬元，計農貸五百四十萬元，合作事業一百萬元，公營工業一百萬元，交通運輸一百五十萬元，商業投資一百萬元。

民國卅二年投資二千二百六十四萬四千元。計

(一) 工業事業費一千萬元(內紡織業三百九十萬元，造紙一百九十萬元，礦業九十五萬元，榨棉油業三十萬元，蠶絲業三十萬元，化學工業六十五萬元，農具工業四十五萬元，準備費一百五十四萬元。)

(二) 農業事業費三百八十一萬五千元(內植棉二十七萬元，種苜蓿六十萬〇五千元。畜牧九十一萬元，其他如苗圃改進作物區種等二百〇二萬元。)

(三) 合作事業費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元

(四) 交通水利事業費五百五十六萬元(內定延，鄜米，清靖三路之工程費二百八十萬元，水利工程二百四十萬萬元，其他如打井，儀器等六萬元。)

# 大東亞戰爭日誌 (摘要)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九四三年九月底止)

##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 八日 日本對英美宣戰，大東亞戰爭爆發，日海軍航空部隊奇襲夏威夷珍珠港，香港攻擊戰開始，馬來半島登陸，日空軍轟炸新加坡，關島等軍事設備，日軍進駐上海公共租界，天津、廣東英租界、日越(南)軍事協定成立。
- 十一日 日德義三國訂立共同建設新秩序不單獨媾和協定。
- 十七日 日軍在香港敵前登陸成功。
- 二十日 日陸海軍部隊在菲律賓賓民答那峨島登陸。
- 廿一日 日、泰成立攻守同盟。
- 廿三日 日軍佔領韋克島。
- 廿五日 香港英軍無條件投降。

## 一九四二年一月

- 二日 日軍佔領菲律賓宿務馬尼拉。
- 十一日 日海軍陸戰隊在西里伯斯島美那多登陸。
- 十五日 日軍佔領馬來西岸峇厘麻六甲。
- 十八日 日德義三國在柏林簽訂軍事協定，通過三國共同作戰綱要。
- 十九日 磯谷廉介中將就任香港總督。日召開軍臣會議討論大東亞戰爭問題。
- 廿一日 日舉行第七十九屆通常議會。

廿五日 泰國對英美宣戰。  
卅一日 日軍佔領新加坡對岸柔佛海峽。

二月

八日 馬來方面日陸軍部隊渡柔佛海峽成功。  
九日 蔣蔣飛抵印度新德里，與印度總督林里斯哥舉行會議。  
十三日 蔣介石與尼赫魯舉行會談。  
十五日 新加坡攻陷。  
十七日 新加坡決定更名爲昭南島。  
十八日 天津、廣東英租界移交國民政府管理。訪印中之蔣介石與甘地會見。

三月

二日 日軍在爪哇分三處登陸成功。  
三日 日舉行大東亞戰爭下首次地方長官會議。  
五日 日軍完全佔領巴達維亞。  
八日 緬甸方面日陸軍部隊佔領仰光，荷印日軍包圍爪哇敵軍主力。  
十三日 日軍佔領蘇門答臘島之棉蘭城。

四月

十日 日本營發表四月三日日軍對八打雁半島美菲軍開始總攻擊，三月卅一日佔領印度洋上之克里斯馬斯島。  
十八日 美機空襲日本東京、橫濱、神戶、名古屋等地，損害輕微。



五月

- 一日 日軍佔領緬甸古都瓦城。
- 四日 日軍佔緬甸阿恰布飛機場。
- 七日 日大本營發表菲島方面陸海軍五日在克里基多島登陸，七日佔領該島並攻略馬尼拉港口全部要塞。
- 八日 日大本營發表：日軍四月廿九日佔領緬甸臘戍，五月三日佔領八莫。
- 九日 菲島方面日軍本間最高指揮官入駐馬尼拉城。
- 十四日 日翼贊政治會成立，推阿都信行大將為總裁。
- 廿七日 日東條首相在貴族院會議中闡明日本對大東亞建設確固不變之方針。

六月

- 十日 印度獨立運動大會在盤谷開會。
- 十八日 日本以二億圓借款貸與泰國。
- 廿五日 在阿留申羣島作戰之日陸海軍部隊六月七日八日先後佔領基斯加島，阿茲島。

七月

- 十二日 日赴泰特派大使廣田晉謁泰國幼皇亞齊德呈遞國書。
- 十八日 日越本年度經濟協定在西貢簽字。
- 十九日 日大本營發表日海軍自開戰以來擊沉敵方潛艇九十七艘。
- 廿四日 日大本營發表海軍航空部隊自二月二日至七月二十日止在新畿內亞，所羅門，澳洲北部方面擊落敵機四百卅四架。

廿八日 以行政簡素化爲原則，日閣議決定內閣各省機構改革之具體方案，實行勅任官等減員三成。

八月

八日 印度國民會議派全印委員會第二日決議：要求英國退出在印度之一切英國勢力。  
九日 印度政廳拒絕國民會議派所提要求，甘地等會議派領袖遭逮捕。  
十四日 據日大本營發表：八月七日以來所獲所羅門方面之綜合戰果，計擊沉敵軍艦二十五艘，運輸船十艘，擊毀敵機五十八架。  
廿一日 乘日美交換船歸國之野村，來栖兩大使進宮參見日皇，面奏日美會談經過。

九月

一日 日決定設立大東亞省，廢除拓務省暨興亞院，東鄉外相辭職，遺缺由東條首相兼任。  
十一日 日閣議決定大東亞省官制案要綱。  
十五日 滿洲建國十周年紀念典禮在新京舉行。  
十七日 日任用情報局總裁谷正之氏爲外務大臣，青木一男氏爲國務大臣。  
廿五日 日大本營發表：日海軍之一部業已開抵大西洋與軸心海軍協同作戰。  
廿六日 日第三屆中央協力會議開會。  
廿七日 東京舉行三國同盟成立二周年紀念。  
廿九日 日第三屆中央協力會議閉幕，通過完途大東亞戰爭決議案。

十月

五日 羅新福特派大使威爾基飛抵重慶，譚林森並面交羅之親筆手函。  
 廿五日 敵機八架襲香港。  
 廿七日 日海軍昨黎明在聖大克盧斯羣島海面與敵艦隊交戰，擊毀敵艦十一艘，敵機二百架以上。  
 廿九日 日泰簽訂文化協定。  
 三十日 重慶舉行四強會議。

十一月

一日 青木一男氏就任大東亞大臣。  
 五日 日政府對美加兩國虐待日僑舉行提嚴重抗議。  
 六日 日政府以衣料糧食等五百萬圓濟助泰國水災。  
 七日 日海軍三個月內戰果計擊沉敵潛艇二十一艘，艦船三十四艘。  
 十二日 美南太平洋艦隊指揮官加拉罕陣亡。日陸軍部隊在瓜島登陸。  
 十四日 卡薩勃朗加日僑撤退至西領摩洛哥。  
 十六日 日軍在南太平洋戰果經查明者計擊沉敵方戰艦航空母艦八艘，擊毀六艘，擊落敵機二百餘架。所羅門海戰第一次之戰果，敵戰艦航空母艦等五十六艘被擊沉，二十四隻被毀，運輸船遭擊沉者二十二艘。  
 十八日 虐待在印日僑，日政府向英印提嚴重抗議。  
 二十日 日大本營成立一週年紀念。  
 廿三日 美機空襲越南海防。  
 廿六日 敵機三架襲東京盤谷被擊退。  
 廿七日 蘇渝成立經濟協定。

廿八日 日空軍猛炸達爾文港。

十二月

五日 美機襲香港，被擊落二架，空軍人員四名被俘。

六日 日陸軍機急襲印度要衝吉大港，炸毀敵船所載軍需品。

七日 日陸軍機大編隊再度空襲吉大港，飛機傷及其他軍事設備。

八日 大東亞戰爭一週年紀念日，日軍擊破四百二十萬大敵，戰線延長二萬餘公里，一

年來綜合戰果陸軍方面擊斃俘虜敵軍七十六萬。海軍方面擊沉並擊毀敵艦四百餘艘。

二十日 日・泰同盟一週年紀念。

廿一日 日・泰文化協定簽訂。

廿四日 日召集第八十一屆議會。

一九四三年一月

一日 赴美之滌方使節團悄然返歸重慶。

十一日 日傷兵船阿刺比亞丸在仰光港內被炸。

廿一日 日空軍炸印度加爾各答。

廿四日 日空軍連續猛襲所羅門新幾內亞

廿八日 日議會再開，東條首相闡明施政方針，爲緬甸於本年中實行獨立，菲律賓獨立之期爲期不遠。

二月

二日 日宣布大東亞戰爭以來俘敵三十萬。

四日 日與亞同盟總裁前首相林銑十郎逝世。

八日 美機空襲仰光。

九日 日確立南太平洋新作戰基礎，瓜島擁護部隊向他處轉移。

十日 甘地在獄中聲明絕食二星期。日宣布二月一日至七日間所羅門伊薩伯安洋面海戰大勝：沉敵艦十三艘，毀敵機八十六架。又宣布自去年八月七日所羅門海戰起至本年二月七日止共沉毀敵艦船一四五艘，擊落擊毀敵機九九六架。日貴院通過二百七十億圓軍事預算。

十三日 日發表去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七日，南太平洋綜合戰果：沉毀敵艦一百四十艘，毀敵機一千三百一十一架。

十六日 東條首相青木大臣在議會宣稱 日決尊重條約意志，全面協力泰越。

二十日 日商相在議會宣布樹立共榮圈鋼鐵對策，東條首相在議會闡明建設南方意旨。

廿七日 日駐緬甸部隊發動新攻勢。

廿八日 日政府公佈三月一日起實施之新增稅案。

三月

一日 渝美機空襲臘戌。

五日 日衆院開會討論中日滿有關提案。

七日 日衆院通過戰力增強案。日言論報國會成立。

九日 巴莫行政長官發表緬甸建國抱負。

十日 日第八十一屆議會全部議案討論完畢，通過之法案達八十九件。

十三日 青木大東亞相否認發行大東亞統一貨幣之傳說。

十五日 東條首相十二日出發訪問南京國民政府本日返國。

- 十八日 日政府公布：「內閣顧問臨時設置制」「戰時行政職權特例」「行政查察規程」及「戰時經濟協議會規程」等法令。
- 十九日 美徵集夏威夷日人血統市民二千六百人服役陸軍。
- 二十日 日越成立銀行協定。
- 廿二日 日德義混合委員會日谷外相任議長。
- 廿三日 緬巴莫行政長官拜謁日天皇。
- 廿五日 日第八十一屆議會閉幕。
- 廿六日 日蘇漁業現行條約有效時期延長至本年年底。
- 廿九日 緬巴莫長官離東京返國。
- 三十日 日大本營發表日空軍自年初以來在南太平洋擊落或擊毀敵機二百零二架。
- 卅一日 東條首相抵新京。

#### 四月

- 一日 臺灣高雄劃為要港，樺太劃入日本本土。
- 二日 東條首相謁見滿洲國皇帝。泰國宣布暴利者處死刑。
- 五日 東條首相訪問中滿兩國完畢返日。
- 十一日 日地方長官會議開幕。
- 十二日 英美自一九三九年至本年三月止喪失商船三千零四十萬噸，相等於開戰前之船舶保有量。
- 十九日 日傷兵船扶桑丸在南太平洋遇敵機轟炸。
- 二十日 日內閣改組，外相重光葵，內相安藤紀三郎，文相東條首相兼任，農相山崎達之輔，國務相大麻唯男，情報局總裁天羽英二。

廿二日 奉承謝克羅地，斯潘伊亞爾。  
 廿三日 日任命岡部長景氏爲文部大臣。  
 廿九日 日勅命前國務相鈴木氏爲首任行政查察使。

五月

一日 托倫斯·約爾頓王倡議伊拉克，黎巴嫩第四國合併建設大亞細亞國。  
 三日 日青木大臣巡視爪哇。  
 五日 日東條首相抵馬尼拉視察菲島軍政。  
 九日 美潛艇砲轟日本北海道幌別附近牧場，日方無損失。  
 十一日 日閣議決定於七月實施東京都制。  
 十二日 日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在朝鮮臺灣實施。美軍在阿茲島登陸。  
 十八日 日軍佔領印緬邊境要衝蒙特。  
 十九日 日傷兵船阿刺比亞丸在新埃爾倫特島洋面遭美機襲擊。  
 廿一日 日大本營發表 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五十六大將在南太平洋作戰中陣亡。山本大將名列九帥府 遺囑由古賀峯一海軍大將繼任。  
 廿六日 翼贊會副總裁後藤氏任國務大臣。  
 廿九日 日任命黑田重德中將爲菲島最高指揮官。  
 三十日 守備阿茲島日軍，自山崎部隊長以下，全部殉國。

六月

五日 山本元帥舉行國葬。  
 六日 日駐蘇佐藤大使與蘇外長莫洛托夫會談。

十一日 日本承認阿根廷新政府。

十四日 江特拉·鮑斯氏抵日與東條首相·重光外相會見。

十五日 日召集第八十二屆臨時議會。

十六日 東條首相在議會發表施政演說，闡明日軍必勝態勢及共榮圈建設政策。

十八日 日臨時議會對全法案預算案照原案通過。英任敗將華維爾爲印度總督，英以對日

爲目標設立東亞軍司令部。

十九日 日臨時議會閉幕。

廿一日 海軍大將永野，陸軍大將寺內，樺山陽元帥稱號。

廿六日 菲島獨立準備委員會成立，洛勒爾氏任委員長。

三十日 日發表內閣各省協議會委員四百人名選。

七月

二日 美兩院通過陸軍預算七百十五億元，與海軍合計爲一千零四十五億元。

四日 日東條首相訪問泰國與華本首相會談，馬來北部四州及皮申聯藩二州劃歸泰國領

土。

五日 東條首相由泰抵昭南島。

八日 印度國民軍在昭南島組織成立。由鮑斯氏任統帥，東條首相檢閱新編印度國民

軍，

九日 廣東印度人紛赴昭南參加國民軍。

十一日 印度政廳無條件釋放政治犯二百十八名。

十二日 東條首相歸國。

十三日 日海軍機痛炸在倫特巴島登陸敵軍。



十七日 日空軍與來襲飛機維爾敵機一百六十七架大編隊交戰，是役擊落敵機五十八架。  
廿七日 印鮑斯氏訪泰。

八月

一日 敵機以百架襲蒲因，二百十三架襲伊薩倍爾島。日空軍三次猛炸倫特巴港。緬甸實行獨立，對英美宣戰，日承認緬甸，日緬在仰光締結同盟協定。

二日 泰國承認緬甸。

五日 倫敦英首相官邸召開太平洋軍事會議，渝方由外長宋子文出席。

七日 菲獨立準備委員會舉行會議，着手起草憲法。

十日 日空軍首次襲擊埃利斯羣島。

十一日 訪問泰緬公畢，印鮑斯返抵暹南。

十二日 日空軍大編隊再度猛炸澳洲達爾文港。

十九日 越第三年度經濟協定在西貢簽字成立。

二十日 日泰新領土條約在盤谷簽字成立，馬來四州揮部二州正式劃入泰國版圖。

廿三日 日大本營發表日軍於七月下旬安然撤離基斯加島，美加軍於八月十五日登陸，

廿五日 二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住東京隆重揭幕。

廿六日 反軸心軍在印度錫蘭方面設立亞洲東南指揮部，任命蒙特巴頓為司令。

廿七日 二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在東京圓滿閉幕。

九月

一日 日東條首相對緬甸國民廣播闡明完途大東亞戰爭之決意。

四日 英軍在新幾內亞霍巴附近登陸。

五日 訪問中。滿任務完成青木大臣由奉返抵福岡。

六日 日空軍大編隊連日猛炸霍巴附近登陸之美軍。

七日 菲島憲法草案正式宣告成立。



# 大東亞諸國概況 (節要)

## 日本

面積與人口 (昭和十五年國勢調査)

面積 (單位方軒)

人口密度 (每軒)

全日本	六八一、〇一七	一五五
本土	三八二、五六二	一九一
朝鮮	二二〇、七九二	一一〇
台灣	三五、九六一	一六三
樺太	三六、〇九〇	一一一
關東州	三、四六二	三九五
南洋羣島	二、一五〇	六一

## 人口表

本土	七三、一一四、三〇八	人
朝鮮	二四、三二六、三三七	數
台灣	五、八七二、〇八四	
樺太	四一四、八九一	
關東州	一、三六七、三三四	
南洋羣島	一三一、一五七	

合計 一〇五、二二六、一〇一

內閣

首相 東條英機 外相 重光葵 內相 安藤紀三郎 藏相 賀屋興宣 陸相 東條首相兼  
 海相 島田繁太郎 大東亞省大臣 青木一男 法相 岩村通世 文相 岡部長景 農商相  
 山崎達之輔 軍需省 東條首相兼 運輸通信省 八田嘉明 厚相 小泉親彦 國務相  
 岸信介 情報局總裁 天羽英二

滿洲國

面積與人口

滿洲國總面積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平方公里，約倍於日本領土二倍弱。人口根據康德八年（一九四一年）三月底發表，達四千二百零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六人。

主要十五都市人口表（一九四一年六月）

新 京	五三三、七九九	吉 林	二二五、一五三
齊 齊 哈 爾	一二〇、六〇三	佳 木 斯	一〇九、一五七
牡 丹 江	一九八、一四四	哈 爾 濱	六三七、五七三
安 東	三一二、六九七	奉 天	一、〇七七、五一五
撫 順	二七九、六〇四	遼 陽	一〇二、四七八
鞍 山	二一四、二六〇	營 口	一八二、九五七
本 溪 湖	九八、二〇三	錦 州	一四一、一五七
阜 新	一六六、一八六		

省別人口表

吉林省	五、六〇八、九三二	安東省	二、二三二、二八四
龍江省	二、〇八七、〇九二	奉天省	一〇、三二五、五三〇
北安省	二、三一八、〇五三	四平省	三、〇〇五、〇七〇
黑河省	一四九、六七七	錦州省	四、三二三、二三九
三江省	一、四一七、八八八	熱河省	四、五五七、六七六
東安省	五二二、八三三	興安西省	七六三、八〇四
牡丹江省	六八九、一一三	興安南省	一、〇二六、二三五
濱江省	四、二三六、四一〇	興安東省	二〇〇、六五四
間島省	八四八、八一九	興安北省	一三二、四七七
通化省	九八二、九四二		

政治組織

由國務總理掌握政治行政，以謀行政之簡素強力化。形成中央政治組織之中樞者，乃奉皇帝之命管理諸般行政設施之國務院。國務總理大臣負有輔弼皇帝之職責。地方行政分省、縣、旗、特別市、市、街及村，國務院總務廳之地方處，即為掌管地方行政之機構。

交通

鐵道有國有鐵道與滿鐵線二大分別。政府現以國有鐵道委由滿鐵經營，目前全滿鐵道由奉天之滿鐵鐵道總局一元化經營，滿鐵資本金為十四億圓，經營鐵道長達一萬一千零四十公哩。公路建設過去曾確立十年計劃，在第一期之五年計劃中，（由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建築一萬公哩，第二期五年計劃中建築一萬三千公哩，當時即以完成二萬三千公哩為建設目標。

教育體系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階段，初等教育分國民學校，國民學會，國民義塾及國民優級學校，中等教育分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及師道學校，高等教育即大學，康德八年四月統計學校數及學生數如下：

校	數	學	生	數
初等學校	一九、三五五	一、	九九五、	二三四
國民高等學校	二一九	六五、	二二〇	
職業學校	六三	八、	二六〇	
師道學校	一八	七、	四四八	
大學	一八	七、	四六二	

### 泰 國

泰國位於印度支那半島中部，東和北界法屬印度支那，西界緬甸，南臨暹羅灣，西南之馬來半島，一部份與舊英屬馬來接壤。面積約五十二萬平方公里。人口約一千四百四十六萬。種族大半為泰族，次為老撾人，多數混有漢族血統，華僑極多，數約二百五十萬，（佔泰國人口五分之一）全國佛教盛行，人民多數信佛，有「黃衣國」之稱號。

### 政 治

從來內閣總理大臣之外，由國務大臣十四人乃至二十四人成立國務院，掌握行政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由人民議會選舉。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日由舉本首相組成新閣，首相兼攝國防外交兩相。前次內閣時兼任之教育大臣今則改為專任。又因新設衛生部，乃增專任大臣一人，故今次新閣結果共有專

任大臣八人，及不管部大臣十四人，較前減少閣員二人。

新 閣

首相兼國防大臣外交大臣 畢本

內政大臣 岳希中將

財政大臣 易塞基熙上校

經濟大臣 塞里羅恩格里少將

農部大臣 堪摩那敏中將

交通大臣 阿海汪少校

教育大臣 蒙特里

衛生大臣 宋格南少校

物 產

米爲最主要產業，湄河南流域，土壤肥沃，產米最旺，年產約三千八百萬石，可供輸出者約十分之四，品質勝於西貢米。東北部山中產柚木，麻栗等木材甚豐，麻栗即硬木，用於造船，泰國產暹之多，約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六十五。樹膠種植亦盛，動物中象最多，運輸耕作都役使象。礦產以錫爲第一位，佔全世界產額十分之二，爲世界五大產錫地之一。此外如金、銀、銅、鐵、鉛、鋅、鋁、鎳、鈣、鎂、錳、鎘、銻、銻、亞鉛、石棉，水銀及紅藍寶石等產量亦頗多，惟動力資源之煤與石油爲泰國所缺。

貿 易

七。輸出品之大部分爲米，佔六成，其次爲錫，橡膠與木材，輸入品以棉紗布佔百分之十。此外輸入者以人造絲織品，石油，石腦油，糖，麴草，麻袋，陶磁器，玻璃製品等爲

大宗。一九三四年四月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五年中之貿易額平均計輸入一一二、三九五、九二六銖，輸出一七七、八一七、八四八銖，出超六五、四二一、九二二銖。

	輪入	輪出	超
一九四〇	二一六、二六七	一九四、六八五	二一、五八一
一九三九	二〇四、四四七	一二九、六六七	七四、七八〇
一九三八	一六九、六四一	一一一、九〇五	五七、七三五
一九三七	一八四、三六一	一一〇、〇四三	七四、三一一

越南

面積與人口

越南即法屬印度支那，位於印度支那半島之東部，東南兩面都濱海，西界泰國，緬甸，北和我國雲南廣西二省接壤。面積七十三萬七千餘平方公里。人口總數二千三百萬強。其中安南人約計十分之七，屬蒙古利亞種；西北有老撾人，羣僑約四十萬，歐洲人以法國人為主，約四萬三千人。泰，越簽訂和平條約結果，土地割讓與泰國者約十一萬三千五百平方公里，人口自亦略有減少。

總督 德古

總務部長 哥契

經濟部長 馬爾典

財務部長 科曾

對日事務部長 傑恩

軍事總督 德古海軍中將



陸軍總司令 莫爾騰陸軍中將  
 海軍總司令 貝蘭裘少將

兵力四萬

物產

越南是農業國，產米極豐，產於交趾支那者叫西貢米，產於東京平原者叫東京米，每年產量六、三〇八、五〇〇噸。樹膠生產以交趾支那為中心，每年輸出亦達六五、〇〇〇噸。此外農產物有甘蔗，椰子，烟草等，西北山中多森林，礦產以煤居首位，佔全部礦產中十分之八九。越南煤多屬無烟煤，品質之佳全世界允稱第一，可供高級工業用。年產二、三四八、〇〇〇噸。其餘如錫年產約一、六〇〇噸，鐵礬土二〇〇噸，亞鉛年產四、五〇〇噸，鐵埋藏量相當豐富，年產約七二、〇〇〇噸。

交通

鐵路以西貢到海防之沿海線為最長，自海防向內地展延到河內分為二支，一支到中國廣西邊境，另一支直達雲南省城，即滇越鐵路，內河航運在紅河下游，可通小汽船，湄公河下游水勢甚深，輪船可直駛金邊城，海航以西貢之海防為中心。

馬來

面積與人口

馬來半島南北約五百三十公里，東西幅員之最廣處約三百二十公里，總面積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平方公里。人口概數據一九四〇年六月前英國馬來聯邦政府統計局所發表，截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底止為五百五十萬四千〇九十四人。內計馬來人二百廿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九人，歐洲人一萬九千二百〇四人，混血人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七人，中國人三十五萬八千三百廿五人，印度人七十四萬八千八百廿九人，共他六萬〇〇七十七人。

## 政 治

馬來最高指揮官 山下華文中將

軍政部長 馬奈木敬信部隊長

總務部長 渡邊渡部隊長

產業部長 鈴木重郎

財務部長 原久一郎

交通部長 蛭田修

昭南島特別市政府市長 大達茂雄

## 產 業

農業爲最重要產業，農業佔地總面積約二四、二八〇平方公里，其中二〇、一八一平方公里，（一九三四年調查）係耕田，從事農業者約佔十分之六七，產物以橡皮、椰子、米等爲大宗，橡樹耕地面積計一三、九三二平方公里，（一九三九年調查）生產額一九四〇年時達五三九、六五五噸，佔全世界生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九，爲世界第一產地。椰子種植面積，據一九三五年調查，估計爲二、四五二平方公里，椰子輸出額爲一一、七五三噸，椰子油三五、九一〇噸。米爲馬來人民一般食物，主要產地爲吉打，吉連丹二州，耕地面積三、〇九一平方公里，產額一九三九年三四一、四五五噸，自身消費量不過十分之三四而已。鑛業爲第二重要產業，產品計有銅、金、鐵、煤等多種，然除錫，（佔世界第一位）鐵以外，其他鑛物產額極微。錫在一九四〇年之生產額八五、〇〇〇噸，佔世界總生產額百分之三十六。鐵之埋藏量異常豐富，質地尙佳，鐵鑛產額一九三九年一、九四五、〇〇〇噸。

## 非列賓

面積與人口

菲列賓由大小島嶼所形成，島嶼總數不下七千〇八十二個，總面積三十九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一千六百萬以上，大半為馬來人，其他包括四十三個種族。華僑地位，在戰前約有十二萬人。

政治

菲列賓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 洛勒爾

行政長官 代爾加斯

內務部長 亞基諾

財務部長 阿拉蒲

司法部長 羅爾

農商部長 亞爾倫

教育部長 雷因德

交通部長 撥萊迪斯

大理院長 猶洛

行政部主計局長 西遜

行政部秘書長 馬拉哥德

物產

菲列賓本為農業國，全羣島總面積中十分之六。三適宜於農耕，惟開拓之耕地面積僅百分十四，（一九三八年調查）主要農產物為米、玉蜀黍、甘蔗、椰子、煙草、馬尼拉麻等，最近政府並開始獎勵民間種植橡樹與規那樹。根據一九三八年統計，白米年產一、五二七千噸，（大致足供國內消費）糖（粗糖）一、〇〇七千噸，馬尼拉麻一六五千噸，椰子

六九七千噸，烟草三六千噸。森林佔全島面積之半，木材產量豐富，輸出品中佔重要位置。鐵業以近年來積極開發，據一九三九年統計，黃金產量一、〇三二千盎司佔首位，其次為白銀一、三四九千盎司，銅一、二〇九萬磅，鐵一一七萬噸。

### 東印度

面積與人口

即前荷屬東印度，為世界最大之羣島，位亞洲東南洋中，佔南洋羣島之大部份，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北部為舊英屬北婆羅洲），西里伯斯諸大島和邦加，勿里洞等，（統名大巽他羣島），巴厘，龍目，松巴隆，佛羅理斯，帝汶（東部屬葡）諸小島（統名小巽他羣島）及摩洛加羣島，大洋洲之新幾內亞一部份亦已包括在內。幅員遼闊，西起蘇門答臘，東至新幾內亞，其間距離比中國上海至新疆還遠。面積總計約一百九十萬平方公里，大於荷蘭本國五十八倍。人口約六千零七十三萬，（根據一九三〇年調查）土人是馬來族，佔總人口數之大部份，外僑以華人為最多，約一百二十餘萬。

物產

資源之豐富堪稱世界寶庫，除爪哇全部和蘇門答臘一部份外，大都尚未開發。農產最盛，蔗糖為生產大宗，爪哇糖業與古巴並著於世。爪哇茶產量亦多，次為樹膠，咖啡，菸草等。奎寧為此處特產，香料亦極著名。礦產以邦加島及勿里洞等地所產之錫及婆羅洲之煤油為主要，錫年產三一、二六三噸，（一九三六年統計）佔世界第三位，煤油年產六、四三七、八一八噸，（一九三六年統計）佔世界產量第六位，木產豐富，森林面積廣大，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

### 緬甸

面積與人口

面積六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一九三一年調查)人口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八人，(一九四一年調查)。種類別爲緬甸人百分之六十五，土著種族百分之二十五，印度人百分之三。二，中國人百分之一。三，英人約一萬。首府仰光印度人佔半數以上。職業區分從事農業者約十分之七，工業，商業約十分之一，故緬甸爲純粹農業國，由東部至西疆係險峻山岳地帶，與泰國，越南，中國之雲南西康兩省毗連，西北及西陲與印度之阿薩姆至孟加拉灣接壤，南臨印度洋，氣候屬熱帶，亞熱帶，南部平原地帶與北部山岳地帶氣候稍異，大致自十一月至次年四月爲乾季，由五月至十月爲雨季，在此時期內因受季節熱風影響，時降大雨。

政治

行政長官 巴莫  
 內務部長 巴莫兼  
 財務部長 馬溫  
 農務部長 吞東  
 林務部長 奧古  
 商工部長 烏勒配  
 司法部長 通孟  
 教育部長 巴文  
 交通部長 巴賽因

物產

農林畜牧業氣每年產額統計如下。(單位噸)  
 芝蔴 五三、八〇〇

花生	一五三、六〇〇	棉花	一二、〇〇〇
玉蜀黍	三九、六〇〇	橡膠	一三、五〇〇
米	五、〇〇〇萬石	麻栗樹	四八六、三〇〇
牛	五〇〇萬隻	馬	五萬匹
豬	五〇萬隻	水牛	一〇〇萬隻

礦業年產石油一、一四九、〇〇〇噸，錫四、五〇〇噸，銅三、六〇〇噸，鐵一二、〇〇〇噸，鉛八九、〇〇〇噸，（亞洲第一位）錫三、五二九噸，（世界第三位）。

貿易

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準，三年來平均貿易額輸入二億二千一百七十三萬九千盧比，輸出四億九千二百二十四萬八千盧比，普通每年出超二億乃至三億盧比以上，特徵為輸出全屬原料，輸入則為製造品。

輸出 據一九三九年統計如下：（單位一千盧比）

米	二四一、〇〇三
石油	九九、一八二
木材	三一、一一三
白蜡油	二六、〇二七
鉛	二五、六五三
錫	二二、八〇五
滑油及礦油	一八、三四六
棉花	一〇、二二三
錫	七、〇四六

輸入

棉製品

三七、九五二

金屬類

二〇、二九五

機械類

一三、五三七

棉布

一二、三三二

烟草

九、三六八

汽車

六、三五六

電氣機械

五、〇四九

煤及焦煤

六、二六九

印度

主席兼車事外交兩部長 江特拉鮑斯

財政部長 卡塔基

宣傳部長 愛雅

婦人部長 拉克西夫人





##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曆

### 波蘭瓜分

- 一九三九·八·二十一·德蘇不侵條約成立。
- 一九三九·八·二十七·英閣決議不變援波方針。
- 一九三九·八·三十一·德波兩軍衝突。
- 一九三九·九·三·英法對德宣戰。
- 一九三九·八·德軍佔華沙。
- 一九三九·九·十七·蘇向波進軍。
- 一九三九·九·二十·德蘇在波蘭劃界，波被瓜分。

### 法國崩潰

- 一九四〇·五·十·德軍攻入荷、比、蘆。
- 一九四〇·五·十四·荷蘭降服。
- 一九四〇·五·二十八·比利時王停戰。
- 一九四〇·六·二·德佔鄧扣克。
- 一九四〇·六·十·意國參戰。
- 一九四〇·六·十四·德軍入巴黎。
- 一九四〇·六·十六·雷諾辭職，馬奇諾戰線退却。
- 一九四〇·六·十七·法軍降伏，貝當下令停戰。
- 一九四〇·六·二十二·法接受德停戰條件。

### 挪威停戰

- 一九四〇・四・九・德軍在挪威五港灣登陸。
- 一九四〇・四・九・挪對德宣戰。
- 一九四〇・六・十・挪威國王下令停戰。

### 德英空戰

一九四〇年六月。法軍降伏以後，德英空軍在英吉利展開大戰，德目的在取得制空權而後登陸，三島，但目的終不達，加之蘇聯在東索擊，及放棄對英本土作戰。

### 巴爾幹之役

- 一九四〇・六・二七・羅馬尼亞割比薩拉比亞與蘇。
- 一九四〇・十・五・德軍駐羅馬尼亞。
- 一九四〇・十・二八・意希開戰。
- 一九四一・二・十七・保加利亞參加三國同盟，德軍駐保。
- 一九四一・三・廿・南斯拉夫參加三國同盟蘇南締不侵條約，德軍進軍南、希。
- 一九四一・四・十八・南斯拉夫降伏。
- 一九四一・四・一三・希臘降伏。
- 一九四一・五・二十・攻德克里島。

### 北非攻守戰

- 一九四〇・八・十三・意軍進攻埃及。

- 一九四〇・十二・十・英華維爾反攻。
- 一九四一・三・二十七・德羅美爾反攻。
- 一九四一・十一・十九・英奧欽季克反攻。
- 一九四二・十一・十・德軍開抵比塞大。
- 一九四二・十一・十一・德軍佔法自由區。
- 一九四二・十・十八・達爾蘭叛變，法內閣局部改組。
- 一九四二・十一・二七・德軍佔土倫，法艦自沉。
- 一九四二・十二・三・突尼斯比塞大攻防戰開始。
- 一九四二・十二・二四・利爾圍被刺。
- 一九四三・一・二十三・英佔的黎波里。
- 一九四三・二・六・意內閣改組，齊亞諾去職。
- 一九四三・二・十四至二四・羅邱卡薩布蘭加會談。
- 一九四三・五・七・聯合軍佔突尼斯與比塞大。
- 一九四三・五・十一・突尼西亞戰爭結束。

### 德蘇大戰

- 一九四〇・十一・十二・莫洛托夫訪德。
- 一九四一・六・二二・德對蘇宣戰，英蘇諒解成立。
- 一九四一・六・二五・土耳其通告蘇聯保守中立。
- 一九四一・七・十三・英蘇軍事協定成立。
- 一九四一・七・十六・德佔斯摩棱斯克。
- 一九四一・十・二五・德佔卡科夫。

- 一九四一。十七。二。德下令停止冬季反攻。
- 一九四二。三。蘇第一次冬季反攻終止。
- 一九四二。五。八。德開始克里米半島夏季攻勢。
- 一九四二。十一。十九。蘇第二次冬季反攻。
- 一九四三。二。一。斯大林格勒德軍三十萬與城俱殉。
- 一九四三。三。德再陷卡科夫。
- 一九四三。七。蘇夏季攻勢開始，克奧勒爾，卡科夫，斯摩稜斯克諸要城。

### 近東爭霸

- 一九四一。五。二。伊拉克，英軍衝突。
- 一九四一。五。十二。蘇與伊拉克樹立外交關係。
- 一九四一。五。卅一。伊拉克對英屈伏。
- 一九四一。六。八。英軍侵入敘利亞。
- 一九四一。六。十八。德土友好條件成立。
- 一九四一。九。七。敘利亞英對停戰。
- 一九四一。八。一。伊朗聲明中立。
- 一九四一。八。二五。英蘇軍侵入伊朗。
- 一九四一。八。二八。伊朗停止抗戰。
- 一九四一。九。十六。伊朗王退位。
- 一九四一。十。九。伊拉克重新內閣成立。
- 一九四一。十一。十六。伊拉克對日法網交。

# 國定紀念日表

紀念日期	紀念式
一月一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慶祝大會
三月十二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 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三月三十日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五月五日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 宣 傳 要 點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 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權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一) 講述中日事變之策略  
 (二) 說明中日共同擔負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發都之意義  
 (三) 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一) 講述民十時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表日念紀定國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 (二) 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 (三) 說明國民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九月二十八日  
先師孔子  
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一)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 (二) 講述孔子學說
- (三) 講述國父孫中山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建  
國運動諸先  
烈殉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 附加補充規定是日飭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 (一) 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專略
- (二) 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
- (三) 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 (一) 國慶日之意義
- (二) 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起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一) 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 (二) 演講總理學說
- (三) 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各國內閣

日本

首相 東條英機 外相 重光葵 內相 安藤 藏相 賀屋興宣 陸相 東條英機兼  
 海相 島田繁太郎 法相 岩村通世 文相 岡部 農相 山崎 商相 岩信介  
 遞相 寺島健 鐵相 遞相兼 厚相 小泉親彥 國務相 大塚 大東亞相 青木一男  
 情報局總裁 天羽

德國

元首希特勒 國防部長 希特拉 空軍部長 戈林 外交部長 里賓特洛甫  
 內政部長 希姆萊 宣傳部長 郭培爾 財政部長 克洛寧克 軍需部長 史庇亞  
 農業部長 達爾 經濟部長 芬克 勞動部長 塞爾特(萊博士) 郵電部長 沃尼沙奇  
 交通部長 戈勒 司法部長 齊拉克 教育部長 洛斯脫

義國

國務總理兼外相 墨索里尼 內相 冠芝 法相 加薩諾巴 財相 章彼特洛  
 經濟組合相 加伊 文相 皮基尼 國防兼軍需工業相 格拉齊尼亞  
 國民文化宣傳相 梅查梭摩 社會事業相 彼維勒立 交通相 阿爾芝第亞尼亞  
 農相 毛洛尼

註：政變後於九月廿七日新成立

## 英國

戰時內閣首相兼國防大臣 鄧吉爾 自治領大臣兼副首相 克里浦斯 掌璽大臣(兼下院議長)  
 皮佛勃洛克 外交大臣 艾登 不管部大臣(兼戰時生產大臣) 李特爾頓 勞動大臣貝文  
 樞密大臣 華維爾 財政大臣 安德遜 飛機製造大臣 列威林 海軍大臣 亞力山大  
 陸軍大臣 奧里和 空軍大臣 辛克萊 殖民大臣(兼上院政府代表) 克蘭文 商務大臣 特爾遜  
 公共土木大臣 樸太爾 經濟戰爭大臣 威爾馬 蘭喀斯他公領總裁 特夫 古柏  
 印度事務大臣 阿美里 內務大臣兼治安大臣 莫里松 軍需大臣 麥特列·唐剛  
 保健大臣 布拉涅 食糧大臣 烏爾登 蘇格蘭事務大臣 強斯登 教育大臣 巴拉托  
 漁農大臣 哈特遜 戰時交通大臣 里薩茲 情報大臣 布拉肯 燃料動力部大臣 威廉  
 勞特 喬治 皇室事務大臣阿特里

## 美國

大總統 羅斯福 國務卿 赫爾 財政部長 拉蒙特 陸軍部長 史汀遜 海軍部長 諾克斯  
 內政部長 伊克斯 農務部長 華萊士 商務部長 霍浦金 勞務部長 畢金  
 戰時生產局 巴特 諾爾遜 國防委員長 艾庇寬 國務副卿 史泰帝紐斯

## 蘇聯

蘇聯最高議會主席團主席加里甯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柯錫琴 國防委員會主席  
 人民國防委員會委員長史太林 人民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 俄羅斯蘇維埃聯合社會  
 主義共和邦 最高議會主席團主席巴耶耶夫





## 紙報要重國各

Matino  
 Messaggero  
 羅馬觀察報 Observatore Romani  
 義大利人民報 Popolo d' Italia  
 Resto del Carlino  
 Fevere

## 英國

泰晤士報 Time  
 每日電報 Daily Telegraph  
 晨報 Morning Post  
 每日郵報 Daily Mail  
 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  
 每日新聞紀事報 Daily News & Chronicle  
 Daily Herald  
 孟哲斯特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 美國

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芝加哥論壇報 Chicago Daily Tribune  
 波士頓郵報 Boston Post  
 Detroit Free Press  
 New York American

波羅 羅馬 羅馬 米羅 波羅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羅馬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一八八一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九一四  
 一八八五  
 一九二一

一七八五  
 一八五五  
 一七七二  
 一八九六  
 一九〇〇  
 一八八四  
 一九一二  
 一八二一

一八五一  
 一九四七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紙報要重國各

World Telegram  
New York Sun  
費城公報 Philadelphia Public Ledger  
Herald Tribune

蘇 聯

消息報 Izvestia  
真理報 Pravda  
莫斯科日報 Moscow Daily News  
共產青年團真理報 Komsomolskaya Pravda  
紅星報 Krasnaya Zvezda  
勞工報 Trud

法 國

Le Journal  
小巴黎人報 Le Petit Parisien  
巴黎晚報 Paris Soir  
Jour-Echo de Paris  
小馬賽人報 Le Petit marseillais  
工業報 Journee Industrielle  
Gigaro  
Le Marin  
Excelior

紐約約  
費城約  
紐約約

莫斯科科  
莫斯科科  
莫斯科科  
莫斯科科  
莫斯科科  
莫斯科科

巴黎黎黎黎黎黎  
巴黎黎黎黎黎黎  
巴黎黎黎黎黎黎  
巴黎黎黎黎黎黎  
巴黎黎黎黎黎黎  
巴黎黎黎黎黎黎

一八六〇  
一八三三  
二八三六

一九〇七  
一九一七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〇

一八九二  
一八七六  
一九二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六八  
一八二六  
一八八四

## 其他各國

Bund

日內瓦日報 Journal de Geneva

祖利克新聞報 Neue Zuercher Zeitung

Pesti Hirjan

A B C

斯德哥爾摩新聞報 Stockholms Tidningen

Universal

Eleftheron Vima

Resmi Gazete

Universal

Razon

Correio

Achrim

## 各國主要通訊社

同盟社

海通社

史帝芬尼社

路透社

合衆社

塔斯社

哈瓦斯社

(瑞士)日內瓦

(瑞士)日內瓦

(瑞士)祖利克

布達佩斯(匈牙利)

(西班牙)瑪德里

(瑞典)斯德哥爾

羅馬尼亞京城羅馬尼亞

希臘雅典

土耳其安喀拉

墨西哥墨西哥城

阿根廷阿根廷京城

巴西羅城巴

埃及開羅

一八五-

一八二六

一七八〇

一八七八

一九〇四

一八八九

一八八二

一九二一

一九一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二

一八七五

日 本 國  
德 國  
義 國  
英 國  
美 國  
蘇 聯 國  
法 國

便覽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

註：○◎爲區名×在鐵路以西

二劃

七原 浦路名 改 八里橋路 改 永平街 名 九原 江路名 改 不 改 名

三劃

大連灣路名 改 大西路 改 長安路 名 大華路 改 南匯路 名  
 大沽路 改 小東門大街 改 江津街 改  
 小沙渡路 改 新泰路 改  
 三泰路 改  
 山海關路 改

四劃

原 仁記路名 改 漢池路 名 原 公館馬路 名 改 金陵路 名  
 內江路 改 牛莊路 改 四川路 改  
 原 漢池路 改 原 公館馬路 名 改 金陵路 名

戈登路 江寧路 太平路 太古路 高橋路  
 丹陽路 不 改 天津路 不 改  
 天主堂路 天台路 文監師路 文權司脫路 文昌路  
 元芳路 商邱路 比亞士路 x 西湖路

五 劃

原 名 改 名 原 名 改 名 原 名 改 名

白保羅路 新鄉路 白利南路 長甯路 白克路 鳳陽路  
 白爾部路 南重慶路 白賽仲路 西大興路

白爾路 北接順昌路東接西門路 白來尼家馬浪路 馬當路

白利圖路 吳興路 乍浦路 不 改

卡德路 嘉定路 乍浦路 不 改

舟山路 龍潭街 甘肅路 不 改

北浙江路 不 改 北福建路 不 改

北河南路 不 改 北江西路 不 改

北蘇州路 不 改 北四川路 不 改

北揚子路 揚子江路 北海路 不 改

北京路 不 改 平涼路 不 改

平濟利路 平湖路 皮少耐路 不 改

巨樓來新路 安福路 巨鎮遠路 不 改

古拔路 延民路 古神父路 永福街

台新郵路 廣元路

台拉斯德路 太原路

同孚路 正陽路

巨福路 南進化路

平定路 不 改

北河路 白河路

北西藏路 不 改

北山西路 不 改

北海甯路 不 改

甘世東路 嘉善路

舟山路 不 改

原 名 改 名

克能海路 亭利路 杜美路 伯頓路 宋埠路 近勝路 河間路 芝果路 原名

⊖ 襄樂路 ⊕ 新樂路 ⊕ 東湖路 ⊖ 彭澤路 ⊖ 松江路 ⊖ 川沙路 ⊖ 不改 改

七 劃

貝雷路 李梅路 杜神父路 吳淞路 泗涇路 呂宋路 河南路 荻思威路 原名

⊕ 衡山路 ⊕ 望亭街 ⊕ 永年街 ⊖ 不改 ⊖ 連雲路 ⊖ 不深陽路 ⊖ 不改 改

貝勒路 汝林路 祁齊路 吳松江路 沙涇路 呂班路 虬江路 汾州路 原名

⊕ 南黃路 ⊕ 宛平路 ⊕ 岳陽路 ⊕ 太倉路 ⊖ 不改 ⊕ 靈寶路 ⊖ 清河路 ⊖ 不改 改

老永安街 西門路 西安路 地豐路 江灣路 成都路 安納金路 安南路 吉林路 原名

⊕ 不改 ⊕ 不改 ⊖ 不改 ⊖ 迪化路 ⊖ 不改 ⊕ 東台路 ⊖ 不改 ⊖ 不改 改

六 劃

老北門街 西愛威斯路 西摩路 有恆路 汕頭路 光州路 百老匯路 安東路 吉祥街 原名

⊕ 長白街 ⊕ 永嘉路 ⊖ 祁門路 ⊖ 餘杭路 ⊖ 不改 ⊖ 廣州路 ⊖ 大名路 ⊖ 不改 ⊕ 定南路 ⊖ 不改 改

如皋路 西自來火街 西蘇州路 朱葆三路 池浜路 江西路 兆豐路 安岳路 安和寺路 原名

⊖ 不改 ⊕ 桂平路 ⊖ 不改 ⊕ 溪口路 ⊖ 慈谿路 ⊖ 不改 ⊖ 高陽路 ⊖ 不改 ⊖ 祭哈爾路 ⊖ 不改 改

便 覽

貝禱鑾路

○南成都路

佑尼干路

○仙霞路

八 劃

原長沙路名

○不改名

原昌平路名

○不改名

原東百老匯路名

○東大名路

東嘉興路

○不改名

東漢璧禮路

○東漢陽路

東熙華德路

○東長治路

東新嘉路

○東五合路

東有恆路

○東餘杭路

東京路

○不改名

東自來火街

○永壽街

直隸路

○不改名

青海路

○不改名

青浦路

○江津路

青島路

○不改名

阿拉白司脫路

○曲阜路

阿而盤街

○蟠龍街

宜昌路

○不改名

英華街

○金華街

昆明路

○不改名

孟德蘭路

○江陰路

孟神父路

○永善街

周家嘴路

○不改名

定海路

○不改名

定興路

○不改名

武昌路

○不改名

武定路

○不改名

杭州路

○不改名

延平路

○不改名

岳州路

○不改名

京州路

○不改名

居爾典路

○湖南路

拉都路

○襄陽路

典當街

○金門路

和平街

○平湖路

法華民國路

○民國路

法租界外灘

○南黃浦灘

金神父路

○黃山路

林肯路

○天山路

松潘路

○不改名

法孫司路

★伊罕路

九 劃

哈同路

○銅仁路

原亞德路名

○天目路

重慶路

○不改名

原姚主教路名

○天平路

原德路名

○不改名

亞爾培路

○咸陽路

原姚主教路名

○天平路

亞德路名

○不改名

亞爾培路

○咸陽路

原姚主教路名

○天平路

原德路名

○不改名

亞爾培路

○咸陽路

原姚主教路名

○天平路

界亞德路名

○不改名

亞爾培路

○咸陽路

原姚主教路名

○天平路





原 康 梅 開 基 崇 閔 華 華 黃 雲 愷 畢  
腦 白 封 昌 明 行 德 龍 浦 南 自 助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 康 定 路 改 名  
○ 新 昌 路 改  
○ 建 平 路 改  
○ 不 平 路 改  
○ 真 茹 街 改  
○ 雁 蕩 路 改  
○ 雁 蕩 路 改  
○ 不 改  
○ 不 改  
○ 西 臨 安 路 改  
○ 汾 陽 路 改

哥 倫 比 亞 路  
梁 山 路  
麥 邊 路  
麥 尼 尼 路  
麥 底 安 路  
麥 克 路  
恩 理 和 路

○ 香 禺 路  
○ 不 改  
○ 奉 賢 路 改  
○ 康 平 路  
○ 青 城 路  
★ 淮 陰 路  
○ 靖 江 路

十一劃

原 康 佛 陶 梧 凱 斜 惇 華 華 黃 源 喇 磨  
爾 斐 州 旋 橋 信 盛 格 陸 昌 格 坊  
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街

○ 長 興 路 改 名  
○ 南 昌 路 改  
○ 不 改  
○ 陝 西 路 改  
○ 吳 江 路 改  
○ 武 夷 路 改  
○ 許 昌 路 改  
○ 寧 海 路 改  
○ 黃 渡 路 改  
○ 體 陵 路 改  
○ 崇 德 路 改  
○ 盛 澤 街 改

荔 浦 路  
麥 克 利 克 路  
麥 特 赫 斯 脫 路  
麥 琪 路  
麥 陽 路  
莫 干 山 路  
蜜 勒 路

○ 新 化 路  
○ 臨 潼 路  
○ 泰 興 路  
○ 中 迪 化 路  
○ 華 亭 路  
○ 不 改  
○ 峨 眉 路 改

原 陸 開 崑 揚 閔 華 華 黃 榆 紫 菜  
家 納 山 州 行 記 盛 浦 林 來 市  
橋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街 路

○ 廬 山 路 改 名  
○ 開 原 路 改  
○ 不 改  
○ 不 改  
○ 不 改  
○ 不 改  
○ 永 定 路 改  
○ 會 稽 街 改  
○ 不 改  
○ 不 改  
○ 紫 金 街 改  
○ 順 昌 路 改

涼 州 路  
麥 根 路  
麥 克 脫 路  
麥 高 包 祿 路  
麥 賽 爾 蒂 羅 路  
莫 利 愛 路

○ 不 改  
○ 淮 安 路 改  
○ 菜 場 街 改  
○ 定 安 路 改  
○ 興 安 路 改  
○ 香 山 路 改

覽 便

十二劃

趙主教路	匯司林街	楊樹浦路	湯恩路	普恩濟思路	寧國路	寧波路	貴州路	斐倫路	勞爾東路	勞合路	原名
⊖五原路	⊖西街	⊖不	⊖哈爾濱路	⊖進賢路	⊖不	⊖東泰山路	⊖不	⊖九龍路	⊖淳化路	⊖六合路	改名
維爾蒙路	蒲柏路	銅梁路	渭南路	跑馬廳路	善鐘路	寧武路	博物院路	朝陽路	勞神父路	勞勃生路	原名
⊖普安路	⊖太倉路	⊖不	⊖不	⊖武勝路	⊖常熱路	⊖不	⊖虎邱路	⊖不	⊖合肥路	⊖長壽路	改名
蒲石路	匯山路	溫州路	順德路	普陀路	寧與路	寧波路	極司非而路	湖北路	勞利育路	原名	
⊖長樂路	⊖霍山路	⊖不	⊖不	⊖不	⊖東寧海路	⊖不	⊖梵皇渡路	⊖不	⊖淮安路	改名	

十三劃

愛而考克路	賈西義路	虞治驛路	奧禮和路	新永安街	新開路	原名
⊖安國路	⊖太康路	⊖西藏路	⊖劉河街	⊖不	⊖不	改名
愛文義路	賈爾業愛路	愚園路	塘山路	新記橋街	新記浜路	原名
⊖大同路	⊖東平路	⊖不	⊖唐山路	⊖紫錫路	⊖新建路	改名
愛多亞路	葛羅路	瑪禮遜路	圓明園路	聖母院路	新開橋路	原名
⊖大上海路	⊖嵩山路	⊖茂林路	⊖不	⊖象山路	⊖新橋路	改名

愛而近路  
愛麥虞限路  
靶子路  
雷上達路

○安慶路  
○紹興路  
○武進路  
○興國路

十四劃

齊物浦路  
赫司克而路  
漢璧禮路  
慕爾鳴路  
魚行街

○江浦路  
○中州路  
○漢陽路  
○茂名路  
○嘉魚路

十五劃

廣東路  
鄧脫路  
膠州路  
樹本路  
邁而西愛路  
鄭家木橋街

○不  
○丹徒路  
○不  
○建德路  
○桂林路  
○永泰路

原名

改名

十六劃

愛棠路  
廈門路  
辣斐德路

○餘慶路  
○不  
○大興路

齊齊哈爾路  
嘉興路  
臺灣路  
鄧陽路  
望志路

○不  
○不  
○不  
○不  
○興業路

廣信路  
鄧脫路  
遼陽路  
熙華德路  
番馨路

○廣德路  
○同德街  
○不  
○長治路  
○吳興路

原名

改名

愛來格路  
瑞金路  
雷米路

○桃源路  
○不  
○永康路

赫德路  
漢口路  
臺灣路  
敏體尼蔭路

○常德路  
○不  
○黃埭街  
○寧夏路

廣西路  
熱河路  
黎平路  
與聖街  
環龍路

○不  
○不  
○不  
○永興街  
○南昌路

原名

改名

原 山 名 改 不 改	原 蘭 路 名 改 蘭 州 路 名 改 廿五劃	原 橫 路 名 改 安 遠 路 名 改 羅 別 根 路 ★ 哈 密 路 二十劃	原 臨 青 路 名 改 不 改 十九劃	原 龍 江 路 名 改 不 改 十八劃	原 禮 查 路 名 改 不 改 金山路 十七劃	原 歐 嘉 路 名 改 不 改 庫 倫 路 改 霍 必 爾 路 華 倫 路 ★ 古 北 路 改	原 銅 州 路 名 改 不 改
原 名 改 名	原 蘇 州 路 名 改 不 改 改 名	原 騰 越 路 名 改 不 改 寶 建 路 改 寶 慶 路 改	原 薩 坡 賽 路 名 改 不 改 南 通 路 改 名	原 薛 華 立 路 名 改 不 改 西 長 興 路 改	原 濟 寧 路 名 改 不 改 改 名	原 鳴 鶴 路 名 改 不 改 靜 安 寺 路 改	原 憶 定 盤 路 名 改 不 改 江 蘇 路 改
原 名 改 名	原 競 華 路 名 改 不 改 人 和 路 改 名	原 綽 朋 路 名 改 不 改 照 北 路 改 名	原 藍 維 靄 路 名 改 不 改 安 徽 路 改 名	原 龍 門 路 名 改 不 改 飛 路 改 不 改 泰 山 路 改	原 龍 門 路 名 改 不 改 改 名	原 漢 鹿 路 名 改 不 改 木 覆 路 改	原 漢 門 路 名 改 不 改





臨	許	長	周	斜	硤	王	嘉	七	嘉	楊	石	松	新	莘	新	西	站	南	和
平	村	安	廟	橋	石	店	興	星	善	涇	蕩	江	橋	莊	華	海	名	京	平
			王								湖				龍	上			門

滬  
頭  
杭  
線  
等

七三·九〇

四八·七〇

三九·二〇

二二·三〇

一五二·三〇

二  
五二·八〇  
五〇·六〇  
四八·一〇  
四五·九〇  
四三·九〇  
三九·八〇  
三六·七〇  
三一·七〇  
二九·二〇  
二五·六〇  
二二·八〇  
一七·五〇  
一四·五〇  
一〇·六〇  
八·一〇  
五·六〇  
三·一〇  
等

九七·五〇  
九八·九〇

三  
二五·三〇  
二四·二〇  
二三·一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七·五〇  
一五·三〇  
一三·九〇  
一二·三〇  
一〇·九〇  
八·七〇  
七·〇〇  
五·二〇  
三·九〇  
二·八〇  
一·四〇  
等

四六·七〇  
四七·三〇





至常熟沙溪太倉瀏河者在北四川路開。至松江，閔行，金山衛者在南上海開。

北吳斜站  
家土橋名

票  
一七九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價

以上為閔行線

長王漕站  
安糧河名

票  
一八〇六  
〇〇〇〇  
價

閔顯惠站  
行橋靈名

票  
二〇五七  
〇〇〇〇  
價

湯劉眞站  
家行茄名

票  
二一四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價

以上

瀏羅大站  
河店場名

票  
二二〇九  
〇〇〇〇  
價

扁顯站  
家家橋名

票  
二一三  
〇〇〇〇  
價

直雙毛太新葛外嘉馬  
塘鳳村倉豐陸岡定陸

票  
四四三三二二二一  
二〇七三九七四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價

以上

廊羊翁練常古白支密  
上尖莊塘熟村茄塘銀

票  
八七七六五七四四  
〇七四二三八一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價

沙利無東鴨查安  
溪泰錫亭橋橋銀

票  
四四九九九八八  
五三〇四九六六  
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價

(附告) 自松江至泗涇有松泗線，經過松江，新西門，新東門，華陽，大樓庵，寶花橋，磚橋，泗涇。  
 自泗涇至青浦有余山線，經過泗涇，磚橋，塘橋，余山鎮，陳坊橋，南五家壩，塘壙，青浦。

(注意) 欲知長途汽車狀況，請向華中鐵道公司訊問。

中日滿連絡旅費表

地 域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南 京	二七・四〇(日金)	一七・八〇(日金)	八・五〇(日金)
濟 南	一六一・二五	六六・九〇	三二・九〇
天 津	一四四・〇〇	九五・四〇	四七・一五
北 京	一五九・六〇	一〇五・八〇	五二・三五
奉 天	二〇五・四〇	一三七・〇五	六九・四五
新 京	二二五・三五	一五〇・八五	七七・四五
大 連	二二三・二五	一四九・四〇	七六・六〇
大 阪	三三一・一〇	二一一・三〇	一〇七・九五
東 京	三三七・六〇	二二二・三〇	一一三・〇五

註：上表係指自上海出發而言

各類郵件郵資表(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平 信 本 埠 外 埠  
 五角(二〇公分以內) 一元

埠

明信片 三角  
 平快 一元五角  
 快信 三元五角(二公分以內)  
 單掛號 二元  
 雙掛號 一元八角五分  
 新聞紙 一角(一〇〇公分以內)  
 印刷品 二角(一〇〇公分以內)  
 貨樣 三角(一〇〇公分以內)  
 商務傳單 一元(五十張以內)

五角  
 二元  
 四元  
 一元三角  
 二元一角  
 一角(五十公分)  
 四角(同上)  
 六角(同上)  
 一元(二十張)

### 上海郵政局地址表

上海郵政管理局

北蘇州路二五〇號

電話四〇〇六九

區分局及支局

金陵路六九號	八三六三一	長甯路梵皇渡路角	二一〇九五
北四川路一一四八號	四一六一〇	嘉定路一八〇號	三〇三二八
餘杭路三七號	四三三九八	祁門路二〇七號	三九一〇七
衡山路九七八號	七四九五二	東大名路一一四一號	五〇二七九
天目路七七號	四五一一九	藍田路七號	八五二三七
長興路四三四號	八三八五六	安定路一〇五號	八三六二〇
愚園路一五七號	三一四三七	福建路四一四號	九一五九〇

電報價目表

地 城	十五字	每增五字
華 中 各 地	四、五〇元	〇、八五元
華 北 各 地	五、五〇元	一、一〇元
廣 東 廈 門 鼓 浪 嶼	五、五〇元	一、一〇元
滿 蒙 各 地	八、二五元	一、六五元
日 本 各 地	八、二五元	一、六五元

電報局地址表

上海國際電台  
 上海海岸電台  
 華中電氣通信公司總局  
 華中電氣通信公司  
 分收報處  
 駐郵局分收報處

福州路七〇號  
 通北路八六〇號  
 北四川路士慶路角  
 北四川路九二二號  
 吳淞路五九八號  
 祁門路二〇七號  
 嘉定路一八〇號  
 金陵路六九號  
 藍田路七號

電話一一四九〇  
 (〇二)六〇〇〇六  
 (〇二)六一二〇一  
 四六四八七  
 四六八三七  
 三六九六二  
 三四六〇一  
 八六八九八  
 八六八九九

便

覽

電報代日韻目

愚園路一五七號 三八七二一  
 北蘇州路二五〇號 四三七七七  
 新開路八一號 九四七一七  
 東大名路一一四一號 五一六一六  
 長壽路四三三八號 三六二〇七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韻目  
 上平聲 東冬江支微魚虞齊佳灰真文元寒刪  
 下平聲 先蕭肴豪歌麻陽庚青蒸尤侵覃鹽咸  
 上聲 董腫講紙尾語麌薺蟹脂軫吻阮旱潛銑篠巧皓寄馬養梗遇有寢感儉賺  
 去聲 送宋絳真未御遇霽泰卦隊震問願翰諫霰嘯效號箇禡漾敬徑宥沁斟鮑陷  
 入聲 屋沃覺質物月曷黠屑藥陌錫職緝合葉洽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中國市制	中國舊制	萬國公制	英美制	日制
里	〇、八六里	〇、五〇〇公里	〇、三〇里	〇、三六八日里
尺	一、〇四尺	〇、三三三分尺	一、〇九四呎	一、一〇〇日尺
寸	一、〇五分	六、六六英畝	〇、一六六英畝	六、七三三日步
分	一、〇五分	一、公升	〇、三三三加倫	〇、五五五日升
合	一、〇五分	〇、五〇〇公升	一、一〇三磅	〇、一五五日貫
兩	一、〇五分			

便覽

制美英	制公國寓	制舊國中
衡量度	衡量度	衡量度
磅加英呎里	公斤公公公	斤升畝尺里
三、二八市里	二市里	一、二五市尺
〇、九二尺	三市尺	〇、九六尺
六、七〇畝	〇、〇一畝	〇、九三畝
四、五六市斤	一市斤	一、〇三升
〇、九七市斤	二市斤	一、二九畝斤
三、七九四里	一、三三英里	一、八〇〇尺
〇、九五尺	三、二五尺	一〇分
六、五七畝	九、六三畝	一〇寸
四、三九〇升	〇、五六升	一〇分
〇、七六〇斤	六、三六斤	一〇合
一、六〇九公里	一〇公兩	六兩
〇、三〇五公尺	一〇公寸	〇、三三六公里
四、四六六公畝	一〇公尺	〇、三三〇尺
四、五五六公升	一〇公合	六、二四公畝
〇、四五四公斤	一〇公兩	一、〇三三升
〇、五九七公斤	一〇公兩	〇、五九七公斤
五、一八〇呎	〇、三三哩	〇、三三三哩
四將德	三、八〇呎	〇、三三三哩
二六〇盎司	〇、二四七英畝	〇、二五英畝
一六盎司	〇、三三〇加倫	〇、三三八加倫
	二、三〇五磅	一、三六一磅
	〇、二五市里	〇、二五市尺
	三、三〇〇尺	〇、九六尺
	三、〇三三呎	〇、九三畝
	〇、五五四日貫	一、〇三三升
	〇、二六七日升	〇、七七畝斤
	二、四二〇日里	〇、九九五日貫
		〇、二四日里
		〇、三六日尺
		一、一九五畝
		〇、七七畝斤
		〇、九九五日貫

# 警備機關一覽表

## 海軍警備地區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海軍警備地區保甲事務所	平涼路二十五號	五二二五七
第一區事務所	楊樹浦滬東公社	五二一〇七
第二區事務所	平涼路隆昌路	五二二六二
第三區事務所	唐山路八〇八號	五一一五二
第四區事務所	長陽路商邱路	五〇九二九
第五區事務所	武昌路新慶里一〇四號	四四九一六
第六區事務所	東虬江路積善里一號	(〇二)六一一七
第七區事務所	北蘇州路老閘街四〇號	四七三五四

## 海軍方面

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	江灣路	四二二七〇
海軍虹口隊本部	武進路滬南路口	四六七〇一 四三五二〇
海軍臨潼路派遣隊	臨潼路	五二七八九
海軍岳州路派遣隊	岳州路舟山路口	五二一三六三
海軍楊樹浦警備隊	許昌路公大寄宿舍	(〇二) 二二二二
海軍新民路派遣隊	北火車站鐵路管理局舊址	
海軍杭州路派遣隊	杭州路松栢路口	
海軍租界部隊本部	福州路河南路口	一五二五九 一四七四二



海軍福建路派遣隊  
海軍四川路派遣隊  
海軍外灘派遣隊  
海軍西藏路派遣隊

福建路  
四川路海軍青年會舊址  
黃浦灘路三號  
西藏路漢口路慕爾堂

(〇二) 二六七五  
一六一一五  
一五〇八六  
九〇〇五四

憲兵隊方面

憲兵隊本部  
憲兵高陽路隊  
憲兵滬東隊  
憲兵甯州路隊  
憲兵廣東路隊  
憲兵龍馬場隊  
憲兵靜安寺路隊  
憲兵江甯路隊  
憲兵滬西隊  
軍民事務處  
陸軍警備部隊

北四川路崇明路口  
東大名路高陽路口  
平涼路川沙路口  
眉州路匯南路口  
廣東路九四號  
新昌路近跑馬廳  
靜安寺西康路口  
江甯路內外棉本部  
梵皇渡路九四號  
廣東路四川路口  
新開路常德路口

四四一〇〇 四四一〇六  
五一一六二  
五〇七六〇  
五二九八〇  
一九二八七 一二八二六  
三四三二七 三四三二八  
三〇〇五四 三〇〇五五  
三二二四六  
二二〇二八 二三八八八  
一三一八三 一三一八四  
三四一五二

警局

第一警察局長陳公博  
第二警察局長盧英  
第三警察局長陳公博

副局長蘇成德 渡正監  
滬西警察局長趙志嘉  
副局長蘇成德

## 第一警察局各分局

分局	分局長	見習分局長	地 址	電 話
老開分局	山下高善(代)	洪翰實	霽波路六四五號	九一〇二五
新開分局	青水陽之助	薛志卿	大同路二七九號	三〇〇四六
雁司分局	有田俊治	靳綿曾	海甯路八三〇號	四四一九七
靜安寺分局	杉崎利光	姚家珪	愚園路一七三號	三〇〇四八
成都路分局	中原養雄	劉更英	成都路 三六〇	三〇一七三
江甯路分局	脊川繁雄	孫實善	江甯路五一號	三〇〇一五
普陀路分局	津田午郎	徐叔承	江甯路一二九一號	三〇一五二
中央分局	大川林平	劉長鳴	福州路一八五號	一七五九〇
虹口分局	渡邊加奈衛	鮑永順	閔行路二六〇號	四二二四三
匯山分局	安田壽三	徐舜卿	海門路七〇號	五二二四四
溧陽路分局	多武義重	徐政勳	溧陽路七五一號	四六三七〇
榆林路分局	木林愨太郎	馮瑞生	榆林路七〇七號	五二二五〇
嘉興路分局	定永陳夫	紀榮貴	哈爾濱路二九〇號	四二二四九
楊樹浦分局	村田愨之介	宮文秀	平涼路二〇四九號	五二七八八

## 第三警察局各分局

分局	分局長	副分局長	地 址	電 話
中央分局	賀德惠	大畑重郎	西長興路二二號	七〇〇六〇
泰山路分局	楊鼎勳	石川秋佐	泰山路二三五號	八二一一八

洛陽路分局  
小東門分局  
麥蘭分局

李冠華  
劉熙之  
薛研莘

市川法壽  
實方四郎十六郎  
齋藤要藏

泰山路寶慶路口  
大上海路一五一號

七〇一六〇  
八〇〇二三  
八〇一三二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方面

滬西警察局  
虹橋警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靜安寺分站  
徐家匯警察署  
塘家匯警察局  
偵緝隊

華山路二四六號  
天山路一七一八號  
梵皇渡路九二弄三號  
靜安寺路一七六〇號  
華山路同仁街六六號  
徐家匯路潭家宅七〇號  
咸陽路七〇弄一號

二三一五六  
二九六二六  
二三四七七  
二一三七五  
七八九七四  
七五一六五  
七五一七八

救火會及救護車

救火會

緊急救護車

第一區  
第八區  
第一區  
第八區

一五四四〇  
八〇〇七九  
一八六〇〇  
八〇〇七九